

第十七章

两辆轻车的后车门同时开启，同时涌出六名男女。前一辆车是行尸、炼魂孟婆、许茵。后一辆车，是朱黛和两位师侄。

四名车夫，在车座下掏出了白骨棒。

男女四骑士脸有惊容，但并不害怕。

“我行尸第一次掩起行藏赶路，也第一次碰上有人敢如此侮辱我行尸。”行尸那披头散发的鬼样子本来就够吓人，说的话更是阴森冷厉带有七八分鬼气。

天下三尸通常不在白天露面，也很少在白天赶路，这是江湖朋友耳熟能详的事。夜间赶路或露面时，从不掩起行藏。

“非常抱歉，原来是钱老前辈，恕晚辈无礼，不知不罪。”女骑士颇有风度地行礼陪不是：“老前辈假使先亮万，就不会有此误会了。”

“你们威麟堡的威风，果然名不虚传。”行尸气消了，确也不想与威麟堡为敌：“小姑娘，是否打算把老夫这些人留下？”

“晚辈岂敢？”女骑士挥手示意，命三位男骑士退至一旁：“老前辈请先行，请。”

其实，女骑士话说得客气，而流露在外目无余子的神情相当强硬，自始至终，三位男骑士一直采取戒备的状态，随时皆可能出手拦阻。

行尸当然心中有数，威麟堡的声威，比天下三尸只强不弱，威麟堡主浊世威麟范大风的真才实学，确也比三尸略高一分两分，而且人多势众，威麟堡的人能保持表面上的客气，已经是很给面子了。

当然，威麟堡的人也心中有数，像天下三尸这种孤魂野鬼凶残恶毒，招惹了必定有百害而无一利，如非必要，最好不要树这种强敌。

明枪易躲，暗箭难防，被夜间活动的三尸缠上了，所付出的代价将极为可观，三尸可不是拍胸膛称英雄的角色，明暗俱来出手残忍冷酷，总不能出动堡中众多高手，在天地间穷搜加以搏杀，出动少数人也将像肉包子打狗，有去无回，何苦来哉？

彼此皆各怀戒心，保持表面上的礼貌，这就是行尸开始时不愿亮名号的缘故，他也不想招惹威麟堡自找麻烦。

每一个声威到达某一种程度的高手名宿，内心里都不希望与对方直接碰头，除非自信能胜得了对方，或者吞并或除去劲敌的时机已经到来，不然最好互相回避为妙，以免碰上了引起意外的冲突。

当谁都不肯自认声威低一级，冲突是无法避免的。更糟的是，连三流小混混也不认为自己比别人低一级。

名利之争，武林人最为强烈，在江湖闯荡，表面上说得冠冕堂皇，说什么行侠，说什么主持正义，说什么为弱小作不平鸣……说穿了，还不是为名为利？只有白痴神经病，才自认比别人低一级。

行尸不愿招惹威麟堡，并不是他愿意承认天下三尸比威麟堡低一级，至少在心理上不愿承认。但目下他受伤在身，而且已经有洗手退出江湖的打算，所以收敛了许多，但一旦受激，立即凶性恢复，故态复萌。幸好对方及时改变态度，即使改变并不太明显，至少已经给他留了退路，让他不伤自

尊下台阶，他也就认了。

这边起了纠纷，亭子前的人皆将注意力向这边集中。这时，车马即将动程。

事与马已经把路堵塞了，行尸的事想过去并非易事，即使想硬冲也冲不过去，可知女骑士的请字，实在没有真正谦让的意思。

“好，老夫领情。”行尸忍就忍到底：“也许有一天，老夫会回报贵堡的。”

“威麟堡的堡门，随时准备为老前辈而开。”女骑士语含玄机：“江湖朋友都知道五台南面的留凤岭，是敝堡的所在地，老前辈请玉趾光临。”

“老夫记住了。”行尸悻悻地说，开始登车。

女骑士的目光，追随着朱黛转。

朱黛的脸色显得平静，凤目也在女骑士的身上打量。

双方都是芳龄二八二九之间，同样的美丽动人。女骑士穿骑装，益显得刚健婀娜，曲线玲珑十分惹火，让男人想入非非。

同性相斥，尤其是同样美丽的女人碰了头，心理状态之复杂可想而知，有如两头肉食猛兽，关在同一个笼子里，随时都可能爆发一场惊心动魄的恶斗。

朱黛是最后上车的，刚到达车门，女骑士已找上了她，冲突将无可避免。

“你也是钱老前辈门下？”女骑士挑衅地问。

“有什么不对吗？”朱黛不是省油灯，态度当然不会友好。

“我只是感到奇怪。”女骑士似笑非笑。

“有何可怪？”

“僵尸功似乎不宜女性修炼，对不对？”

“你又有何高见？”

“要是我，我不会练。”

“你如果练，将是一个死女人。”

“你怎么没死？”

针锋相对，气氛一紧。

“这表示你孤陋寡闻，没见识。”朱黛冷冷一笑：“一个正宗内功根基扎实的人，加练僵尸功不但不会死，反而功力猛晋。像你，一练就会死，因为你的内功根基，实在差得很远。”

“哼！你是说，你的内功比我高明？”女骑士冒火了，柳眉一挑，晶亮的大眼中杀机怒涌。

“我说了吗？”朱黛却反而冷静下来：“让我想想看，是不是真的说了。”

自命不凡的人，不论男女，一言不合就动刀子拳头，不足为怪。

“我倒要见识见识你行尸门下，内功根基到底有多扎实。”女骑士一跃下马：“你贵姓呀？”

“我姓朱，目下的皇帝也姓朱，但这朱与那朱血脉不相连，你可以放心，我不是宗亲仗势欺人。”朱黛也不甘示弱，缓步迎上：“你呢，姓范？”

“不错，范梅影。”

“我叫朱黛。”

“我要见识见识你的僵尸功。”

“我也有意领教威麟堡的密宗苦行禅功。”

一匹健马驰到，是一位侍女打扮的女骑士。

“小姐，夫人说，不要多事。”女骑士马上欠身说：“让龙卫或凤卫把他们打发走算了，要启程啦！”

“不行，你去向我舅妈说，要她们先走。”范梅影气冲冲地说：“这是我的事，我自己和这些人了断。”

“小姐……”

“你们走！”范梅影不悦地叫。

“好吧！”

“我很快会赶上来的。”

车马开始动身，留下八个男女骑士，其中有英俊、美貌的龙凤二卫，在一旁下马列阵，甚有气派。

行尸与炼魂孟婆，在车窗向外观看，无意出面干涉，小一辈的冲突，老一辈的人少干预为妙。

朱黛今天穿了黑色的骑装，范梅影是酒红色的，两人同样美得撩人，年岁相若，曲线同样惹火。不同的是，朱黛穿黑，有点冷若冰霜的韵味。

范梅影则是不同型的娇娃，即使盛怒，浑身依然流露出令男人心跳加快的媚态，正是天生媚骨一类女人。两相比较，春兰秋菊各有风华气质。

一冷一艳，面面对。

艳如桃李的人，通常比冷若冰霜的人耐性差，一声娇叱，红影无畏地走中宫硬行切入，一掌当胸便拍。

已经表明要此内功，这一掌自然不是巧招，掌心殷红似血，密宗的苦行禅功已提至八成，志在击破僵尸功，无俦掌劲突然迸发，八尺外掌动外缘的气流化为罡风，向前汹涌卷去。

朱黛其实练的内功不是僵尸功，女人先天体质与男人不同，不宜练这种像死人一样的邪门内功，范梅影把她误认作行尸的门人，知己不知彼，真不宜一开始就行雷霆一击，估计错误有输无赢。

朱黛踏出一步出掌，全身的劲道集中于一点发出，掌心颜色正好相反，苍白而略带银灰色，毫不示弱硬接硬封，意在一掌分高下。

啪一声巨响，劲气如潮，罡风激荡，接实时似乎同时爆发出一声回响，与及骨骼的震动声。人影各向后飞返，退出丈外脚下仍然稳不住马步，急速向后滑。

“叭哒！”范梅影仰面摔倒。噗一声响，朱黛也前仆以手撑地。路面仍然泥泞，这一下妙极了，一个前面沾满了泥浆，一个背部一塌糊涂。范梅影要狼狈些，而且退的距离远了八尺。

“我非毙了你不可……”范梅影跳起来，发疯似的尖叫，而且作势伸手拔剑。朱黛双手全是泥。冒火地在裙上拭手。“我要你的命！”她也要拔剑。

行尸几个在车里的人，忍不住大笑起来。范梅影的八个人不敢大笑，转头掩口而笑。

两人的狼狈像，的确令人忍不住笑。

七匹健马来自府城，蹄声如雷，泥水飞溅，好快！

“不要胡闹了？”最先到达的英伟年轻人勒住坐骑大喝，健马人立而起：“妹妹，你这样子还能见人吗？舅妈他们呢？”

“以后我再找你。”范梅影凶狠地向朱黛说：“我必定杀你。”又转向年轻人：“舅妈走了片刻，怎么啦？”

“你们真该在府城逗留。”

“为何？”

“府城闹翻了天，山东来了二君一王，与及马阎王一群人，要追一些珍宝。昨晚驿馆三个退职知县被掳走，各方英豪各展神通。”

“无影刀他们也参予了？”范梅影急问。

“不知道，倒是有一人，但他竟然没参加，而事先所有的人都以为他是二君一王的劲敌。”

“谁？”

“逍遥公子。”

“哦！他……”

“咱们在井陘关附近。澈底详查那天你出事前后，往来途经该地的江湖人，里面不是有一个逍遥公子吗？”

已经到了车门，准备登车的朱黛站住了，用巾故意拭掉身上的泥浆，其实全神贯注倾听他们的谈话。

“唔！也许在现场被我用空灵香熏倒的青年人，是江湖上小有名气的逍遥公子，可有那小书生的消息？”

“府城曾经出现几个书生，连金笔秀士也露了脸。我没工夫详查，必须让你去找，谁知道戏弄你的小书生是何来路？只有你才认识他。”

“好，我先回府城。龙卫。”

“属下在。”年轻魁伟的龙卫在马上欠身答。

“快派人追上去禀告，快。”

“属下遵命。”

人马像潮水，转回府城。

行尸的两辆轻车，继续不徐不疾南行。次日一早，大批人马南下。二君一王三骑在前面飞赶，未牌时分便赶到赵县，拦住了一批赶长途运粮的驮队，像强盗一样，夺走了所有的十六匹健骡。

这些人真是无法无天，把卅二只大粮袋全部割开，麦子撒满一地。

共找出四只藏在麦子里的径尺木箱，里面全是耀目的金珠古玩。他们终于夺获阎知县的藏珍，高兴得上天了。

一群人马呼啸而走，先下宁晋，预定走新河进入山东的德州。

这条路虽说不是大官道，但仍然宽阔笔直，车马可以无拘束地奔驰，沿途全是大平原，少见山丘，而且道路平靖，宵小毛贼不多。

薄暮时分，人马进入宁晋城。

卅四名男女，住进了永安老店，包下了整座三进院上房，严禁旅客经过，连店伙也只能听候召唤才准接近，像一群王公贵戚般神气。

宁晋至德州，需四日马程。如果用像今天一样的脚程赶，三天就够了。一进入山东，便是他们的天下，没有人再敢在他们的势力范围内讨野火，就算宇内十一高手联合前来，同样会被消灭掉。

德州有两卫官兵，必要时可以出动大肆搜索，捕杀那些不知死活的高手名宿。山东税监马阎王，经常调动兵马残杀那些逃税的百姓。

一天赶了两百里，就算事前走漏了风声，那些不死心的人得到消息赶来，也不可能赶得上了。但沧海君不敢大意，警戒比往常加强了一倍。

院厅灯火明亮，已经是二更将尽，主脑门在厅中密议，七个地位最高的人，有一大堆的善后事宜，等待他们处理，并不因为夺宝成功而松懈下来。

负责指挥的人仍是沧海君，二君一王全在座。另四名男女，是山东税

监马阎王派来的人。

气氛不怎么融洽，两方面的人似乎各有意见，意见无法沟通调和，气氛那能好？大多数的人可以同患难，不可以同安乐，所以有很多大意外大灾祸，都是在办事成功之后发生的。

“我明白你孙老哥的意思。” 沧海君向山东马阎王派来的主事人，用并不愉快的口吻说：“你们想早点交差，咱们也希望早些把事情了结。你们想先一步把珍宝带走以免夜长梦多又生意外，留咱们诱敌阻敌吸引那些不死心的人，以便让你们安全携宝返回济南交差，本来无可厚非，人之常情。”

“公羊老哥，你说的无可厚非是什么意思？” 孙老哥脸色不怎么好看，有问罪的意思。

“本来就是嘛。” 沧海君无意让步：“这次你我奉命追赃，由我在明你在暗，虽说成功了，但你我的人死伤空前惨重，那些意在浑水摸鱼的三山五岳朋友，实力之强空前庞大。这些人包括黑、白、绿林，尤其那几个武功骇人听闻的神秘人物，可把咱们整得灰头土脸，你老哥心中害怕，是可以想象的事，所以想早些远走高飞，让咱们挡灾。你老哥是马公公面前的红人，总领江湖客莫总领的得力臂膀，急于赶回去交差并没有错。

咱们是外面的人，当然有责任保护你们这些身边人的安全。”

“你也可以做马公公的身边人呀。” 孙老哥冷冷一笑：“莫总领不是希望你们二君一王，直接负责督税署的差事吗？不过，你老哥说话也有欠公允，假使马公公不放心你们，为何责成由你老哥主持大局？废话少说，兄弟仍坚决主张明晨兄弟先动身，诸位可以从容安排断后事宜。公羊老哥，你总不至于不想替那些不幸死去的朋友报仇雪恨吧？至于我，交差第一，公事比私仇重要。交了差，我会到江湖上追查那个杀了南准提北天尊的幪面人，替他们讨回血债。”

“真的呀？” 沧海君冷笑：“不必日后费神去追查，我敢打赌，他一定飞快地跟来了。侠义道的金笔秀士也会冤鬼似的缠上来，黑道的黑衫客也不是不敢跟来的怕死鬼。

还有那个又黑又狠的无情花，更会像偷食的猫一般伺机衔了就跑，已经证实她已和品花点翠两公子联手，假使再搭上妖魔鬼怪，实力将最为惊人。你孙老哥再不赶快走，说不定回去交不了差呢！好吧！咱们明天慢慢就道，你们先一步快马加鞭走之大吉。哦！要不要化装易容，或者扮行商走？这样比较安全些。”

“如何走，那是兄弟的事，不劳你老哥耽心。” 孙老哥并不因对方的讽刺而激怒：“金笔秀士与妖魔鬼怪那些人，其实不成气候，你老哥却兴高采烈去招惹实力最强的行尸，忽略了先收拾弱者再对付强者的金科玉律，不但断送了你手下不少精锐，更断送了我的臂膀北天尊南准提，所以现在连金笔秀士那些人也从弱者变为强者，难怪你心惊胆跳了。珍宝兄弟希望这时由兄弟接收，责任转移，你老哥肯否同意？”

“兄弟求之不得。” 沧海君阴险一笑：“最好立即点交，兄弟也好感到心安些。来人哪！”

进来四名大汉，在堂下齐声应喏。

“把珍宝箱带出来，点交给督税署的孙班头。” 沧海君大声说：“今晚咱们可以安心睡大头觉了。”

沧海君不是气量恢宏的英雄，每一句话都带刺。本来这件事他的确感

到不痛快，好不容易辛辛苦苦达成任务，而派来协同他办事的人却要求带了珍宝先走，留他在后面阻挡追来的三山五岳江湖枭雄，不仅直接威胁他的安全，也让他觉得做一个外围走狗的确悲哀。这种受到委屈的心态，心高气傲的人发发牢骚是正常的现象，所以孙班头并不想计较，只要目的达到了，就让他发泄发泄，并不是什么了不得的事。

片刻，四只木箱摆放在堂上，在案前一打开，按每张清单逐一点验。

有大半珍宝属于古物，是那些大户人家代代相传，作为传家之宝的珍饰古玩，只有行家才知道它们的价值，八辈子没接近或拥有珍宝的人，那知道这些价值连城的稀世奇珍，到底有何用处？一旦天灾人祸发生，一颗珍珠还不如一粒米麦来得有价值呢！

双方主要人物皆在场，片刻便顺利点交完成，责任转移，双方皆无异议。清单原来就有的，是阎知县鉴定后列出，每箱各附一张，正本可能在阎知县身上，双方皆不可能先吞没一批再伪造清单，所以点交十分顺利。

孙班头当然十分满意，亲自封箱算是接收完成。

“现在，是你的责任了。” 沧海君语气仍带有火药味：“孙老哥，你的人能保证可以平安运抵济南吗？”

“请放心，兄弟的人手足够应付意外。” 孙班头几乎要拍胸膛保证了：“当然，问题不是没有，解决之道，在于诸位能否阻挡得住追来谋夺的人。呵呵！要不要兄弟留下一些人协助诸位应付强敌？”

“你的人行吗？”

“公羊老哥，你不否认兄弟的人，在真定曾经出尽死力，你老哥才能顺利把阎知县弄到手，才能顺利取得口供，找到秘密启运的珍宝吧？好象最强劲的行尸，是兄弟的人无手天尊击倒的，没错吧？”

“哼！这……”

“赶走妖魔鬼怪，与及歼灭阎知县的保镖生死一杖与八爪蛟，好象也是兄弟的人独当一面完成的，兄弟没有弄错吧？呵呵！天色不早，兄弟要歇息了，明天还得起个大早，一天准备赶两百里路呢！”

厅门本来是虚掩着的，外面本来有两名警卫。其它厢房与上房的人都早早入睡了，附近共派有四名警哨。

这是说，卅四个人，除了七个地位最高的首脑人物，剩下的廿七个人，必须每个时辰派六个人负责警戒，一夜中，几乎每个人都轮到一次，相当辛苦。

厅门突然被推开，涌入一群不速之客。

不用说，厅外的两个警卫恐怕有点不妙。

其它附近的四名警哨，也可能遭了殃。

七个首脑与四名大汉，全都大吃一惊。

“浊世滔滔，威麟称豪！” 沉喝声震耳欲聋。

像貌威严，不可一世的气概颇为慑人的威麟堡主，浊世威麟范大风，神气地举步入厅。左面，是二堡主神剑劳修武；右首，是堡主的拜弟八表天曹曹天奇。

后面跟入的人，是堡主的内弟掌里乾坤方人杰，与方人杰的妻子冲霄凤霍窈娘。

随后跟人的，是堡主的一双儿女：范豪与范梅影。

这才是江湖道的风云人物，威震武林的顶尖大豪。

二君一王与浊世威麟相较，差了一大段距离。

浊世威麟、神剑劳修武、八表天曹三个人的威望，与江湖地位，比起当今十一大高人虽说气势稍弱，但真才实学其实与宇内十一高人并不逊色。如论江湖实力，甚至比十一高人中的大半强得多。以马阎王的保护人江湖客莫致远来说，在十一高人中排名第四，所以称四客，但手下的亲信好友为数有限，手下的爪牙都是忠于马阎王的，他只能指挥而不能自己培养党羽。

掌里乾坤方人杰，一点也不像人杰，生得粗矮而秃顶，满脸横肉，铜铃眼加上象征蠢笨的年鱼嘴，毫无‘人杰’的气概风标，简直就像一个蠢笨的粗俗陋汉。可是，他外表蠢笨，却心计极精，见闻广博，心狠手辣，天生的一双巨擘，揉石成粉搓铁成末，非常令人害怕。

方人杰的妻子冲霄凤霍窈娘，两个人结合简直是绝配。冲霄凤不但美艳绝伦，而且年岁也小了一倍，目下正是廿五六花样艳冶成熟盛年，身材也高些。

因此，两人很少公然走在一起出现在人前。

冲霄凤通常都独自在江湖行走，与甥女范梅影反而极为投缘，走在一起简直就像一双姐妹花。

冲霄凤上次在龟背山，要惩罚不了僧、无亏散人、无情剑夫妇时，被人从后面点了脑户穴，在她臀部拍了一掌，这人是个文质彬彬的年轻书生型人物，而且已经被她的两个侍女制住了的，却在重要关头反而裁了，她把那书生型的年轻人恨入骨髓。

她的甥女，也被一个小书生戏弄得火冒三千丈。

更可恼的是，计划中谋劫山西孙中官一批宝石金银，居然落了空，到底宝石金银被那些人劫走了，找不出丝毫线索。

这就是威麟堡的大豪，倾巢而出的缘故。

二君一王傻了眼，孙班头也脸上变色。

“范堡主，你……你这算什么？”沧海君不得不硬着头皮打交道：“我公羊沧海是不是冲犯了贵堡？”

“恕范某冒犯。”浊世威麟极为风度地抱拳为礼，笑容可鞠：“范某的车马赶不及进城，只好带人偷入城关，夤夜前来拜会诸位的大驾，为免惊扰旅客，所以来得鲁莽，诸位海涵。”

所有的人，都看到了加封的四只木箱。

语气保持相当的客气，沧海君即使想冒火也冒不起来，对威麟堡本来就有三分恐惧，那敢冒火？

“但不知堡主光临，有何指教？”沧海君的口气硬不起来。

“来向公羊兄打听几个人的下落。”

“在下认识不了几个人。”

“二君一王，一扫两光；以诸位的江湖声威，如果认识不了几个人，那还用叫字号吗？公羊兄这次在真定府，威风八面出尽了风头，就算往昔不认识几个人，现在也多认识几个了。”

“姐夫，不要和这些人浪费口舌。”掌里乾坤鼓着铜铃眼说：“他们不愿套这份交情，咱们另找别人打交道：另找够份量，配与咱们打交道的人打交道。”

软硬兼施，压力逐渐增加。

摆平警卫登堂入厅，所摆出的本来就是霸王姿态，不管表面或骨子里，

都够强硬够威风。

沧海君心中雪亮，自己已经裁定了，再不识相，后果将极为严重。

沧海君不得不忍，但孙班头可就有点憋不住了。

“这位嘴巴有钉舌头带刺的仁兄，想必是江湖上大名鼎鼎颇够份量的掌里乾坤方老兄了。”孙班头话中也带了刺：“在下实在不明白，既然你认为咱们不够份量和你们打交道，那你们来干什么？示威？咱们都承认你们的江湖唯我独尊地位呀，何必费事示威？”

“如果你们不愿意。示威又有何不可？”

“目下的情势确是如此，也由不了我们愿不愿意，不愿意也得愿意，是吗？”

“半点不假。你阁下贵姓大名？咱们眼生得很。”

“方老兄是大寺大庙的神灵大菩萨，那见过在下这种混香火余烬的小鬼呀！在下嘛！”

姓孙，百家姓上第三姓，孙家驹，目下走投无路，在济南督税署混口食。也许有那么一天，会投奔威麟堡求诸位赏碗面吃呢！”

浊世威麟眼神略动，但脸上的神色丝毫不变。

“天殒星孙老兄早年扬威黑水洋，统率过上万海上英豪，我威麟堡又算得了什么？连长工奴仆全算上，也不过一两百人。”浊世威麟淡淡一笑：“目下天下的形势，是五方英豪全投向天下四大钦差府得意；孙老兄在马阎王处高就，昔年威风仍在。不过，范某也不甘菲薄，要办的事如果没着落，少不了豁出去尽力而为，走一步算一步。情势不由人，我来了，就没有什么好顾忌的，是吧？”

“豁出去，划算吗？”

“在江湖称雄道霸，有如风前之烛，样样事都从是否划算着眼，还称什么雄道什么霸？你孙老兄想当年，拥有廿余艘朦幢巨舰，手下十二蛟龙拥众上万，何等威风，横行东海纵横五省，沿海官民闻名丧胆，那想到今天寄身太监阉人手下求食？老实说，范某如果怕马阎王对我威麟堡不利，就不会赶来自找麻烦。”

这位天殒星孙家驹，是十余年前横行东海的海盗巨魁之一，后来在一次领导权斗争中，被另一股海盗火并吞没，逃上岸在江湖仍然干杀人放火的强盗老行当，并不怎么有名气，没想到一通名，便被威麟堡主揭破身份，难免心中有点悚然。

范堡主不怕他的主子马阎王报复，也令他暗暗惊心，想利用主子马阎王的钦差权势唬人，显然没收到预期的效果。

“阁下要什么消息？”天殒星不得不忍气吞声。

“恐怕公羊兄所知道的消息，要比你孙老兄知道得多。”浊世威麟明白表示，打交道的对象不是天殒星：“公羊老兄肯不吝赐教吧？”

“情势不由人，在下谈不上赐教，反正知无不言。”沧海君苦笑：“但不知范堡主要什么消息？”

“公羊兄大概已摸清那些虎口夺食，不知死活牛鬼蛇神的底细吧？”

“不瞒你说，有些还没摸清。”

“范某在府地听说过了，确是有些人掩去本来面目，神出鬼没令人摸不清来路底细。”

“堡主要知道……”

“范某要查几个人的下落。”

“那些人？”

“无影刀周一青、淮阳五恶、王屋三盗、不了僧、无亏散人、无情剑夫妇、一个穿绿长衫的少年美书生、逍遥……算了，逍遥公子的消息不必说了，有关他的事范某已经查得差不多了，诸位曾经吃过他的亏。”

“堡主所说的这些人，在下没有他们的线索。唯一知道的人是淮扬五恶，他们早些天曾经在府城落脚，有两个人受伤不轻，医治了三天，走时雇车运走了一个，另一个伤重不治死了。”

“我会找到他们的，哼！”艳光四射的范梅影恨恨地说，语气并非专指淮阳五恶而言。

淮阳五恶，也就是龟背山劫宝时，毁掉威麟堡轻车的歹徒中的五个。

“堡主找这些天南地北的牛鬼蛇神，到底为了何事？”沧海君讶然问：“这些人都是第九流的混混，除了一僧一道无影刀还算人物之外……”

“那是范某的事，无可奉告，只请诸位将他们的下落见告，深感盛情。”

“很抱歉，在下的确不知道这些人的下落。”

“在下仍然感激，打扰了，告辞。”

众人昂然撤走，那股目中无人的气势，委实令沧海君这些人心中大恨，却又敢怒而不敢言，眼睁睁目送这群人消失，无极元君第一个跳起来。

“欺人太甚！”无极元君的道冠似乎要冲起了：“威麟堡没有什么了不起，总有一天。贫道要威麟堡瓦解冰消，誓雪今晚的奇耻大辱。”

“该死的！”沧海君愤然叫：“他们眼中，还有江湖同道在吗？太过份了，这狗娘养的，简直以为天老爷第一他第二，别人都该被他踩在脚底下遭蹋。哼！好，我认了，咱们走着瞧。”

“诸位，你们还没看出他们的居心？”天殒星不安地说：“来讨消息是假，探虚实是真。很不妙，这些珍宝所带来的灾祸还没了，似乎……唔！得赶快把这些珍宝弄走，越快越好。一进入山东，威麟堡的人胆敢跟来一步，我要他们生死两难。在这里，咱们是折了翅的鹰，断了爪的虎豹，只有任由他们耀武扬威了。”

重责在身，天殒星心中一急，立即领了自己的人告退，返回住处积极准备应变。

沧海君则感到十分快意，大有幸灾乐祸的意味，但眉梢眼角流露出隐忧，假使威麟堡的人志在夺宝，他沧海君难免城门失火殃及池鱼，这可不是好玩的，首当其冲的必然是他们二君一王，岂能不感到忧虑？

“明早咱们也早些动身。”沧海君断然向手下们下达指示。

威麟堡的人从北门西角越城而出，男男女女共有廿六名之多，浩浩荡荡声势浑雄，守城的丁勇即使发现他们偷渡城关，也装作没看见，任由他们来去自如。

走上北行的大道，一群人大摇大摆而行。落脚处在五里外的宁乡村，是一座小村落，他们有大批车马，赶不上进城只好在城郊落脚。

后面，鬼魅似的跟来两个黑影，一大一小，是从永安老店跟来的。

这两个黑影，天未交二更便已在永安老店潜伏，一直就监视着二君一王那些人的动静，四个警哨都是高手名家，居然毫无所觉。

一里，两里……一行人有说有笑，毫无戒心地赶路，不知跟踪的人愈来愈接近。

凭威麟堡的威望与实力，谅二君一王的人不敢心生歹念，天敢也不敢派人跟来自寻死路，所以廿六名男女毫无戒心。

小黑影悄然绕右方的田野超越，像是一缕轻烟般消失，相距远在数十步外，这些毫无戒心的人自然毫无所觉，更没料到大的黑影已到了后面。

威麟堡的打手，在江湖声威远播。范梅影在江湖遨游两年期间，她的四男四女随从称为龙凤八卫，可说出尽了风头，有许许多多的问题，都是龙凤八卫出面解决的，问题包括打发地方豪强，赶走下九流的混混、向高手名宿挑战、获取主人所需的一切东西、驱赶追逐裙下的不识相男人、等等、等等……：今晚，她追随在乃父身边，依然带了一龙一凤两位打手，跟在后面摆威风。

这两位打手的凤卫，也就是那次在山西道上，想下马抱走受到空灵香暗袭昏倒的乔公子，却又被大批夺宝贼突袭而来不及抱走的那位凤卫，因此，是认识乔公子的龙凤八卫之一。

那次，范梅影损失了六个人。

这位凤卫的武功，自然是第一流的，与同伴龙卫并肩走在最后，一面低声交谈。

“周宁。”她的语音低柔，避免打扰前面主子们的谈话：“我认为逍遥公子绝对与那些劫宝贼无关，小姐为何坚持要找他？”

“你怎知道与他无关？”龙卫也低声说。

“小姐用空灵香熏倒了他，这是我们都亲眼看到的，我还奉命带走他呢！后来淮阳五恶那些人杀到，就来不及理会他了。这表示以后所发生的事，根本与他无关。再说，那戏弄小姐的绿衣小书生也露了面，比乔公子矮了许多，根本就是两个人嘛。”

“但方夫人后来所碰上的年轻人，经多方查对，与小姐所遇上的乔公子相同，这又怎么说？方夫人要找乔公子的念头，比小姐还要迫切呢！”

“这……”

“也许……”

“也许什么？”

“那位乔公子是不是英俊魁伟？”

“是呀！我随伴小姐两年，可说头一次见过这么……这么……”

“这么出色的年轻英俊男人？”龙卫的语气有讽刺味。

“反正就是这么一回事。”凤卫避重就轻。

“所以小姐才迫不及待，亲自使用空灵香，而不要你们出手打发。”

“那……他身上除了一把折扇，连一把小刀都没有，也没有和小姐动武的意思，所以……”

“你是真的不知呢，抑或是假装不知？小姐见了年轻英俊男人的那股子劲，你不是不知道，她认为自己比江湖三朵花更娇艳，所以到处招蜂引蝶……”

“该死的！你胡说什么？”凤卫拉了龙卫一把：“你皮肉发痒了是不是？要是让小姐听到……”

“她又不是顺风耳，你紧张些什么？”龙卫乘机摸了凤卫一把：“根据我们在府城调查的结果，你们上次所碰上的乔公子，显然就是逍遥公子乔冠华。在井陉所获的线索，也证实逍遥公子一群人逗留多日，下真定便凑巧碰上二君一王劫赃这桩子事。在三山五岳群雄中，他表现得最出色，江湖三公子他

已经从第三窜升至第一。而他却在事故发生之前离开真定南下，已在表明他无意参予夺宝之争，也可以间接证明那天山西道上，劫夺山西孙中官的珍宝，他只是适逢其会而已。如果我所料不差……”

“又怎样？”凤卫追问。

“他将是本堡在最近十年来，所碰上的最强劲对手。”

“你不要危言耸听好不好？”

“咱们走着瞧。我告诉你，较倒霉的人一定是你我这些人……”

“周学，你怎么……”

幽灵幻现在他俩身后，一手一个挟在腋下，化一阵微风飞走了，飞入路旁的灌木丛突然隐去。

前面三五十步，突然传出一声鬼号，然后是呜咽鬼哭，随风飘来呜呜然，令人感到毛发森立。

人群陡然止步，气氛一紧。

这些都是心目中没有鬼神的人，鬼哭唬不住他们。

浊世威麟哼了一声，举手一挥。

蓦地阴风扑面生寒，一阵淡淡的灰雾涌至。

四个人刚好应堡主的手势扑出，反应奇快地立即折向跃出路侧，闪避涌来的灰雾。

“有人施毒？”一个人仓卒间发出警告。

刹那间，漫天鬼火涌腾，刺鼻的怪味与硫火臭扑面而来，破空飞行的异啸时高时低，破瓦碎石乱飞，真有点身在阴间黄泉路的感觉。

所有的人，皆向左右急分，有些屏住了呼吸，有些性急的拔出了兵刃。

有几个人被破瓦片击中，劲道不重却也令人心中吃惊，人多杂乱，被击中平常得很。

“无极元君，我要剥你的皮！”二堡主劳修武怒吼，左手大袖飞舞护住头面，右手拔剑飞跃而进，对淡雾与鬼火毫无所惧，身法快得骇人听闻。

鬼哭声转而起自后方，飘忽不定凄厉刺耳。

一阵暴乱，廿四个人分别八方追逐。

片刻，风一吹淡雾徐消，飞行声亦止，鬼叫神嚎声寂然，夜空寂寂，危险过去了。

众人不久重聚原处，这才发现少了两个人。

“是无极元君的妖术，错不了。”八表天曹肯定地说，怒火炽盛：“毒烟磷火，飞沙走石，装神弄鬼的伎俩瞒不了人，他在向咱们报复示威。”

“咱们回去找他！”范堡主愤怒地叫吼。

“先找找我的人，爹。”范梅影焦灼地说：“我的两个人不见了。”

“快找，咱们分散得很快，他们不可能将人带走，快搜这附近。”掌里乾坤方人杰急急地说，立即离开向后面急搜。

不久，在南面里外的大道中间，找到了一男一女两个人，并排睡在路中，好象好梦正甜。

救醒两个人，一问三不知，他们迷迷糊糊，弄不清是怎么一回事。反正可以确定的是：他俩决不是有意掉队，留在后面找地方睡觉的。

狂怒的范堡主，发疯似的回头重返县城。

第十八章

当范堡主一群人追逐鬼哭声的同时，一高一矮两个黑影便离开了现场，带走了龙凤二卫，半途将人放在路上，以飞快的脚程回城。

范堡主追逐与找人，浪费了不少时光。这时，两黑影已返回永安老店。

三进大客院的警哨并没增加，威麟堡高手如云，大举出动时，再多的警哨也毫无用处，对方像狂涛般涌来，长驱直入无所畏惧，警哨自身难保，多增加几个也是枉然，先前的四名警哨与客厅门的两个警卫，被从四面八方急进的人出其不意打昏，就是最好的证明。

后面的几间上房，是天殛星一伙人的住处。

天殛星毕竟曾经是指挥上万海盗的盗魁，见识要比沧海君丰富，疑心也大，对情势的估计从不马虎，小征候可以看出大变故，所以一回房，立即秘密交代手下准备行装，另作打算。他的副手是老江湖飞天虎傅青山，却不同意他的判断，因此显得有点不情愿。

“范堡主不可能打这批珍宝的主意。”飞天虎语气颇为肯定：“如果他有意，刚才他大可借故生事，乘机劫夺强抢，咱们无奈他何，是吗？”

“那他还能称黑道大豪吗？那叫强盗，你知道吗？”他悻悻地说：“一旦成了强盗，他还能在江湖逍遥自在任意遨游？威麟堡一旦成为盗窟，结果如何？”

“他可以举出一百个理由，来证明他不是强抢的。”

“马公公是听你我的呢，抑或是去听他那一百个理由？只要一纸公文行文山西，结果如何？”

“这……”

“所以，他一定会来暗的。”

“不会吧……”

“你要是不信邪，不妨留下来看热闹，我可不奉陪，这风险太大。”

“那你……”

“准备好就走，连夜偷渡愈快愈好。”

“可是，我们的坐骑……”

“到城外的村镇另买。如果不走，就来不及了。”

飞天虎将信将疑，但乖乖收拾行囊，不管是真是假，岂能留下来看热闹？辛苦了一整天，丝毫不曾休息，又得准备就道，难免心中耿耿，暗骂天殛星疑神疑鬼，庸人自扰自找麻烦。

正在收拾，突然惨叫声划空传到。

“天杀的！班头，难道真被你料中了？”飞天虎惊得跳起来。

“你何不出去看看？”天殛星脸色大变，加快将马包卷起。

“我们能……能不出去？”

“没兴趣。”天殛星郑重地说：“你听着，咱们目下唯一该做的事，是把珍宝平安带到济南，阻敌那是二君一王的事。快！招呼咱们的人从后面溜……”

外面，二君一王的人已大肆追搜击伤两名警哨的夜行人，并没发现有人入侵，但半死的两个警哨却表明已经有人深入了。

逃避凶险，快是唯一的秘诀。江湖人的金科玉律是：尽快脱离现场。

五个黑影继城而出，快速地绕出东行的大道，踏着茫茫夜色，像是后面有妖怪追赶，洒开脚程飞奔，有多快就跑多快，急似漏网之鱼。

路通新河县，新河分道左走德州，右走临清。

德州至济南是官道，临清至济南就比较偏僻，到处都有被追铤而走险的小股毛贼，果真是民不聊生，遍地崔苻。

三更末四更初，他们已远出廿里外。

“头儿，再这样赶下去，就快要断气啦！”飞天虎喘息着叫，浑身大汗蒸腾。

“断气也得挺下去。”天殒星不但没缓下脚步，反而放快了些：“半个时辰只跑了十几二十里，老牛都比你们快，要是被追上了，你的命还要不要？要命的话，就得挺下去，而且还得咬紧牙关加快些。”

半个时辰跑二十里，算是慢了，只比平常人走路脚程快一倍而已。但他们每个人都背有原来放在马鞍后的行李马包，另两个人再加上每人两箱珍宝，重量颇为可观，半个时辰跑廿里已是相当惊人了。

“不会有人追来的。”飞天虎不死心：“二君一王又不知道咱们先溜，等他们恶斗结束，再找我们发觉我们失了踪，必定知道追之不及，知难而退啦！何况二君一王真要拚起命来，威麟堡的人并不见得可以稳占上风，恐怕怕天亮以前，恶斗不可能结束，鹿死谁手，还在未定之天，你怎么愈来愈胆小了？你当年纵横七海的雄风到何处去了？歇歇腿吧！咱们的人快支持不住了。”

“不能歇！”天殒星语气十分坚决：“我总觉得心惊胆跳，好象大祸临头似的，他们可能快追上来了，好象就在后面不远……”

“你这张乌鸦嘴别唬人好不好？”飞天虎一听追的人好象就在后面不远，不禁打一冷战，对天殒星料事如神的能耐，嘴里不服心中却佩服得很。

“你最好向老天爷祷告，希望我这张乌鸦嘴这次不灵光，不然……”

砰然两声大震，落在后面十余步约两个人，突然重重地摔倒，略一挣扎便寂然不动了。

摔倒声惊动了前面的人，三个人气喘吁吁地止步扭头回顾。

“哎呀！你们……”飞天虎急叫，丢下马包，急步向同伴倒地奔去。

“砰！”飞天虎也倒了，倒在一位同伴身上。

“傅兄……”天殒星警觉地叫，手本能地抓住了雁翎刀的刀靶。

路两旁，升起两个黑影。

“嘿嘿嘿……”阴森森的怪笑声入耳。

“跑得了吗？快跑！”高大的黑影，用枭啼似的怪嗓音叱喝。

他还来不及跑，最后的一位同伴比他快，扭头狂奔，但奔了两步就倒了，像倒了一座山，砰然地亦为之撼动，滚了两滚就不动了。

他吓了个胆裂魂飞，五个人只剩下他一个啦！他将马包向黑影全力掷出，扭转身如飞而遁。

奔出百十步，嘿嘿阴笑突在耳后传来，他感到对方呼出的气体，把他的耳轮熏得热烘烘地，对方必定像鬼魂般附在他的身后，想扔脱毫无希望。

“放我一马……”他发狂般厉叫，继续逃跑。

“嘿嘿嘿嘿，你想得真妙。”语音仍在耳后，震得他耳内轰鸣。

“珍……宝不……不在我身上。”

“我知道。”

“不要追……追我……”

“你做案留活口吗？”

“我……”

“所以，你必须闭上嘴，死人的嘴是最安全的，所以做案最重要的事是灭口。”

“我……我发誓，不知道你们是……是威麟堡的人，不是你……你们劫走了珍……珍宝……”

“只有死人的嘴才值得信任。”

“我……”

一不小心，一脚踩在一堆马粪上，久疲的双腿不受控制，向前一滑，仰面重重地摔倒，后脑撞在地面上，立即失去知觉。

不知过了多久，他悠然醒来，感到后脑隐隐作痛，昏眩感仍然存在。

爬起来一看，发现自己摔落在路旁的水沟里，幸好沟里没有水。

他总觉得有些什么地方不对，模模糊糊地记得，自己是被马粪滑倒的，后脑着地撞昏了，昏应该昏倒在路上，怎么会躺在沟里的？

他懒得去想，伸手一摸，还好，雁翎刀仍在鞘内，除了刀，再也没有什么了。

他回头找同伴，大道空茫死寂，一无所有，同伴不见了，马包不见了。

自然，四只珍宝箱也不见了。

威麟堡的人，不会把他同伴的尸体悄悄掩埋了吧？老天爷，他返回济南该怎么说？他一张嘴，无人无证，等于是空口说白话，如何才能表明他的清白？

斗转星移，天色不早了。

他愈想愈心寒，马阎王岂肯饶他？就算有四位同伴的尸体作证，也不能表示珍宝是被劫走的，只要有一个人指责他杀了同伴灭口，把珍宝吞没藏起来了，他即使有一千张嘴，也无法为自己的清白作有效的辩护。

“我得走。”他向自己说：“亡命天涯终非了局，我看，我还是回东海，重作冯妇做海盗算了，也许能重新召集一些亡命，重振昔日的雄风。”

从此，天殒星失了踪。

卫辉府，大河北岸的大城。

那时，渡过大河北上的旅客，除了从开封府渡河的人不走卫辉之外，从郑州渡、孟津渡过河的人，都必须经过卫辉，在这里雇车买马上京都，因此市面相当繁荣，南来北往的旅客络绎于途，车马往来成群结队。

更由于天灾人祸频仍，人口大量往大城市集中，到处可以看到荒芜了的田园，苛捐杂税不知逼死了多少善良的百姓。

在大城市里，要什么有什么，买一个十三四岁的清秀大闺女，三五十两银子已经是相当贵的了。

而在府南大街的春和楼，一席山珍海味盛筵，需一百两银子左右，天天生意兴隆，高朋满座，有钱有势的人真多。

春和楼的东主郝春瑄，他那弥勒佛似的大肚子，已明白表示出他是一个腰缠万贯的富豪，钱像流水般流进他的地窟大金库，脑满肠肥整天笑呵呵。

而春和楼的附近，乞丐流民之多，可媲美两处地方：公立医院惠民局，与公立收容老弱流民的卑田院。惠民局看病的人多；卑田院请求救济收容的人多。

春和楼三天前来了一位嘉宾：在通汴门外孟家大院作客的逍遥公子。三天之内，每天筵开十席，宴请东道主铁臂神熊孟浩，与及孟家的亲朋好友。大河北岸的城，几乎每座城都小得不象话。以府城来说，包括附廓县及县的衙门在内，城周只有六里左右，只有三座城门，并不比江南的一座市镇大多少。

铁臂神熊孟浩的大宅院在通汴门外，本来距城门足有三里左右，可是城外日渐增多的简陋房屋，形成小街小巷，而且日渐向外扩张，逐渐膨胀，将要伸展至孟家大院了。

为了这件事，孟家大院的人很不高兴，曾经扬言谁要是敢再向外建屋，就要派人一把火烧掉这些贫民窟。铁臂神熊是本城的豪绅，他自己拥有广大的田庄，又住了几任粮绅，所以是地主、豪绅、兼土霸。

同时，他也是江湖朋友众所周知的地方大豪，早年曾经在江湖闯荡过一段时日，扬名立万有声有色，干过私泉，也做过保镖，很难把他清楚地列为那一道的人物，非白非黑又白又黑，总之，他什么都是又不是。而他是本城的大豪，却是有目共睹的不争事实。

要成为一个豪绅，必定明里有朋有友，暗里交通官府，拥有一批爪牙，具备足够的财势，才能呼风唤雨，才能受到尊敬或者被人所畏惧。

铁臂神熊就是这种人，花了不少岁月和心血，才能获得今天的地位。逍遥公子在孟家大院作客，使他这个东道主深感光彩。

三天盛宴，真花了三千多两银子，手笔和气派，让铁臂神熊也感到自叹不如。

孟家大院回复清静，客人不再劳动主人相陪，逍遥公子带了仆从，独自前往各处寻幽探胜。

卫辉府城可寻可探的幽胜处所并不多，唯一值得一游的，是北城上高挑的飞云楼。

连铁臂神熊也有点不解，这位豪奢公子为何要在卫辉游玩？这里根本就没有名胜古迹值得一游，要游该往江南花花世界享受一番才是。

一早，逍遥公子带了小孤小羽，进城观光市区。小孤的伤势已经接近痊愈，显得容光焕发。

从真定至卫辉，沿途在各大城镇投宿，第一件重要的事，就是找郎中替小孤治伤，所以沿途皆留下他们的踪迹，郎中们皆可以证明他们曾经在某处落脚，有完全可靠的资料可以查。当然，落脚地点，绝对与真定夺宝天南地北扯不上关系，与宁晋二君一王火并威麟堡无关。

总之，南北大官道沿途的旅客，都有目共睹逍遥公子的车马南行，与后面所发生的事故无关。

真定那晚驿站遭殃，逍遥公子已经远离真定七八十里了。

宁晋火并，不但各走各路一南一东，而且逍遥公子当夜在内丘县落脚，内丘最有名气的金创郎中李一帖，当天二更末三更初，才向逍遥公子告辞离开客店返家，逍遥公子除非会分身术，不然决不可能同时在两百里外的宁晋，挑起威麟堡与二君一王的火并，也就不可能乘机黑吃黑劫走阎知县的珍宝。

每一步路都是精密安排好了的，每一行动都计划得丝丝入扣，任由最精明的人查证，也找不出丝毫可疑的蛛丝马迹证明逍遥公子，与后面所发生的轰动江湖事故有关，愈查愈可以证明他的清白。

进了城，早市刚散。三人不走北大街去游飞云楼，施施然穿越西大街

中段，穿越膻臭熏人的羊市，绕至祈福坊的惠民局。

府城的人，都知道有一位江南来的豪门公子，在本城花天酒地，在春和楼宴了三天客，一掷数千金毫无吝色，的确引起不少人的愤怒和怨恨，逍遥公子成了诅咒的对象，也成了受注目的人物。

惠民局前挤满了来求医的人，全是些穷苦的升斗市民。

全国的惠民局普遍闹穷，普遍缺乏合格的医生（行医必须考试及格，取得医士或郎中资格领有文凭，才能挂牌悬壶行医，密医会受到取缔的）。再就是药物缺乏，根本就没有稍珍贵的药材。

惠民局名义上是公立的，仅收取象征性的诊费，药费须由病患负担，只是比市价便宜些而已。

医士称为公医，待遇差，病患多，所以连府立的惠民局也普遍缺额，八科郎中能有三两科已经不错了。

大多数医士都成了全科医生，比方说，小方脉兼治金创、眼科、儿科、甚至兼祝内科，明知违法也硬着头皮干，真苦，受不了的人只好卷包袱走路，自己开业赚多些钱糊口养家。

岁月无情，五百年后的今天，这种现象与制度仍然存在，只不过今天的郎中地位，比五百年前提高了百倍千倍而已。

五百年前，医士郎中的社会地位，比一个木工石匠高不了多少，列入医、卜、星相下九流。

五百年风水轮流转，昔日的医士做梦也没想到会有这么大的改变。

其实，直至清末民初，医士们的地位，仍然与千百年前他们的老同行一样，一直没受到应有的尊重，有些病人宁可到庙里抓把香灰治病，也不去找郎中。

逍遥公子穿了一袭水湖绿长衫，小孤不再像野丫头穿两截衣裳，而改穿鹅黄色衣裙，梳了双丫髻，清丽绝俗像个龙女。小羽倒还不脱稚气，穿了书童装。三个出色的人出现，引起一阵骚动。

厅堂中挤满了求诊的人，逍遥公子找到一位惠民局的小厮，耳语片刻，小厮将他引入内堂。

转眼间，小孤和小羽不见了，与那些求诊的人混在一起，将带来的糖饼，逗弄那些瘦弱无助的儿童，似乎把主人忘了。

说巧真巧，今天府里的正科大人恰好来巡视惠民局。

这位大人姓周，管医学的起码官，有官衔而没有俸禄，穷得要命，但却是有口皆碑的大好人，仁心仁术的回春妙手。

逍遥公子似乎早就知道周大人要来，牵着小厮的手，笑吟吟地一头闯入招待贵宾的私室。

周大人正在审核一大批公文，愁眉苦脸正感焦躁，一看闯入一个衣着丽都的陌生人，立即火往上冲。

“你，我认识你。”周大人自己也感到奇怪，怎么今天火气这么旺：“你就是那个闹得满城风雨的什么逍遥公子，你来干什么？该不是有病跑惠民局吧？你一桌酒席的钱，可以叫来一百个郎中。”

“呵呵！先别冒火好不好？你是行家，该知道火气大会老得快，会中风，会得胃气痛。”逍遥公子嘻皮笑脸，拖过一张四脚凳往案旁大马金刀一坐：“你看我，红光满脸，满面春风，龙行虎步，气壮声粗，会像个需要郎中的人吗？”

“你……”

“我是专诚来找你的。”

“为何找我？”周大人火气仍旺。

“看你把外面那上百个穷病家怎么办呀？”

“我能怎么办？”周大人火气消了，牢骚却来了：“我自己本来就是光办事没钱拮据的人，我自己主持的回春堂赚的钱仅够糊口养家。时令不正，人祸横流；田地荒芜，民穷则尽，我……我我……”

“好，不谈这些丧气的事，多吃红烧蹄膀多喝高粱，免谈时政，可以多活几年。”逍遥公子突然放低声音：“怎样，大嫂还好吧？去年听人说，你添了两个小壮丁。”

“噢！你……你……”周大人一怔。

“提一个人。”

“谁？”

“桂培元。”

“噢！你……你怎么认识他？他在南京……”

“在南京苍波门宝善寺悬壶济世，是我两年前结交的好友，我叫他桂大哥。”

“哦！他是我的同门师弟，同拜在一尘道长门下，同攻大、小方脉，他……”

“他很好。”逍遥公子打断对方的话：“所以，我称嫂夫人为大嫂，没失礼吧？”

“应该，应该。”周大人笑了：“你为何不到回春堂找我？你……”

“到回春堂找你，你将有大麻烦。”

“什么？”

“在这里找你，我就会名利双收，呵呵！”

“你到底在说些什么呀？”

“周大哥……不，我还是叫你周大人，有些事，你是不知道的。我认识桂大哥的事，你最好守口如瓶。今后，会有人来找你，调查我的一切动静，所以你必须装作不知道我的一切底细。现在，言归正传。呵呵！我在贵府，成了不受欢迎的豪奢子弟。”

“本来你……”

“我希望能对挽回坏印象有些补救的作为。”逍遥公子打开精致的荷包，掏出一张银票送至周大人面前：“贵府设有京都宝源钱庄的分庄，宝源是山西人的雄厚财团所经营，与宝泉局有直接往来。这张银票可在分庄或宝泉局兑领，算是我捐给贵地惠民局的捐款，限用于施医施药，我只能尽这点心意。当然，该说是冲桂大哥份上，他是贵城人氏，他有心替乡亲造福却力不从心，我替他了却这番心愿，而非同情可怜贵地的人。天下滔滔，每个地方情形大同小异，我那能每个地方都尽心力？”

那是一张京都宝源钱庄开出的银票而非庄票。银票须是与宝泉局有往来的银号才能开出，庄票则限于该银号或分号兑领，所以银票与宝泉局的官票功能几乎相同，甚至信用更可靠，价值更高些，因为有些人对公营的宝泉局没有多少好感。

面额：纹银一万两。折色银已先缴付，所以不扣折色银（厘金）。

周大人愣住了。

“你……你是当真的？”周大人连嗓音都变了。

“明天你到宝泉局或宝源分庄提示，不就明白了？”逍遥公子从袖底取

出一只四寸见方的锦盒递过：“这是来自江南的几件饰物，是小弟孝敬大嫂的薄礼。请代小弟向大嫂问好。”

“这……”

“请不要打开，回家再着。小弟今晚动身离境，无法亲向大嫂请安，恕罪。他日有缘，当趋府拜候，小弟告辞。”逍遥公子离座，抱拳为礼，大踏步出室而去。

周大人僵在座上，傻傻地目送他昂然出室。

三人沿西大街往十字街走，小孤有点忧心忡忡。

“公子爷，二公子的口信，说是可能被人钉上了；在京都恐怕就落在某些人的眼下了。”小孤傍着他低声说：“已经有了警兆，公子爷却又要二公子把珍宝带往江南，岂不是……”

“你放心，我已经有了万全准备。”逍遥公子一点也不耽心：“今晚我可以引走那些人，甘锋已经发现他们了。二弟走一趟江南是必要的，孙中官那些宝石，在京都出售是安全的，谁也没料到我们敢那么大胆。但阎狗官的珍宝，必须远至江南才能平安售出。哦！二弟的口信怎么说？”

“共卖了卅二批，共银十八万两。信使说：今晚在卑田院第三所接运。”

“很好，来得及准备。”逍遥公子扭头叫：“小羽。”

“公子爷，小的在。”小羽笑嘻嘻地跟上。

“是谁？”

“没错，那朵无情花。”小羽说：“扮病老太婆扮得还真像，可惜……”

“可惜什么？”

“她没洗澡。”

“什么？你人小鬼大，管起大姑娘洗澡来了？”

“没洗澡，所以身上还带有一点点余香，要不然我怎么能确定是她呀！总不能要我脱她的荆钗布裙验明正身吧？”小羽说完做鬼脸，忍住笑颜为得意。

“好哇！管大姑娘洗澡已经够资格挨揍了，还要管脱钗裙？你是皮痒了。”

三人淡淡笑笑，路人为之侧目。

未牌未申牌初，华丽的轻车驶出孟家大院，四匹枣骝跟在后面，四骑士精神抖擞。

铁臂神熊偕同几位有身份的人，亲自将贵宾送出院门，目送车马逐渐去远，觉得逍遥公子这些人在这时候动身就道，委实令人莫测高深。

逍遥公子就道的理由相当充分：白天赶路燠热难当，晚上走不但凉爽，而且不需受尘埃之苦。他是个逍遥自在的人，说走就走逍遥自在。

院门右侧有一条小溪，生长着合抱大的一排排垂柳。铁臂神熊刚想转身入庄，柳树下突然踱出两个陌生人。

“孟老兄，借一步说话。”那位英伟的中年青衫客，笑吟吟地出声打招呼。

铁臂神熊颇感惊讶，这两个人显然早就藏身在柳树后，行径未免显得鬼鬼祟祟引人怀疑。其它七位送客的亲友同伴，脸上也出现警戒的神情。

孟老兄三个字，也的确不含多少敬意。

青衫客的同伴，作不起眼的长随打扮，短小精悍，那双冷芒刺人的三角眼目力所及处，真像无数利镞向对方攒射，令人不寒而栗。

“有事吗？阁下是……”铁臂神熊不敢大意，定下神戒备地问。

“在下姓曹，曹天奇。”青衫客背着手走近，脸上有令人宽心的笑意，表

示来者是善意的，虽则这种会见的方式并不令人愉快。

铁臂神熊八个人，感到心跳突然加快了一倍。

威麟堡的人大言不惭，向外公然宣称是天下第一堡，江湖朋友即使心里有反感不愿承认，但表面上却不敢表示反对。一些趋炎附势的人当然推波助澜吹拍逢迎，但稍有骨气的人宁可敬鬼神而远之。

铁臂神熊只是一方之豪，比起天下之豪威麟堡，不啻小巫见大巫，当然知道范堡主的拜弟八表天曹曹天奇是何人物，一个一方之豪岂能不知道江湖的情势？

那一声引人反感的“孟老哥”，现在回想起来，不愉快的感觉突然化为乌有，似乎不但没有讽刺意味，反而深感荣幸啦！

“原来是曹兄大驾光临，孟某深感荣幸。”铁臂神熊赶忙抱拳行礼欣然说：“久闻大名，如雷贯耳，没料到今天有幸，得见曹兄丰采……”

“孟兄请勿客套，兄弟来得鲁莽，尚请海涵。”

“好说好说。曹兄，请至舍下待茶……”

“孟兄，兄弟有要事待办，日后再趋府拜候。请问，逍遥公子为何仓卒动身，孟兄可知其中秘辛？”

“这……”

“兄弟诚意请教。”

“这人是个不折不扣的随心所欲豪少，说走就走，事前毫无征兆……”

“孟兄，不要敷衍我好不好？”八表天曹的笑似乎走了样，语气中所流露的威胁性极为明显，连白痴也可以感觉得出来。

“当然也不至于毫无征兆可寻。”铁臂神熊知趣地改变态度：“他的随从有时难免在无意中泄露一些天机。”

“我希望知道一些天机。”

“听他的车夫说，京都来了一批人，来得快了些，比预计的时间提前了一天半天，必须及早赶往预定的会合处，与京都来的人会合。”

“没说过是些什么人？”

“这……好象是一批行商。”铁臂神熊当然无意为逍遥公子守秘：“他是有名的江湖三公子，有名的豪奢大少，就算家里有一座金山，像他这样花费，金山也会挖空的，所以他必定另有财源，派人经商是赚钱的最佳方法。经商毕竟不是光彩的事，那会影响他的声誉身份，因此只能暗中派人主持其事。这只是兄弟的猜测，有否其事兄弟可不敢保证。”

“呵呵！孟兄，谢谢你的猜测，也谢谢你的保证。打扰啦！后会有期。”

两人飘然而去，走上了至府城的路。

“果然不出所料。”短小精悍的人眨动着三角眼，眼中冷森的光芒更锐利了些：“那几个神秘的人，与逍遥公子有关。”

“这是说，与孙中官所失的宝石有关？”

“不错。”

“你并不能证明那些人出售的珍宝是孙中官的。”八表天曹说：“护送宝石珍宝的人全死了，劫宝人比梅影侄女先一步抢先得手。那时，逍遥公子已先一步昏迷受制，他的随从根本就没有机会接近插手。”

“我不管是否由逍遥公子插手，我只要追踪那几个人，查出他们的底细。再就是……”

“把他们的金银接收过来？”

“不错。曹兄，咱们各取所需，互不干涉，如何？”

“当然啦！我们只要逍遥公子。”八表天曹阴阴一笑：“时机还没成熟，希望你们不要打草惊蛇。闻人兄，请注意，你们所追踪的那些人，假使与逍遥公子会合了，人证俱在，你们才能下手，不然，请不要惊动逍遥公子。闻人兄，没问题吧？”

“那是当然，兄弟怎敢误了贵堡的事？”

“那就好。哦！惠民局向宝泉局提示的银票，你们查证了吗？”

“查证了，这件事很令人困惑。”闻人兄粗眉深锁：“换票期是三月末，距今将有四个月之久，发票庄号确是京都盛源本庄，即使去查也得费时三两个月才会有结果。曹兄，你听说过有人花一万多银子，换一张银票带在身边三四个月的怪事吗？三四个月的利息该有多少？不是生意经，岂不可怪？”

“发生在逍遥公子身上，就不可怪。哦！这么说来，这张银票，与孙中官那批被劫的宝石奇珍无关了。”

“是的，无关，珍宝被劫是近半个月来的事。”

“那么，等他会合之后，该有眉目了。”

“对，所以为免有所失误，兄弟建议届时双方同时下手，就可以人赃俱获了。”

“呵呵！你五通神闻人豪竟然用人赃俱获这句鹰爪孙的口语，真是匪夷所思。在江湖闯荡多年，你所获的赃到底有多少？一百万？一千万？呵呵……”

“再多也不够花费，曹兄。”五通神也阴笑：“我的人手众多，开销自然够大，钱财左手来右手去，到今天依然两手空空，想洗手却又身不由己。希望这次能捞个十万八万，以免棺材本没有着落。”

“小心哦！闻人兄。”

“小心什么？”

“逍遥公子是黑吃黑的专家，你想再从他那儿黑吃黑，似非易事。假使这两次孙中官与阎知县的两批珍宝，也是他在暗中黑吃黑弄走了，可知他的神通是如何广大，也表示威麟堡失败了两次，山东马阎王也失败一次。而你们几个人，恐怕……”

“所以兄弟希望能借助贵堡鼎力呀！”

“希望如此能双方蒙利。咱们威麟堡只能来明的，有许多顾忌。有你们这批无所不能的神出鬼没专家，在暗中相辅，一定可以顺利进行，兄弟预祝彼此合作愉快，马到成功。”

“彼此彼此，呵呵……”

两人惬意地边走边漫谈，彼此在愉快的气氛中达成协议。至于双方的合作是否抱有诚意，只有他们心中明白。

街上行人甚多，他们忽略了从身边往来的人。

逍遥公子在惠民局与周大人会晤，小孤与小羽乘机与那些穷苦的病家鬼混，用糖饼逗引小孩是障眼法，其实是与自己人连络，和留心侦查可疑的人，可知道逍遥公子除身边的几个人之外，还有一批始终不曾露面的人，或远或近保持连络，所以他的活动始终令人莫测高深。半个时辰之后，五位行商打扮的人，策马出城驰上西行的官道，去意匆匆。

后面一里左右，一双男女骑士策马小驰。

天色不早，不是长行时光，旅客应该未晚先投宿，鸡鸣早看天。似乎，

这些人完全不理睬出门人的禁忌，申牌正才登程，大概打算在半途找荒村野店投宿了。

在荒村野店投宿风险甚大，弄不好会被杀来做人肉包子卖，谋财害命的事，在天下滔滔期间平常得很。

五里、十里……黄昏即将降临。

后面蹄声如雷，八匹健马风驰电掣飞赶，逐渐接近男女两骑士身后，奔驰的声势丝毫不减。

晚霞满天，这两天放晴，所以路面渐干，蹄声也就显得特别震耳，幸好没有尘埃飞扬，老远便可看清骑士们的身影。

八骑士有男有女，有老有少，都是穿劲装外加披风的武林豪客，鞍后的马包表示他们不是附近村镇的人，而是赶长途的旅客。

一双男女骑士扭头瞥了八骑一眼，坐骑向路左移，让路的修养到家，可知他俩并不急于赶路。

接近至五十步左右，八骑士中有人发出一声忽哨信号，坐骑逐渐放缓脚程，小驰而进。

“闻人兄，怎办？”一名骑士向五短身材的五通神问，坐骑的速度配合着前面十余步，泰然策骑缓进的男女骑士，无意向前超越。

“似乎咱们已经别无抉择了。”五通神的三角眼中，阴森的冷电紧吸着两骑士的背影。

“是的。”同伴点头说。

“只是……并不能证明他们是一伙的。”

“他们从真定跟下来的，怎么会这样巧？迄今仍保持一定的若即若离距离。”

“本来就可疑，可是……”

“怕打草惊蛇？”

“是的。”

“已经证实他们即将会合，这时就算他们发现出了意外，也来不及改变计划了。”

“有道理。”

“就算他们不是一伙，咱们也该避免走漏消息。”

“好吧！情势有此必要。不过，最好能有口供，以免闹笑话。”五通神同意同伴的作法，立即举手一挥，向身后的一男一女两同伴打手式示意。

两男女一催坐骑，小驰超越，接近男女两骑士，便急冲而过兜转马头，劈面堵住了。

“朋友，不要再走了。”那位粗眉大眼的男骑士柠笑着说：“从真定府两位离城时，咱们就留意你们了，时辰到了，是不是？”

两骑士正是黑衫客兄妹，只是，黑衫客改穿了青色的褐衣，像个庄稼汉。张蕙芳姑娘打扮也像小村姑，小花布裳青帕包头，显得清丽脱俗。只是，鞍后有马包，鞍旁有长鞘袋，表明他俩是旅客。

第十九章

“你这位老兄说话的含义，我怎么听不懂？”黑衫客剑眉一挑，语气冷森：“你不是吃多了撑着了吧？似乎你们倚仗人多，吃定在下了。”

“你懂的，阁下。”

“你最好设法让在下懂。”

“你是前面那批人的同伴，没错吧？”

“错了，在下根本没有同伴。”

“光棍眼中不揉沙子，事到如今，阁下又何必装佯？好吧！就算你没有同伴，贵姓呀？”

“姓张，弓长张。”黑衫客的目光，落在五通神身上：“在下对那位仁兄不算陌生，京都西山的悍盗，五通神闻人豪，在下鄙视这种不敢占山为王的滥匪。你们大概是从京都，跟踪前面那批人来的，沿途一而再想下手，却又一而再在重要关头，失去对方的踪迹，白跟了上千里，迄今仍然可望而不可即，枉费心机。阁下，想知道其中缘故吗？”

“张老兄，你告诉咱们好吗？”五通神策马上前，阴笑着问。

“在下正打算告诉你。”

“在下洗耳恭听。”

“因为他们在扮演灵猫戏鼠，逗引你们远离巢穴，以便一网打尽你们这些无耻匪徒，他们早就算定你们的结局了。诸位，赶快回头。还来得及。”

“喝！张老兄，你好象清楚一切呢。”

“差不多。”

“似乎你老兄是出于好意。”

“一点不错。”

“为何？”

“因为在下要在那些人身上，探查一些希望知道的消息，不希望你们淌入这窝子浑水，误了在下的事。”

“去你娘的！原来你也在打那群人的主意。”五通神冒火了：“亮名号，阁下，看你配不配在虎口争食。”

“你还不配在下亮名号。”

五通神无名火发，飞跃下马，从鞍旁拔出沉重的砍山刀。五短身材的人使用砍山刀，委实引人发笑，样子怪滑稽的，似乎刀比人的份量还要重。

“你下来，在下让你看看谁配谁不配。”五通神凶狠地亮刀叫：“小辈，看在下的刀利是不利。”

张蕙芳从容下马，拔出藏在鞘袋内的剑。

“这么一个猪狗样的货色，居然吠叫的嗓门怪吓人。”姑娘用嘲弄的口吻说，倒垂着剑欺近：“论真才实学，你五通神在天下众盗中，排名并不低。但在江湖豪杰们眼中，你那两下只配斗牛的刀法，实在并不怎样高明，刀虽利，一点用处都没有。”

路旁的高粱地里，突然缓缓走出一匹健马，只听到高粱的轻微簌簌分开声，像是陡然出现的幽灵之马。

马上的骑士一身褐灰，黄昏中很难分辨身形，更看不清面貌，因为脸上载有仅露双目的头罩，剑系在背上，行动上不至于碍手碍脚。

“不要轻敌，小姑娘。”蒙面骑士勒住坐骑，用怪怪的嗓音说：“这八个悍寇中，五通神只是一个不轻不重的脚色，一个出面打交道的马前卒而已。他如果不敌，就会有比他强一倍，甚至强三倍的人，出其不意把你摆平。你

瞧，那位高高瘦瘦，面孔像债主的留八字胡货色，就是大名鼎鼎的北人屠索金魁，他掌心暗藏的三把夺魂无常双锋扣，沾上身就会被扣掉一块肉，十分可怕，你……来得好！”

他右手一伸，小巧的装饰用的马鞭，不徐不疾地抖出，得一声恰好击中一枚肉眼难辨的怪暗器。

左手的缰绳也同时轻轻一抖，缠住了另一枚，再一抖，缠住的一枚又撞中第三枚，缠成一团。

那是两段金属中以页环贯连，全长仅四寸左右的钳状怪暗器，发出飞行时是伸直的，击中物体之后，后一段向前急剧铰合，像一把铁钳，更像螃蟹的大螯，夹住物体再弹跳而起，足以将一块肉扣住拉飞。

一枚扣住了马鞭，另一枚扣住了缰绳，第三枚则扣住了第二枚。虽然有弹跳声发出，但无法跳离。

“你看，可怕吧？”幪面骑士向姑娘展示夺获的夺魂无常双锋扣外门暗器。

所有的人，包括黑衫客在内，全都心中暗惊，脸上变了颜色。

倒不是北人屠的外门暗器令人吃惊，江湖上使用更歹毒、更霸道暗器的人多的是，夺魂无常双锋扣还不算最神奇歹毒的，虽然令人谈之色变，还不至于一见夺魂。

令人吃惊的是，双方在马背上相距远在三丈以外，时届黄昏天色昏暗，暗器细小目力难及，没有人能发现北人屠发射暗器，更看不见暗器。

可是，幪面骑士却不慌不忙，像变戏法似的，用马鞭和缰绳，接住了不可能躲闪的三枚夺魂无常双锋扣，简直非夷所思，目力与武功皆超越不可能的境界，难怪令所有的人心中吃惊。

张姑娘机伶伶打一冷战，暗叫侥幸之幸。

假使这三枚夺魂无常双锋扣目标是她……

她想起来就觉得毛骨悚然，似乎身上已经少掉了三块肉一样，她决难闪避这三枚暗器，根本无法看到，也不知道发射的手法，如何闪避？她定下神，凤目亮晶晶，搜视幪面人身上的特征，与及察看露在外面的黑亮双目的眼神。

糟了，刀光如电，刀气及体。五通神抓住她失神的刹那，出其不意发动突袭，人刀一体，火杂杂雷霆一击。

“小心！”幪面人急叫，马鞭一拂，鞭前的夺魂无常双锋扣破空而飞。嗤一声怪响，双锋扣掠过五通神的鼻尖，所发出的破风怪响，与及速度并不太快掠过鼻尖的怪劲，把五通神吓了一大跳，本能地缩头，身形一顿。刀劲也骤灭，等于是突袭中断了。

剑虹一闪，姑娘疾退八尺，剑从突然停顿的砍山刀旁倏吐倏吞，一沾即走，反击之快，令人目为之眩，显然她的反应比五通神快，至少也相等。

“嗯……”五通神向后退，当一声砍山刀脱手坠地，再踉跄退了两三步。再发出一声呻吟，手掩住胸口，无助地向前一栽。

姑娘这一剑，贯穿了五通神的心坎要害。

“闻人兄……”一名骑士狂叫，跳下马冲上抢救。

幪面骑士突然发出一声震天长啸，除了他自己的生骑外，其余十匹健马发狂乱蹦乱跳，有两匹不受主人的羁勒，狂乱地冲入路旁的田野去了。

一阵大乱，人马四散。

幪面人一人一骑，幽灵似的从原处消失。

黑衫客兄妹策马南奔，不再稽留，有北人屠这种可怕的屠夫强盗在，实在不能再逞强了。星目无光，来至切近才发现三人三骑拦在路当中。三匹马屹立丝纹不动，可知平时训练之精良。

七骑士勒住了坐骑，后面牵了一匹驮了尸体的马，尸体是五通神。

“你们怎么往回走？”拦路的为首骑士问。

“失败了，不往回走又往那儿走？”七骑士的首脑冷冷地说。

“失败了？怎么失败的？你们追上……”

“还没追上从京都来的人。”

“那……”

“碰上两个在虎口争食，姓张的男女。”

“姓张的男女？黑衫客张兴隆兄妹？”

“没穿黑衫，是不是黑衫客就不知道了。反正他们知道咱们的来历，咱们却不知道他们的底细。”

“就算是黑衫客兄妹，你们足以送他们上西天，怎么却说失败了？闻人兄呢？”

“在后面那匹马上。”

“他……叫他上前来说话，他与咱们的协议……”

“他死了。”首脑的声调不带感情：“人在人情在，人死两丢开，协议自然也作废了，死尸是不会履行协议的。”

“什么？死了？你们竟然让黑衫客兄妹杀了他？”

“不是那一双男女杀的……”首脑将神秘幪面人出现的经过说了，最后说：“所以，该说闻人兄是死在幪面人手中的。如果在下所料不差，另有一批更高明，更神秘的人，在一旁准备争食。聪明的人，该知道何时应该放手。因此，咱们只好走回头路。贵堡如果要继续进行，请便，恕咱们无法奉陪了，后会有期。”

不管对方是否有所表示，七骑士匆匆策马夺路而走。

“怕死鬼！”拦路的骑士不悦地叫：“既然怕死，还做什么强盗？”

“下次。”北人屠突然勒住坐骑，扭头冷厉地说：“你阁下再胆敢叫我北人屠为胆小鬼，你我只有一个人可以活在这世间。”

拦路的三骑士，是威麟堡的先头探询人员，大概还不知道五通神这些强盗中，有令人心惊胆跳的北人屠在内，一听对方自报名号，三人都吓了一跳，本来想继续挖苦的话，吓回腹中了。

蹄声得得，七个强盗扬长而去。

“他们真有北人屠在内？”为首的骑士向同伴低声问，其实七强盗已经远出百步外，听不见他们的话了。

“你何不赶上去查问？”同伴语中带刺：“那杀人狂不好说话，你敢吗？”

“我不敢，你敢？哼！咱们等后面的人到达后，禀报之后听堡主指示行事，突然增加身份不明的劲敌，咱们不能擅作主张以免误事。”

“那是当然，何况那些强盗怕死抽身，咱们的力量减弱了，冒失地赶往前去按计行事，谁敢负责呀？我猜，堡主很可能改弦易辙。”

“如何改易？”

“用计取呀！咱们威麟堡毕竟不是强盗的垛子窑，总不能公然向逍遥公子行劫吧？硬指他劫走了孙中官阎知县两批珍宝，首先在理字上就站不住

脚，日后如何向江湖朋友交代？逍遥公子沿途亮相招摇，江湖轰传尽人皆知，咱们能公然找他兴师问罪吗？威麟堡不声威扫地才怪。”

“堡主本来就打算来硬的……”

“那是临机应变，想由强盗出面打头阵，有了干涉的借口，乘机来硬的就可以杜悠悠之口。现在强盗们打退堂鼓，咱们失去干涉的借口，你懂吗？咱们等吧！后面的人应该很快就到了。”

他们在马上交谈，语音自然不至于太低，不知路旁的草木丛中，有人在偷听他们的谈话。

是幪面骑士，他是跟踪七强盗来的，人与马行动无声无息，可知坐骑必定经过特殊的严格训练。

马蹄里了特殊的绒状物，即使走在木板桥上，如果放辔徐行，也不至于发出响声。

幪面人与他的幽灵之马，从田野绕出，半途会合了另两匹马与另两名幪面骑士。

“范堡主会放弃吗？”那那那位身材稍矮的幪面骑士问。

“他如果放弃，还配称天下第一堡的梟中之雄？”幪面骑士说：“他会强迫北人屠几个强盗蛮干到底，很可能加紧进行他的阴谋。所以，咱们赶快回去应变，逗他们玩玩。”

咱们在府城的事，可说已经成功了九成九，为了保证十成成功，咱们辛苦些，值得的。

现在，你们走。”

“这里……”

“要让对方欲罢不能，最好的办法是激对方失去冷静。我会小心的，走吧！”

果然不出所料，北人屠七个强盗，半途碰上威麟堡的后续人马，被范堡主一逼，无可奈何地跟来履行协议，脱不了身。

范堡主太过骄傲自信，并没详问有关幪面人的出没详情，恃仗人多势众，马不停蹄向下赶。

半途出了大纰漏，不知是那一个天地不容的缺德鬼，在官道中间挖了五六个陷马坑。

坑口径尺，深仅尺余，上面用树枝覆盖，加上了浮土掩迹。即使是大白天，也无法发觉，晚间更不用说，下马来找都找不着。

不论是人是马，一脚踏在坑上，便注定了断脰的结局，绝无例外，极简单而又极霸道，万难防范。

前马一倒，后马前冲，这光景真够壮观的，人与马摔成一大堆。

共损失了五匹马，跌坏了两个人。

范堡主怒火冲天，暴跳如雷，发誓要找出这些设陷马坑的混蛋，却又不知从何着手。

耽搁了许久，救人弃马的善后问题解决之后，便失去快速追蹙逍遥公子的机会。

没有人再费心留意府城的动静，城内城外也看不出任何不寻常的事故，每天旅客来来往往，商旅来去匆匆，谁知道三五个不起眼的过境旅客，陆续南下从开封过河，带了行囊风尘仆仆南下，不时变更身份，奔向数千里外的江南花花世界。

府城的人，都在谈论在本地出尽风头的逍遥公子，对他在本城花天酒地之后，捐了一万两银子给惠民局施医施药的豪举，感到又好气又可敬。一万两银子，挑也要七八个人，这人到底是傻瓜还是白痴？

因此，引起过境江湖人最大的兴趣，消息不胫而走，逍遥公子成了众所瞩目的人，想对他不利的人可得考虑后果，以免成为众矢之的。

至少，在官方的人士眼中，他是一个大善人，善人都是可敬的，决不容许宵小歹徒们对大善人有所不利，所以各地的治安人员，明暗之中向那些不三不四的人，提出严重的警告，要这些人离开逍遥公子远一点，保持距离以策安全，不然后果自行负责。

逍遥公子走的是相反方向，西走新乡进入怀庆府地境，引敌西追。

他的轻车速度惊人，车夫卓勇更是驾车的行家，天黑之后并不找地方歇息，反而连夜飞驶，一夜之间飞驰两百里，黎明前到达获嘉县的大东门外。

追的人事先毫无准备，估计错误，认为他夜间驶入某一条小径躲起来了，便留在后面寻找线索。另一些人，以为他抄小径南下，绕过新乡城再上官道，走亢村驿过河赴郑州，因此追错了方向。

他要走怀庆，从孟县过河到河南府，对外扬言游洛阳逛龙门，再进入关中逍遥。

一过获嘉城，他的速度又慢下来了，欲即欲离，令人莫测高深，让追蹑的人疑神疑鬼，又恨又恼，掌握不住他的正确行动，也就无法策定对策，反而被他牵着鼻子走，可把追踪的人恨得牙痒痒地，逐渐失去耐性了。

这天午后，轻车越过孟县的县城，轻快地驶向下孟镇，十余里要不了半个时辰。

下孟镇位于黄河北岸，也就是往昔的旧孟州城，数百年来，一直被洪水淹来淹去，年年景物全非。

但不管大洪水怎么淹，有些地方依然屹立。早年的河阳三城已经沧海桑田，变成了郭家滩夹滩，但南城仍在。

目下在下孟镇附近，有递运所、税大使衙门、河桥署等等。沿途，三步一名胜，五步一古迹，其中包括后魏大奸尔朱荣屠杀异己一千二百余名朝匠所在地遮马堤。

这是说，下孟镇比县城的知名度高。河对面，就是河南府的孟津县。

这里是黄河的有名渡口，南岸叫孟津渡，北岸叫河桥渡。三百年前，这里有一座桥，后来大水冲来冲去，以后就不再重建了。总之，这条桥毁了不再重建，的确减少了许多因战争所带来的大灾害。

从前自从晋朝的名臣杜预开始建浮桥以后，这里就成了战争的重心，你杀过来我杀过去，你烧我建，你建我拆，打打杀杀没完没了。桥不再建了，从此兵灾也没有了。

逍遥公子不在县城投宿，驶向下孟镇，是合情合理的事，因为办理渡河手续，要在下孟镇办理，各样手续麻烦得很，旅客们都是赶到下孟镇投宿的，他岂能例外？只有官方人士才在县城的河阳驿住宿。

距镇口约有三里地，前面驰来三匹黄骠马，三位魁伟的骑士雄纠纠气昂昂，在百步外缓下坐骑，发出一声短啸，以小巧的走步向前迎来。

在前面的甘锋夫妇，马鞭递交左手，高举右手打出同道的信号。

“是乔公子吗？”为首的中年骑士高叫：“兄弟罗成亮，奉蒲三爷所差，前来迎接乔公子的大驾。”

双方健马驰近勒缰，轻车也刹住了。

逍遥公子下车，罗成亮三人飞跃下马。

“兄弟乔冠华，有劳罗兄远出，不胜感激。”逍遥公子含笑行礼：“年余久违，罗兄昆仲更为朗健，英气勃发，可喜可贺。上次途经贵地，与贤昆仲匆匆一面，未能亲近把晤，迄今仍感有憾，承蒙贤昆仲抬爱亲迎，深感荣幸，真不敢当。这位兄台是……”

“兄弟齐宗贤。”第三位中年骑士鹰目炯炯，声如洪钟：“在蒲三爷府中作客，久仰乔公子大名，不胜仰慕，因此自告奋勇，随罗兄昆仲前来迎驾。闻名不如见面，见面胜似闻名，乔兄有如芝兰玉树，江湖三公子之首，名不虚传。”

“齐兄过奖，兄弟不胜汗颜，浪得虚名，何足挂齿？兄弟其实滥竽充数，驥尾三公子，岂敢妄称马首？”

“哈哈！乔兄在真定府的事，早已传遍江湖了，品花点翠两公子不知自爱，很多江湖同道已经把他们的名号否认啦！”罗成亮豪笑：“乔兄请上车，咱们在前面领路，蒲三爷已候多时，咱们走吧！”

下孟镇的大豪天鹰蒲毅，排行三，早年是黑道中相当狠辣的角色，据说曾经做过独行大盗，当然他自己不承认。

目下仍然主持大河两岸一部份江湖行业，比起卫辉府的铁臂神熊来，声誉要差得多，但势力之强大，铁臂神熊就望尘莫及了。

铁臂神熊只是一方之豪，天鹰却是江湖的豪霸，虽然不算是风云人物，也算是颇有名气的名人，过往的江湖朋友，在蒲家作客平常得很。

上次逍遥公子途经河南府，在洛阳逗留过一段时日，曾经至孟津游览古渡的风光，渡过河北岸游下孟镇，就曾经具帖拜会天鹰。

但那已经是两年前的事了，逍遥公子刚崭露头角，名气虽说如旭日初升，毕竟不够响亮，所以天鹰并没把他当作一回事，草草接见把他看成虚有甚表的混混晚辈，所以并没正式为罗成亮兄弟引见。没想到今天形势丕变，天鹰居然派罗家兄弟远出相迎，固然风水转得快，也充分表示天鹰是个相当势利的人。

这就是追求名利的好处，你成名了，就有人奉承你，即使你过去曾经是阿猫阿狗，都不重要，重要的是你已经是名人。

天鹰已经知道真定府的事，对他热诚欢迎就不算是意外了。

如果不急于过河，在下孟镇附近有不少名胜可以游览。附庸风雅去游平嵩阁、扬清阁、德威堂等等；北看太行南瞰黄河，再远望往西看韩愈别墅，往东游石晋别墅，都是可以流连一天半天的好地方。

逍遥公子是旧地重游，重游他已是名动江湖的风云人物，但他坚辞东道主天鹰的陪伴，只带了小孤小羽，携了食篮逍遥自在出游，并不急于过河。

后续赶来的人，纷纷在镇中落脚。有些人不想露面，在镇郊另找偏僻的民居借宿。

山西河南旱象已显，今年黄河的秋汛毫无讯息。站在平嵩阁上向南望，廿余里宽的大河虽然浊流滚滚，但水势已不如往年浊浪排空那么壮观。极目南眺，烟雾缥缈中的隐隐青山，据说就是中岳嵩山山区。回头北望，数十里外山连天峰连天，那就是东太行西王屋。

河近北岸的大沙洲，荒草萋萋杂树丛生，上下十余里不见人烟，早年的中潭城、河伯祠，已了无痕迹可寻，给人的感觉是世事无常，凤阁龙楼英

雄豪杰，而今安在？这世间实在没有什么好争的，尤其不值得用性命去争。

古往今来，河南杀过来，北岸杀过去，到底留下了些什么？尸体与兵戈早就尘归尘土归土，河依然是河，山依然是山，人建造的五城却无迹可寻。

来凭吊古迹的骚人墨客少得可怜，有几个衣着丽都的游客，居然是从南岸远道而来的。

五艘大小渡船穿梭往来，在惊涛骇浪中急驶，大老远冒风险过河来看这些乏人管理的古迹，委实令人感到不可思议。

渐渐地，四周出现三三两两，志不在风景古迹的人，在林木苍郁中时隐时现。

小孤仍是侍女打扮，在阁西的一株古树下将餐具摆好，快近年了，这地方野餐真不错。

小羽像没笼头的野马，到处乱跑追逐小鸟兽，逗弄虫蚁，他还是一个大孩子，浑忘刀光剑影的遨游者生涯，暂时回复天真的童稚岁月。

“公子爷，不是那朵无情花。”小孤低声说：“是那个什么香香的玉女。”

“她扮一个中年贵妇，还真有些贵味呢。”逍遥公子的目光，落在阁前台阶上的一个中年贵妇身上，随伴在侧的两个侍女，正是剥除朱黛男装的小春小秋。

“公子爷就喜欢与这种妖女打交道。”

“那可不是我的错呀。”

“她不来便罢，来了……”

“来了你就宰了她？”

“打断她的粉腿，她就不能死缠不休了。”小孤似笑非笑地说，脸一红，赶忙转首他顾。

“其实，她是最容易打发的一个。”

“怎么说？”

“她对重建庐山迷离洞天的兴趣，比对男人的兴趣浓厚。但是，她忽略了一件事，所以注定了要失败。”

“哼！她这种妖女，工于心计，无所不用其极，会忽略了一件事？”

“她忽略是事实。”

“公子爷是说……”

“她太急切于重建迷离洞天，因此不择手段，找错了对象，忽略了男人的野心和嗜好，有时候比她的欲望强烈。她找上了李大妖神，寄望李大妖神能帮助她获得大量钱财，自信能凭自己的花容月貌，能从阴魔夏秋姬手中，把李大妖神争取过来替她卖命，却忽略了李大妖神的野心与欲望，皆比她强烈旺盛，结果是可想而知的，她注定了赔了夫人又折兵的结局。”

“公子爷的估计……”

“你不信任我的估计？”

“你知道我是什么都信任你的。”

“那就对了。我猜，李大妖神这次必定完全控制住她了，她不敢不限来作孤注一掷。”

“唔！她来了。”

扮中年贵妇的天香玉女，正向他俩盈盈接近，脸上有高雅矜持的笑容，所流露的风华气质，毫无丝毫江湖荡女的艳冶神态。

小孤像一头发发现侵入地盘同类的肉食猛兽，虎视眈眈目迎袅袅娜娜走

近的天香玉女，随时皆可能露出锐牙伸出利爪，把对方撕得粉碎。

天香玉女仅瞥了她一眼，不理睬她流露的强烈敌意。

“你已经认出我了。”天香玉女嫣然一笑：“乔公子，你可把跟来的人捉弄得晕头转向，把一些老江湖玩弄在股掌之间，这短短的四年中，你能有名动江湖的成就，不是偶然的。”

“呵呵”好说好说，成就还谈不上，只是比别人稍幸运些而已。“他友好地整衣而起含笑相迎：“田姑娘，你说我捉弄了一些老江湖，是不是有欠公允？”

“咱们彼此心中有数，是吗”“哦！我忘了。”他拍拍自己的脑袋：“咱们这些人，从来不理睬什么公允不公允的，说了等于白说。只是，你听到了些什么风声？”

“智者千虑，必有一失。”

“是啊！世间的事，那能尽如人意？”

“你捉弄他们，自己也会因此而暴露弱点。比方说，所布置的意外，固然可以阻止他们的行程，引他们陷入错误的方向，但也表示你在掩饰自己的某些行动，不难被更精明的人所发现。”

“你就是更精明的人？”

“掌里乾坤方人杰，就是更精明的人，他曾经发现京都盗群们所追踪的猎物，确是与你相当的干连。那些人的出现和消失，与你的行止遥相呼应。所以，他已经派出信使，知会各地朋友，暗查从原武的马家渡，阳武的赵家口渡，用合法或非法手段过河的可疑人物。乔公子。那些人真的与你有关吗？”

“呵呵！可惜我不知道有你所说的那些人，更不知道什么京都盗群。哦！谁又是掌里乾坤方人杰呀？”他神色泰然地说，似乎他一点也不知道后面所发生的任何事故，任何事故皆与他无关。

但在一旁戒备的小孤，却发现他的眼神，有了极为微妙的变化，这种变化十分陌生，前所未见，陌生得令熟悉他性格的人毛骨悚然，感觉出似乎有一种无形的慑人心魄压力，压得人喘不过气来。

“你不知道掌里乾坤方人杰？”天香玉女似感意外。

“呵呵！我该知道吗？他是那座庙的大菩萨呀？”

“威麟堡范堡主的内弟，冲霄凤霍窃娘的丈夫，在江湖道上名号响亮，你居然不知道？骗人吗？”

“我真的不知道。田姑娘，江湖上大名鼎鼎的高手名宿，没有十万也有五万，我对从未谋面的人，是不愿浪费精神去留意打听的。你说的这些人，我好象都没听说过呢！”

事不关己不劳心，不必理会可也。田姑娘，我感到奇怪，你也是为追赶我而来的？为何？”

“经威麟堡的人派人与各方联络游说，几乎所有的各方群雄，皆相信山西孙中官在龟背山被劫的珍宝，与及真定阎知县被二君一王所劫走的金珠，都是被你黑吃黑弄走的。”天香玉女自说自话，一面留意他脸上的神色变化，捕捉他的眼神异同。

当然，这妖女是失望的，她无法像小孤一样，看出前所未见的特殊变化。

“俗语说，捉贼捉赃，捉奸捉双。”他肆无忌惮缺乏风度地信口说：“威

麟堡范堡主也许是神仙，他可以变出我的赃物来；也许他真的伟大得可以号令江湖，他一句话就可以让天下英雄心服口服听他的空口说白话。让他信口开河胡说八道好了，我是不在乎的。”

“乔公子，你该知道他的身份地位比你高得多，他的话有举足轻重的力量，至少十之九的人会相信他的话，对你将大大的不利。”

“你也相信他？”

“现在，我相信你上次对我说，你可以给我十万八万两银子的话是真的了。”天香玉女再次采取答非所问的策略，来达到自己的目的。

“是因为我在卫辉捐了一万两银子？”

“是呀！天地间再也找不到你这种慷慨的人了，也证明你的确有一掷万金轻而易举的能力。”

“所以……”

“如果你前议仍然有效，那么，你将少了一个强敌，获得一个强力的朋友和同盟，你明白我的意思吗？”

“哦！我明白你的意思。”

“你要朋友呢，抑或要强敌？”

“我得想想看。”

“你有这份能力，是吗？”

“是的，十万八万银子，小事一件。”

“那么……”

“田姑娘，你知道君子爱财，取之有道，花钱也要花得有道，这道理你该懂。又道是善财难舍，这是任何人都知道的金科玉律。”

“你是说……”

“我逍遥公子不想违反金科玉律。”

“你……”

“你要知道，彼一时此一时。那时，我被你控制在手中，我愿意破财消灾，我会甘心情愿给你十万八万两银子。而现在，为什么我要给你？田姑娘，人的一生中，机运极为微妙，失去了的就不会再拾回来。你已经失去机运，不会有第二次好运了。何况……”

“你……何况什么？”天香玉女脸色一变。

“何况你是受李大妖神所差，前来碰碰运气的，银票一到手，以后的事就是我和李大妖神的了。田姑娘，再听一次逆耳忠言好不好？”

“我不要听！”天香玉女尖叫，贵妇的气质与风华消失得无影无踪：“我只知道，你已经拒绝我了，你不要朋友和同盟……”

“一点不错。”他淡淡一笑，小孤再次从他的眼神中，看到更陌生的神色：“不管你听与不听，我还得说，因为我觉得你还不算太坏，我愿意给你一次好好活下去的机会，你如果甘愿错过，那是你的事，别人勉强不来的。田姑娘，听我的忠告，赶快离开孟县，离开我逍遥公子，愈快愈远愈好，因为这孟津渡头，将成为血腥的屠场。”

“什么？你威胁我……”

“我不想威胁任何人，但也必须防止别人威胁我。我乔冠华喜欢逍遥自在游戏风尘，吃点小亏从不认真计较，但真要受到足以摇动根本的威胁，便会毫不迟疑加以反击，反击之猛烈，将石破天惊，风云变色。我认为反击的时机已迫在眉睫，是你带来的时机，我希望你能成为日后的见证，请相信我

的诚意。现在，你可以走了。”

“你说了一大堆莫名其妙的废话，用夸大的口气来吓唬我，你完全忘了你的处境，哼！”天香玉女冷厉地说：“从前我能完全控制你，现在同样……”

“小孤，叫她走。”他脸上的微笑消失了。

小孤冷冷一笑，向天香玉女走去。

“你要我赶你走吗？”小孤黛眉一挑，语气托大得很。

“滚你的！”天香玉女勃然大怒，一个小侍女居然敢如此无礼，谁也受不了，猛地反掌一耳光拂出。

“不要伤她！”逍遥公子及时急叫。

小孤已经切入天香玉女的怀中，那一记反掌被她伸一个指头点中掌背，再向上一推，天香玉女便空门大开，任由她长驱直入。

她比天香玉女矮半个头，切入揍人手脚之快，真像电光石火，扭身切入肩撞肘攻，掌劈拳飞，一连串快速绝伦的打击又快又凶狠，像是打球同时及体着肉。

太过自恃自信的人，失败得也惨。天香玉女就是太过自信自恃，没将一个小侍女放在眼下，等发觉不妙，已来不及应变自保了。

一声惊叫，人影倏分。天香玉女暴退丈外，再跟跄急退几步，弯下腰双手抱住胸腹肋被打处，摇摇欲倒，痛得粉脸泛青，发出痛苦的呻吟。

这刹那间，共挨了七八下重击，在骤不及防之下，无法及时运功抗拒，吃足了苦头，只感到五脏六腑要往外翻，眼前星斗满天。

侍女小春小秋大吃一惊，抢出扶住了主人。

“不要管我……”天香玉女厉叫：“擒住他们带……带走……”

小孤的凤目中，煞气突然炽盛。

“她们如果使用那什么迷离天香。”逍遥公子向小孤温和地说：“毁她们的手就成了。不要动杀机，小孤，我希望你成为一个淑女，而不要你成为杀人不眨眼的女英雄，不要让我失望。”

小孤眼中的煞气消失了，脸上有了笑容。

“你们走吧！”小孤向两侍女柔声说：“我对毁你们一双手的兴趣都没有了，但我家公子既然吩咐下来，我是不能违命的，只有赶快离开，才是唯一自救之道。”

阁右方的荒草杂树间，有一座半圯的碑亭，里面有宋代司马光留下的碑刻平嵩阁记碑。两个仕绅打扮的人，突然踱出亭口。

“快来看女人打架。”那位留了小八字胡的仕绅高叫，语气没有半点仕绅味：“女人相打相骂，最精彩处在后头，那时衣裙凌落，肉帛相见，那真是妙极了。”

“扶我走，快！”天香玉女只好改变主意，一时还直不起腰来，岂能让人看笑话？乖乖认了。

两侍女恨不得立即飞走，看情势，即使动用天香，也讨不了好。

逍遥公子上次中计被擒，应该知道厉害，但今天却毫不在乎，可知必有所恃，再不走必定后悔嫌迟，一听主人下令撤走，大喜过望，两人一左一右，架起天香玉女狼狈而走。

“咱们彼此心中有数，是吗？”

第二十章

两个仕绅背着手缓步而来，经过逍遥公子身旁。

“阁下的侍女，打起架来贴身拚搏拳打掌劈，比男人还凶，厉害。”留了小八字胡的仕绅驻足笑说。

“小孩子打架就是这样的。”逍遥公子说，语音突然降低：“行踪已泄，立即飞传信息，改变计划，等候下一步指示。这里的事，不必插手。”

“好的。”两仕绅哈哈大笑着走了。

“公子爷，他……他们……”小孤满眼狐疑地问。

“有些事，你们知道愈少愈好，知道吗？”逍遥公子郑重地说。

“是的，公子爷。”小孤有点恍然。

“我是上次你失踪之后，才决定留一些人在身边的。”逍遥公子再透露些少消息：“以免发生不测意外，凑手不及远水救不了近火。”

“天鹰这个人……”

“他很快就会出卖我们。”

“这……”

“本来我打算傍晚时分过河的，他就没有机会出卖我们了，但现在我改变了主意，让他有机会出卖我们，明天再走，今晚……”

“今晚有危险？”

“是的，我们不怕危险，因为我们不躲避危险，躲避将更为危险。小孤，你怕吗？”

“我……我只是耽心爷眼中的光芒。”小孤迟疑地说。

“什么光芒？”逍遥公子笑了。

“一种小孤完全陌生的光芒。”

“那又有什么值得耽心的？”

“小孤猜想，爷将……将有……”

“你大概已经听出一些端倪，威麟堡的确不愧称天下第一堡，有许多精明的爪牙供驱策。我不希望二弟有任何凶险，解除凶险的唯一良方，是澈底消灭凶险的根源。对敌人不能仁慈，尤其是威胁我二弟安全的敌人，要澈底地解决他们，我非这样做不可。”逍遥公子话说得平静，但其中的含义却隐现狂风暴雨降临的先兆。

“像……像爷那晚，屠……尽辣手仙娘……”

“对，那些人，对你，对我，都是无穷尽的威胁，如不加以澈底铲除，总有一天，我们会痛苦地死去。只有千日做贼，不可能千日防贼；天天防备暗中窥伺的强敌暗算，太苦太苦了。去把小羽找回来，他大概查出些可疑的征候了，我们准备回蒲家，让那些可敬的仇敌，有时间高高兴兴放心大胆活动，让他们可以肆无忌惮地策划杀死我们的阴谋，我们就可以名正言顺，理直气壮铲除他们了。”

不远处，主人天鹰蒲毅，正在一处圯废的花圃暗影中，与三个鬼鬼祟祟的人约晤。

镇东北十余里，有座小镇叫驸马庄，也就是往昔的石晋别墅所在地，据说是晋高祖小时候的故居，是真是假不必深究。路通温县，沿河北岸向东伸，这一带河岸十分隐蔽，是偷渡大河者的安全庇护所，江湖豪客与宵小歹徒们，从不按正当手续穿越关津。

驸马庄，也就是江湖朋友知道的偷渡连络站，黄河蛟张腾蛟的秘窟所在地，一座位于庄南端小山坡的庄院，白天很少有人走动，暗间却是朋友们来来去去时光。

二君一王一行十二个人，悄悄住进了黄河蛟的庄院，自以为神不知鬼不觉。

以往，二君一王的爪牙上百。现在，大大小小只剩下十二个人。

天殛星、飞天虎几个马阎王派来的人失了踪，夺来的珍宝下落不明，二君一王怎脱得了关系？

那晚威麟堡的人大举袭击问罪，有理说不清，一言不合各走极端，二君一王不得不奋身作殊死斗。

结果，二君一王死伤惨重，无极元君与威灵王也受了伤，只好含恨逃走，把威麟堡的人恨入骨髓。

沧海君也陷入天极星那种进退维谷境界，那敢带了残兵败卒返回山东？马阎王岂肯听他们的解释？

三人商量的结果，是与威麟堡誓不两立，发誓要追回那笔价值数十万的珍宝，用这笔钱重新招兵买马另建基业，用不着仰马阎王的鼻息做外围走狗。

他们沿途发讯召请亲朋好友助拳，暗中追踪威麟堡的人南下，希望等到大援之后，与威麟堡的人了断。

他们知道目下实力相去悬殊，不敢跟得太近，而且时时留意退路，一看情势不利就暂时远走高飞，这就是他们选择偷渡点为落脚处的原因，必要时逃过河安全得很。

黄河蛟本身拥有不少爪牙，干他这种犯砍头罪买卖的人，没有爪牙那能活下去？住处附近当然派了许多眼线，留意一切陌生人的举动。他们不怕公人们来巡查，只怕对头前来兴风作浪。

午后不久，数匹健马来自下孟镇。

一匹健马在前面里余先行，骑士是位劲装的健美女郎，先与出面盘道的眼线打交道，然后直入黄河蛟的庄院。

片刻，重行出庄，与后来的六骑士会合，领了六骑士重奔黄河蛟的庄院，显然这位女信使，把事情办得并不完美，因为黄河蛟拒绝他们入庄，而由作客的人出庄相见。

这是东道主的防险措施，不希望在庄中引起冲突，来的同道要见先来庄中作客的另一批同道，做主人的既不愿作左右袒，更不愿介入双方的纠纷，所以要双方在庄外面对面解决以示公允，明白地表示让双方自行打交道，主人不希望被波及。

庄院外是一片短草平坡，小径穿坡而过。在七骑士到达之前，二君一王带了五名爪牙，八个人带了兵及暗器，在草坪迎客。

主人闭上了外围的栅门，带了庄中的执事人员，登上庄门楼坐山观虎斗，全庄严加戒备，明白表示严守中立，不帮助任何一方。

七骑士在坡前下马，徒步向列阵相候的二君一王走去，虽则带了兵刃，似乎没有动刀剑的打算。

为首的人是搜魂妖神李尚先，这次他带了成名的兵刃搜魂铁旛，九合金丝织制的旛卷成杆状，铁杆长四尺，重量相当惊人。

这人正是在真定五福老店中，秘密出入夏姑娘客房的青衫客，人才一

表，颇具慑人的威严。

两位艳丽的女骑士，正是夏姑娘和天香玉女田香玉。天香玉女的脸色特别冷森，大概被小孤揍得心中恨火中烧，感到脸上无光，只好用冷森来保持自己的自尊。

“诸位，请不要怀疑在下的诚意。”李大妖神满脸堆笑，抢先向怒目而视的二君一王行礼：“在下确是以至诚恳请合作的，诸位何必拒人于千里外？同仇敌忾，多一个帮手，就多一分成功的希望，对不对？”

“李大妖神，别摆出你那笑面虎的阴损像骗人。”沧海君毫不客气地指责：“在真定，你们妖魔鬼怪终于联手，与老夫争食，要不是你们这些混蛋在旁捣乱，老夫何至于落得如此狼狈的下场？”

“幸好你们没沾手那批珍宝，不然，哼！”无极元君也愤恨地说：“你们绝活不到现在。”

“诸位，俗语说，财帛动人心，总不能全怪在下打那批珍宝的主意。阎知县的珍宝，并不是马阎王的，该是见者有份，这是咱们江湖人的规矩，赶到真定看风色的人，就不止咱们妖魔鬼怪几个人。”

“少给我说这些混帐规矩。”沧海君的火气旺得很：“老夫不追究你们的既往，已经够仁慈了，你们竟然找上来要求合作，青天白日你们一定还在做梦。”

“公羊兄，难道你不想追回那批珍宝？”

“那是老夫的事。”

“没有在下几个人相助，阁下的希望有多大？”

“你到底在打什么鬼主意？哼！就算老夫允许你相助，成功之后，有你的份吗？是不是想分一份？休想！少做你的清秋大梦。”

“在下决不沾手，只要逍遥公子的命。”

“什么？要逍遥公子的命？你是不是昏了头？”沧海君的嗓门大得吓人：“威麟堡的混帐王八蛋，劫走了老夫已经到手的珍宝，与逍遥公子毫不相关，你却要与老夫合作要逍遥公子的命，你如果不是失心疯，那一定是吃错了药神经错乱白日见鬼。”

“哈哈哈哈……”李大妖神狂笑。

“你笑什么？吃错的药发作了？”

“范堡主如果得到了那批珍宝，还肯费尽心思安排对付逍遥公子的妙计？公羊兄，只怪你的人太少了，消息不灵通，死心眼一口咬定范堡主夺了你的珍宝，岂不可笑？你们如果再不早点设法，珍宝便会真的成为范堡主的了。”

“哼！你的消息会比老夫灵通？”

“阁下，别忘了夏姑娘与田姑娘，一直就在逍遥公子身边活动。所有的人，皆认为逍遥公子只有五个随从，却不知他另有一批人在暗中通声气，虚虚实实迷人耳目。第一个查出有人在暗中策应的是夏姑娘，其次才是范堡主。目下另一批人已经过了河，范堡主正派人昼夜兼程前往追查。不过，这可能是金蝉脱壳计，珍宝很可能仍在逍遥公子的轻车中，范堡主就不肯上当，所以钉累了逍遥公子。公羊兄，再不抢先一步下手，珍宝你永远没有份啦！进了威麟堡，谁也休想沾手了。”

“哼！你……”

“一个时辰之后，在下在下孟镇北面的石塔下，等候阁下的消息。”李大妖神撒下钓饵：“如果阁下需要咱们相助，不妨派人前往知会一声。一个时

辰让诸位仔细打听，应该可以查出威麟堡那些人的行动安排了，因为诸位派有眼线，在范堡主附近活动，不难获得正确的消息。在下先走一步，告辞。”

目送李大妖神七人七骑去远，沧海君一直就在沉思。

“咱们确是得到一些风声。”沧海君向两同伴说：“那批珍宝的确不在范堡主手中。”

这老妖想利用我们对付逍遥公子，黄鼠狼给鸡拜年没安好心，想乘机攘夺，把我们看成白痴，哼！这混蛋可恶。”

“咱们同样可以利用他呀。”威灵王阴阴一笑：“咱们会笨得给他们攘夺的机会吗？珍宝一到手，嘿嘿嘿……也就是送他们下地狱的时候了。”

“唔！你赞成……”

“我赞成利用他们。”威灵王不假思索地说。

“该说互相利用。”无极元君也阴阴一笑：“李大妖神那几套半途出家学来的幻术，不登大雅之堂，交给贫道对付，保证可以要他神形俱灭。”

“咱们好好商量对策，谋而后动，多几个人，确也多几分成功的希望，务必抢在威麟堡之前动手。至于对付威麟堡的事，以后再说，珍宝到手，有钱可使鬼推磨，还怕找不到人手报仇雪恨？”沧海君显得有点兴奋，彷彿失去的珍宝已经飞回来了：“假使员把珍宝夺回，也算向威麟堡报了半箭之仇，值得的。”

“对，值得的。”其它的人众口一词表示赞同。

临时改变计划，不是好兆头。

他们本来是对付威麟堡的，匆匆地改变计划转而对付逍遥公子，自乱脚步。目光如豆的人，经常会出现这种可悲的错误决定，本末倒置，焉能不败？

天鹰蒲毅的庄院占地甚广，容院房舍甚多，远离主宅环境清幽，假使容院出了纰漏，也不会波及主宅。

这一带的住宅很少有高楼，瓦厚砖大坚固结实，几乎每一栋房屋就是一座碉堡，出了事把门窗一封，窗小门厚，闭屋自守可保暂时的安全。

逍遥公子安顿的客院，是连三进的坚实土瓦屋，天一黑，主人的仆役们纷纷离去，一切只有靠自己了。

天鹰是江湖大豪，防险的工作有完善的准备，客院是招待江湖同道的地方，谁知道这些同道的来意是好是坏？所以天一黑，主宅与客院便断绝了往来。

至于安顿知交好友，通常安顿在主宅的东跨院。逍遥公子不是朋友，只是江湖同道而已，安顿在客院已经算是尽了同道的礼数，夜间不相往来是十分正常的事。

天快黑了，客院各处信道，都悬了可燃六个时辰的细芯灯笼。这种窗小门厚、夹间复室的老屋，如果不点照明的灯笼，简直寸步难行，甬道不见天光，白天走动也昏暗朦胧难辨方向。内院有座小厅，逍遥公子秉烛小饮，身边没有人伺候，连小孤小羽也不知躲在何处。厅门大开，两侧的窗也是敞开的。天气炎热，大开门窗该是正常的事。除了桌上的烛台之外，通向后房走道的门侧，悬了一盏可以取用作为照路的防风圆灯笼。

有些人走夜路，通常提这种灯笼照明，不怕风，但万一熄了，就会疑神疑鬼，以为碰上鬼了，吓得屁滚尿流。

至于江湖朋友，除非另有目的，是不会使用这种灯笼的，大多数江湖

人属于黑夜活动的族类，不需灯笼带来光明。

厅后壁的一幅中堂，是一幅嵩岳夕照山水昼，突然向上卷升，无声无息极为精巧，即使坐在堂上，如果不转头恰好看到，也听不到卷升声。

壁间出现一个两尺见方的暗洞，暗器的光芒乍现，拷青色的二道电虹，向逍遥公子的右肋背集中攒射，速度快得见光不见影，飞过后方听到破风的锐啸声。

相距仅一丈左右，一闪即至决难躲闪。

同一瞬间，上空的承尘出现天窗，三枚以弩筒发射的铁翎箭自天而降，暗青色的人影，挟凛冽的剑气飞扑而下，随在铁翎箭之后，势若雷霆。

同一刹那，轰然一声爆震，案桌崩裂而飞，杯盘碗碟成漏斗形向上疾射急舞。

烛台像被一只无形的魔手，抓住向扑落的人影飞迎，火焰居然更旺，火苗伸长爆出了火星。

逍遥公子的身影，像鬼魅般幻灭了。

所有的暗器，全部落空。

下扑的人，突然看到火焰出现在眼前，大吃一惊，本能地用剑拍击，却被飞起的杯盘击中几下胸腹，杯盘破碎声乱人听觉。

视觉听觉全乱了，火焰将烧眉睫。

剑距烛台不足一寸，斜刺里伸来一只大手，扣住了那人运剑的手背，剑势倏然中止。

烛台仍向上飞升，火焰熄灭。

暴乱发生得快，终止也快，其中的变化更快，即使有人目击，也无法看清一切的变化。

厅相当宽敞，烛一熄光亮度骤减三倍。似乎，这刹那间景物全非。厅口冲入三个人，其中有主人天鹰蒲毅。另两人是老道，无极元君硕果仅存的两名弟子。

三个人骇然止步，被眼前的景象，吓了个胆裂魂飞，张口结舌骇极却发不出叫声。

一地的碎木破碗碟中，跌伏着一具死尸，是从承尘孔中下扑的人，烛连合贯入脸部，脸烂头破怎能不死？跌下便当堂毕命了。

中堂画巷出现的方洞口，那另一个先发射暗器，再往外爬窜的人，脑袋伸在洞外，两根木簪贯入天灵盖，死在洞口仍在抽搐。

整座厅似乎阴风惨惨，幻现绿色的幽光。

一个人站在厅堂中间，双手外张平伸，奇大的宽袖，与及没系腰带而张开的宽长衫，因而形成一个粗大的十字，上面是小的头，左手横举着原先插在走道口的灯笼，但笼外加了一只绿色布罩，因此呈现满厅可怖的绿色幽光，像是传闻中的九幽地府。

右手，也平伸出一把剑，那是夺自从承尘下扑的人手中，锋利无比的青钢剑。

人更像鬼怪，平伸双手使体积似乎增大了两倍。长衫是黑色的，画了奇怪的波动苍白矩形螺旋纹，只要身躯稍为移动，就会呈现不住波动外旋急涌，可乱人视线的怪异图案，甚至可令人感到晕眩，仿佛自己已被这旋动急涌的眩光祈吸入、拖曳、压缩、挤碎……

脸的颜色已变成绿灰，因为脸部加涂了白色油彩。

而且，没有后脑，后脑有一个面具，与前面的面貌完全相同，维妙维肖。

一点不错，是逍遥公子的面孔。

前后有脸，全同的、颜色也一样的面孔。

长衫前后的图案也一样，色彩全同。

在朦胧的绿色幽光下，但见一个巨大的黑白色怪螺形图案，幻现在厅中央，不论从前面或后面看，都可以看到相同的、鬼怪一般的一个人。

确是人，是逍遥公子，只是，头部显得太小了。

他开始旋转，第一圈、第二圈……

灯笼也在旋转，剑也在旋转。

螺形图案旋动了，充满了妖异的诡秘气氛。因之，整个人似乎增大了十倍。

“妖魅……”天鹰突然发出骇极的狂叫，晕头转向转身逃命。

阴风卷到，剑气似寒冰，首当其冲的两老道身首异处，刚要逃出厅门的天鹰断了一双小腿，摔倒在台阶下，发出一声怖极的惨号，暮尔昏厥。

五个人，没有一个是拚搏而死的。

逍遥公子发出一声不像人声的怪啸，绿色的灯笼悠悠晃晃地飘出厅门。

院子相当广阔，是让寄宿的江湖朋友，早晚练武的地方，广阔才能伸展手脚。

天鹰的惨号声，像是失败的信号，提醒在外面等候胜利的人，胜利无望，该用强攻了。

四面八方传出忽哨声，人影暴起，强攻发动了，屋上地面皆有人现身。

“啊……”屋角一个冲出的黑影，突然狂嚎着向前冲，砰然摔倒在地挣命，显然被潜伏的人杀死了。

灯笼飘出院子，逍遥公子浑身涌发灰绿色的淡雾，身形显得更妖异，更可怖，已经不再具有人形，而是一个巨大的白色波浪形螺旋怪影，因为黑色的螺纹已经看不见了，只能看到旋动的螺纹，胆气不够的人突然看到，真会吓得魂飞魄散。

“什么东西……”从屋顶飘落的一个，几乎撞上了，惊骇地怪叫，向后急退。

绿色的灯笼旋到，这人惊恐地仰面急躲。糟了，随后而至的剑影，奇准地扫过咽喉，喉破血涌，躲势未止，顺势仰面便倒。

“妖术！有妖魅……”另一方有人狂叫。

“仙长……快……快来救……救命……”另一人向旋来的怪影怪叫，慌乱地舞刀后退。

“铮！”剑刀接触，刀飞起三丈，剑气再进发，锋尖无情地贯入胸口。

后续涌到的人大概只有一半，另一半已被隐伏在暗处袭击的人摆平了。

甘锋夫妇的剑神鬼莫测，平时硬拚已是罕逢敌手，这时在暗中袭击，威力倍增，果真是剑到命除，每一剑皆是追魂夺命的狠着。

车夫卓勇的刀，威力比甘锋的剑更可怕，即使不暗袭，也没有能硬接下他一刀的人。

假使这些入侵的人，知道甘锋与卓勇的真正身份，很可能失去斗志，比怕逍遥公子的心情更强烈数倍。

“大家退！”飘落的无极元君厉叫：“李大妖神，咱们碰上法术高强的劲

敌了，联手行法……”

心神一乱，大事去矣！老道假使招呼沧海君与威灵王，摆开得心应手所向无敌的熟练三才剑阵，即使不胜，也不至于失败得不可收拾，逍遥公子本来就对他们的剑阵怀有戒心。

但老道不知道所看到的螺形妖物是逍遥公子，以为是道术更高明的人在施法术，心中一乱，却叫李大妖神联手，因为李大妖神的妖术与白莲妖术性质差不多，两人同时施术，威力足以破解对方的妖物，打错了主意。

李大妖神凌空飞降，大喝一声，全身妖火飞腾，狂舞中似乎风雷骤起。

无极元君立即以天罡步走位，七星剑起处，黑雾腾涌，身上飞散出不少法宝零碎，像是走石飞沙。

李大妖神的搜魂铁幡一招之下，风雷殷殷威力骤增，两大内罡风大作，劲气澈骨裂肌。每一抖动，就喷出可怕的妖火阴雷，真有慑人心魄的威力。

这一来，后到的沧海君与威灵王，插不上手只好向外退，他们根本就无法看清纠缠在一起的人影，妖火黑雾与罡风劲气，也逼得他们不敢接近。

庞大的螺形物旋到，绿灯笼首先找上了无极元君，所有的罡风劲气突然四散，黑雾和漫天飞舞的妖火暗器，与逍遥公子的淡雾混合，然后一泄而散。

无极元君不假思索地一剑劈出，大喝一声，无俦的剑气陡增，急接飞撞而来的绿色怪光。“蓬”一声爆震，耀目的红光刺目生花。“啊……”无极元君厉号，全身火焰飞腾。

绿灯笼内藏有硫硝火药包，爆炸的威力并不强烈，但沾身即燃，燃了就难以扑灭。

可怜的无极元君，成了一个乱滚的火球。

搜魂铁幡挟风雷恰好狂卷而至，妖火骤然狂喷而出。

庞大的螺形物向下萎缩，几乎幻化消失，平贴在地像在地面旋动，铁幡一扫落空。

剑就在铁幡扫过的刹那间，从地面斜飞而起，从幡下电射而出，旋腾一匝，锋尖奇准地斜插入李大妖神的小腹，旋势仍然凶猛。

“砰！”李大妖神摔跌出丈外，逍遥公子的青钢剑，贯入腹内尺余，内脏一团糟。

螺形物飞旋而起，左手只有一根灯笼的手棍。在内功已登峰造极的高手来说，摘叶飞花亦可杀人，一根三尺长的小木棍，击破大石轻而易举，用来打破人的脑袋，可说绰绰有余。

首先冲向沧海君，庞大的怪影，在磷硝所发的光芒中，益形恐怖。

沧海君心胆俱寒，发疯似的一剑劈出同时急退。

威灵王反应甚快，闪开正面身形电闪，到了怪物身后，胆气不弱。

糟！怪物怎么转过来了？而且，看到了小小的头脸，那是逍遥公子的脸孔，似乎正咧嘴一笑。

头脸其实与常人同样大小，但与庞大的身躯比较，便显得小得不成比例，乍然看到，难免大吃一惊，怪物怎么可能转得如此迅疾？

而且，怪物正向前面的沧海君攻击，为何脸孔却又在后面？

失惊之下，出剑的手无形中顿了一顿。

这一顿足以送掉老命，一颗铁莲子无情地嵌入眉心，深入颅骨内部，大罗天仙也无能为力了。

沧海君用剑劈，可知必定是情急拚命，连剑招都忘了，这一劈完全是本能的自卫反应，正如同手触及火焰，手会自动缩回一样。

小木棍从剑侧闪电似的楔入，贯入沧海君的右胸，直透背胛，被胛骨挡住了，没被贯穿，但肺算是毁了，不易挽救，须有仙丹才能抢救命。

螺形物移位急旋，到了躲在院角的天香玉女身旁。

天香玉女被院中的景象，惊得魂飞魄散，她总算大开眼界，知道什么叫斗法了。

其实，她什么也没看清，黑雾、淡雾、妖火、怪物、爆炸的火焰，闪动的模糊鬼影和怪影、可怕的风雷、骇人的走石飞沙……她什么都看到了，也什么都没看清，胆都快吓破了。正在惊心动魄，怪物突然出现在面前。

“哎呀……”她尖叫，扭头狂奔。

这一叫，救了她自己的命，逍遥公子才听出她的声音，伸出的致命手爪立即收回，大袖猛地一抖，殷雷似的罡风乍起。

她感到背部如受巨锤撞击，身形被震得加快前冲，比她自己所用的劲道强烈两倍。

“砰”一声大震，她摔倒在院墙根下，觉得全身骨头都松散了，疼痛澈骨。

“噢……”她狂叫，吃力地、狂乱地爬起，不管东南西北，亡命飞遁，剑也不要了。

“让她走！”她耳中听到震耳的叫声，总算神智未昏，知道是逍遥公子发令，阻止随从要她的命。

院中一暗，一切恢复平静，余火已熄，空间里流动着浓浓的血腥味，与烧焦的人体特殊奇臭。

十八匹健马来自县城，分为三拨，每拨六匹，骑士有男有女。每拨前后相距约廿步左右，用轻快的小走步向下孟镇小驰。

黄昏降临，距下孟镇还有五六里。他们并不急于赶路，骑士们每两人为一对并辔而行，有说有笑显得悠闲写意，像是游山玩水踏上归程的游客。

但他们每一双眼睛，皆留意四面八方的动静，尤其留意路两侧草木丛生的隐蔽处所，外表显得悠闲从容，其实深怀戒心。

他们是威麟堡的人马，自从上次在宁晋追赶二君一王，被神秘的幪面人，可疑是无极元君的家伙，在途中挖陷马坑，把他们整得灰头土脸之后，他们以后赶路不论昼夜，皆不敢走在一起，分为三拨可保安全。

先遣人员早已在下孟镇部署停当，一切按预定的计划行动，所以他们并不急于赶路，早到了反而暴露行藏，必将得不偿失。

天一黑，警觉性提高了。

沿途都是田野，丘陵起伏，自然生长着野草灌木，就算他们警觉性非常非常的高，也不可能像猎犬一样，能发现潜伏在草莽中的有心人。

最后一拨六骑士三男三女，为首的是自命不凡，以为自己美压江湖三朵花的范大小姐范梅影。她后面是龙凤两卫，最后的两男一女，是少堡主范豪的朋友，江湖上颇有名气的年轻黑道成名人物。

距镇不足三里，已可看到下孟镇的灯火，众人的心情略宽，大概不会有人吃了老虎胆，再来一次埋伏袭击了。

按理，外人不可能知道他们的行动计划，不可能事先赶到此地来埋伏，不可能事先知道他们的去向。

警觉心一弛，凶险立至。

路旁悄然升起一个黑影，从后面飞跃而起。

“呃……”走在最后，负责向后警戒的男骑士，突然发出叫声，向下滚堕。

前面的一男一女，刚听到异声，背后上空劲风下压，黑影以饥鹰搏兔身法下扑，从两人的中间疾落，双脚猛然左右分张。

这瞬间，范梅影无巧不巧她扭头回顾，想招呼后面的人跟近些，命不该绝看到凌空下搏的黑影。

“小心上空……”她尖叫，机警地扭身伏下，灵巧地滑下鞍桥。

黑影太贪心，双脚左右分踢时，左手也向前急扬，打出三枚钗形暗器，分取范梅影与龙凤二卫，想一举将六个人在刹那间全部收拾掉。

两枚暗器落空，仅射中了龙卫。

一阵暴乱，变生不测。

“砰！”三个人先后落马。“哎……”被踢落马的人狂叫着挣命。黑影身形飘落，身形未稳，范梅影已狂怒地发出第一只法轮。黑影不知厉害，百忙中拔剑急挥。“铮”一声巨响，法轮被击中折向斜飞，轮中暗藏的夺命钉电射而出。没有人能躲避这种轮中藏钉的怪暗器，能在仓卒间击中法轮，已经算是化不可能为可能了。

黑影感到右肋一震，本能地斜跃出路面。

前面，六骑士疯狂地冲来接应。

“我要你生死两难……”范梅影厉叫，飞纵而上。

“哎……”纵落的黑影惊叫，砰然摔倒。

草丛中钻出一个黑影，一把抓住倒地的黑影斜窜而走，但听草声簌簌，瞬即远出廿步外去了。

第二个黑影从另一侧长身而起，像是从地底下冒出来的鬼魂。

“滚你的！”这黑影沉叱，一掌拍出。

远在丈外发掌，这一掌决非叱来玩的。范梅影吃了一惊，不假思索地刹住脚步，双掌齐推，来一记推山填海硬接，已来不及躲闪了。躲闪将受到后续更凌厉的攻击，她只好用苦行禅功硬拚。

内家掌劲电光石火似的接触，响起一声气爆怪响，两人同向后挫退两三步。

黑影借势再急退，三两闪形影俱消。

“不知到底有多少人，快搜！”唯一未受攻击的侍女凤卫急叫，撒剑急追。

白费劲，附近鬼影俱无。

死了两个人，重伤两个。

“又是那个幪面人。”范堡主狂怒地叫吼：“我要查出他的底细来，我要剥他的皮……”

“姐夫，不是那个幪面人。”冲霄凤将一枚金钗递过说：“是女人，只有女人才会用金钗做暗器。”

“废话！”范堡主火爆地叫：“那一声中气充沛的叱喝，会是女人的嗓音？”

“这……”

“快赶到下孟镇。”范堡主狂怒地下令。

“姐夫，能在下孟镇找到这个凶手？”

“一定是逍遥公子那王八蛋做的好事，他已经发觉我们今晚要去找他，用金钗在半途偷袭，让咱们认为偷袭的是女人。我要宰了他！我要……”

怒吼着跳上马，狂风似的领先飞驰而去。

丘陵下的树林内，两个黑影替中钉的黑影检查伤势。

“是不是中了毒钉？”那位用掌阻止范梅影的黑影，背着身子站在丈外问。

“是的，师父，很不妙。”检查的黑影说：“钉尖已入内腔，要不要取出？”

“取出？你有解药吗？”

“这……”

“浊世威麟的夺命毒药，并不是见血封喉的奇毒，但没有他的独门解药，毫无希望，死定了。他的迷药空灵香，也是迷药中的首屈一指歹毒玩意。真糟。”

“那……她她……”

黑影已感到全身发麻，疼痛感正急剧增加。

“我……我没……没有希……希望了？”黑影痛苦地问。

“朱姐姐，我……”

“你是……”

“记得吗？那位戴鬼面具的人。”

“哦！是你，你是一位姑娘？”

“是的。”

“你知道我……”

“你是行尸的师妹。”

“把……把我的尸……尸体带……带给他……”

“不要说丧气话，朱姐姐。”

“哎……”

“哎呀！世间只有一个人可以救你。”

“你说……说谁？”

“逍遥公子。”

“他？他能救……我？”

“上次，我也伤在这泼妇的毒钉下，是逍遥公子救了我的。”

“他……他在下……”

“我知道，在天鹰家里作客，我带你去找他。”

“丫头，少废话。”另一个黑影催促：“快背起她，赶往下孟镇。威麟堡的人，就是去找他的，也许咱们还来得及赶上，快！”

当一群气势汹汹，怒火如焚的人，在天鹰的爪牙带领下，涌入客院的利那间，几乎所有的人，皆感到毛发森立，那发誓要将逍遥公子剥皮、怒火焚天的范堡主，焚天的怒火烟消火灭，平空生出毛骨悚然的感觉。

客院各处灯笼高挑，数十盏灯笼明亮如昼，照亮了每一角落，甚至有十余枝火把，插在大院子的四周，火焰熊熊，松油的毕剥是唯一的声。

没有阴森的气氛，但却流动着看不见的无穷杀机与凶险，每一角落皆散发出危险的气息，似乎每一处地方皆隐藏着危险和不测。

只有一个人站在广场中：逍遥公子。

他的双手已经自然地下垂，因此只能看到身前身后的一部份怪异的、呈现妖异气息的怪螺纹。

前后仍然有面孔，形象似乎同样具有令人心胆俱寒的魔力，他脸上的苍白，比死八面孔更令人心惊，那一双加了黑旋眶的大眼，似乎正放射出令人胆裂魂飞的可怕光芒，全身也散发出死亡的气息。

第二十一章

尸体散布在四周，刀剑凌落地散落在一旁。

逍遥公子的右手，高举着一把冷芒闪烁的狭锋刃，随着火焰的闪动，刀光也随着呈现奇异的闪烁芒影，强烈的杀气阵阵涌发。

两个爪牙抬着断了双脚、里了伤气色灰败的天鹰。

“是……是他！是他……这魔鬼……”半躺在担架上的天鹰，叫喊声像鬼号。

二君一王的尸体，分摆在院门口。无极元君的尸体焦黑，惨形怵目惊心。

这些都是见过大风大浪的江湖豪强，范堡主更是多年来出生入死的豪中之豪，但看了院中的景象，也感到心生寒意。

“你……你是逍遥公子？”范堡主心惊地问，自己也感到心跳有点不正常，手心冒汗有点湿腻腻地，语气失去了往常的霸气和豪气。

当然，问罪的念头早就消逝无踪。众人在途中受到幪面人猝然袭击，这里正展开悲惨的残忍屠杀，那幪面人怎么可能是逍遥公子？

“阁下要证明吗？”逍遥公子大声反问，刀徐徐下降，浑身散发的惊悚慑魄气息更浓烈了。

“你把他们……”

“都杀了。天鹰，你为何出卖我？你居然引导这些狗东西，利用你客院的机关谋杀我，我留你一命，作为今晚你罪行的见证，看江湖同道，如何对付你这该死的、严重破坏江湖道义的败类。”

“我……我我……”天鹰很难把话清楚地说出，更不必说辩白了。

“我逍遥公子遨游天下，行事皆按江湖道义有规有矩，恩怨分明。这些人，可说是你害死他们的，你是这次杀戮的罪魁祸首。”

“抬我……走……”天鹰狂叫。

两个爪牙急急出院，不再理会威麟堡的人。

“你把二君一王全杀了？”范堡主似乎仍难以接受眼见的现实。

“不错。”

“还有李大妖神……”

“他挨了致命一剑。”

“他们……”

“谋杀偷袭失败，群起而攻，在下屠绝了他们，只逃走了两个。”

“谁？”

“阴魔夏秋姬，天香玉女田香玉。”

横七竖八的尸体，便已经明白显示了屠杀的结果，即使最坚强、最自信、最自命不凡的超凡高手，也会感到心惊胆跳。

在宁晋，威麟堡的众高手群起而攻，也无法瓦解二君一王的三才剑阵，仅击伤了一君一王，仍让一部份爪牙安全逃掉了。

而现在，二君一王的尸体一个不少，还加上大名鼎鼎、个人武功妖术不下于二君一王的李大妖神遗骸，傲视天下的范堡主，强硬不起来了“你也会法术？”范堡主不死心，追探口风。

“你必须去向在下的敌人查问。”逍遥公子拒绝答复：“阁下想必就是威麟堡的范堡主了。”

“正是范某。”

“我等你。”

“等我？”范堡主一惊。

看了现场的惨象，这位自以为威震天下的浊世威麟，开始感到威胁了，几乎把要来的目的抛开啦！

假使真要动手，需付出多少代价？

“二君一王的人招了供。”逍遥公子冷笑：“他们说要先动手；抢在你的面前动手。所以在下知道你即将到来，因此在等你的大驾光临，咱们再来一次空前绝后的大屠杀，一了百了。不过，在生死相搏之前，在下希望堡主能将找在下拚搏的理由明白见告，在下相信堡主一定可以举出上千个理由，尽管你我过去素不相识从未谋面。”

语气有棱有角，态度强硬，摆出的阵仗气势浑雄磅礴，真有点力拔山兮气盖世的雄风豪气。

“你要知道理由？”范堡主大有骑上虎背的感觉，破天荒在一个晚辈面前进退维谷。

“对。”逍遥公子理直气壮嗓门不小：“虽然听江湖朋友说，威麟堡向任何人兴师问罪，不需要任何理由，在下并不全信传闻，所以希望听到堡主亲口宣布理由。”

“好，范某并不是不讲理的人。山西道上，孙中官那批珍宝被劫，你在场吧？”

“不错，阁下身后的两位姑娘也在。在下不明不白便被令媛用迷香熏倒，迄今仍感到莫名其妙。”

“那批珍宝不是你的人劫走的？”

“在下的人袖手旁观，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些什么事。”

“你否认？”

“在下坚决否认。”

“真定府阎知县的珍宝呢？”

“堡主该问二君一王，可惜他们已经死了。真定劫官夺宝发生之前，在下已经远离真定……”

“我知道你暗中有人听命行事，哼！”

“在下拒绝你无中生有的指控。”

“你……”

“假使阁下真有一代豪霸的气概，就不要做这种有损声誉的事，必须让在下心服口服，让天下的江湖同道尊敬你，所以，拏证据来。”

“混蛋！”范堡主破口大骂，毫无一代豪霸的风度：“你以为你是谁？你配说这些话？你……”

“阁下，你已经听清在下所说的每一个字了，配不配阁下心中有数。我

逍遥公子虽则不是什么跺下脚天动地摇的人物，但在江湖上仍算是小有名气的后起之秀。在下已经从二君一王的人口中，知道阎知县的那批珍宝，是阁下在宁晋公然从他们手中夺走的。

他们和李大妖神来计算我，是受到李大妖神的怂恿，要强劫在下的金银。李大妖神其实是受到他的情妇阴魔和天香玉女的指使，两妖女知道我逍遥公子挟有重金遨游天下，一掷万金毫无吝色，她们却向我勒索十万银子，在下拒绝了，所以出此下策。二君一王虽则也是为财帛动心，其实是要报在真定被在下羞辱的仇恨，双方一拍即合，与阎知县那批珍宝无关。阁下已经得到那批珍宝，居然藉此向在下兴师问罪，那么，按江湖规矩，在下有权夺取该批珍宝，阁下务必小心。”

“我小心什么？”

“在下会向你讨公道，夺取那批珍宝。就算你威麟堡真是天下第一堡，真是金城汤池，我逍遥公子早晚会去贵堡，把那批珍宝搬出来的。也许明天后天，也许明年后年，总之，我会去的，我还年轻，有的是时间，我会用一切手段达到目的，所以你必须小心，贵堡必须一天天，一年年，无时无刻都要严加提防在下光临。现在，你唯一的永除后患机会，是今晚杀死我，不然，哼！”

一步步把范堡主逼向极端，破釜沉舟的决心表露无遗，饱含挑战的意味，逼范堡主面对面了断。

这是年轻后辈求之不得的大好机会，扬名立万最佳的终南快捷方式，就是向声威显赫的高手名宿挑战，败了无损颜面，最多逃走了事。胜了，那就是平地一声雷，即使不能取代对方的声望名位，至少可以建立自己的威望。

所以，江湖道义与武林规矩，皆禁止后生晚辈向前辈名宿叫阵挑战，前辈也不许可倚老卖老无故向晚辈挑衅。

道义与规矩并没有绝对的约束力，并不是人人必须遵守的传统，只是自古以来，长植人心的公认规律。有了这规律，年轻人不至于因为想早点出头，而亟亟不择手段杀掉老一辈的高手名宿；老一辈的人，也不必怕自己的地位动摇，而尽快把有希望出头的年轻人杀掉永除后患。

因此，老一辈的人，最好承认年轻人有出头的权利，不可贸然给予晚辈们抓住挑战的借口，以保持自己的令名，老不以筋骨为能，人是不能不服老的。

逍遥公子挑战的意味已经十分明显，那些具有威胁性的话就是引火之媒。一个老江湖，一个枭雄豪霸，永远对不寻常的情势多留一分神，以便找出最佳的解决之道。

目下的情势就不寻常，而且非常的险恶。地下横七竖八摆了十余具尸体，四面八方灯火辉煌，虽然看不见人影，但可以感觉出潜在的剑影刀光。

这里，是事先准备好的屠场。

屠场的主宰，是逍遥公子，所穿的那件充满妖异气息的刺目怪衣，看来真像个吸血摄魂的魔鬼。

这也是逍遥公子选定的战场，他范堡主可不是蠢驴笨瓜，睁着眼往敌人选定的战场闯，岂不是在江湖白闯了四十个年头？就算实力够强大，杀人一万，自损三千，划得来吗？何况并没有十足取胜的把握。

二堡主神剑劳修武，真有神机妙算的天才，是范堡主的最得力臂膀兼谋士，永远知道范堡主的心意和行动，永远知道该在什么时机，提出最佳的

建议和对策。

“我们可以轻而易举地杀死你。”二堡主及时挺身而出替堡主分忧：“只是，既然你否认一切，就显得我们师出无名，有损威麟堡的声誉。我们会继续追查线索，以后会找你的。你杀了二君一王，实在有损威麟堡的尊严，这些家伙本来应该由本堡的人格杀的。”

轻描淡写将主题撇开，技巧地转移目标，虽然显得虎头蛇尾，毕竟可以减少火药味。

该死的人已经死了，由谁格杀已没有计较的必要。

可是，老江湖有时也会犯大错。

没能深入了解逍遥公子的打算，就是大错。

“在下等你们来，不是等你们来说大话的。”逍遥公子语气更为强硬，接着发出一阵属于强者的阴笑：“据说，威麟堡号称武林第一堡，是真是假？”

“这是江湖朋友有目共睹的事实。”劳二堡主已听出弦外之音，但情势不许可表示软弱。

“浊世滔滔，威麟称豪；口气很像做梦一跤跌在金山银山里的暴发户。”

“什么？你……”范堡主像被踩了尾巴的猫。

“我逍遥公子在这里等你，就是准备在这里看看威麟堡，凭什么敢称豪。阁下，并不是每个人雇了几个打手做狐群狗党，就可以厚颜无耻拍胸膛称豪的。范堡主，你气势汹汹，带了一大群爪牙，老远从县城赶来找我讨取你已经劫到手的珍宝，用心恶毒欺人太甚。我逍遥公子不介意你称豪，但不能忍受你的迫害，今晚要不是我逍遥公子除名，就是你浊世威麟去见阎王，快叫你的爪牙上吧！你是没有种和我逍遥公子单挑的。”

击中了范堡主的要害，欲罢不能了。

不等范堡主下令，冲霄凤碧绿色的身影，已像无形质的幽灵，飘然进入血腥刺鼻的院子中心。

今晚，她仍然穿了碧绿色的衣裙，依然美丽得像凤凰，丰盈的胴体依然醉人。

“拭掉你脸上的伪装。”冲霄凤冷森森地说。

“为何？”逍遥公子的话也冷森。

“我要看着你是不是我要找的人。”

“你要找谁？”

“救走不了僧、无亏老道、无情剑夫妇的人。”

“不必找了。”

“为何？”

“因为我就是那天打昏你的书生。”

“真是你？”冲霄凤仍然感到惊讶，虽则事先已经猜想到就是要找的人。

“半的不假。”

“你果然是不了僧那些人的同伴？”

“在下根本不认识他们。”

“那你……”

“你的武功其实比他们强得多，但你却把暗器迷香全用上了。在下一方面是为了自己的安全，二是看不惯你用不光明的手段击倒他们，所以小施薄惩，助他们一臂之力。

现在，你可以理直气壮与在下了断了。”

“我要先知道那些人的下落。”

“我逍遥公子从不过问别人的下落，我没有刺探别人隐私的习惯。那次分手之后，在下已经把这件事忘了，无可奉告。”

“等我擒住你之后，不怕你不从实招供……”

“哈哈……”逍遥公子大笑：“你如果能擒住我，范堡主就不会亲自率领大批狐群狗党涌来了。你那甥女一照面就散放空灵香，你也是，似乎女人对香特感兴趣。爱香是女人的天性，利用香来杀人就不可原谅了。”

冲霄凤暗藏在腰巾内的香囊，早已将空灵香泄出，只想拖延时刻，等候逍遥公子倒地。

可是，逍遥公子谈笑自若，不但没昏迷，反而指出她一照面便散放空灵香，这已经明白表示，威麟堡的一绝空灵香无用了。

厅堂的屋顶上，突然出现一位穿黑劲装的梳三丫髻少女，灯光火光中，虽然看不清面貌，但少女的气息风韵，可从身材上概略可辨。

“乔公子。”黑衣少女银铃似的嗓音悦耳动听：“威麟堡派往驸马庄，对付二君一王的人，当发现扑空时，便会很快赶来了。那时，人手增加一倍以上，你如果再和他们讲理斗嘴，拖到他们的人赶来，你有多少胜利的成算？就算你很了不起能全身而退，你的随从又怎办？他们有多少活命的机会？”

一个八寸径的法轮，幻化为依稀难辨的电虹，划出一道美妙奇异的升弧，然后像逸电流光，变成斜升的曲弧，射向黑衣少女的身后。

相距足有十丈以上，奇快绝伦。那是范堡主的三宝之一，威震武林的夺命法轮，近距离攻击无可克当，远距离袭击有如电掣雷轰，威力骇人听闻，百步外取人首级得心应手，百发百中。

但是，这玩意也有缺点，体型过大，远距离只能偷袭，无法击中不逞强不愿挨揍的人。

黑衣少女早已留了心，向下一伏，蓦尔失踪。

法轮电掠而过，这才传出破空的风雷声，旋飞而回，速度渐减。

这瞬间，冲霄凤大发雌威，左手悄然飞出三枚致命的三寸毒梭针，右手吐出一记现龙掌。

毒梭针是暗，由于头重尾轻，不必用定向丝穗，因此发时白天也无法看清，阴毒无比。现龙掌是明，通常女人先天体质稍差，不宜使用这种正面强攻的招式，冲霄凤这一掌，分明是有意吸引对方的注意力，也有意显示她有足够的本钱用这招强攻。

上次她远在丈外，一掌就击伤了具有护体禅功的不了僧，而且是凌空发掌，破空的阴柔可怖掌劲已臻遥碎碑石境界，这一记现龙掌可不是唬人的。

如果不知道她的底细，而且轻视女人的对手，信手接招拨架，必定上了大当，掌劲属于阴柔的纫掌力，外表看不出用劲的象迹，听不到强猛的急速破空声，对手极易上当，一出手就决定了生死存亡。所以高手名家，与女人交手决不敢掉以轻心。

当然，最阴毒的当然是那三枚梭形毒针。

逍遥公子已经知道这鬼女人的伎俩，而且他与任何人动手也从不掉以轻心。

螺纹形的怪影乍隐，乍现时已移了位。

再隐，三枚毒针飞走了。

再现，可怕的阴柔掌力落空。

就这样隐现两次，谁也没看出他是如何移位的，只看到螺纹形成涡状的波动奇光，令人视觉失去正确的凝视力，眼花撩乱不见实体。

“嗤”一声裂帛响，冲霄凤闪动的丰满胴体陡然暴退、静止。

“哎呀……”她惊叫，双手抱住了酥胸，以免从背部被抓裂撕开的外裳自胸前散落，蹲下了。

她不敢不蹲下，可怕的钢刀压住了她的左肩，锋刃斜贴在颈根下，只要轻轻一拖刀，就会割断左颈的大动脉，甚至可能把头割断。

“刀下留情！”是范梅影的尖叫声。

“你也未免太阴毒了。”逍遥公子不理睬奔来尖叫着的范梅影，向蹲在地上外裳半褪的冲霄凤说：“你在江湖行走，经常用这种手段杀人的，是不是？”

“我要和你公平决斗。”范梅影在旁急叫：“你出手的招法，也不见得光明。”

其实，逍遥公子并无意出手轻薄，避掌信手一抓，未料到冲霄凤的身法有那么灵活，人没抓住，失手抓裂了外裳，他是无意的。也因此一来，他的刀势急变，心中有愧，不忍一刀砍下冲霄凤的头。如果刀下绝情，地下将多了一具裸露上身的艳尸，在他看来，不是什么光彩的事，传出江湖，他将成为人人侧目的色情狂。

“叫你老爹来。”逍遥公子向范梅影说：“你还不够与在下决斗的份量。”

“你……”

“范堡主，你来不来？”逍遥公子高叫。

掌里乾坤出来了，平时，这位仁兄很少关心他妻子冲霄凤的死活，今天在众目睽睽之下，他是不能不出来替妻子解围了。

“你也不配与堡主决斗。”掌里乾坤冷冷地说：“我掌里乾坤方人杰陪你玩玩。”

“玩玩？”

“玩命，有什么不对吗？”

“你配？”

“我掌里乾坤成名之日，你还在穿开档裤撒尿和泥玩，你说配不配？”

“好，就算你配，在下处置了你的老婆……”

“挟妇人女子为要胁，你算什么玩意？”

“在下有权杀死她，没错吧？”

“你……”

“杀你也是一样，你来吧！”逍遥公子说，拖刀徐徐后退，双手徐徐外张，立即变成一个十字，重新呈现古怪的螺纹形怪物。

范梅影扶起冲霄凤，狼狈退走。

掌里乾坤与人交手，很少使用刀剑，他的武器都是搏命的短小家伙，暗藏在一双大袖的臂套内，匕首、小刀、软索、弩箭……相搏时突然吐出掌心，一击生死立判，所以绰号称掌里乾坤，袖底到底暗藏了多少种兵及暗器，恐怕连威麟堡的自己人也弄不清底细。

面对形状古怪的逍遥公子，这位江湖心狠手辣的高手有点紧张了，那股妖异的气氛本来就令人心中发毛，那无形的逼人阴森杀气也令人毛发森立。

拉开马步，手藏在大袖内，只能看到一双大袖徐徐拂动，双脚灵活地

走位，掌里乾坤摆出来的气势也够强大，但显得有点欲振乏力。

逍遥公子庞大的身躯移动了，螺旋涡纹不住变幻，纹彩似乎旋动渐快，整个形体完全走了样。

仅移动了一匝，换了一次照面，掌里乾坤便感到冷流超自心底，手脚开始发麻发僵。

蓦地人影急分，掌里乾坤倒飞而起，鱼龙反跃疾翻出三丈外，身形尚未稳下，再电射而走。

“妖术！咱们走……”掌里乾坤的嗓音完全走了样，发狂般飞奔，不理睬范堡主的人：“看不见人，看不见物……满眼全是黑白旋浪……”

“噢！他……”范堡主吃了一惊：“他怎么啦？”

“堡主，走吧！”二堡主低声说：“这里乔小辈已布下死亡陷阱，他的妖术必定比无极元君与李大妖神强一百倍，咱们即使一拥而上，也将死伤惨重而一无所获。”

“但是……”

“急不在一时，不能让他等我们，要我们等他，操之过急必定债事，暂且忍耐为上……”

范堡主发出一声信号，人群一泻而散。

逍遥公子一愣，威震天下的威麟堡群豪，怎么这样窝囊地撤走了的？怎么可能？

客室中，小孤小羽监视着室内的三个人，尽管对方并无敌意，但两个小家伙依然不敢掉以轻心。

逍遥公子仍穿着黑白螺纹怪衣，卓勇跟在后面严防意外。

“哦！是你们。”他迈步入室抱拳行礼：“裴老前辈，你们……”

床口站着焦急的小姑娘，他觉得似曾相识。

“乔公子快来，朱姑娘恐怕……恐怕……”小姑娘急切地说：“她中了范梅影的法轮中毒针，只有你才能救她，她已经昏迷……”

一听是朱姑娘，他颇感意外，急步到了床前。帐内的朱黛昏沉沉气息急促，浑身在冒冷汗。

掀开衣袂，他取出腰间的革囊。

“小孤，冷茶。”他向小孤叫：“找甘嫂要干净的衣裙，来照料朱姑娘。”

先喂了朱黛一包药粉，检查了眼睛和试脉息，他心中一宽。

“针在右腿根，我不敢起针。”黑衣小姑娘说：“真急人，你和那些天杀的胡扯，朱姑娘却在等你抢救，所以……我只好出去提醒你，几乎挨了范老贼一记偷袭的歹毒法轮。”

“不要紧，威麟堡的法轮已经够霸道，所以毒针的毒并不强烈，主要是用来擒活口的，幸好还来得及。”他离开床口：“等一回儿让小孤处理，再给他服下一包祛毒散，起针用药敷上创口，一个时辰就可恢复精力。哦！小姑娘，你是……”

“不告诉你。”小姑娘脸红红地白了他一眼。

“她是我的关门弟子。”站在桌旁的六合潜龙笑笑：“你见过她的。”

“原来是一直在一旁捣蛋，戴了鬼面具神出鬼没的捣蛋鬼。”逍遥公子脱下怪衫：“两位，请到外面客室奉茶，真没料到两位也来了，呵呵！不会是赶来问罪的吧？晚辈对老前辈的侠誉是颇为倾慕的，但也颇怀戒心。”

“哈哈！你用不着敷衍我。”六合潜龙大笑着往外走：“当初你追我到隆

兴寺，知道我的身份后，你的态度就没有多少敬意。以后你为了找侍女小孤……”

“呵呵！老前辈，晚辈不是没有多少敬意，而是深怀戒心。”

外面的客室灯火明亮，由小羽替六合潜龙师徒砌茶。小姑娘一直就不住用奇怪的、似有羞赧的目光，偷偷地留意逍遥公子的举动，一接触逍遥公子投来的目光，便急急地转头回避。

客套一番，主客欣然就座品茗。

“我们一直就暗中跟在威麟堡的人后面。”六合潜龙对自己的行踪加以说明：“已经查出范堡主这些人，名义上是高举搜索山西道上，杀死该堡六名爪牙的仇家，其实骨子里全不是那么一回事。”

“是为了追查孙中官被劫珍宝的下落。”逍遥公子说：“其实，那次劫孙中官的珍宝，威麟堡事先已得到风声，由冲霄凤主持在暗，范梅影从真定西行在明，没料到行程的估计有了错误，也没料到另有人趁火打劫，一步错全盘皆输。”

“范堡主倾巢而出，目的就是追查那批珍宝的下落。途经真定，恰好又碰上阎知县的事，贪念蒙蔽了良知，顺手牵羊从二君一王处夺获了那批珍宝，居心不良，找你做待罪羔羊。”六合潜龙摇头苦笑：“只是，二君一王不找威麟堡而找你，可就让老朽百思不得其解了，所以一直在他们附近活动，希望能有机会能替你尽一分心力。”

“谢谢老前辈……”

“不要敷衍我。”六合潜龙大声说：“我六合潜龙从不以侠义英雄自居，所以只能称怪。你老弟自称是黑道人，自称是黑吃黑的专家，据我看，你也可以称怪。这次真定一场风暴，我六合潜龙如果没有你插手，可说是裁定了。武林朋友恩怨分明，我欠你一份情，希望能有机会图报，不要拒人于千里外，好吗？”

“其实，晚辈也欠前辈一份情，没有前辈相助，我的侍女小孤那有命在？”

“怨老朽多问，颜耿文知县真的平安无事？”

“这……”

“你就是那位幪面人，从朱姑娘身上，老朽才恍然大悟，是你。”

“前辈，我们不谈这些。”逍遥公子笑笑：“可以向前辈保证的是：颜耿文知县应该平安无事。”

“应该？”

“应该说：离开真定前后这段日子，一定平安无事。至于以后……”

“以后，谁也无法逆料。天有不测风云，人有旦夕祸福：谁也不能保证任何人永远平安，连老天爷都不敢保证吉凶祸福呢！有件事，请老弟坦诚相告。”

“该说的，晚辈一定据实奉告。”

“老弟是不是另有一批人秘密随行？”

“不错。”

“向南走了？”

“一部份。”

“威麟堡有批人跟下去了。”

“晚辈知道。”

“黑衫客兄妹也跟下去了。”

“噢！他兄妹……”

“他兄妹已经知道那是你的人，他们是黑道朋友中非常了不起的行家。所以，他兄妹要找机会宰威麟堡的人；他兄妹的暗杀手段是十分高明的。”

“这……对黑衫客兄妹，我十分抱歉……”

“他们碰上了金笔秀士，两方目的相同，都想为颜知县尽力。金笔秀士这小伙子很难得，知人的工夫甚至比老朽还要高明，他对你的保证深信不疑，而且断定那幪面人就是你，所以十分放心，也劝服黑衫客兄妹不必再劳神费事乱打乱撞。黑衫客兄妹是有心人，他比老朽更恩怨分明，所以你那批人如果没有其它意外，暂时不会有危险，至少你不必因此而忧心。”

“不忧心是假。”逍遥公子叹口气：“所以我准备在这里，与威麟堡澈底了断永除后患。天杀的！浊世威麟真不要脸，他竟然像丧家之犬般溜走，他凭什么敢无耻地自称天下第一堡的天下之豪？”

“你不知道二君一王的尸体，吓破他们的胆吗？”小姑娘说：“范堡主在宁晋强劫，虽然夺获珍宝，但也收拾不了二君一王，而二君一王加上李大妖神，也被你全部在短暂的片刻屠光了。那家伙固然很了不起，但同样珍惜自己的性命，不乘机溜走才是怪事呢！”

“我那样侮辱他，他竟然……”

“他本来就是个枭雄，何况还有一大批狐群狗党做谋士，明时势识兴衰，知道什么时候该张牙舞爪，什么时候该装懦夫。今后你得小心，他会明暗俱来……”

“我不怕他。”逍遥公子冷笑：“他已经惹火我了，我保证他没有好日子过。小姑娘，你……我似乎很面熟，好象曾经……”

“我凑巧救了朱姐姐，知道你能解法轮毒针的毒。”小姑娘脸红似火，回避他的目光。

“哎呀！”逍遥公子恍然叫。

“怎么啦？”小姑娘羞红着脸白了他一眼，神情十分动人。

“你就是被范梅影击中的小顽皮书生。”逍遥公子笑了：“厚脸皮书生。呵呵！难怪范梅影的老爹，咬牙切齿偷偷给你一法轮，谁叫你厚脸皮去追求他的宝贝女儿呀！呵呵！你也是个胆小鬼。”

“什么？我是胆小鬼……”

“不胆小，为何不扮书生扮到底？油头粉面很好看嘛！范梅影发誓要找你算帐，所以你一害怕，就改回女装避风头，却让我替你挡灾。”

“你……”小姑娘脸更红了，窘得想找地方躲藏。

“别逗她了，乔老弟。”六合潜龙替爱徒解围：“小丫头也鬼聪明，也猜出那幪面是你，所以对朱姑娘留了心，一直就暗中跟在朱姑娘后面，想找机会证实你的身份，没想到竟然巧合地救了朱姑娘。”

“我没想到朱姑娘也跟在后面，她应该跟她的师兄师姐走的。”

“人家对你有情呀！”小姑娘人小鬼大，语气有醋味：“餐风宿露不辞辛劳，跟在威麟堡的人附近，一有机会就捣乱，以迟滞他们的行程，减轻你的压力……”

“小妖怪，你呢？”六合潜龙笑骂：“我也跟着你吃苦，划不来。你老爹很可能在洛阳，过了河我把你交给他，丢掉你这到处惹事招非的累赘，一身轻松再好不过了，明天我们就过河。”

“师父，不来啦！”小姑娘跳起来：“我要回去取包里，今晚在这里住宿。”

糟！可别让偷鸡摸狗的家伙，把包里捡走我就惨了。”

说走便走，跳跳蹦蹦出室走了。

“还是个娃娃。”逍遥公子笑：“此我的侍女小孤还顽皮。老前辈，带着她会有大麻烦。”

“岂只是大麻烦？简直是大灾祸。”六合潜龙苦笑：“刁钻古怪，又好管闲事。无时无刻都要钉住她，转眼就不见了，有时三五天不见人影。上次在井陘关，她溜走了五天，原来是跟范梅影去了，幸好碰上你救了她，不然我真不知该如何向她老爹交代。万一出了事，保证会掀起一场可怕的江湖风暴。”

“她老爹是……”

“千幻剑。”

“隐园小筑的司空长虹？”逍遥公子一惊。

“是呀！”

“哦！侠义道当代有数的武林世家。”逍遥公子的口气显得有点冷淡：“那么，小姑娘是江湖上名气不小的碧玉兰花了。江湖三朵化之一。”

“是的，她穿起合身的衣裙，就是俏丽的淑女。你今晚所看到的她，才是她的本来面目，顽皮透顶，与淑女差了十万八千里，烦人得很。”

“另一朵花也曾经在真定现身，无情花吴倩。”逍遥公子另起话题：“一黑一白两朵花同时出现真定，真巧。无情花那鬼女人把我看成劲敌，嫌我碍她的事，在暗中化装老太婆计算我，真是莫名其妙。”

“谁叫你是江湖三公子之首呀！风流公子与美貌佳人是绝配嘛！呵呵！大概你有事善后，我该找房间歇息了，劳驾，给我师徒两间客房。”

卓勇对扮随从和车夫，都恰如其份，领了六合潜龙至客室安顿。逍遥公子独自对灯沉思，久久不动。他心中，有一个声音在呼喊：侠义道武林世家！侠义道武林世家……他是黑道人，与侠义道是天生的对头。

“公子爷，朱姑娘要见你。”小孤的叫声，打断了他的思路。

第二十二章

第二天，他们搬进镇上的孟州客栈，包了东院的几间上房，不许其它的旅客打扰。

他们不得不搬，天鹰的庄院有一半混混逃掉了，主人天鹰也躲起来了，客人那能不走？

镇民们对这些外地旅客，并不特别留意，都知道天鹰是个吃八方的地方一霸，谁敢管蒲家的闲事？

至于蒲家到底发生了些什么事，死了多少人，谁也懒得费神去打听，事不关己不劳心，守法守分的镇民从不关心自身祸福以外的事。

但下孟镇毕竟是往来要津，往来大河两岸的旅客重要宿站，每天都有江湖朋友武林豪客落脚，消息传播得出乎意外的快。从此，下孟镇天鹰遭报的事，江湖朋友尽人皆知，对这位土霸出卖朋友的事颇感愤慨，天鹰蒲毅从此在江湖除名。

相对地，逍遥公子的声誉直线上升。

江湖三公子的品花、点翠两公子，离开真定后便销声匿迹，身价一落千丈，逐渐被江湖朋友所淡忘。

江湖三公子本来排名第三的逍遥公子，自然而然地窜升至第一。至于尔后由谁取代另两公子的地位，似乎还没有人挺身而出逐鹿。

午间，院厅内逍遥公子和六合潜龙师徒午膳，三人都不想在午间小饮两杯，几盘精致菜肴烙些饼，一面进食一面闲聊。

六合潜龙本来打算午前过河的，但司空碧玉与小孤姑娘似乎一见如故，两人年岁相差无几，司空碧玉虽大两岁，但比小孤还要俏皮好玩，三两下就混熟了，不想走啦！当然，她另有理由留下。

她的理由很简单：找机会非惩戒范梅影出口怨气不可。再说，威麟堡决不会甘休，势必倾全力扳回面子，重树威望，与逍遥公子澈底了断，她决不袖手，因为她与范梅影有过节，一并结算岂不是名正言顺？六合潜龙对她真是无可奈何，总不能揪住她的耳朵押上船呀！再多说两句，小丫头可能又溜之大吉，让他一个孤老头到处寻找，或者在客店枯等，实在令这位老怪杰头大。

“你应该早些过河去的。”六合潜龙反而劝逍遥公子走：“河南府毕竟是通都大邑，威麟堡的人到底不敢胡作妄为，在这里等他来对付你，实在不划算。”

“裴前辈，河南府比真定府如何？”逍遥公子笑笑：“真定地近京畿，地当四省信道，南北大官道车如流水马成龙，河南府差远了，而威麟堡的人，同样敢兴风作浪，胆大妄为。而且，前辈也错了。”

“我错了？”

“是的，仇敌像长在身上的恶瘤，会不知不觉地吞噬你身上的精髓，唯一保命的良方，是把毒瘤割掉，而且必须每一脉每一络清除得干干净净，毒瘤才不会复发为害。我相信浊世威麟的看法与我相同，我把他看成毒瘤，他也把我看成非割不可的瘤毒，不管在什么地方，那怕是在紫禁城内，这一割势难避免，紫禁城与蛮荒绝域，都阻止不了双方操刀一割。所以，我宁可由我主动操刀。”

“可是，双方实力相去悬殊……”

“没有什么好怕的，裴前辈。”逍遥公子神情相当乐观：“威麟堡号称天下第一堡，浊世威麟的江湖地位高高在上。而我，只是一个出道三四年小有名气的浪子。双方冲突，我即使败了，没有什么好损失的，失败是理所当然的事。而浊世威麟的处境正好相反，他不能输，也输不起，一输就会输得精光大吉。老实说，他是输定了，他根本就不该找上我赌命，这是他一生中所犯的最大错误。他应该明白，世间有多少急于追求名利的年轻人，急于打倒他这种位高辈尊的高手，以便取代他的地位。所以他应该事前打听清楚，能不能一下就把我打下十八层地狱，只要有十分之九的成算，也不能贸然从事，十分之九是不够的，必须有十二成胜算才行。而他连五成的希望都没有，居然冒失地和我赌命，我真替他难过，他那些谋士爪牙，也未免太蠢太笨了。”

“毕竟太冒险，小兄弟，你还年轻……”

“谁都曾经年轻，但不一定能年老。年轻并不值得夸耀羡慕，能活过花甲或者古稀，才不枉在人间走一场。所以，这一点他比我强，他已经年近花甲，输了命不要紧，他已经活够了。而我，输了就只能活这个岁数了。”

“看来，老朽非得出面，淌这一窝子浑水不可了。”六合潜龙慨然说：“至少，我可以出面要求……”

“千万不要，裴前辈。”逍遥公子诚恳地说：“在真定，晚辈曾奉劝前辈与金笔秀士脱身事外，这不是你们能沾惹的事，你们避得愈远愈好。这不是意气之争，不是义理之斗，而是抢劫数十万金珠的罪案，任何人沾上了就一身臭，跳在黄河里也洗不清。你们侠义英雄白道豪杰，能作左右袒吗？这里面不会有公道，你们能以何种名义主持？谁下的手？马阎王的人；马阎王是谁？朝廷的钦差；珍宝在谁手中？不知道。前辈，你们如何主持公道？公道何在？算了吧！”

“你不要说得那么严重好不好？”司空碧玉红艳艳的小嘴一撇：“小题大作，你好象把每一件事情，看得像天快要塌下来那么严重。武林人不论他是白是黑，多少会保有一些武朋友的风骨，看不顺眼就得管，公不公平那是另外一回事。我和师父已经插手了，再把手伸长些，没有什么不得了。我们不管珍宝的事，只管打抱不平，有什么好怕的？”

“呵呵！司空姑娘，你真该把这些歪道理向你爹陈述，看你爹会不会把你的嘴封起来？”逍遥公子大笑：“你一个小姑娘到处生事撒野不伤大雅，牵涉到强盗杀人劫掠，那可是家破人亡的灾祸，你敢担当别人可受不了。”

“你有完没有？”司空碧玉摆出挑战的神情。

“还没有完。”逍遥公子似乎不想逗她：“老实说，江湖朋友不论他是那一道的人，不论他嘴里把自己的理想目标说得多么动听，说穿了，其实只有名利二字，除非他不是江湖人，最好不要出来闯道。我也不例外，我同样好名，同样争利。威麟堡又没有自己的金山银山，好几百个男女一天开销有多大？浊世威麟控制了一部份黑道朋友，从几种赚钱的江湖行业中抽保护费，钱都是十两百两辛苦收集来的，一旦看到二三十万的珍宝，他全力以赴是人之常情，所以他志在必得，不得不冒险。同样地，我也有人要养活，我花银子以千以万计，难道我家里有金山银山任我取用？去挖嘛！也得有人动手呀！”

“你……”

“所以，我也对那两批珍宝眼红。”

“这……”

“威麟堡在山西道上劫孙中官的珍宝，人都杀死了，却说珍宝不知被何人劫走了。”

在真定从二君一王手中，黑吃黑吞掉了阎知县的珍宝，却说珍宝不知下落。最后，居然指称我这不在场的人劫走了。我不甘心，我一定要把这两笔珍宝，从他肚子里吐出来，那怕把他的肚子打烂也毫不迟疑。就算他从此溜回威麟堡，我也会追到他家中闹他个天翻地覆，他必须把吞下的金珠宝玩一件件吐出来，不然，哼！”

他最后那一声哼，令老怪杰也听得心生寒意。

“这是不折不扣的名利之争，值得用毕生的精力来争取。”他再加以解释：“我逍遥公子即使不是天生霸才，有钱有势之后，自然有人拥戴我出来称雄道霸。”

“小孤第一个拥戴公子爷称霸江湖。”在旁伺候的小孤郑重地说：“鞠躬尽瘁，死而后已。”

“小伙子，你……你是走火入魔了。”六合潜龙摇头苦笑。

“所以，我请求前辈撒手不管这场是非。”逍遥公子笑笑：“我不希望把侠义道朋友拖进浑水里来大家摸鱼，把事情搞得太复杂毕竟不是生意经，因为我的羽毛未丰，等羽翼已成，再掀起江湖大风暴，以免过早遭忌，力量不够无法承担，受挫折与失败到底不是愉快写意的事。”

六合潜龙又感到心中凉凉地，悚然而惊。

每一个闯道的人，都满怀着雄心壮志，都希望能雄霸天下号令江湖，梦想与欲望驱策他们勇往迈进，置生死于度外全力以赴。掀起江湖大风暴，就是这些野心勃勃的人，梦寐以求的好机会，成王败寇的思想根深蒂固，实在可怕。

一点不错，逍遥公子就是这种人。天从人愿，威麟堡无意中替他制造这次大好机会。

“小老弟。”六合潜龙硬着头皮说：“你这种念头实在可怕。目下江湖道义沦丧，天下汹汹大乱已显，你再推波助澜掀起大风暴……”

“老前辈，时势造英雄。”逍遥公子不客气地说：“前辈已不复当年，是隐世含贻弄孙的时候了。”

“小老弟……”

“今后前辈如果插手，非常抱歉，那将是十分遗憾的事，所以前辈务必在祸发机爆之前，与司空姑娘过河，忘了河北岸的事。”

“我看，事情已成定局了。”

“是的，裴前辈，已成定局了，吉凶祸福，让上苍去主宰安排吧。”

甘锋的进来，打断了双方的话题。

“公子爷，这是威麟堡派人送来的拜帖。”甘锋亮了亮手中的大红拜帖：“公子爷如果不想看，属下这就退给下帖人。”

“要回音？”

“是的，公子爷。”

“我看。”

甘锋应喏一声，上前双手呈上。

并非正式的拜帖，仅在具名上书一个拜字而已，武朋友对一般礼数不太重视，不像文人般一板一眼挑剔。帖上加书，多件事一次了结。

字写得笔走虫蛇，好在还像个字样，看得懂。

“未牌正，礼贤馆右一览亭恭候大驾把晤。曹天奇拜。”

八表天曹曹天奇，范堡主的拜弟。由曹天奇具名，表示这位曾经做过捕快，后来被革职改行做独行盗的名宿，包揽了双方的是非，也代表第三者试行仲裁。

“告诉来人。”逍遥公子将帖递回：“本公子准时往晤。”

礼贤馆在旧州治的后园。是本镇的名胜区，与平嵩阁相去不远，虽然同样令人整理有如废墟，但依然是游客揽胜的地方。也就是说，会晤地点在公众场合，当然不至于施计谋设埋伏打打杀杀。

“阴谋。”司空碧玉大加反对：“简简单单一句话，什么事故都可能发生。比方说，他们派一千个人埋伏，你怎么不假思索就答应前往会晤的？”

“我如果不去，他们就会对外大造谣言了。”逍遥公子心情居然显得轻松：“谢谢他们替我制造又一次好机会，浊世威麟这步棋下得笨拙恶劣之至，呵呵！真妙。”

“我也去，看看他们在弄什么玄虚。”司空碧玉跳起来说。

“你不能去。”逍遥公子坚决地说：“我已经表明得一清二楚，不要任何人卷入我的恩怨是非。”

“我不管，你也不要管我。”司空碧玉向他做鬼脸，让他的火冒不起来。

六合潜龙在一旁窃笑，似乎认为自己的重担，交到别人肩上，这是值得高兴的事。

谋而后动；逍遥公子不敢大意，事前作好防诸意外的必要准备。

一览亭是一座两层的八角亭，站在上层，可以眺望滚滚黄流的大河，对面青山隐隐，城镇像积木般星罗棋布，视野真可称一览无遗。

亭下有石桌石凳，四周有石长凳与靠栏，宽有两丈左右，算是大型的望亭。

未牌正，主人已在亭中相候，共有四个人：八表天曹曹天奇、得力杀手鬼判官放、范梅影、威麟堡龙卫首领青龙北宫怀生。

逍遥公子身边，只带了两位侍女：小孤、司空碧玉。

年轻的大男人，与刁钻慧黠的野丫头斗法，是很难占得上风的。何况司空碧玉会走内线，博得小孤的好感，两女几乎结了同盟组成联合阵线，逍遥公子无可奈何，只好任由她俩胡闹。

现在，他有了两个侍女，侍女佩了剑，另分别捧了一把刀一支剑，她们成了替主人捧刀剑的侍女。

双方毫无火气地客套一番，分宾主就座。两侍女没有座位，她俩分立在主人身后。

范梅影目灼灼地打量两位侍女，心中颇感失望。她自以为貌美如花，娇艳出尘，才貌都足以压倒江湖三朵花。

三朵花她不曾见过，到底有没有她美无从比较。但逍遥公子这两位侍女，显然并不比她差。

小孤最近喜欢穿成熟女郎的美丽衣裙，不再穿色彩沉闷的侍女青衣，今天她穿了嫩绿底鹅黄小花衫裙，除了梳的是侍女专用双丫髻之外，毫无侍女的气息。

司空碧玉穿的衫裙是小孤的，淡翠色底绣了小丛兰。她比小孤大两岁，身材成熟隆胸细腰，比小孤更出色，更具魅力，成熟少女的风韵，比艳冶型的范梅影更多了三分青春活泼气息。

美丽少女的面貌各有千秋，反正春兰秋菊各有意境，三人一比较，很难分出高下来。

总之，三个人同性相斥，两方面都把对方看不顺眼，首先在眼神中，就可以分辨出强烈的敌意来。

客套毕，谈上正题，气氛立变，友好的面具撕下了，男人们争强斗胜的劣根性立即暴露无遗。

“乔公子，在下是抱着和平的诚意，而来与你与平心静气商谈的。”八表天曹先前的虚伪笑容消失了：“两虎相斗，必有一伤；咱们实在没有为了区区小利害，而闹到血流成河的结局，对不对？”

“对，对极了。”逍遥公子的脸上，有嘲弄的意味，语气也不够正派：“天下没有解决不了的困难，小利害是不难解决的。问题是，口说的诚意是不够的，以行动来表示诚意，至少比说得天花乱坠来得切实些。在下洗耳恭听，贵堡用什么积极的行动来表示贵方的诚意。”

“好，有关两笔珍宝的事……”

“贵堡打算分给在下一半。”逍遥公子自以为是地接口：“这很不好，论身份地位与实力，贵堡的确此在下强，所以在下受之有愧，江湖同道也会批评在下贪得无厌。这样好了，三七分账，你七我三，你瞧，我这人很谦虚很公道吧？给我十万廿万银子好了，我不会去贵堡点数的。”

他说得轻松很大方，可把八表天曹四个人激怒得几乎要跳起来。

“你说什么？敝堡给你十万廿万银子？”八表天曹几乎在怒吼了。

“是呀！贵堡劫走这两笔珍宝，孙中官那批，应该值四至五十万两银子。阎知县那批，如果找得到识宝的买主，以赃物暗盘价格算，最少也值个廿万或卅万。八三廿四，给我廿万两吃亏的是我，你还叫什么？”

“混蛋！你劫走的珍宝，怎么反而说是敝堡劫走的？岂有此理！”八表天曹拍桌而起：“你……你想反咬栽赃？你……”

“且慢冒火。”逍遥公子冷冷地说：“你们在宁晋明火执仗杀入客栈，杀掉二君一王的一半以上高手爪牙，劫走了珍宝，难道不是真的？”

“胡说……”

“在下放走了阴魔和天香玉女，就是留活口。阁下，你给我放明白些，我逍遥公子不是省油灯，不分给我三成，我给你威麟堡没完没了，天下同道不是瞎子聋子，他们知道我逍遥公子应该分那么多。假使按你们的卑劣行径计算，我分七成也不为过。”

“你……你你……”八表天曹快气昏了。

“乔公子，你是不是太过份了？”范梅影柳眉一轩，替八表天曹解围：“我们只想息事宁人，珍宝确是你弄走的，我们只要求五成，你可别得寸进尺……”

“可恶！这简直是天大的侮辱。”逍遥公子开始咆哮：“这算什么玩意？空口说白话硬栽赃，你们是什么号令江湖的狗屁天下第一堡？简直就是一文不值的无赖下九流混混。去，去叫你们的堡主来给我公道，不然就没有什么好谈的了。”

龙卫首领青龙北宫怀生忍无可忍，愤怒地伸出右爪。

“你敢撒野？”逍遥公子沉叱，威风凛凛：“卸不了你的狗爪子，我逍遥公子算栽了，你再伸长一寸试试？不知自爱，哼！”

卅步外礼贤馆的树丛下，传来一阵怪笑声。

“南无阿弥陀佛！”念佛号声字字震耳欲聋。

踱出三个年届花甲的大和尚，一个比一个壮硕，各点了一根禅杖，并肩缓步踏草而来。

说是和尚，似乎并不正确，配称和尚的人，最低限度该正式受过戒。

可是，这三个和尚头上没有戒疤，留了胡子表示六根未净。正确的说，他们只是穿了僧袍，破了袈裟的人而已，不能算是和尚，但念的佛号却正确无误。

青龙北宫怀生的爪，就是不敢再伸出一寸。

“转世三祖！”司空碧玉脱口叫，眼中有惊容。

逍遥公子听说过这三位离经叛道的妖僧，但神色丝毫不变，似乎他根本不知三妖僧的来历。

毫无疑问，浊世威麟的朋友赶来了。

五年前，三妖僧曾经在威麟堡住过一段时日，由于威麟堡与五台是近邻，浊世威麟也是出身五台密宗门下，三妖僧少不了到文殊道场观光一番，

却大闹五台，把第一大寺显通寺搞得鸡飞狗走，而浊世威麟居然编排显通寺僧人的不是。

三妖僧往亭口一站，并肩而立支杖不住狞笑。

“施主们动了嗔念，我佛慈悲，何不让贫僧替诸位施主疏解？”中间那位皮肤褐暗，勾鼻龇牙的僧人说：“不看僧而看佛面，贫僧愿成此功德。”

“大和尚，你配吗？”逍遥公子狂放地问：“你们够份量吗？”

三僧勃然变色，太无礼了。

“施主年纪轻轻，可能没听说过贫僧这号人物。”

“不错。”

“施主要知道？”

“不错，不然怎知道诸位够不够份量？”

“刚才那位女施主曾经说出了。”

“在下却不知道。”

“转世三祖。”

“什么祖？”

“贫僧般若达摩。”

“贫僧菩提达摩。”右首的僧人接口。

“贫僧慧可达摩。”左首的僧人语音特别阴森。

达摩，也写成达磨，是梵文的音译，意思是道法。原来的梵音称多罗。

佛门第廿七祖叫般若多罗，再传菩提多罗。

菩提多罗，也就是东来传教，不得意才跑到嵩山少林寺面壁九年的达摩，从此多罗改称达摩了。

从此，菩提达摩成了中国禅宗第一祖，所以信徒们称他为达摩祖师，算是与印度的小乘佛教划清了界限。

达摩再传二祖慧可，传下两部佛经：楞伽经和楞严经，都是有名的经典；禅宗弟子必修的经典。

至于什么达摩易筋经、什么武经、什么的什么经……大概得派人到西天去，找他老人家求证真伪了。

如果他老人家……这位祖师爷点头承认属实，那么，中国的武功一切都渊源于印度，内功外功刀法剑术……都是印度传来的，应该正名，中国功夫应该叫印度功夫，因为祖师爷是印度僧人菩提达摩，不承认也得承认。

至少，日本人就比中国人聪明，他们不提少林武功，他们称柔道、忍术、合气道、空手道……

数典忘祖，莫此为甚。甚至一些无聊的人，把内家拳始祖张三丰，也硬指他是少林弟子，也是印度武功的传人。

这三个妖僧，自称转世三祖，却又完全盗用了般若达摩、菩提达摩、慧可的名号。

“狗屁！”逍遥公子破口大骂，修养实在太差，他年轻嘛！

三妖僧互相看了一眼，居然没冒火。

“南无多宝如来佛……南燕宝圣如来佛……”般若达摩念了一遍七如来佛号，煞有介事，然后念了一遍枉生咒，问讯三拜，最后完成仪式之后，宝像庄严举步入亭。

另两僧随后跟入，似乎已修至无嗔境界。

“施主们请让开。”般若向八表天曹四人平静地说：“贫僧发慈悲，愿与

这位不懂转世佛法的小施主，阐明我佛慈悲度世之旨，善哉！”

“你们和他说不通的。”八表天曹大声说，但率三位同伴退在一旁。

三妖僧分立在四人原来的一面，但并没就座，隔着石桌，装模作样搁好禅杖，表示用不着用杖来给对方当头棒喝，略一整僧衣外的袈裟。

“南无阿弥陀佛……”三僧合掌同时稽首，礼貌周到，这时才像有道高僧了。

逍遥公子本来是大马金刀安坐的，对方态度改变，他也就收起狂态，缓缓站起意欲抱拳同礼。

糟了！人无害虎心，虎有伤人意。

拜手还没降至最低点，头部也没躬至最低点，佛字余音仍在，突变已生。

六只巨灵之掌，猛然向外翻吐，掌劲以排山倒海的声势，向石桌对面轰然进爆。

英雄与枭雄的分别在此；君子永远逃不过小人的暗算；口中圣贤心中干戈的人必定万事如意。

江湖鬼蜮，不知有多少满腔热血投入江湖的年轻人，在这种情况下，不明不白送掉性命的，壮志未酬九泉含恨。

逍遥公子总算命不该绝，他并不是毫无提防的，只是还不够警觉而已，做梦也没料到三个大名鼎鼎的妖僧，会毫无羞耻地同时出手暗算。

神意倏动，本能反应立生，护体神功脉动骤变，一点灵智凝聚绛宫，感应如雷电般陡然收敛。

可是，仍然晚了一刹那。更糟的是，他后面站着毫无戒心的两位姑娘。他固然首当其冲，两位姑娘同样处身在三个人聚力一击的威力圈内，受力并没有减轻多少。

同一瞬间，退在一旁的八表天曹四个人，同时吐气开声，八只储劲以待的大手，全力向前拍出。

生死关头，人有时会变得特别残忍，他会不假思索地与对手同归于尽，会拖一个人在黄泉路上做伴。而有些人却崩溃了，眼睁睁等死。

逍遥公子是前一种人，就在这电光石火似的刹那间，意志产生不可思议的变化，激发了潜在的先天本能。

刚站起的身躯，在受到无穷巨力猛撞之下向后坐倒，他的双手撑住了石桌，万斤劲道就在这刹那间迸发。

同时，哇一声他喷出一口鲜血。

他不但要拉一个人做伴，而是两个。

数千斤的石桌面掀起、滑撞。

鲜血像铁弹，贯入般若的胸膛。

石桌把菩提压在石凳边缘，把肉体压扁，而且断成两截。

两位姑娘嗯了一声，翻攒出亭，撞毁了栏干，远抛出两丈外，刀剑更抛出三丈外。

礼贤馆下人影电射而来，咒骂声如雷。六合潜龙、甘锋夫妇、小羽，咒骂着、怒吼着、疯狂地抢来。

八表天曹被逍遥公子掀起石桌的神勇，吓了个胆裂魂飞，以为他不曾受伤，这未免太可怕了，不等看清结果，发出急促的撤走信号，一面发一面飞跃出亭，发狂般亡命飞遁。

威麟堡的人，接收了孟州客栈内，逍遥公子遗留下来的车马和行囊，摆出了胜利者神态，摆出了强盗面目。

范堡主十分失望，轻车内没有任何值钱的珍宝，两只箱笼中，只有十余锭十两庄的金元宝，和二百余两纹银，一小箱值不了几两银子的普通首饰。

没有珍宝，没有银票。

所有的人，都派到河岸上下游穷搜，搜遍每一处人迹罕至的河岸。

驸马庄黄河蛟的庄院，已经被掌里乾坤带着人占据了，逼着黄河蛟出动所有的吃水饭混混毛贼，出动所有的船只，搜捕受了重伤逃走了的逍遥公子，因为逍遥公子的随从，把主人从一览亭救走时，是往河滨逃逸的。

渡船一如往常往来渡客。

逍遥公子决不是乘渡船过河逃走的，一定藏匿在某一处没有人迹的地方，躲起来准备找船只过河。有七八个人之多，躲不住的。

一天，两天，三天……毫无踪迹可寻。

沿岸有许多地方是荒野或丘陵小山区，不适宜耕种，交通不便，从来就没有人到过这些地方，千百年来一直就保持着原来的禽兽世界风貌。人如果逃进这种地方藏匿，要进去搜寻有如在大海里捞针。

去的人少了，怕受到逍遥公子的随从袭击；去多了，搜的范围减少，虚掷大好良机，浪费时日。

浊世威麟不死心，发誓要将所有的人搜出来斩草除根，永除后患，逍遥公子不除，将是心腹大患，因此搜了三天毫无消息，依然不肯罢手。

有黄河蛟与天鹰的残余爪牙协助，封锁的工作做得非常澈底，成功地控制了所有的渡河工具，除非胁生双翅，休想飞至南岸远走高飞。

随时光的飞逝，威麟堡的人心跳，却反而日渐加快，不安的情绪也在逐日增高。

太行山从北面伸出机条腿，主脉从孟县西境伸入黄河，真正的古孟津渡口，就在紫金山下，可知县西境有不少冈陵山丘。

这些余脉，如按古籍认定，该称王屋余脉，而不能称太行，因为古籍是以沁河为界分脉，东太行西王屋，这些余脉是从沁河西面伸下来的。

卓勇对这一带山区不算陌生，早年他曾经在这一带走动过。

逍遥公子几个人，就躲在这一带山区里，距县城约廿里，再住西，便是连绵起伏的山区。

所有的东西都丢掉了，只除了随身所带的重要物品没丢，只要有人在，就不怕任何困难。他们不逃过河，确是正确的选择。九个人，四个是伤者，真够狼狈的。逍遥公子像是精力已经耗尽，只剩下臭皮囊等死的人。朱黛的针伤仍未痊愈，因为针已伤及内腑。

司空碧玉与小孤内腑被掌力震伤，几乎内腑离位，内出血相当严重，也像个崩溃了的人。

六合潜龙成了司令人，默默地领着甘锋夫妇建筑草窝安顿，分头守望提防有人前来搜山，作了种种防险的安排，如果发现敌踪，准备往王屋山深处撤走。

逍遥公子随身带有百宝囊，里面有各种救命的膏丹丸散，他本来就是治伤疗毒的行家，六合潜龙的伤科经验也很不错，只要留得命在，有救命的灵丹妙药，与及适当的环境调治，就可以从鬼门关里冲回阳世。

第三天，逍遥公子就可以起身活动筋骨了。

其实，他如果不作两败俱伤的反击，伤势便不至于如此严重的，真正重创他的人是八表天曹四个人，而不是三妖僧。

八表天曹四人的掌力是从侧方及体的，而且比三妖僧晚一刹那攻击，那时，他已发出毕生精力所聚的元神精气，反击三妖僧雷霆万钧的致命掌功，恰好在精力将枯竭时，再受到四人的重击，几乎碎裂了他的躯体，如换了旁人，恐怕尸体早碎啦！

司空碧玉与小孤受伤比他轻得多，他才是首当其冲的人，但三天之后，两位姑娘仍然无法挺身坐起来。

朱黛倒是康复了，成了甘大嫂照顾病人的好助手。一早，逍遥公子与六合潜龙并肩坐在大树下行劫练气，半个时辰后，他感到倦意甚浓，不得不停止行功，气机仍未复原，令他颇感心焦。

“你不能操之过急。”六合潜龙关切地说：“可别忘了，你是死过一次的人，你没死是奇迹，欲速则不达，急于把气机用外力勉强疏导，是十分危险的事，幸运不会再次眷顾你的。”

“我能不急？”他剑眉折得紧紧地：“我耽心我那边的人，现在他们已是孤立无援了，未能把威麟堡的人吸引在此地，我好恨。”

“原来你是耽心另一批人的安全。”

“是的。再过两天，我一定得动身。”

“就算你能动身，赶得及吗？只要你一露面，威麟堡的人将不惜一切代价对付你。”

“到时候再说吧！为了我的事，几乎断送了司空姑娘，真抱歉。”

“用不着抱歉，每个人做事都该自己负责，吉凶祸福各安天命，小丫头受伤不是你的错。过两天，我得带她过河，把她交给她老爹，千斤担子才算卸下。小老弟，我恐怕无法劝她走，得靠你帮忙。”

“我？”

“你没看出她对你有一份不平凡的感情吗？”

“哦！我有一点感觉到了。”他没来由地叹息一声：“裴前辈，你得疏导她。我只是一个江湖浪子，我有我的野心和欲望，这段时日，正是我打根基的最重要关头，在三年五载中，我必须以无穷心力来建立我的威望，任何时候都可能被人杀死，我无法分心处理感情的烦恼和牵挂。碧玉姑娘只是由一点感恩之心所驱使，触动她那难以自己的少女情怀，过些天她就会感到不新奇了，会逐渐忘怀的，她不会因此而受到伤害。”

“我耽心的不是这些。”六合潜龙苦笑。

“耽心什么？”

“她老爹。”

“哦！我明白了。”他不住点头：“武林司空世家，三代侠义英雄，而我却是非正非耶似黑非黑的浪人，口碑极差的风流公子。”

“小老弟……”

“前辈请放心，人贵自知，我不会招惹司空家的人，虽则道不同势同水火，我仍然是尊敬司空家的。碧玉姑娘还是孩子，我会尽力帮助你把她带走。”

“那就谢谢你啦！”六合潜龙如释重负地说。

可是，老怪杰发现逍遥公子的神情有点异样，眼中有飘忽的、深远的光芒，一种令人捉摸不定的神彩，仿佛看到了某些旁人无法看到、无法体会

出的遥远异象。这种属于灵性的神情变化，通常不会出现在雄心勃勃、无畏地迈进的江湖闯道者身上。

逍遥公子根本没听清老怪杰的道谢，也没留意或深究老怪杰道谢的真正含义。

“我想通了。”逍遥公子像是自言自语，先前飘忽的神情消失了，代之而起的是神采飞扬，飞扬中有阴森的内涵：“我是不应该操之过急的，更不该存有乾坤一掷的念头。”

很好很好。”

“小老弟，什么意思？”六合潜龙惑然问。

“哦！没什么意思。”逍遥公子像是神智一清，脸上有阴森的笑意：“这几年，我遇见不少倾心于我的姑娘，不管她们的目的是什么……”

“比方说……”

“比方说阴魔夏秋姬，天香玉女……”逍遥公子似乎觉得必须含蓄些，保留些：“在我没受到致命损害之前，我都有容忍的气量。有目的的感情很好处理，难处理的是双方都动了真情，所以我非常的小心防卫自己。前辈其实不必带司空姑娘在这里躲藏，大可以真面目在镇上或县城落脚，威麟堡的人，一直就不知道前辈插手管这档子闲事，在这里太不方便了。”

“我总算有些了解你的为人。”六合潜龙不再追问。

“没有人真能了解我。”逍遥公子笑笑：“连我也不了解我自己。”

“小老弟，你知道我不是指这些。”

“前辈是指……”

“你可以没有多少困难，成为司空家的人。也就是说，侠义门人即使不站在你的一边，至少不会与你为敌。但你不仅轻易放弃这大好机会，甚且不屑一顾。小老弟，今后也许咱们会有再共患难的一天。”

“那可不一定哦……呵呵！”逍遥公子大笑，但老怪杰感到这种笑并不是出于快乐而发的。

世间有许多疾病，时间是最好的治疗剂，会一天比一天好。而有些病，却是来日苦短，拖一天就多接近鬼门关一步。

小孤与司空碧玉的伤病，是属于前一种，日见康复，而且复元得特别快。

朱黛的针伤已经完全痊愈，她一直就对离开与否迟疑不决。

四周全是丛莽，草木在大太阳下了无生意，似乎快要被烤干的茅草，可能等不到秋天就要枯死了。

逍遥公子坐在大树下，抱着双膝下巴搁在膝盖上，目光落在坡下的乱草丛中，心神不属地注视着—对灰色野兔挖掘地下的草根。

朱黛傍在他身侧，紧挨在他的身旁席地而坐，黑裙俏巧地散开，灵巧的双手正在用草叶编织一只小兔。

“你希望我留下来吗？”朱黛像向自己发问，粉颊涌起艳红的色彩。

“不。”他的目光仍没收回，语气坚决：“替我向令师兄师姐致意，后会—有期。”

“可是……”

“谢谢你，你知道我应付得了。你要在江湖历练吗？”

“我想，我还是回家算了，我没有师姐狠，没有阴魔或者天香玉女妖媚，也没有范梅影跋扈……就算我能比得上她们，我能得到些什么呢？”

“你师兄姐在江湖风云了半甲子，你应该知道他们到底得到了些什么。”逍遥公子扭头注视着她：“老天爷！你已经有了这种看法和念头，在江湖将寸步难行，太危险了，不如早归。”

“你呢？”朱黛伸手用力地抓住他的手臂，低下头回避他的目光。

“我也经过不少挫折，也多次失败过。”逍遥公子用另一手按住她的掌背：“但我是男人我禁受得起挫折和失败，也不怕挫折和失败。我会继续接受各式各样的锻炼和挑战，有一天我将实至名归，或有身败名裂。”

“我……”

“朱黛，我喜欢你，你是个好姑娘。”逍遥公子手上的力道加重，语气诚恳：“但我们的看法不同，作法有异，感情调和不了利害冲突。假使你继续在江湖闯荡，我会把你当成竞争者，虽然我会尊重这段共患难的情谊，却不能保证今后我们永远没有利害冲突。”

“我明白你的意思。”朱黛黯然地说：“情，只是男子汉遨游五湖四海中的一朵浪花。”

“情，也是天地间最奇妙神圣的力量泉源。但如果我乔冠华像貌狰狞丑恶，身无分文，靠牧猪乞讨维生，情也就卑微得不值半文了。话譬喻得很难听，也似乎不伦不类，但却是实情。”

“我们不能并肩行道吗？”

“不能。”逍遥公子斩钉截铁地说：“我说过，我们看法不同，作法有异。令师兄行尸，能与司空家千幻剑合作吗？同样地，千幻剑也不可能和我走在一起称兄道弟。司空姑娘与六合潜龙裴前辈今天要动身，你呢？”

“我……我想先走一步。”朱黛深深吸入一口气：“我要回家，不要送我。”

“和他们一起走吧！彼此也有个照应。”

“我师兄不可能与千幻剑走在一起，我同样不可能与千幻剑的女儿走在一起，尽管她曾经救过我。”朱黛整衣而起，深深地注视他一眼，急步走了。

草地上，洒下她一串泪珠。

逍遥公子目送她的背影消失在树林内，不自觉地叹息一声。

“爷，希望她能慧剑斩情丝。”身后传来小孤不自然的语音。

“她会的。”他深深呼出一口长气：“她是个非常聪明的姑娘，她知道志不同道不合的人，在一起相处久了，会有什么结果。”

“情可以改变她的……”

“小孤，情不是一块铁，也不是一块石头，那只是一种抽象的东西，会变的；连铁和石头都会变。世间有许多许多恩爱夫妻，你知道有多少对同床异梦？友情也会变，只有要好的朋友，才能变成最可怕的生死仇敌。亲情也会变，有弑父母的逆子女，为夺家产可以骨肉相残；当灾荒来临，父母们会易子相食……”

“爷，不……不要吓我……”小孤酸楚地说。

“小孤，我无意吓你，只是指出某些事实。等你长大了，你自然会逐渐明白的。等他们都走了，我们就准备动身，我们在这里耽得太久了。”

“不等甘叔回来？”

这两天，甘锋已化装易容潜赴下孟镇，等候河对岸传来的消息。当初出了意外，走得匆忙，没留下去向，因而消息中断。

“我们去与他会合。”

“哦！”

“你在最近期间不能妄用真力，切记避免出手，免得我分心，记住了。”

“是的，爷。”

当逍遥公子重新出现在孟州客店时，立即就引起一场风暴。店家叫苦连天，因为威麟堡的人，已经把逍遥公子的车和马，与及所有的行李取走了。

逍遥公子策定的行动计划，第一步就是把威麟堡的罪行公诸天下，替自己奠下日后报复的正大光明理由，所以故意逼店家向巡检衙门备案，吵吵闹闹，全镇尽人皆知，过往的旅客自然一清二楚。

请看下册

第二十三章

公私两途下工夫，过往的江湖朋友，都对威麟堡这种恶劣作为深痛恶绝，认为做得太过份了，这简直比强盗还要卑劣，所以绿林朋友也讽刺地扬言，欢迎浊世威麟加入绿林道称王道霸，做一个真正有英雄的英雄。

第二步，便是声称向威麟堡讨公道，限三天之内，威麟堡的人到孟州客栈理论。

一天，两天……

逍遥公子并不在店中枯候，他仍然道逍遥地，带了小孤小羽两个人，在镇郊的名胜区游览，在河岸寻幽探胜，由甘锋夫妇在店中坐镇，与过境的江湖朋友周旋。

渡口的下游里余，有一处平坡，岸高三丈余，泥壁峭立，水蚀严重，形成犬牙交错的陡壁，上面有草木，纵目南望，辽阔的大河浊流滚滚。壁下有两里长的河滩，泥地龟裂生长了些野草，可知久旱不雨，河面水位缩小了许多。下游的夹滩，几乎与北岸连在一起了。

三人坐在坡顶的大树下观赏河景，河上帆影片片，天空水鸟飞翔，渡口的码头人马拥挤，人声隐约可闻。

虽则是久旱期间，黄河依然显得波澜壮阔，气魄浑雄。

在这里看风景，心胸为之广阔，把世俗的不如意事，与及眦睚小怨，皆抛到脑后去了。

可是，就有煞风景的事发生。

踏草声清晰，五个人影接近至十步内了。

五个人两男三女，原来由两男走在前面，止步之后，三女反而超前而立，两男退在一旁，像要作壁上观。

逍遥公子三人浑如未觉，面向河有谈有笑，对在身后十步危险距离列阵的五男女，没有丝毫戒备的举动。

“吴小妹，该相信我的消息不假吧？”夏姑娘的嗓音十分悦耳：“白日当头，相信你我所看到的，决不是从地狱溜出来的鬼魂。”

“奇怪，威麟堡的人，怎么不顾身份乱放谣言？”另一个女性嗓音也动听：“他们明明指天誓日，说震毁了逍遥公子的五脏六腑……”

“要不要上前去摸摸看呀？”天香玉女的娇滴滴嗓音固然动听悦耳，但粗俗得令人不忍卒听了，一个大姑娘要摸一个大男人的胸腹，的确不够淑女，倒有八分像鸨婆的口吻。

逍遥公子向小孤小羽做鬼脸。其实一回下孟镇，便已知道威麟堡已经公然宣称，击毁了逍遥公子的五脏六腑，虽然被随从救走时还没断气，但决难拖过一时三刻，大罗天仙也救不了内脏已毁的人。

难怪威麟堡胆敢冒大不韪，逼店家取走了车马行李，原来以为他死定了，死人不会从坟墓里爬出来分辨是非的，没收死人的东西理所当然，依法有据。

“夏大姐，你怎么能肯定他没死？”那个女人问。

“很简单，威麟堡的人，说得不合情理。”夏姑娘颇为自负地说。

“怎么不合情理？”

“他们说，由八表天曹带了几个人，合力一击就把他震飞了。”

“八表天曹是很了不起的。”

“他比浊世威麟更厉害？”

“那倒不是。”

“浊世威麟一群人围攻二君一王，也劳而无功。而二君一王一群人围攻他，片刻间便一一尸横八尺。你说，八表天曹有多厉害？”

“唔！有道理，威麟堡这一招，委实拙劣得很。可是，夏大姐田大姐，既然珍宝已经被范堡主取走，你坚持要来找他……”

“我再一次郑重告诉你，威麟堡没有搜获任何珍宝，消息绝对可靠。他一定在途中埋藏起来了，找他要，错不了。”夏姑娘斩钉截铁地说：“我追踪他们到卫辉府，弄到两个内堡爪牙问出正确的口供，所以才邀你回来碰运气，运气不错吧？”

“如果你身边没有天地双煞两位前辈保镖，我和夏姐还不想邀你呢。”天香玉女说：“老实说，凭我们三个女流，想找他要珍宝，至少也像是以卵击石，只有两位前辈可以抵挡他一下，再加上我们三个，勉强可以一拚。夏姐，你说是不是？”

旁立的天地双煞，脸都快气黑了，但依然沉得住气，仅用凶狠无比的凌厉目光，死瞪了逍遥公子的背影一眼，天香玉女的激将法还真管用。

唠叨了老半天，对方不理不睬，置若罔闻，不但没转头回顾，连坐态也丝毫没变，逍遥公子三个人，不住用手向河心往来不绝的帆影指指点点，谈笑自若，真可以把自命不凡的人气死。

天地双煞宇文干宇文坤，是宇内十煞中排名在中上的两个名杀手，四十来岁的双胞胎兄弟，已经在江湖称雄了将近三十年。这是说，这两个杀手在十岁左右，就开始为祸江湖了。

得不到预期的反应，常会令人大光其火的。

逍遥公子就希望对方大光其火，火冒得愈大愈好。

果其不然，天煞宇文干左手一扬，一道电芒以令人目眩的奇速，射向逍遥公子的背心，下毒手了。

一声轻响，逍遥公子恰好转身，坐在草地上原姿不变，一旋之下便转过身来，折扇挡住了电芒，电芒擦扇骨缝而过，蓦尔失踪。

按理，暗器应该贯入逍遥公子的胸口了，暗器擦过扇骨的声音清晰可闻，扇怎挡得住尖锐的杀人利器？何况是可破内家气功的歹毒暗器。

“哼！倒！”天煞宇文干狞笑着低喝。

逍遥公子不但没应声倒下，反而整衣而起。

小孤小羽也跳起来，左右一分。

“爷，可一不可再。”小孤奉上一把狭锋刀：“但她们是再三下毒手，务必斩草除根，永除后患。”

他接过刀，将扇插入腰带，拔刀出鞘，将鞘递还给小孤。刀出鞘，他脸上的笑容消失了，虎目中神光电射，不怒而成。

三个女人，阴魔、天香玉女、和一个明艳照人，美得令人心动的年轻女郎。

天煞宇文干愣了一愣，但并不惊讶。

“摄魂攒心钉。”逍遥公子刀垂身侧，左手抛弄着一枚灰色的六寸有螺旋纹的怪钉，头重尾轻，尾部且嵌有增加旋转力的定向尾翼三小片，精巧绝伦：“无情花，你很不识趣，一而再暗算偷袭我不计较，现在你找来武林朋友最不耻的天地双煞偷袭，我不能饶你。”

“把阎知县的珍宝分我一半，我不再找你。”年轻女郎横蛮地说：“我从京都跟踪那赃官整整一个月，那些珍宝是我的。”

“另一半大概要给夏姑娘和田姑娘了。”逍遥公子脸上恢复笑意。

“我们并不贪，你瞧着办好了。”阴魔夏秋姬毫不脸红地说：“在真定五福客栈，如果你答应和我联手，何至于闹出如许风波？也不至于与天下第一堡结仇，你确是不明时势不识好歹。”

“你们说的都是废话，应该向范堡主说。”他轻松地说：“以一个美丽的黑道女人来说，你的确是多才多艺的尤物，扮什么像什么，在没表示你的意图之前，我真把你看成淑女。而无情花扮一个老太婆，就显得拙劣了，我一眼就看出她的本来面目，所以她扮刺客一点也不称职。现在，我给你们一次机会。”

“你答应均分了？”无情花兴奋地问。

“我再说一遍，我没见过阎知县的珍宝。我给你们的机会是：跳下河滩逃命。”

他向崖下一指，三丈余高的崖岸跳下去轻而易举，除非没练过轻功，即使摔下去，最多只能摔断腿而已，死不了。

“小王八！你知道你在向谁说话？”天煞宇文干阴森森地问。

“你不是玩摄魂攒心钉的人吗？”

“既然你知道……”

“我当然知道，你以为我逍遥公子白混了几年吗？我猜，你是老大天煞宇文干。”

“不错……”

“唔！错了。”逍遥公子摇摇头：“你一点也不像煞，没有吸魂吞魄的煞气，倒像个提大茶壶的。也许十几年以后，你可以去做一个称职的皮条客，带着这几个徐娘半老的过气美女，每晚往酒楼旅店……”

一声厉吼，天煞双手齐扬，两枚摄魂攒心钉破空而飞，双手箕张飞扑而上，激怒得快要疯了。

任何人都会认为两枚摄魂攒心钉是致命的主攻，一个凶残名杀手的暗器，以一手的全劲发射单一的一枚，可知必定无可克当百发百中。

如果注意力放在躲避暗器上，那就上当了，暗器固然可怕，但真正致命的主攻却不是暗器。

扑来的速度，比暗器仅稍慢一刹那，箕张的双手十指如钢钩，控制了八尺的空间，是龙爪功而非鹰爪功。

鹰爪功运劲的方向是直前而下，控制的空间仅有龙爪功的三分之一，威力也小得多。

不论龙爪或鹰爪，普通的刀剑决难抵挡，一触即折。

逍遥公子不理睬暗器，也不管抓来的龙爪，在这电火流光似的刹那间，人向下挫、前伏。

他的刀已不在手中，身形乍动时向前抛出，尖轻靶重，刀自然顺势翻腾，刀尖下沉急旋，刀靶便向前翻出，翻腾半匝，天煞便恰好扑近，刀靶也恰好出现在天煞的胸前方。

电芒再次进爆，天煞不得不抓迎面翻来的刀靶，同时真正致命的兵刃，从右袖内飞射而出，右手也同时抓住了刀靶。

右袖内飞出的兵刃，是一枚尺长的特制练子枪，枪比传统的练子枪短小一半，练子是九合金丝细链，可远攻一丈八尺内的目标，速度骇人听闻，很难看清形影。

兜心一枪，一等高的高手也无法闪避。

可是，逍遥公子已先一刹那脱出威力圈，人下伏、着地、滚翻。

摄魂攒心钉落空，龙爪功落空，练子枪也间不容发地掠背而过落空了。

双方都快，一上一下对向而过。

逍遥公子前滚翻一匝，比他抛出的刀多翻了半匝，就在背部着地双足蜷缩滚转的刹那间，他掌心暗藏着那枚接来的摄魂攒心钉，向上电射而出。

没有人能看到他发射暗器，更看不见暗器，钉毫无阻滞地击破天煞的护体神功，从小腹贯入直透腰背，被脊骨卡住了。

逍遥公子一跃而起，沉静地向后退。

天煞一扑落空，手中仍抓牢接来的狭锋刀，鹰隼似的向下伸腿着地。

小孤小羽左右一分，让出空隙。

“呃……”天煞踉跄站稳了，手中刀脱手坠地。

小孤伸腿一挑，刀飞翻而起，被对面的小羽一把抓住，顺手向前一抛。

逍遥公子像是背后长了眼，抬手在肩上方抓住了刀靶，不再后退，刀向前徐降。

地无宇文坤刚抢出，刀尖也恰好降至出手部位。

“冲上来！”逍遥公子冷冷地叱喝。

“啊……”身后的天煞狂嚎，向前一栽。

小羽走近，拉断了练子枪的臂扣环，略一察看。

“好阴毒的兵刃。”小羽有点悚然，将练子枪抛给小孤：“除了公子爷，恐怕任何人也躲不开这阴毒一击，这家伙真不愧称煞。”

地煞骇然止步，脸色惊恐。

“你……你真……真会妖术……”地煞声调大变：“把……把家兄……”

“他死在自己的摄魂攒心钉下。”逍遥公子说：“在下见识过更歹毒的暗器，也会发不少种独门机巧暗器，但很少使用暗器，用则得心应手很少落空。你，有什么牛黄马宝，掏出来好了。你最好叫那三个女人联手，四此一或许有一拚的希望，一个人上，你死定了。”

三个女人不能不上，三把剑从两侧逼进、合围。

“独食不肥。”无情花叫：“乔公子，分我们一份，冤家变亲家……”

“哈哈！你这鬼女人号称无情，居然说起变亲家来了。”逍遥公子大笑：“为了几个钱，你就变得有情起来，未免倒尽胃口……”

已由不得他胡说八道了，四个人突然发起雷霆似的狂攻，地煞的练子枪首先吐出袖口，远攻打头阵有如匹练横空，可刺可缠可击，练子不怕刀砍剑劈，真不易封架。

三支剑三面乍合，配合练子枪从三面聚合。

练子枪不怕刀砍剑劈，但碰上内力超人的高手，就不易控制劲道了，缺点暴露无遗。

刀光一闪，铮一声奇准地拍中迎面射来的枪身，枪身竟然没有震开，反而像被刀吸住了。

发枪的劲道中断，收不回来，也无法斜飞。

地煞心中一急，左手的摄魂攒心钉立即发出，同时全力收枪。

三支剑还没近身，变化太快了。

“去你的！”逍遥公子沉叱，刀一振一沉。

接着风吼雷鸣，刀光有如狂澜既倒，凛冽的刀气澈骨裂肌，眩目的刀光有似千百银虹徒然迸爆。

“铮铮……铮……”金铁交鸣似连珠炮爆炸。

一照面，剑阵瓦解。

三支剑向三方激射，剑一沾刀光便向外震飞，连人带剑飞震而起。

同一瞬间，回头反走的练子枪不受控制，像是电光一闪，没入地煞宇文坤的右肋，枪尖斜贯至心坎，劲道骇人听闻。

“砰！”无情花摔倒在三丈外，被无穷大的劲道震飞，控制不住身形，脚一沾地便滑倒了。阴魔也好不了多少，臀部着地再来一记后滚翻，狼狈极了。天香玉女是最幸运的一个，斜震出两丈外，脚下大乱，但退了丈余使用千斤坠稳住了马步。

“噢……”地煞叫号，扭身摔倒。

“这次决不饶你。”逍遥公子怪腔怪调地叫，刀向天香玉女一指。

天香玉女不等他冲上，飞掠而走。

逍遥公子仅追出五六步，怪叫一声站住了。

阴魔与无情花连滚带爬，如飞而遁。

“我发誓，我要用尽一切手段，把你送进鬼门关。”无情花在卅步外转身凄厉地尖叫：“为了阎知县的珍宝，我花了许多心血，却被你黑吃黑弄走，我决不甘休，我要千方百计杀死你，才消心头之恨，你等着好了。”

“我也是。”天香玉女也跟着表示态度：“除非你逍遥公子从此找处龟窝躲起来，我会天底下人间世任何地方等你，用所有的手段将你化骨扬灰。”

“三个人中，我将是你最难应付的一个。”阴魔咬牙切齿说：“我会说动一千个奇人异士来对付你，你将寝食难安，早晚我会送你下地狱，我说话算数。”

逍遥公子心中一懔，手中刀突然传出虎啸龙吟。

刚想追出，却又呼出一口长气，摇摇头。

“你们最好早一点找地方躲起来。”他大声说：“我逍遥公子决不容许你们再图谋我，当我找到你们之后，幸运决不会再降临你们的头上了。”

三女不等他说完，转身如飞而遁。

小径通向四里外的下孟镇，平时就很少有人行走，路两侧草高与人齐，树丛不规则地散布其间。

三女奔向下孟镇，远出里外脚下一缓。

“我明天过河。”无情花恨恨地说：“洛阳方面，我可以找到几位比天地双煞更高明的朋友，我要设法说动他们，在对岸等他。”

“他恐怕不过河。”阴魔说：“他既然扬言找威麟堡讨公道，很可能真的回头北上，与威麟堡的人了断，怎能在河对岸等他？把人带过来吧！吴小妹。”

“哼！他凭什么敢找威麟堡讨公道？可不要被他的虚张声势所骗，你等着瞧，他一定会逃过河去的，两位何不一起过河？”无情花肯定地说：“他扬言等候三天，明知威麟堡的人根本无法赶来，这是他死要面子给自己留退路的老把戏，明天期限一到，他一定会加快逃过河去的，决不会等范堡主带人赶到宰他。”

“我仍然认为他不会真的怕威麟堡。”阴魔说：“别忘了，威麟堡范堡主那些人，在天鹰的庄子里被他吓走的，李大妖神与二君一王的死，把范堡主镇住了。所以，我要在这里等他，在他后面跟踪，沿途放出消息，请朋友来助拳……”

话未完，前面的树丛下枝叶簌簌而动，踱出一僧一道，迎面拦住了。

“呵呵！无量寿佛！”老道阴笑着说：“女施主要找人助拳，的确易如反掌。”

来意不善，三女心生警兆，但并不惊恐。

“咦！你们是……”阴魔警觉地手按上了剑靶。

“贫僧是跳不出红尘外的人。”和尚眯着怪眼，语含玄机：“那位道友说得不错，女施主丽质天生，一身媚骨，找人助拳易如反掌，连贫僧苦修多年，也一见便心猿意马，六贼再生。愿为女施主赴汤蹈火，死而无怨。”

“贼秃！你胡说些什么？”阴魔更警觉了，知道有点不妙。

“我知道他们在说些什么。”天香玉女态度一变，嫣然一笑，缓步上前。

“呵呵！香风扑鼻，令人神迷意乱。”老道举手拍拍自己的脑门，举步前迎：“贫道这跳出三界外，不在五行中的人，也感到心旌摇摇不克自持。呵呵！女施主的迷离天香的确非常可怕，假使贫道事先不知女施主的身份，这时恐怕已魂归离恨天了。”

已经揭破身份，还有什么不明白的？

“你们是冲我们而来的？”天香玉女的天香无功，知道对方来意不善了。

“应该算是。”老道将拂尘插在背领上，手按上了剑靶，显然知道碰上劲敌，不能仰仗拂尘。

“老道，你认识本姑娘？”

“本来不认识，但镇上有人认识。女施主一问道遥公子的去向，就有人知道了，所以贫道跟来看看究竟。逍遥公子在各处游玩，从不瞒人，因此你们一找便着，贫道也一等就着。”

“等我们有何贵干？道长上下如何称呼？”

“等你们了却一段恩怨。”老道只回答重要的问题。

“本姑娘不认识你们。”

“呵呵！是否认识无关宏旨，有些恩怨与是否认识无关。比方说，诸位去找人助拳，助拳的人可能没听过逍遥公子这号人物，对不对？”

“唔！你们是逍遥公子的人。”天香玉女恍然。

“女施主错了，贫道方外人，不认识逍遥公子，逍遥公子也不认识贫道。”

“说出你的来意，老道。”

“好，免得你死不瞑目。”

“什么？”

“贫道不是大丈夫，但依然恩怨分明。前些日子，欠了逍遥公子一条命的恩情，因此闻风赶来，俟机图报。贫道有自知之明，逍遥公子的对头，全是些功臻化境的可怕高手，要贫道出面与这些人拚命，贫道的确缺乏拚命的勇气，因此在一旁伺伏，候机打落水狗。”

“你们，就是第一批落水狗。”和尚接口：“要让你们活着离开，让你们脱下罗裙勾引一些无耻败类来撒野，逍遥公子将永无宁日，贫僧必须替逍遥公子分忧，你们不死，灾难不止。”

“果然是逍遥公子的另一批暗中活动爪牙。”无情花拔剑上前：“和尚，亮名号。”

和尚手中挟了一柄埋尸的方便铲，真像一个走方僧，哈哈大笑迎上。

“你们太年轻，大概没听说过我不了僧。”和尚方便铲一伸，怪眼精光乍现：“贫僧超度你。”

“原来是你这早年的凶僧。”

无情花口气强硬，其实心中暗惊：“你怎么会是逍遥公子的爪牙？你已经多年不在江湖走动，江湖传说你已经下拔舌地狱去了……”

“哈哈！贫僧从来就不想下地狱，只想放下屠刀立地成佛，没想到佛没修成，几乎成了冤鬼，所以贫僧看开了，屠刀不放也罢！打！”

方便铲是长家伙，双手一抡八步风生，劲风怒号力道惊人，三两记挑劈，把无情花逼得八方闪避，剑一触铲便被震出偏门，递不出招式。

另一方面，老道的剑配合快速神奥的身法，展开狂风暴雨似的抢攻，把天香玉女逼得险象横生，全凭虚招八方游走，几乎冲不出老道剑网的威力圈。

阴魔是最聪明机警的人，不但不挥剑加入，反而悄悄地向后移。

她们都是年轻一代的高手，在同辈的优秀子弟中，她们可算佼佼出群，已闯出名号成就超人的名人，但比起老前辈的高手名宿，依然差了一大截。当然，大多数的老前辈人物，真才实学比她们差得多，有些过去的风云人物成了她们成名的踏脚石牺牲品，在她们的剑前倒下去，世上新人换旧人。

她心中明白，她的姘头李大妖神，真才实学并不比不了僧高明，名头也没有不了僧响亮，看一僧一道浑雄凌厉的攻势，便知道自己如果贸然加入，简直是拚自己的老命开玩笑，玩不得，正好乘机溜之大吉。

退了七八步，她似有所觉，猛地拔剑大旋身，完成攻击准备。

一双中年男女，并肩抱肘而立，冷然向她注视不动，两双怪眼冷电四射，相距不足两丈。

“唔！相当机警。”中年男人说话了：“武功的根基必定打得够扎实，江湖上的年轻高手似乎一个比一个强，难怪老前辈的人一个接一个凋零了。小女人，能杀掉我，你的威望将增加一倍，进招吧！”

“你们是……”

“我，无情剑。”

阴魔吃了一惊，猛地斜窜两丈，穿草而走。

“咦！你走得了？”无情剑一怔，没料到阴魔突然撤走，飞跃而起，晚了一步。

草高与人齐，阴魔窜走的身法，真比老鼠还要灵活，但听草声簌簌不见人影，左盘右折逐渐去远。

无情剑夫妇的轻功出类拔萃，但在草中窜走却没有阴魔灵活，又不能跃起超越，因为跃起之后就不能半途折向，事实上跃起并不比窜走快，所费的精力却浪费一倍以上，追人是不能用轻功提纵术的，跃进五六次就精疲力尽，白费精力。

夫妇俩不甘心，循声狂追。

身后，传来一声巨响，接着传来无情花的一声惨叫。

那一声巨响，是不了僧的绝技大天雷掌全力一击的气流及体迸爆声。

一个穿了黑劲装，外罩淡灰色披风，腋下挂了包里的少女，正沿小径匆匆南行，黑包头系得低低地，外面更加了用树枝编成的遮阳环，枝叶掩住了五官，在前面只能从枝叶的空隙中，隐约看到脸部的概略轮廓。

听到急促的奔跑声，女郎警觉地站住了，一掀披风，露出插在腰带上的剑，冷然相候。

百步外，阴魔掠走如飞，冉冉而至。

女郎本来已移至路侧，让出路以避免碰撞，突然看清了阴魔的像貌，哼了一声，重新回到路中，丢掉包里，摘下遮阳帽圈信手一丢。

阴魔已到了廿步外，脚下一慢，扭头回望。

百步外，无情剑夫妇狂追不舍。

在真定时，妖、魔、鬼怪被情势所逼，不得不联手合作以增强实力，鬼、怪曾经将被黑衫客兄妹戏弄的经过说了，自然而然地，四人同仇敌忾，把黑衫客兄妹列为利害冲突的仇敌。

阴魔以夏姑娘的身份接近逍遥公子，住在同一家客店，所以知道逍遥公子拒绝黑衫客兄妹合作的要求，双方难免有介蒂。迄今为止，她仍然不知道黑衫客的目标是颜耿文知县。

前有仇敌，后有追兵。更糟的是，这一带已接近下孟镇，附近全是荒废了的田野，久旱之后，田野中只生长及膝的野草荆棘，无所遁形。

两害相权取其轻；黑衫客兄妹与逍遥公子闹翻，是敌非友，应该可以争取的。

她在豪赌，用生命作赌注，赌黑衫客不知道她和李大妖神，与鬼、怪曾经结成同盟；赌黑衫客兄妹也是为逍遥公子的珍宝而来的；赌黑衫客兄妹不知道她是阴魔。

“张小妹。”她一面走近，一面试探着叫：“你是为逍遥公子而来的？”

黑衣小姑娘，正是黑衫客的妹妹张蕙芳。

“不错。”张蕙芳沉静地答。

“他就在前面的河边。”

“是吗？”

“你助我，我也帮助你对付他。”

“真的呀？”张蕙芳眼神一动，手离开了剑靶，表示无意拔剑。

女人工于心计，确非虚语。

“一言为定。”她急步接近，手也离开了剑靶。

“怎么助你？”张蕙芳平静地问。

“看，那两个男女。”阴魔扭头用手一指：“是逍遥公子的爪牙，先杀掉他们，我们再去找逍遥公子。”

“哦！他们的名号是……”

“不知道，剑术很可怕。”

“你阴魔也不弱呀！”

“咦！你知道……”

“你先死！”张蕙芳沉叱，声出剑发，奇快绝伦，剑出鞘似乎才看到手动，看到剑光已是剑到人到，笑指天南排空直入，招术平常，但速度如电耀霆击，平常的招术也成了致命的绝招。

人防虎虎亦防人，阴魔警觉地飞退丈外，间不容发地从剑尖前退出，半途剑已出鞘。

一代邪魔九灵箫的女儿，百劫邪神的得意门人，岂同凡响？鬼、怪两人也禁不起小姑娘一击，阴魔怎能逃出她的剑下？

剑如经天长虹，如影附形跟到，剑气砭骨，这一招流星赶月妙到颠毫。

“铮！”阴魔也高明，居然百忙中封住一剑。

可是，第二剑已排空直入。

“嗯……”阴魔疾退八尺，踉跄稳下马步。

张蕙芳喀一声收剑入鞘，转身回到原处，泰然自若地拾起包里，再捡遮阳树帽拾在手上，回身缓步向阴魔走去，脸上木无表情。

无情剑夫妇，站在不远处发怔。

阴魔脸色死灰，摇摇欲倒，右胸鲜血染衣，大量的鲜血从创口向外涌。

“补我……一……剑……”阴魔嘎声叫，鲜血立即从口中涌出。

“在真定我就想杀你。”张蕙芳站在丈外冷冷地说：“可惜没有机会。”

“你……”

“你就要死了。”

“呃……”阴魔终于倒了，猛烈地抽搐。

张蕙芳将遮阳树帽往阴魔身上一丢，举步向无情剑夫妇走去。

“请带我去见乔公子。”她抱拳行礼说。

“你的剑术神奥诡奇，师承何人？”无情剑答非所问。

“家师百劫邪神。”

“哦！难怪，失敬失敬，你找逍遥公子……”

“我携有乔二公子的手书，要面呈乔公子。”

“你循小径往前走，两里地就到了，他就在河边赏风景，请自行前往。”

“两位……”

“不瞒你说，我们与他非亲非故。”

“可是……”

“我们欠他一份情，在暗中替他摇旗呐喊，他还不知道我们呢。小姑娘见了乔公子，请不要提起我们好不好？我们不希望有玷他的声誉。”

“请教两位……”

“不必问名号，再见。”

“再见。”小姑娘困惑地行礼相送。无情剑夫妇越野而走，消失在荒野的东面尽头。

河对岸的孟津渡口，叫永安村，原来叫旧县镇。从前，这里有一条大堤，叫永安堤，五丈高丈宽，沿河长七十里，一度把县城移来。后来一场大水，河堤全毁，县城搬走了，镇也没有了。假使没有渡口，这座小村大概也不会存在了。

村有六七十户人家，不但有茶坊食店，而且有客栈，收容赶不上渡船的旅客，因此户数不多，占地可是相当广，渡口的停车驻马场，就足有三二

十亩宽广，三艘大型渡船专载车马，来回一趟将近要两个时辰，一天只开三班，赶不上渡的只好落店等候。

两条街，南街是店铺林立的商业区，东端几乎全是兼客店的食店，规模都不大，街口就是巡检司衙门，也是税站，也是旅客路引盖关防的地方，是最嘈杂、最乱、最令人受不了的地方，在这里办不好手续，麻烦大了。

六合潜龙带着扮成小书生的司空碧玉，施施然进入孟津酒肆的店堂。“喂！怎么你还在这里？”司空碧玉笑吟吟地向窗下那桌的食客打招呼，口吻一点也不斯文。

食客是英俊魁伟的金笔秀士，那一袭青儒衫还真像个读书人。

“裴前辈好。”金笔秀士离座先向六合潜龙行礼，盯着司空姑娘笑笑：“司空老弟好，怎么看你也没有头巾味，你到底是不是碧玉兰花呀？不想称花了？”

“这不是方便些吗？跟着师父跑，这样方便多多。”

“方便逃跑。”六合潜龙摇头：“大姑娘跑了，可就不得了。”

“师父……”姑娘撒起娇来。

好在店堂还没有食客，店伙也在门外招呼旅客，小男生扮女生撒娇不伤大雅。

“请坐下来谈。”金笔秀士肃容就座：“先沏壶茶，距午间还有将近一个时辰，稍后晚辈作东，请贤师徒小酌，如何？”

“吃你一席也是应该的。”司空碧玉笑笑说：“看样子，你好象住在镇上呢，怎么不见龙前辈？”

“他老人家手面广，打听消息去了，等会儿可能会来。我们是碰巧一起住在镇上，好几天了。你们是……”

“早上第一班渡船过来的，落脚在前面的悦来栈。”六合潜龙说：“怎么，你和黑道的鬼手龙结伙？”

“咦！怎么不动身？一个时辰就可以到县城……”

“我们要在此地看看风色。”司空碧玉笑笑。

“逍遥公子？”金笔秀士问。

“是的，你……”

“不错，我和鬼手龙前辈希望在这里，替他尽一分力，晚辈欠他一份情。他还在对面，不错吧？”

“不错，在对面。”司空碧玉脸上有掩不住的失望：“他那个人固执得很，不想与你我这些所谓侠义门人子弟缠夹不清，一副拒人于千里外的面孔，讨厌死了。”

“也难怪他。”金笔秀士说：“每个人对是非的看法，多少有些出入；每个人行事，都以为自己是正确的。他对侠义门人的作风有成见，所以认为我向严秉廉那酷吏报复不对，对我也就不假以辞色，其实他对我并无恶意和成见，所以找只好离开他远一点，在河这一面为他尽力。”

“你打算怎样替他尽力？”司空碧玉显得有点兴奋。

“在这里拦阻威麟堡的朋友，尽量阻止他们渡河声援浊世威麟。”

“我们也是。”姑娘欣然说：“你有计划？”

“有，我有几个朋友，就散布在这附近。司空姑娘，欢迎你们参加。”

“且慢。”六合潜龙说：“别乱来，你用何名义阻止那些人？”

“这有何难？”金笔秀士笑笑：“咱们根本不提逍遥公子。鬼手龙在暗，

打烂仗是黑道人的本行。”

“乱打乱杀？”

“裴前辈，挑起是非来是十分简单的事，找个人向他们瞟一眼，说两句风凉话，走路碰上一肩，保证可以引起大风暴。这些黑道英雄们，那一个不是自命不凡，睚眦必报，一言不合就三刀六眼搏命的？”

“唔！倒是相当不错的办法。”六合潜龙笑了：“你这小子真该和逍遥公子走在一起，保证可以把江湖闹个天翻地覆，烈火焚天，要不得。”

“那可不一定哦！师父。”司空碧玉持相反意见：“逍遥公子可不是喜欢烈火焚天的人。那天他被范梅影欺凌，一直就不计较，仅偷偷跟在后面看热闹，救了我就逃得远远的。要是我，哼……”

“你，你就造反。”六合潜龙笑骂：“你就会不自量力到处闯祸，你那像个大闺女？”

店门人影匆匆闯入，是手握着两尺长竹筋鞭的鬼手龙长安。

“当头太岁王广来了，五个人，浊世威麟的知交，赶快准备。”鬼手龙长安匆匆说：“咦！裴老哥也来了？你们是……”

“来帮你们呀，如何？”六合潜龙说。

“无任欢迎。哈哈！多一条龙，咱们把永安村变成最热闹的狩猎场。不过，你最好不要和我走在一起。”

“我来打头阵。”司空姑娘兴奋地跳起来：“惹事生非，我是专家。”

“不要提逍遥公子。”金笔秀士说。

“我半个字也不提。”司空姑娘声落，已奔出店门。

街那端，五个雄纠纠气昂昂，佩了刀剑带了马包，牵了坐骑的汉子，正打算往码头走。

姑娘的目光，落在最后那匹坐骑的后蹄上。

只要在坐骑的后腿踢上一脚，就可以引发一场风暴了。

牵着最后那匹坐骑的人，是个粗眉大眼一脸蠢像的大汉，没留意身后有人接近坐骑。

姑娘会惹事，当然希望惹得理直气壮，猛地伸手抓住了马尾一拉，健马本能地向前冲，四蹄大乱。

“咦！这畜牲会踢人呢！”她大叫。

大汉本能地扭头回顾，一面伸手安抚乱动的健马。

噗一声响，姑娘一脚踢在健马的左后蹄上。

健马受惊，负痛向前再蹦。

“小狗蛋！你干什么？”大汉急急拉住健马的络头，愤怒地大骂。

“你这匹马踢我。”姑娘理直气壮：“你骂人？该死的！你这猪一样的混蛋……”

大汉无名火发，放了络头。

“噗！”姑娘又踢了马一脚。

“揍死你这小狗书生……”大汉怒吼，双手箕张凶狠地冲上，猛虎扑羊双爪猛搭姑娘的肩颈。

姑娘身材矮，向下挫马步就更矮了，扭身来一记快速的霸王肘，贴身一撞力道可怕，撞在大汉的左肋下如击败革，反手又是一拳，正中大汉的胸口。

前面的四个人止步回顾，恰好看到大汉被打得掩肋急退，狼狈万分。

街上有行人，立即引起惊叫声和嘘声，门神似的一个大汉，与一个小书生相打，引起公愤不足为奇。

“什么？欺负人？”是金笔秀士的叫喊。

“砰！”大汉被姑娘一脚扫倒了。

“打啊……”六合潜龙的嗓门大得很，但却不现身，躲在骚动的人丛中煽风拨火。

两具女尸摆放在路中，脸上的肌肉扭曲泛紫看不出本来美丽的轮廓了。死人当然难看，即使这死人是西子王嫱。

张蕙芳站在尸体旁发怔，她已无法辨认尸体的面貌，看现场，是死后被人拖来搁放在路上的，以便让人发现。

江湖朋友如果不需毁尸灭迹，或者无暇掩埋，通常会将尸体放置在容易被发现的地方，让尸体的同伴收尸。或者由地方上的人报官掩埋她本来认识无情花，也认识天香玉女，但现在她已无法分辨了。

“谁杀了这两个女人？”她自言自语。

她想起被她杀死的阴魔夏秋姬，有点憬悟。死了的人已不足为害，也没有追究的必要。正打算继续往前走，却突然拔剑出鞘扔掉包里。

右方草声簌簌，踱出两个巨人。她心中一凛，但并不害怕。

为首的巨人真像庙里的鬼王，腰间缠着的铁链乌光闪亮，令人看了心中发毛，这种链子抽打在身上，每一块骨头都会被抽碎抽裂。

另一巨人的大板刀，好象比剑刀还要沉重。

“我认识你，你曾经在真定图谋严知县。”腰缠铁链的巨人厉声说：“该死！”

“我也认识你，你是五丁力士朱五丁。”她镇定地说：“知县严秉廉的保镖。那一位是你的同伴，狂彪曹禄。本姑娘所要找的人，是应山知县颜耿文。”

“我不相信你的话。”

“信不信由你，本姑娘在真定开始搏杀之前，根本没听说过严秉廉其人，那有闲工夫去图谋他？”

“你撒谎！小女人。”五丁力士向前逼进：“太爷找到了严知县，他还有一口气，说出他的惨痛经历才死的。你兄妹掳走他，而由行尸那些人下毒手，扮清官问案，活活逼死了他。太爷的人死光了，严知县也死了，恨比天高，我发誓要找到你们一个个杀掉。

可让我碰上你了，天理昭彰，报应临头。”

“留活口。”狂彪的老鸭嗓子刺耳已极：“朱兄，先让兄弟我快活快活再说，这小妖精美得令人心跳，兄弟觉得火来了，我来擒她。”

第二十四章

姑娘与兄长与及鬼手龙，事后根本不知道行尸扮官问案的事，严知县是生是死，她不知道也不想知道，救错了人，兄妹俩急得要上吊，那知道以后发生的事？

无论如何，她救错严知县是不争的事实，五丁力士找她理直气壮，她不能逃避责任，不能怪这两个保镖恨比天高。

但狂彪说的话不堪入耳，她觉得自己有不受侮辱的正当理由，所以胆气也因之而壮了许多。

可是，她知道自己的份量不够，不管在任何方面，她都差得太远，即使两个老魔不动手，站在那儿让她用剑砍，剑砍断了也伤不了两老魔一毫一发。

不怕是一回事，结果又是一回事。一个没犯罪的人不怕见官，但官如何罗织他的罪他却无可奈何。

她不怕两个老魔，并不表示她有把握逃过两老魔的毒手。

一声剑吟，她拔剑出鞘。

“不要说这些有失身份的话。”她咬牙说：“别忘了你们是大名鼎鼎的前辈，必须把你们自己当人看，除非你们根本把自己不当人。”

“噢！你敢说这样的话？”狂彪大感意外，居然收敛了恶形恶像。

“我为何不敢说？毕竟我认为你们是应该受到尊重的前辈，而非不具人性的畜牲。”她大声说：“武朋友闯道，生死等闲，谁不行谁死，没有什么好埋怨的，用不着说这种侮辱人也侮辱自己的话。你操刀上吧！大不了我像这两具尸体一样摆平在这里。”

“唔！你很勇敢。”狂彪不敢太小看她，大板刀出鞘：“太爷不打算把你摆平在这里，怎么处置你，那是太爷的事，结果由不了你选择。小美人，上！”

她一咬牙，挥剑直上，一声娇叱，剑上风雷骤发，狠招乱洒星罗放手抢攻。

“铮铮铮……”大板刀信手挪移，霎时罡风激荡，剑气泄散，挡住了她七八剑抢攻，双足在原地作小幅度的挪移转动，任由她从各方出剑，皆被大板刀阻挡住，像是筑了一道攻不破的钢墙。

一连廿余剑，近不了身劳而无功。

狂彪不住狞笑，不反击而逐渐逼近，像是泰山压卵，挡一剑就压进一步。这一来，不像是她从八方进招，反而像被大板刀逼得八方退避。

这是一场绝望的、一面倒的拚搏，不论她的剑招是如何神奥，如何诡异，如何快速狂野，反正都近不了身。

那道刀山形成的钢墙，就算刀不动，也足以保护住受攻面积的十分之八九，稍一挪动，不会转折伤人的兵刃，完全失去攻击的功效；剑就是不会转折伤人的兵刃。

廿余招一过，狂彪已看透她的剑路。

“铮！”响起最震耳的一声暴震，剑斜震而起，人也斜冲出丈外。

大板刀第一次反击，劲道惊人。

“哈哈！是百劫邪神的邪剑十三式。”狂彪怪笑，巨灵似的身材移动迅疾无比，紧附着快速移动的小巧身影，甚至显得更快更灵活些，因为跨一步就有七八尺距离，矮小的人则需移动两三步。

一声狂笑，大板刀像刀山般压出，第二刀。

姑娘刚才就感到剑像是被万斤巨锤所撞击，右臂发麻虎口发热，内功在重压下有气散的现象，双方相差太远了，怎敢再用剑封架？

刀来得有如迅雷疾风，没有让她思索的机会，闪避也不容易，她已被刀山所笼罩。

她危急中还保持灵敏的反应，仰面急倒奋身斜滚，剑向上斜推保护身躯，惊险万分。

“铮！”剑将刀斜挡了一下，身躯才能急滚而出，她惊出一身冷汗，凛冽的刀气令她毛发森立。

“逃！”这是她第一个念头。

她真该一开始就逃，甚至应该望影而逃。像这种内功已修至炉火纯青境界，武功登峰造极，经验丰富，年岁不超过半百的高手中的高手，决不是她这种出道没几天的毛丫头所能应付得了的，她应该看到人就及时远远地走避，离得愈远愈安全。

滚出两丈外，她已用了全力，速度打破了她的既有记录，虽非绝后却也空前。

可是，她忽略了一旁的五丁力士虎视眈眈。

“手到擒来。”出现在旁的五丁力士狞笑：“你这小美人很了不起，真的比许多老一辈的高手名宿强。”

她想挣扎，已力不从心，铁柱似的大脚，踏住了她握剑的手臂，铁爪似的大手，抓住了它的双肩，双肩并同被大姆指制住，抓力也极为可怕，似要把她抓裂，护体内功丝毫不发生抗拒作用，真比老鹰抓小鸡还要来得切实，她知道自己完了。

人还没抓起，狂彪到了。

“人是我的，朱兄。”狂彪大叫：“你怎么在旁浑水摸鱼呀！”

“该说是捡漏网之鱼，哈哈……”五丁力士狂笑，顺势挪开脚，将人抓起。

“朱兄小心身后……”狂彪厉叫，大板刀本已挥出，半途收刀急退，差那么一点点，几乎砍中五丁力士的脑袋瓜。

原来狂彪本能地出刀，要砍五丁力士身后的人，岂知五丁力士恰好抓着人挺身而起，这一刀假使收慢一刹那，五丁力士与姑娘都难逃大劫，可知狂彪人生得蠢笨庞大，反应却十分惊人，沉重的大板刀也可收发由心。

五丁力士像是中魔，张口结舌像被定身法定住了。

逍遥公子出现在身后，右手自五丁力士的右肩伸过，扣住了咽喉把气管扣得往外挤，只要再压迫，气管必定破裂食道亦毁。

左手，也扣住了后颈，姆、中两指，抵实了双耳后的藏血穴。

一前一后，双手把要害全控制了。

“噗！”姑娘掉落在地，但双肩并已被制死，全身已僵不能活动。

“把你的双手向前伸张。”逍遥公子说：“假使让在下误以为你出手反抗，就会毫不迟疑地杀死你，岂不冤哉枉也？对了，不要运气行功。”

“你……偷袭……”五丁力士嗓音嘶哑，话像是从喉间勉强挤出来的。

“你这笨猪居然敢指责在下偷袭？”

“你……”

“你用什么卑鄙手段擒住这位姑娘的？嗯？”

“你是……”

“逍遥公子。”

“真是你？”

“不错。”

“咱们无仇无怨，何必呢？有话好说，老弟……”

“在下想不出你有什么话好说。”

“浊世威麟正在召集亲朋好友对付你，咱们也要搜杀害死严知县的人，

双方结伴……”

“你配与本公子结伴？去你的！”

五丁力士大叫一声，被推倒出两丈外，像倒了一座山，地面似乎也在撼动。严格的说，应该是被抛出去的，被人抓扣住脖子抛出，那滋味可真不好受。

逍遥公子动作十分迅速，人抛出使顺势拖过张姑娘，震开了双肩并解穴。

“退至一旁调息恢复精力。”他向姑娘柔声说。他手中有一把狭锋刀，轻拂着刀面对两个门神似的巨人，神色泰然，没把对方放在眼下。

五丁力士伸手拦住了想挥刀冲出的狂彪，咬牙切齿地解下腰间的八尺铁链。

“小王八蛋！我要把你打成稀烂肉泥。”五丁力士声如狼嚎：“我要……”

“你真是一头猪。”逍遥公子淡淡笑说：“你五丁力士非常了不起，混元气功刀剑难伤，方可拔山举鼎，铁链可碎人于丈外，宇内风云人物中有你的地位，真才实学比天下十一高手的一半人高明。假使我逍遥公子对付不了你，刚才搥破你的咽喉，贯穿你的藏血穴，扭断你的脖子，可说不费吹灰之力，我为何要放你让你撒野？”

“你你你……”五丁力士还真不糊涂，狂怒的激动情绪不再增涨。

“你说过，你我无冤无仇。在真定，阁下的爪牙生死一杖曾经找过我，我不计较。

你的主子严知县的死，与我毫无干连。所以，我没把你看成仇敌。但为了我自己的安全，我不会轻易放过你，你是个六亲不认的混球，至少我应该废了你，免得你撒野。但我依然毛发未伤放了你，你知道为什么吗？”

“你……”

“因为我任何时候，都可以杀掉你。”

五丁力士冷静下来的情绪，又被重新激发了，怒火像火山般爆发，比刚才更旺、更烈、更狂暴。

一声怒吼，火杂杂像疯牛，像下坡失制的大车，凶猛地疾冲而上，铁链挥动处，罡风怒号撼人心魄，挟雷霆万钧之威，疯狂地拦腰狠扫而至。

逍遥公子不退反进，人影乍隐乍现，乍现时人已迎上切入，而铁链却劲道刚发，刚向前扫出。

人已贴身，铁链失去目标。

逍遥公子左手一伸，奇准地抓住了五丁力士的链头，两人的手紧紧地虎口相贴。

狭锋刀的刀尖，顶住五丁力士的咽喉，位于锁骨上的软弱交叉口。这里，是刺入胸腔最不费力的地方，也是杀猪送刀的部位。

“我们来赌一赌。”逍遥公子说：“赌我的刀贯不入你的咽喉，赌注是一两银子。

贯入了，算我输，给你一两银子；贯不入，我赢。”

五丁力士像是失了魂，也像是见了鬼，眼珠子似乎要突出眶外，浑身在可怕地战栗。

“你……你会妖……妖术……”五丁力士的嗓音完全走了样：“真……真的会……会妖术……”

“我给你运足十成混元气功的时间，快运功。”逍遥公子平静地说：“咱

们都是高手中的高手，赌一定要赌得公平。”

“在……在下不……不斗妖……妖术。”

“你这人真可笑，输不起。”逍遥公子脸色一沉：“你出招，我用快速如电的身法抢先切入出刀，你怎么说是妖术？混蛋！”

“你……”

“你赌不赌？”

“我……我不赌。”五丁力士不是笨虫，这种情势还能赌？刀尖传出的可怕冷流，有如砭骨的寒冰直透胸腔，混元气功恐怕抵挡不了这种化为刀气的神奇劲道，稍一加力就会刺破咽喉，怎敢赌？

“不赌？那你说怎么办？”

“在下要……要求公……公平决斗……”

“好，再给你一次机会。”

人影一闪即逝，乍现时就在先前所立的地方。

“这次，在下一定要公平地杀死你。”逍遥公子冷冷地说：“看你能接下乔某多少刀。我告诉你，乔某出道四载，没有人能在公平决斗下胜得了在下的刀或剑。我逍遥公子也失败了许多次，但都是失败在对方的阴谋诡计下。所以，你最好不要玩弄阴谋诡计，我是愈来愈聪明了，对阴谋诡计深痛恶绝。”

世间没有真正不怕死的人；五丁力士当然不希望死，所以不再冲动，再像刚才一样发疯似的冲上去硬攻，准死无疑。

铁链一抖，雷霆万钧地拂出。

“铮”一声巨响，刀尖点中链尾，沉重的铁链向侧飞弹而起。

这是不可能的现象，四两硬碰千斤，而非四两拨千斤，刀不碎已是万幸，居然把力道万钧的铁链震飞了，委实不可思议。

五丁力士随链飞起，像被铁链所带飞，飞跃出两丈外，再一跃便远出三丈外，拖着铁链如飞而遁。

狂彪如见鬼魅，挟着大板刀向侧悄然溜走。

逍遥公子的刀徐徐下降，脸色有点苍白，大汗涔涔而下，呼吸一阵紧，原本冷电四射的虎目，精光一敛，出现疲容。

张姑娘已看出有异，紧张地走近。

“乔公子，你……你……”她怯怯地说。

“不要紧，有点脱力。”逍遥公子说，全身放松，开始静静地调息。

这一击，他耗了不少精力。

张姑娘心中一凛，立即移至他身后替他防范意外。

片刻，她听到收刀入鞘声。

“你要找我吗？”逍遥公子的语音入耳。

她如释重负地转过身来，看到逍遥公子的脸色已恢复红润。

“是的。”她低下头，不敢接触逍遥公子的目光。

面对着她一度以一千五百两银子，加上自己作为交换条件的人，她的羞怯是正常的反应。她与司空碧玉相较，是两种型类完全不同的人。

“明白结果了吧？”

“是的。”

“那你……”

“我是来向你致歉，向你道谢的……”

“不必了。其实，我是无意的，一时兴起而已。不过，贤兄妹的神通确

也广大，令人佩服，我以为做得神不知鬼不觉……”

“知道的人还多呢，乔公子。”她觉得自己松弛下来了，不再感到压迫：

“金笔秀士、六合潜龙裴老前辈、司空姑娘，他们都心中有数。”

“幸好知道的人不多，而且都是同情颜知县的人。哦！令兄呢？”

“他在二公子身边。”

“什么？二公子？”逍遥公子一愣。

“我和哥哥已经见到颜恩公，他在二公子的人有效的暗中保护下。我和哥哥铲除了追踪二公子的十二名威麟堡爪牙，与二公子取得联系。”姑娘取出贴身妥藏的一封书信递过：“这是二公子要我送呈的手书。按行程，他们已经到达陈州了。”

“谢谢你。”逍遥公子欣然道谢：“舍弟能信任你们，表示他已经把贤兄妹当作朋友。我已经派人赶往接应，看来已用不着他们，我也不用耽心了。这几天，我确是忧心忡忡，进退两难呢。”

“我还没有正式向你道谢呢！在真定，我好惭愧……”

“咱们别提这件尴尬的事好不好？”逍遥公子不急于看信，纳入怀中宽怀朗笑：“说起来真好笑，简直是一笔糊涂账，天地间竟然有那么凑巧的事，居然有三个被革职的知县走在一起……”

“又居然姓氏音同字不同。”姑娘也展颜嫣然微笑，脸上仍留有一抹羞赧：“鬼使神差，阴差阳错，目下成了江湖的大笑话，真丢人。公子可知道附近有人，为公子尽棉薄吗？”

“我已经有所发觉，这两个女人……”

“不是我杀的，但我杀了阴魔。”

“哦！这些人是……”

“恕我，我对人有承诺，不能说。信我已经送到，我也要像他们一样，暗中在公子左近……”

“抱歉，我不能让你这样做。”逍遥公子断然拒绝：“你看，要是我不跟来蹊探，恰好碰上……”

“我太笨了，我应该早早逃走的。”姑娘埋怨自己：“比起这些威震江湖的高手名宿，我真是太没有用了，如果你晚来一步，我……我我……”

泪水在她眼眶里打转，想起刚才的凶险，她感到心中仍然生寒。

“不要难过，张姑娘，两个老凶魔功臻化境，身经百战搏斗经验丰富，败在他们手中并不丢人。”

“下次……”

“下次，你必须避开他们。你带了包里……”

“我是从武陟过河的，听说龙伯伯在洛阳附近，等公子走后，我再过河去找他老人家。”

“鬼手龙？”

“是的，他老人家知道我和哥哥并没失败，就自己走了，他老人家在洛阳有一段日子逗留。”

“我不过河。”

“那公子是……”

“我要和威麟堡澈底了断，一劳永逸。”

“这……公子爷……”

“你怎么啦？”

“求你，让我像小孤妹一样，跟在你身边伺候你。”姑娘满怀希冀地说：“事了之后，公子爷只要吩咐一声，我就会走自己的路”“什么？你知道小孤的真正身份吗？”

“不知道，只知她是公子爷的侍女……”

“你别听她胡说。”逍遥公子苦笑：“一个假冒的侍女我已经感到不胜其烦，再多一个那岂不是天下大乱？先跟我回镇上安顿，以后安顿你的事再从长计议。”

“是的，公子爷。”姑娘欣然说，模仿小孤的口吻十分神似。

孟州客店剑拔弩张。

甘锋夫妇在店中坐镇，接待过往的中立江湖朋友。

江湖朋友并不了解双方结怨的内情，少不了登门打听消息，不论识与不识，甘锋都有耐心地将经过情形加以解说，让江湖朋友明白真象，因此争取了不少江湖朋友的同情。

理字上站得住脚，作为日后兴师问罪的张本。

可以预见的是：来打听的江湖朋友，不见得全是守中立的人士。

三位年过半百，脸团团笑容可亲的佩剑人，气概风标都像有声誉地位的名宿，经由店伙的通报，由车夫卓勇客气地把他们请进客院的小厅。

甘锋代主人接见来客，通名毕客套一番，分宾主落坐，甘锋的妻子古媚，暂充仆妇为客人奉茶。

三位贵宾来头不小：江右三剑客之首飞龙剑客古家荣、湖广振武门门主霹雳剑方如陵、河南南阳名武师三才剑温庭芳，都是当代赫赫有名的剑术名家，除了飞龙剑客古家荣偶或与黑道豪霸有往来之外，三个人马马虎虎可以称白道名宿。至于他们到底白不白，那恐怕只有他们自己心中有数了。

浊世威麟的拜弟八表天曹，以往就曾经在捕房任职，可说是白道行业的代表性人物。

但退职之后，却摇身一变主宰江湖行业，成为不折不扣的黑道枭雄。

所以说，江湖朋友口中的所谓‘同道’，其意义本来就混淆不清，人总是会变的，连日月山河都在变。

“咱们从京都来。”为首的飞龙剑客成为发言人：“沿途听到不少有关真定所发生的事故。当然，耳闻难免有所谬误，人言人殊真象难明，不管怎样，这毕竟是江湖朋友的不幸，牵连日广，实非江湖同道之福，所以希望与乔公子谈谈究竟，以明真象。”

态度相当客气，说话时笑容可掬，风度甚佳，还真像个劝人为善的长辈好人。

“古爷在真定，可能已经打听出家公子从山西东下，途经真定而不幸卷入漩涡的情形。”甘锋以仆从的身份发言：“在他们犯罪之前，家公子已经南下脱出是非外，尔后而发生的事故，家公子可说毫不知情，沿途家公子的行踪，历历可见尽人皆知。而威麟堡的人，居然追到此地，派八表天曹偕同三妖僧，在约会中用诡计下毒手，出其不意七八人联手突袭，公然劫走家公子的车马行囊，这是众所周知的罪行，相信江湖同道必有公论，三位爷何不先在镇上进一步打听？就可以知道真象了。”

“乔公子……”

“家公子心情不佳，目下在外游玩散心，午间可能返回。”甘锋沉静地说：“三位爷如果不急于过河，可在镇上小歇……”，“该走时古某会走，该留则

留。”飞龙剑客似乎感到没有主人招待，显有点不豫：“据古某所知，贵主人似要藉此掀起更大的风波……”

“古爷，不是家公子藉此掀起风波，而是要求公道，讨回车马行李，理直气壮。威麟堡不能做出这种毫无道义的事而不受惩罚，尚请诸位江湖前辈极孚众望的名宿，为此事主持公道。”

“当然，忝为江湖同道，碰上了不能不管。”飞龙剑客皮笑肉不笑，逐渐露出本来面目：“牵连太广，闹大了决非江湖之福。这种事不是三言两语可以解决得了的，公说公有理，必须详加调查，双方先冷静下来，再恭请有声望的同道出面调解以明是非，对不对？”

“这件事根本就没有调解的必要。”甘锋的语气不再软弱：“是非黑白，已是比青天白日更明白的事，真要恭请同道出面调解，家公子的车马行囊，价值十余万的金银、银票，恐怕一文都追不回来了。古爷大概有意出面调解，是吗？”

“古某总算小有名气，比贵公子多混了几十年。”

“家公子携有数十万金银遨游天下，沿途一掷万金毫无吝色，行囊中还有十万纹银银票庄票，黄金一千八百两，白银三千二百两之多。古爷，这些金银都已经被威麟堡的人公然从客店中抢走，如果家公子是理直的一方，古爷是否能负责追回？”

这一招打得又沉又重，可把飞龙剑客打得招架不住，十万银票加上可观的金银，谁能负责得起？

逍遥公子一捐万金，可不是空口说白话唬人的，卫辉府廿万官民，可以共同证实这件轰动全府的大事，三千多两筵席费也使他成为受诅咒的对象。

三个人一怔，这不是他们意料得到的情势。

“三位爷能要威麟堡的人，把家公子的十余万两银子奉还吗？”甘锋乘胜增加压力：“这是公然抢劫，小的实在看不出有何解决的良方。”

“胡说！这是你们分赃的是非……”飞龙剑客急了，急了就暴露弱点。

“诸位不是来主持公道的，你们请吧。”甘锋拍案而起，下逐客令：“其实，你们还不配替威麟堡主提鞋，居然敢妄言调解，你们不觉得厚颜吗？”

“什么？你……”飞龙剑客激怒得跳起来。

“我说的是实话。”甘锋冷冷一笑：“你以什么身份调解？你凭什么敢说分赃两字？如果真是分赃，你敢调解？是不是想分一份好处？”

“你……”

“你们走吧！不要愈描愈黑。”甘锋再次下逐客令：“其实，家公子用不着私了，只要在这里向孟县衙门递上一张状子，保证可以轰动天下，就算十余万两追不回来，威麟堡也毁定了。再加上山东马钦差的爪牙乘机报复，发兵抄没威麟堡轻而易举。反正不论官了私了，威麟堡都已经注定了覆没的噩运，诸位实在犯不着淌这窝子浑水，把自己的老命也饶上，何苦来哉。在下送客，诸位请吧。”

他一口喝干杯中茶，一亮杯。这是送客的无礼举动，就算他是真正的主人，送客只要喝干杯把杯一放就行了，亮杯有如赶客，相当无礼。

“岂有此理！”霹雳剑方门主厉声叫：“去叫你的主人来，咱们找他说个明白。”

“你要说什么？就是刚才那些废话？”“去叫你的主人，那个什么逍遥公

子……”

“你配吗？你算老几？”甘锋语刺如刀。

“你这混蛋敢侮辱我……”

“人自侮而后人侮之……”

霹雳剑怒火焚心，隔着案猛地一耳光抽出。以一个武林一门之主，揍一个仆人的耳光，就算不用劲，也将毫不费力，何况这一掌已志在必得，速度与劲道自然相当够份量，应该一击即中，断无失手之理。

“啪！”耳光声清脆。

霹雳剑仰身踉跄急退，狼狈已极，眼冒金星，这一耳光结结实实，是被反掌击中的。

一耳光不但落空，反而被甘锋架开手，顺势用掌背反抽，太快了，即使事先有所戒备，也无法躲闪，四个指头像铁枝，抽在右颊上那会好受？

“我不信你比威麟堡的爪牙高明，威麟堡的爪牙也不敢在我面前撒野。”甘锋阴森森的目光凌厉无比，语气也冷厉无比：“你如果想自取其辱，你达到目的了。”

“狗东西！你……”飞龙剑客惊怒交加，大声咒骂手按上了剑靶。

“要动剑吗？院子广阔，咱们到院子里玩玩。”甘锋向厅一指：“在下不会让你们失望的，出去。”

“来来来，在下要让你后悔八辈子。”霹雳剑奔出院子厉叫，拔剑在手，右颊四个指痕开始泛现，先红，渐渐变紫。

这一耳光，是以引起血流五步的灾祸；即使是村夫俗子，也会打得头破血流，何况是江湖上颇有地位的一门之主？只有用血才能洗清这奇耻大辱。

飞龙剑客与三才剑也忍无可忍，退出院子火气渐旺。

卓勇就站在院子里，手中有一把连鞘狭锋刀。

“唷！你们干吗？”卓勇那瞧不起人的神态那像个卑微的车夫？

“他们要替威麟堡探口风看情势。”握了剑出厅的甘锋说：“装得像个人样，心里面却卑鄙龌龊，妄想凭他们那不足四两的份量，把这件轰动天下的事压下去。”

“是吗？”卓勇向举起剑的霹雳剑，毫无顾忌地逼近，轻蔑地问：“你算什么玩意？”

霹雳剑实在受不了，本想一剑攻出，却又忍住了，一门之主，岂能如此下乘？

“狗东西！拔刀！”霹雳剑强抑火山爆发似的冲动：“你就知道是啥玩意了。”

“你也未免太狂，太不知自量了。”卓勇拔刀摇头苦笑：“就算你的名头、声望、武功，都比浊世威麟高强，也应该知道不能向一个仆从叫阵，胜之不武，败了可就声威扫地，你怎么做这种笨事？啧啧，你好可怜哦！你这一门之主算是完蛋了。”

霹雳剑气得肺都快要爆炸了，一声怒极狂吼，剑动传出一声破风的锐啸，狠招沉雷惊蛰出手，发疯似的走中宫身剑合一抢攻，剑破风声如殷雷，已用了全劲御剑，要将对手撕裂拆骨。卓勇哼了一声，刀突然冷电耀目，传出慑人心魄的虎啸龙吟。刀光似电，连闪两次，真像两次连续的闪电。“铮！”近身的剑被刀光错开，第二次闪电几乎同时迸射，自剑侧上升，蓦地风止雷

息。

霹雳剑的身影，就在这刹那间飞退。

“这种货色，也敢狂妄地称门立户，难怪天下各地门派如林，个个都称宗师。”卓勇横刀屹立，有如天神当关，威风八面，气势磅礴杀气腾腾。

霹雳剑原来被搥肿的右颊，裂开了一条缝，牙床外露，鲜血泉涌状极可怖，发出一声透风的痛极怪叫，左手掩住创口踉跄而走。

“我也找个人玩玩。”甘锋拔剑向飞龙剑客一指：“你，江右三剑客之首，飞龙剑客，在下领教阁下威震武林的飞龙剑术，看你配不配吹牛妄自尊大。”

颇负盛名的霹雳剑一招受创，飞龙剑客已惊得心胆俱寒，信心全失勇气全消，狂妄自大的气焰，像被一座冰山压熄了。

连人家一个随从也如此高明，主人那还了得？

指名叫阵，还能不拔剑为维护声誉而斗？

飞龙剑客向三才剑投过求助的目光，脸色难看已极。

三才剑也心中发毛，但不得不有所表示，手按上了剑靶，迟疑地迈出一步。

古媚冷冷一笑，也迈出一步。

“我只是一个仆妇。”她向三才剑招手：“向你这位高手名家挑战，你不会害怕吧？”

一触古媚阴森慑人的目光，三才剑感到自己心跳加快了一倍，掌心在冒汗，不由自主打一冷战。

“在下不与你们这些下人计较。”三才剑硬着头皮说：“咱们只要与乔公子打交道，他既然不在，咱们下次再来。古兄，咱们走。”

飞龙剑客也不笨，徐徐后退。

“仆人已经如此嚣张，可知道逍遥公子这个主人是如何狂妄了。”飞龙剑客为自己的怯懦找理由掩饰：“咱们在店里等他回来，向他讨公道。”

不等甘锋有所表示，两人转身急急溜走。

“虎头蛇尾，浪得虚名。”甘锋的嗓门大得很：“这种货色也敢来现世，简直不当人了，岂有此理。”

威麟堡的人，是在逍遥公子失踪后的第五天撤走的，他们虽然希望能把逍遥公子的随从搜出来灭口，但搜了五天音讯全无，不得不暂且罢手，整理行装打道北返，因为他们不能久留，希望回头至真定附近重新追查线索，追查阎知县珍宝的下落。

在卫辉等了三天，等从此地派出，追踪另一批人自开封过河的爪牙返回。

可是，没有一个人来回，也没有任何消息传到，所派出的人似乎全部失了踪。

他们做梦也没料到，追踪的人没动身之前，已经被人反钉梢，过河不久，被人前后夹击，骤不及防，结果是全军覆没，连尸首也没有留下一具，那些人像是平空在世间消失了，怎能等得到？

第四天，留在孟县打听消息的人，派急足传来令人沮丧的消息：逍遥公子重现下孟镇。

以后的三天，消息不断地飞传而来。

范堡主不想回头，仅陆续派人赶赴下孟镇活动，同时利用途经卫辉的同道或朋友，散布于威麟堡有利的谣言，当然说威麟堡是有理的一方，希望

孤立逍遥公子，候机作致命的一击，以便永绝后患。

近午时分，两个巨人大踏步进入北关大街。大官道自北关伸出，伸向淇县，车马络绎于途，但通常午间没有长途旅客就道，府城是宿站，只有一些不在意住荒村野店的旅客往来。

两个巨人是五丁力士和狂彪，他们是不理会途中有危险的亡命旅客，随时说走就走，说留则留。

他们的坐骑真可怜，是普通的蒙古马，高不过四尺余，却要驮那么一个八尺高重吨位的巨人，似乎随时都可能被压垮，鞍后还得加上一个长卷马包。

这么两个巨人小马走在街上，其引人注目的情景是可想而知的，当然没有胆大包天的人，敢上前拦住指责巨人虐待畜牲。

偏偏就有两个不知死活的人，劈面在街中心拦住了。

“喂！往这面走。”那位獐头鼠目，身高不足五尺的汉子伸手往街右的广场一指。

那是本城颇有名气的河内客栈，广场停了不少车马，有五间门面，规模不小。

五丁力士怪眼一翻，双脚一伸便踏落实地，坐骑想走也走不了啦。

“小辈，你找太爷认老爹吗？”五丁力士一张乌鸦嘴，出口伤人：“干什么？”

两人一比，有如小鬼拦金刚。矮汉子居然没生气，嘿嘿一阵阴笑。

“有人要找你。”矮汉子说：“就算你是我老爹，也并不见得光彩。你这种四肢发达头脑简单的混球，除了吃得比别人多之外，实在没有什么好骄傲的。”

“至少，你他娘的只配替太爷提鞋。”五丁力士瞥了河内老店一眼，看到三个粗壮的大汉不住狞笑：“谁找我？女的？”

“浊世滔滔，威麟称豪。”矮汉子不再斗嘴。

“你他娘的别放那么大的嗓门叫魂，太爷不吃你们那一套。”五丁力士的嗓门其实对方高三倍：“要不是太爷查出你们不是逼死严知县的凶手，太爷岂能和你们干休？让开！太爷不屑与你们打交道。”

“阁下……”

“去你娘的蛋！”五丁力士大骂，突然从马头飞越，金刚似的笨重身躯，动起来灵活如猫。身材高大的人，通常笨拙迟钝，但如果练成灵活的身手，矮身材的人万难岔及。

矮汉子一惊，老鼠似的窜至街边，稍慢刹那，便会被五丁力士抓住，好险。

另一位仁兄身材也相当高，但没有五丁力士雄壮，一看同伴矮汉子不敢接招，有点不以为然。

五丁力士一扑落空，这位仁兄便不假思索地补位，跨一步便已近身，迎面就是一记小鬼拍门。

五丁力士大手一抄，毫无顾忌地抓住了来掌。

一声怪响，两人马步一沉，浑身骨节克勒勒怪响，四条腿飞快地移动发劲，随即同时沉叱，人影倏分。

五丁力士挫退了三步，脚下相当沉重。

那位仁兄则斜颠出丈外，几乎冲入街左的屋檐下。

“无常拘魂手，难怪你敢撒野。”五丁力士怪叫，一拉马步双手一阵伸缩，全身的肌肉开始抽动：“太爷就陪你玩玩，你如果拘了太爷的魂，算太爷命该如此；不然，太爷要撕裂你这浑蛋。”

人影掠到，二堡主神剑劳修武从中插入，另二名大汉左右一分，拉开马步戒备。

狂彪跨下马背，随手抽出大板刀的刀匣。

“好哇！咱们来松松筋骨。”狂彪怪叫：“看曹某的刀利是不利。”

“朱兄，咱们并无恶意。”劳二堡主采取低姿势陪笑说：“两位从渡口来，咱们希望知道发生了些什么变故，所以请两位入店喝两杯，大家谈谈交换意见而已。”

“太爷没有什么好谈的，而且太爷知道贵堡与逍遥公子的过节。”五丁力士断然拒绝邀请：“劳二堡主，想听实话吗？”

“当然。”劳二堡主答得顶干脆。

“朱某曾经在绿林称雄，在黑道也混过一段时日，干过白道的保镖，武林道义江湖规矩我懂。”五丁力士的嗓门大得很：“我认为贵堡的行事不上道，作风恶劣得很。我五丁力士一向自命不凡，几乎打遍天下罕逢敌手，但在逍遥公子手下，朱某接不下一招。

我输了，输了认输。你们不讲道义招惹了他，他不久就要来找你们，理直气壮。老实说，不是我长他人志气，贵堡虽则自诩高手如云，但在在我看来，你们在逍遥公子面前，比土鸡瓦狗强不了多少。劳二堡主，这就是我奉告的老实话，你们有两条路可走。”

“你……你……”劳二堡主要冒火了，听不得老实话，老实话会刺伤人，谁都不愿意听。

“两条路。”五丁力士不在乎对方是否冒火：“一是把十余万金银还给他，向他道歉。另一条是，赶快返回威麟堡，集中全力，在地利人和的有利条件下，和他决一死战。

老兄，十余万两银子谁都会眼红，但任何人的银子都可以抢，抢逍遥公子的银子，要付出可怕代价的，吞掉了会肚子痛。好自为之，朱某是不会和你们走在一起的，后会有期。”

五丁力士不但不是傻大个，而且聪明机警眼光够，毕竟是当过强盗头子打过硬仗的人，对情势的估计判断自有一套法宝。

两人不再理睬威麟堡的人，跨上马扬长而去。

街两端聚集了不少看热闹的人，引起一阵骚动，逍遥公子四个字，吸引了所有市民的关注，所有的人，皆向威麟堡的人投注不友好的目光。

劳二堡主带了爪牙们，脸上无光进入店堂。

后面跟入两名仙风道骨的青衫客，立即被两名大汉转身拦住了。

“不可鲁莽！”及时转首回顾的劳二堡主，及时阻止两名爪牙撒野。

两位青衫客淡淡一笑，向劳二堡主颌首打招呼。

“公孙兄周兄，别来无恙。”劳二堡主抱拳行礼：“没想到两位行脚卫辉，恕罪恕罪，请至客室把晤……”

“堡主可在？”公孙兄抢着问。

“到城里约会朋友，不久可能返店。两位……”

“兄弟从孟县来。”

“哎呀……”

“劳兄，你们为何在此逗留？”

“在此地等河对岸回来的人。”

“快走，劳兄。”公孙兄摇头苦笑：“请转告堡主，速离卫辉。”

“这……”

“假使逍遥公子赶到，卫辉府城你们不会有半个朋友，官府的人将毫不迟疑，把你们当作江洋大盗缉拏。劳兄，你们已经落入逍遥公子的计算中，他的下一步……你们将日子难过。这种事，我和周兄不便介入，十分抱歉，后会有期。”

天没黑，威麟堡的车马，匆匆出了北关，驰上北行的大官道。看样子，要在半途野宿了。显然范堡主接受了公孙兄的劝告，匆匆忙忙离开满怀敌意的府城。

他们刚结账离店，通汴门外孟家大院的主人，铁臂神熊孟浩孟大爷，带了几个仆从来拜会，扑了个空。

第二十五章

从淇县北行，官道在淇河、卫河的冲积区伸展。有时官道接近卫河，可以看到一队队漕舟，顺水顺流向北下放。但愈往北走，就离河愈远。

外地人走在这条路上，一定感到诧异，怎么经常可以看到路旁或平野的畴间，耸立一些大小石头？

这一带没有山，山远在七八十里外（太行山），土厚而肥沃，石头那儿来的？

那是淇河闹水灾时，从太行山（大号山、淇山、共山等等支岭）带来的，大水灾时，这一带数百里沃野尽成泽国。

淇水素称倾澜济荡势同雷转，水灾时更是汹涌澎湃波涛接天，把数百里外的大石冲下，水退便遗留在各处形成奇景。

七匹健马以不徐不疾的脚程，向北又向北。

他们在通过淇县时，已打听出所要的消息：威麟堡的车马，已经走了两个时辰。

威麟堡共有五辆各式车辆，卅六位骑士，速度并不快。至于是否另有人在前后担任警戒，就无法从旅客口中证实了。

正常脚程，两个时辰应该远出六十里外了，大概快接近宜沟驿，今晚可能在汤阴城投宿。

逍遥公子一马当先，他并不急于赶路。

小孤和蕙芳姑娘双骑并跟在他后面，两女穿了墨绿色劲装，外披薄绸子同色披风，不再是侍女打扮，美好的少女曲线相当撩人，必须用披风加以掩盖，就算感到有点闷热，她们并不在乎。

“公子爷，为何不加快赶上他们？”小孤忍不住发问，似乎她对即将到来的厮杀兴趣甚浓。

“傻丫头，赶上去干什么？”逍遥公子扭头笑问。

“我们不是追赶他们吗？”

“是呀。”

“那……这样慢吞吞……”

“我本来就打算慢吞吞呀。”

“可是……”

“小孤妹妹，公子爷的妙计你不懂。”蕙芳姑娘说：“爷的用意，就是保持十日脚程。”

“为什么？蕙芳姐，你懂？”

“仅一点。”

“告诉我好吗？”

“让他们带我们到威麟堡，搬他们的银库呀！追上了，他们能赔偿十余万两银子吗？”

“就是你多嘴。”逍遥公子扭头笑责：“你可别把小孤带坏了哦！你两个丫头相处没几天，小孤就开始唠叨问东问西了，以往她是什么都不问的。”

“爷，小孤长大了呢。”蕙芳姑娘向小孤眨眼偷笑：“再不教她多懂一点，她还能成为爷的得力臂膀吗？”

“甘大嫂教她心狠手辣，已经够糟了，你再教她用心机，保证以后江湖上会出现一个女魔王。”逍遥公子半真半假地说：“不过，她一定比我强，女孩子通常细心些，不会像我一样粗枝大叶，经常受到那些阴险的卑鄙家伙暗算。喂！你们没感到奇怪吗？”

“什么奇怪？爷。”小孤笑吟吟地问。

“迄今为止，还没发现有人从后面跟上来叫阵。”逍遥公子说：“浊世威麟有不少朋友，所以他才能号令江湖，黑道有不少风云人物，与他有交情互通声气。”

“是的，爷。”蕙芳姑娘说：“但也不尽然，至少我和家兄，就不在乎威麟堡的声威。”

“我相信他的信息早已传过河，河南府一定有他的猪朋狗友，赶过河来向我们示威挑战，可是……”

路旁突然钻出一个土老儿打扮的人，但头顶光光，可看到明显的戒疤，手中拎了遮阳帽。

“有名有姓的混蛋都过不了河。”土老儿在路侧傍着坐骑走，一面走一面说：“无后顾之忧。”

“哦！原来是……”逍遥公子已认出对方的身份，对方不戴遮阳帽，就是有意让他知道是友非敌。

“请不要说。”土老儿戴上遮阳帽，掩住了头上的戒疤。

“后面……”

“金笔秀才、鬼手龙、六合潜龙师徒。”土老儿说：“还有一些不愿露面的人，黑白都有，堵住了孟津渡口，不许威麟堡的猪朋狗友过来。”

“哦！原来如此，真得谢谢你们……”

“呵呵！咱们还没谢你呢。前面。”土老儿用手向前一指：“淇河石桥。”

“桥这一面有淇河小镇。”

“不，叫高村，桥也叫高村桥。”

“高村有人等候？”

“对，如果你能通过，石桥那一端埋伏的人，就消失了三成胆气。”

“这表示高村的人十分了不起。”

“是的。”

“很好。”

“公子要通过？”

“毫无疑问。”

“祝顺利。我佛有灵。”土老儿向路旁的荒野灌木丛一钻，形影俱消。

“爷，他是……”蕙芳姑娘惑然问：“自己人？”

“不是。”逍遥公子说。

“蕙芳姐，虽然他不是自己人，但是友非敌。”小孤加以解释。

“那……他是僧人……”

“不了僧。”小孤说：“爷曾经在山西道上，从冲霄凤手下救了他。”

“我知道，还有不少人暗中在替爷尽力。”蕙芳姑娘想起了无情剑夫妇。

“我知道。”逍遥公子说：“他们不想露面，盛情可感。现在，我们得准备应付了。”

高村在望，那只是一座小小的路旁小村落。但淇河上的那座大石桥，却颇为有名。

高村距城仅廿五里左右，不是中午打尖的地方，只是一处小小的歇脚站，五六十户人家，仅村西靠官道的五六家是小店，其它都是农户。

五六家小店，倒有一半是卖旅客用品与食物的，大槐树下是停车驻马的地方，似乎每一家都有旅客，而且都是乘马的骑士，树下栓马桩的马匹便已表示一切。

小羽年纪小，也最活跃，他一马当先，驰入中间最大一家食店前的广场，先栓好坐骑。

店门口，六名劲装骑士，目迎他们在树下的栓马桩下马，一个个神色冷肃，气氛不友好。

“公子爷，咱们来得正是时候呢。”小羽接过逍遥公子抛过的缰绳，替主人栓好坐骑：“如果混战，我们参加吗？那些狗娘养的是不讲英雄的，一定会混战。”

“那可不一定哦！别把天下英雄都看成没骨头的孬种。”逍遥公子下马，顺手解下披风抛给小孤，露出蓝色的劲装：“如果真的发生混战，你们就用鸳鸯大阵痛下杀手。

如果不，你们作壁上观，这是我和他们的过节，由我单人独剑和他们了断。”

店内，又出来三名年近花甲的骑士。

左右两家店，共有八名劲装骑士出现，似乎早有默契，向这一面接近，自然而然地，堵住了退路。

十七个面目阴沉的人，前后堵住了。

甘锋发出一声暗号，六个人结成两人一组的大三才阵。

甘锋夫妇是一组，卓勇与小羽是一组，小孤与蕙芳姑娘是一组，确是大三才阵而非鸳鸯阵。

其实，鸳鸯是指一组的两个人，三组鸳鸯，交叉搏击而非三才互相呼应的阵势，应付群殴比三才阵灵活而凶猛加倍。

三才阵对应付群殴威力有限，是用来以弱击强围攻高手的阵法，而鸳鸯阵却是以强攻强应付围攻的战术，性质不同，目标有异。

逍遥公子马鞭轻摇，向店门走去。

没有店伙出来招呼，更没有出来看热闹的村民，可知对方已经完成封锁，在这里久候多时。

三个年近花甲、相貌威猛的骑士，也向前迎来。

“奇怪，怎么没看见威麟堡的好汉们？”逍遥公子一面从容迈步一面说：“天杀的！”

浊世威麟这家伙没种，他怎么敢吹牛夸称天下第一堡？”

为首的骑士生了一双铜铃眼，眼一翻精光四射，在十步外便站住了。

先前在店外抱肘而立，神气万分的六骑士跟在后面。

逍遥公子直逼近至五步内，淡淡一笑背手而立。

“诸位的举动，真有点像拦路打劫的强盗。”他盯着对方出言讽刺：“在下的家当已经全被抢光了，你们还想抢什么？”

“小老弟，不要在嘴皮子上损人。”为首的骑士沉声说，铜铃眼中精光更凌厉了。

“在下损了人吗？”逍遥公子笑问。

“老夫……”

“我知道你是魔锤淳于天瑞，黑道六霸天之一，号令燕齐江湖同道的龙头，为人并不怎么得人望。似乎，南北同道中的名宿全来了，有些在下仿佛见过，有些在下陌生得很。诸位，有何指教？”

“就算咱们来主持公道好了。”魔锤冷冷地说。

“真的呀？”

“老夫不配吗？”

“配，配得很。淳于前辈誉满江湖时，在下还没出生呢，我逍遥公子一个聊算黑道浪人晚辈，那能不尊敬前辈的江湖名望地位？但不知前辈所指的公道，是否已经知道是非黑白，是否知道谁负责了？”

“乔老弟，老夫希望替双方调解。”

“好事嘛！该算是江湖之福，江湖道毕竟不算乌烟瘴气，毕竟还有人主持公道。前辈是否该先知道经过？不会只听一面之词吧？”

“老夫已经知道经过了。”

“真的呀？那一定是该在下负责了。”

“正相反，该威麟堡负责，因为范堡主无凭无据，他指称你黑吃黑夺了他的珍宝，所提出的证据薄弱得很。”

“好，公道自在人心，淳于前辈，在下尊敬你。”

“乔老弟，俗语说，冤家宜解不宜结，真要各走极端，毕竟不是江湖之福。”魔锤还真有点公道气概。

“是呀！在下深有同感。在下出道三四年，羽毛未丰，势孤力单，老实说，真要与天下第一堡结怨，不啻鸡卵碰石头，可以说，想走极端的决不是我。”

“那么，老弟是愿意接受调解了。”

“在下求之不得，只要合情合理，就算吃点亏，在下也认了。”

“老夫相信不至于令老弟吃亏，请相信老夫的诚意。”

“在下绝对相信。”

“那好办，老夫相信定可化干戈为玉帛，咱们到店里谈，请。”魔锤让路举手促客。

“淳于前辈，在下认为没有什么好谈的，事情很简单，在下愿意息事宁

人，前辈只要把双方应该做的事，简单明了吩咐下来就行了，以前辈的声望，在下相信不至于让在下太吃亏，毕竟错在范堡主。”

“呵呵！大太阳下火气大，谈不出什么来的……”

“坐下来更火大，屋子里更热。呵呵！在下洗耳恭听前辈的吩咐。”

“这……好吧。”魔锤知道无法勉强对方坐下来谈：“由老夫偕同众朋友出面，向范堡主讨回你的车马行囊，由威麟堡的重要执事人员，向你陪不是，如何？”

“好哇！在下绝对同意，以范堡主的声望地位，这样做在下已经感到万分光彩了。”

“本来嘛，这也是不伤和气的好办法，必要时，也许范堡主会亲向老弟致歉呢。”

“不敢当不敢当。在下在何处接收车马行囊？”

“这样好吧？老弟在汤阴等候一天半天……”

“好，在汤阴等候前辈的指示。哦！前辈可别忘了，在下车内的八宝箱，里面的物品，希望不要少了些什么重要的东西，尤其是京都四大钱庄庄票，与及宝泉局的官票，那可是在下的全部家当，不能少的。”

“什么庄票官票？”魔锤脸色一变。

“哦！该称银票。”逍遥公子泰然地说：“四大钱庄的庄票各两张，每张面额是一万两银子，折色银已付十足兑现的庄票。四张宝泉局的官票，每张六千两纹银，也是折色银已付十足兑现的官票，总计十万零四千两。”

“什么？”

不但魔锤怪叫，其它的人也喧哗起来。

“在下再说一遍……”

“你少给我胡说八道。”魔锤大叫，这就不像一个调解人了。

“噢！你这位主持公道的道上前辈，怎么说我这受害人胡说八道？”逍遥公子脸色一沉：“淳于前辈，你这就不上道了。”

“你这是恶意勒索！”魔锤沉不住气，嗓门大得很：“你车上仅有一些金银……”

“你给我说话放清楚一点。”逍遥公子的嗓门更大一倍：“我车上有黄金一百廿斤，纹银两百斤，金银合计五千两以上，在你魔锤淳于天瑞口中，轻松得成了一些金银，你家里大概一定比一些更多一些了，难怪你敢拍胸膛充任鲁仲连。十余万两银子，挑也要六七十个人，如果由你阁下负责赔偿，把尊府的所有男女老少全部出动也挑不完。”

“你……你……”

“我怎么啦？你以为我勒索？你可以到我逍遥公子行脚所经的各州县去查，就可以明白我逍遥公子有十余万两银子不是骗人的了，在卫辉府短短几天中，就花了万余两银子。你如果没有把握追回，就不要打肿脸充胖子硬充调人，因为你的份量，还不配叫范堡主把吞入肚子里的赃物吐出来。”

“你不能……”

“我能的，因为我可以给你时间到京都，向四大钱庄和宝泉局，查我的银票来源。

问题是，你必须保证银票一定可以追回来，不然你凭什么去查？其次是，调查属实之后。

范堡主不给你面子不吐出来，按理你得先赔偿给我，你淳于天瑞是亿

万富豪，这区区一些银子不会有问题吧？”

这一闷棍打得魔锤晕头转向，章法大乱。江湖朋友真正称得上富豪的人，屈指可数，能出手一千八百的人，也数不出几个来。以威麟堡来说，本身开销大，一文一两地从下九流从事江湖行业的人身上榨来，实在攒聚不了多少钱，所以才利令智昏，不顾一切后果，设计抢劫孙中官和阎知县价值二三十万的珍宝，二三十万可是吓死人的数字，值得用身家性命来谋夺。

魔锤名义上号令燕齐黑道朋友，事实上只是空架子。京都天子脚下，龙蟠虎踞豪杰如云，财路窄小。

山东已有钦差马阎王一群三山五岳爪牙控制，大部份黑道行业无利可图，有大半已经改行转道，改做匪盗不受黑道管制了，常例钱逐日减少来源。

所以，魔锤这个司令人自己就在闹穷，别说十万八万，他连一百八十也拏不出来呢。

“你……你这不是存心坑人吗？”魔锤怒叫：“好小子，你……”

“你给我听清了。”逍遥公子厉声说：“你老兄带了这么多人，并不是想充调人来的，你我都是一丘之貉，谁肚子里的牛黄马宝都瞒不了对方。你赶快撕下假面具，水里火裹在下奉陪。如果你胆气不够，赶快把在下的条件带给范堡主。”

“你……”

“我的条件很简单，三条。”

“你还有条件？你……”

“我是受害人，理直气壮当然有条件。”

“你说说看。”魔锤咬牙说。

“其一，范堡主谋杀在下的事，在下不追究，但他得公开道歉；其二，银票金银完璧归赵，一两都不能少；其三，他到手的阎知县珍宝，在下要分三分之一。”

“什么？你你……”魔锤几乎要跳起来。

“你应该已经听清了，在下不说第二遍。现在，你们可以走了。”

“你这厮欺人太甚……”

“阁下，我是尊敬你，你可不要自贬身价穷嚷嚷，记住你的调人身份好不好？”

“反了……”

一个留了花白山羊胡的人，拉住了暴跳如雷想冲出的魔锤。

“淳于兄，他在耍我们。”这人阴森森地说：“对付这种不知天高地厚的狂妄小辈，江湖道义是没有用的。咱们这些人和他说话，足以抬高他的身价，他的目的达到了，而咱们可就成了他的晋身之阶踏脚之石了。唯一可行的方法是：杀。”

“哈哈……”逍遥公子长笑震天：“你们假仁假义唠叨了老半天，这才把真正要说的话说出来，实在没有半点担当，你们自己并没有把自己当人看，好可怜。咱们都是道上心狠手辣的货色，同一类型的蛇鼠，各人的目的和野心彼此心中有数，实在用不着摆出伪善面孔装门面的。现在，相信彼此都已经心照不宣，该刀头舔血，为名为利三刀六眼解决了。”

“气死我也！”魔锤终于爆发了：“只有血才能清洗你小辈加诸于老夫的侮辱。”

“对呀！在下对阁下的处境十分同情。”逍遥公子狞笑：“自取其辱的人，

是值得同情的。”

一步一步把对方往死路上逼，逼对方先暴露狰狞面目，以便在理字上先站住脚，才可以大张挞伐。

“这可是你自找的。”魔锤咬牙切齿说，语气中饱含激忿与怨毒。

“我找与不找，结果都是一样的。”逍遥公子一点也不激动：“你们来的目的，决不会因我的态度而有所改变，就算我跪在地上求你们，你们也不会良心发现而放过我的。”

同样地，就算你们认栽讨饶，我也不会心软放过你们，因为你们是我逍遥公子登上风云人物宝座，必须牺牲的垫脚石。诸位，是时候了。”

“这小杂种愈说愈不象话了，你们还有这么好的耐性听下去吗？”三名雄伟的骑士叫嚷着大踏步而出，为首那位暴眼突腮骑士嗓门十分刺耳难听：

“笨马儿先飞，咱们河中三豪联手送他下地狱。”

两剑一刀，立即分三方围住了逍遥公子，气氛一紧，杀气慑人。

“先飞，一定先死。”逍遥公子阴笑，徐徐拔剑：“你们三位不是鸟，是鸡，杀鸡儆猴，所以你河中三豪已注定了要先挨刀。”

三人同声怒吼，刀光似电，剑气飞腾，霎时风云变色，刀剑乍合。

传出逍遥公子一声怪异的冷叱，他斜举的剑突然幻化为逸电流光，蓝色的身影前掠、侧移、旋退，剑气破风传出飒飒秋声，人与剑光已浑如一体，谁也没看清他是如何接招突出聚合点的，反正看到剑光人影乍隐乍现，现时生死已判。

一照面，人鬼殊途。

没传出刀剑碰撞声，只听到飒飒风声令人毛发森立，只看到可怖的剑光莫测地闪烁了几次，如此而已。

暴乱的人影，倏然重现。

逍遥公子出现在侧方丈余，而他先前立身的地方，河中三豪三面分立，呈现三种怪异的姿势，一个出招的马步仍然保持，一个以剑支地，一个刀仍高举。

三人的咽喉出现剑孔，大量鲜血和气泡向外涌流。

“嘎……”第一个人喉洞中发出怪声，鲜血喷出，向前仆倒。

第二个倒了，第三个……

雷霆一击，轻描淡写。

“世间就有这种白痴。”逍遥公子的语气平静，但虎目中冷电森森慑人心魄：“都自以为自己武功盖世，至少也认为自己比浊世威麟高明，所以胆敢上前送死。你们真要是比范堡主强，范堡主还配称天下第一堡堡主吗？一起上吧！诸位，你们来了这许多人，本来就没有公平杀死我逍遥公子的打算，咱们黑道人是从不把公平当作一同事的，这世间本来也没有公平可言，你们如果心目中有公平，就不会听命于威麟堡站在此地等死了。”

他手一振，抖掉剑尖上的血迹，向前迈步。

站在后面剩下的三名骑士，突然打一冷战，退了三四步，发疯似的奔向槐树下的坐骑，三个同伴的死，吓破了他们的胆。

真不巧，他们的坐骑，系在槐树另一面的栓马桩上，他们应该绕道而走的，因为甘锋六个人的剑阵，列在这一面随时准备策应。

三骑士昏了头，竟然向剑阵飞奔。

“杀！”首当其冲的甘锋发出沉叱，夫妇俩一闪一旋，双剑起处，宛如卷

起一阵狂风，但见光华旋动，血雨纷飞，三骑士像狂风中的落叶，斜抛出丈外，发出可怖的濒死哀号，惯落在阵外挣命，在自己的血泊中抽搐断气。

“我给你拚了……”魔锤悲愤地厉叫，发疯似的冲上，尖嘴雷锤挟风雷而下。

“我正准备勾你的魂。”逍遥公子叫，轻灵的剑竟敢硬搭劈来的雷锤。

魔锤的眼中，闪过一道得意的神采。

一锤走空，眼前剑失人渺。

魔锤的双袖下，暗藏的两只拳大的多角链锤，在雷锤下击的瞬间飞出，远出八尺外，比雷锤的速度快一倍，这是他魔锤绰号的由来。

链锤极少双发，一发已可置对手于死地，一发即收，回飞的速度似乎更快，因此连旁观的人也难以看清，还以为他用雷锤把对手击毙呢！这次用上了双发，三锤齐攻万无一失。

可是，竟然失手了，逍遥公子已先一刹那闪开，反而到了魔锤的左后方攻击的死角。

剑就在这瞬间斜挥，有如电光一闪，锋尖掠过魔锤的左背肋，画断了三根背肋骨，内脏向外挤。

剑光流转，光临留山羊胡骑士的右肋。

“铮！”骑士一剑封住了来剑，却没躲开逍遥公子的左手，右肩一震，骨绽肉开。

“补你一剑！”逍遥公子冷叱，一剑刺入骑士的胸口，疾退丈外。

“啊……”魔锤厉号着摔倒。

“砰！”留山羊胡骑士接着倒下了。

最后一位骑士鬼精灵，在魔锤扑土时就向后溜，狂风似的冲入店堂，从小店的后门逃命去了。

片刻间，九个人只逃掉一个腿快的。

堵住后路的八骑士，脸无人色一哄而散，奔回左右的两家小店，解坐骑飞跃上马，不再管同伴的死活，向南北分头逃命。

三位骑士向南奔，风驰电掣拚命鞭打坐骑快逃，片刻间便远出里外，蹄声如雷，掀起滚滚尘埃。

路右的矮杯中，突然踱出两个村夫打扮的人，左胁下挟了长布卷，右手提着大包袱。

包袱一丢，抖开布卷，出现一把剑，和一根抓背痒的尺八竹如意。两人往官道中心并肩一站，发出一阵令人毛骨耸然的嘿嘿阴笑。

“相好的，下来说话，别逃啦！”拔剑出鞘的村夫，舌绽春雷怪叫。

三匹健马狂驰而至，毫无勒缰的意思，向前冲，要将拦路的两个村夫踹死。

五十步、卅步、廿步……

“哈哈哈哈……”狂笑震天，十余段尺余长的树枝连续飞射，幻化为十余个径尺的圆形物，急速翻旋发出刺耳的锐啸。

射马而不射人，正应了一句话：射人先射马。

马快，树枝更快，想躲根本不可能。

“砰！”第一匹马轰然摔倒，地面亦为之震动，尘埃滚滚。

一阵马嘶，第二匹马倒了。

路旁一座巨石后，闪出一个幪面人。

“速战速决，不留活口。”幪面人向两村夫叫：“斩草除根，决不留情。”

三骑士事先已有警兆，马一倒人已离鞍斜飞，不但骑术极精，轻功身法更惊人。

尘埃未落定，三骑士已在路右结阵，三支剑光芒四射，三个人丝毫未伤。

“什么人？”身材壮实的骑士沉喝：“亮万，为何拦路击毙咱们的坐骑？想行劫吗？”

三比三，各找对手。

“也许你阁下听说过我这号人物。”手握竹如意的村夫说，左掌一伸，掌心出现一把半月形四寸长的小怪刀：“咱们要命不要钱，怎么说，那是你的事。嘿嘿嘿……就算是行劫好了。”

“无影刀周一青！”骑士骇然叫：“你老兄已多年不在江湖走动了，咱们……”

“我认识你们。”幪面人接口：“泽州三条狼，你阁下是人狼，花面青狼宣仁贵，没错吧？”

“你们……”

“你们是替威麟堡助拳的，没错吧？”无影刀问。

“宣某与范少堡主范豪兄少有交情，你们……”

“你知道威麟堡倾巢而出，要搜杀我无影刀的事吧？不要说你们不知道。”

“在下发誓，的确不知道。”

“哦！好，就算你不知道，不知不罪。你们在前面高村，聚集了一大群蛇神牛鬼，要将逍遥公子一群人丢下淇河，怎么？失败了？”

“这……那……那小子不……不是人……”花面青狼提起逍遥公子就发抖：“如果是人，也……也是妖人，会妖术……”

“真的呀？你们输惨了？”

“这……”

“周某与几位朋友，是替逍遥公子助拳的，尽管他并不认识我们。嘿嘿嘿……你们明白了吧？为朋友两肋插刀，谁也不怨谁，在这里咱们公平一搏，死了认命。嘿嘿嘿……我无影刀挑你，花面青狼。”

“周兄，请听我说……”

“我没空听你这杂种说废话，生死由命，富贵在天。我上啦！”

说上就上，竹如意一伸，扑上了。

花面青狼不怕竹如意，全神留意无影刀的左手，不理睬伸手的竹如意，闪开正面剑奔无影刀的左肋，剑气迸发极见功力，剑术更是凶猛绝伦。

竹如意突然折向斜挥，化不可能为可能，四根竹爪不可思议地搭住了花面青狼的右小臂，有如电光一闪。

双方都掏出了真才实学，一照面不是你死就是我活。花面青狼大骇，伸左手急抓竹如意，竹如意比钢铁更坚锐，爪尖已抓透臂骨。

糟了，无影刀的左手从剑侧闪电似的探入，向后疾退，发出一阵嘿嘿阴笑。

花面青狼失手堕剑，右臂被竹如意抓裂一块肉，血涌骨现。

“呃……哎……”花面青狼踉跄止步，左掌按住了右臂的创口，摇摇欲倒。

“看你的右肋。”远在丈外的无影刀叫。

花面青狼低头一看，崩溃了。

右肋裂了一条大缝，断了三根肋骨，内脏向外挤，鲜血泉涌。

“你……你……嗷……”花面青狼厉号着向前一栽，眼角余光看到两位同伴，一个断头一个小腹被剖开，正同时倒地。彰德府，兵家必争的名城。因此，有最宽最深的十丈宽城濠，易守难攻，爬城困难。江湖朋友对这座城也感到头痛，夜间不易飞渡，万一出了事官兵封城，巡捕挨户搜索，躲都没处躲，所以相戒不要在城内生事，免得被捕快们瓮中捉鳖。

逍遥公子一行七人七骑，薄暮时分驰入府城。他们赶得甚急，不在汤阴城落脚。

他们赶路时快时慢，让跟踪钉梢的人，无法估计他们的行程，给予对方的威胁甚大。

北关的冀州客栈，不但是府城最大的一家客店，也是最复杂的、达官贵人不屑住的客店，因为住入该店的旅客份子复杂，店虽大设备却差，稍有身份的人。都不曾往冀州客栈落店。

上次南下，逍遥公子落脚在城内府南大街，以设备号称第一流的邺都老店内，那是府城最高级的名客邸。但这次，他却住进最复杂的冀州客栈。

而且，不再包厢包院，似乎真的为了节省开支，七个人挤进了四间不太差的上房。

而且，不再向名酒楼订膳食。

客栈每一进每一院都设有食厅，供应包膳，也供应额外的酒菜，当然也可命店伙把膳食送到客房内，有女眷的人，怎能到乱糟糟的膳堂进食？

也许真的缺乏旅费，能省则省，所以洗漱毕，逍遥公子带了小羽，进入热气蒸腾、汗臭扑鼻、人声嘈杂的食堂。总算不错，弄到一付座头，不必与其它旅客共桌。这应该是他们来得晚，旅客大多数已经酒足饭饱，没有人再来和他们争食桌。

灯笼的光度倒还不差，至少不至于暗得把酒菜送进鼻子而不自知。

叫来酒菜，小羽打横落坐。逍遥公子从没把小羽当成小厮使唤，除非另有朋友在场，小羽和小孤都有座位。

小饮三杯之后，右邻桌来了五位食客，都是些膀润腰圆的粗豪人物。

接着，两位衣冠楚楚的气概不凡食客，占住了左邻桌，很像有身份地位的爷字号人物。

一声朗笑，桌旁出现另两位更有气概的中年食客。

“很抱歉，请允许在下两人共桌。”那位青衫客和气地打招呼。

“请便。”逍遥公子更客气：“两位太客气，这是人人可坐的地方。”

另一位剑眉入鬓的蓝衫食客，向跟来招料的店伙点菜，目光扫过左右邻桌的人，不动声色。

两个青衫客在对面坐下，剑眉入鬓那人的左手，在桌上有意无意地以食、中两指，轻点出一串间歇性的响声，脸色平和似乎悠闲无聊。逍遥公子并不认为以指敲桌是悠闲无聊，他也用左手的食中两指，点出一串响声。小羽显然听得懂，忍不住哼了一声。小孩子耐性有限，反应是直觉的。

“我家公子的事，没有什么见不得人的秘密。”小羽的童音打破了沉寂，压下食客们的嘈杂声：“有话就当面说个一清二楚，免得让那些杂种以为我家公子搭上了你们这些大菩萨，才敢公然向威麟堡讨公道的，这会影

公子的声誉，不好。”

“噢！你这位小厮的火气怪旺的呢。”青衫客不再以手指说黑话。

“小孩子保有赤子之心，直率纯真喜怒分明，这是他们可爱的地方。”逍遥公子说：“他对贵会的手语懂得不多，不耐烦啦！所以穷嚷嚷。”

“唔！好象他并不怎么尊重你主人的身份呢。”

“正相反，他十分尊重在下的身份，因为他不是在下的小厮。在下把他看成小弟弟，他是个完完全全的自由人，不是买来的童仆家奴。老兄，他的身份地位，甚至比你老兄还要高，你相信吗？”

“噢！不开玩笑？”青衫客一怔，颇感意外。

“咱们素昧平生，有玩笑的必要吗？”

“那他……”

“卅年前江湖上的风云人物中，有几个性桂的英雄人物？桂花的桂。”逍遥公子笑笑：“贵会熟知江湖动静，搜罗有不少武林典故秘辛，应该不会陌生。”

“一剑横天桂玉珂？”青衫客脸色一变。

“他叫桂羽，一剑横天的孙儿。”逍遥公子笑笑：“贵会主的辈份，好象比一剑横天低两辈，要是不信，可以向贵会主问问着。算一算，你老兄不比贵会主高吧？”

“失敬失敬。”青衫客向小羽抱拳为礼：“我道歉。”

“好说好说。”小羽居然用江湖口吻回了一礼：“该正视听的是，不管我家公子怎么说，不桂羽确是我家公子的书童，这是错不了的。”

“不要听他胡说，小孩子童言无忌。”逍遥公子说：“两位的意思，在下十分抱歉，恕难应允。”

“呵呵！乔公子，如无敝会协助……”

“我知道，威麟堡声势浩大，追回失物无望。”逍遥公子抢着说：“但人争一口气，佛争一炉香；乔某在江湖多少还有一点声望，如果不争，尔后江湖上那有乔某的地位？所以无论如何，势在必争，何况十余万两银子可不是小数目，岂能甘心？彰德府一年的上缴税，也不过十二万两多一点，我能不争？”

“乔公子，你得明白，你自己去争，恐怕一文也追不回来。”青衫客笑笑：“接受本会的协助，就可有十成把握，本会只收五成，你等于是检回了五万两银子。”

“嘿嘿嘿……”邻桌两位衣冠楚楚的食客之一怪笑：“五万两银子算什么？阎知县的珍宝，总值不下三十万两银子，按二五均分，乔公子足可以分得十五万两，加上他自己的十万，如何？”

“呵呵，正确的说，在下的失款应该是十一万三千多两。”逍遥公子说：“我车上有一千二百两黄金，市价折色是一比六，折银该有七千二百两。银票金银一起算，十一万三千两有多不少，每一文我都要追回来。”

“哼！你胡说些什么？”青衫客向邻座的人沉声问。

“在下说的是老实话。”

“哼！你想破在下的买卖？”

“你老兄这次不会有什么买卖。”

“哼！你……”

“你不要哼，这件事的事主，在下也是其中之一。”

“你……”

“我姓刘，济南督税署的夫子，四客莫前辈江湖客也接受在下的调度。贵会虽然人才济济，实力还不足以威胁威麟堡，何况贵会根本不可能集中全力，涌到威麟堡去讨债，你算了吧！不信你可以飞柬向贵会主请示，看贵会主怎么说。你如果自作主张包揽下这笔买卖，贵会声威扫地那是必然的事。据在下所知，贵会从不接受无利可图的买卖。”

一听是济南督税署的夫子，青衫客的气焰熄了许多。

宇内十一大高手中，排名第四的江湖客莫致远，目下在济南督税督，做督税钦差马堂马阎王的走狗。

二君一王就是督税署的外围走狗，也是四客直接控制的爪牙，这次奉派前来夺取阎知县从山东偷运出境的珍宝，落了个全军覆没。看来，山东的主事人不甘心，把重要的爪牙派来追查了，这位刘夫子真不等闲呢！

“嘿嘿嘿……”青衫客不愿示弱：“似乎阁下没安好心，逍遥公子是杀二君一王的人，而你却找他……”

“贵会的消息素以灵通见称，这次就不够灵通了。”刘夫子冷冷一笑：“在下的人，已经调查得一清二楚，阎知县那笔珍宝被劫，与乔公子毫无关连，二君一王在宁晋，已经把珍宝让本署的人携走，就在动身的同时，范堡主大举袭击劫走的。二君一王无脸返回山东报命，更无力向威麟堡问罪，因此弃职潜逃，与妖魔鬼怪共谋，妄想夺取乔公子的金银，死有余辜。本夫子找乔公子合作，是最正确的策略，追回珍宝，本夫子可以作主，与乔公子二五均分，有谁反对吗？”

发话的人嗓门都大，所有的食客都听得津津有味，这等于是一场分赃的聚会，三方面的来头都大，难怪引起众人的兴趣。

江湖朋友都心中明白，三方面口中所指的会，是指江湖上有名的讨债组合正义英雄会。该会并不标榜真正的正义，也不以神秘会社自命。

替客户讨债通常以难易决定代价，假使本来就毫无希望收回的债务，费用可能提高至该笔债款的九成，不费力的行情通常也要三成左右。

该会人才济济，文的武的一应俱全。文的有最精明、最熟悉刑名的刀笔绍兴师爷，武的网罗有武功出类拔萃高手，势力庞大，要不，那敢向威麟堡讨公道？

“阁下也不要太一厢情愿了。”青衫容并不表示反对：“山东督税署，管不到山西的事，你们出面并不见得稳操胜算，弄不好两头落空。乔公子，好好考虑，你知道本会的行规与联络手法，希望能委由敝会讨回这笔重金，再见。”

两人一走，刘夫子带了同伴，顺理成章过来坐。

“很抱歉。”逍遥公子向刘夫子说：“我是个江湖浪人，不想牵涉到官府的纠纷里。”

老实说，我对人人想得而甘心的珍宝毫无兴趣，真要与阁下合作，范堡主可就神气起来了，我凭什么介入劫珍宝的事？我岂不成了强盗？所以，请刘夫子另找高明。”

“这是双方都蒙利的事，老弟拒绝，不见得聪明呢。”刘夫子不死心。

“那也是无可奈何的事，总不能因谋求近利，而留下无穷祸患呀！”

“有什么祸患？”

“日后在下还得在江湖行走，江湖同道怎么说？要知道，在下对江湖浪

人逍遥公子的身份名头，留恋得很呢！假使与阁下合作，在下的损失可就难以估计了。”

“如果范堡主送你入黄泉，你什么都没有了。”

“那那可不一定哦！”范堡主并不一定可占上风，双方去见阎王的机会是一半对一半。如果他真有把握送我入黄泉，今天的情势就不会发生了。事实是，迄今为止，他还没有勇气面对面与在下澈底了断。”“他的人还没到齐，所以你可以逍遥自在。这样吧！

我的人归你指挥掌握，如何？”“哦！那岂不是表示在下是贵督税署的人了？”“不至于辱没阁下的名望身份吧？”“正相反，那会抬高在下的身价，而且，走遍天下不会吃亏。”逍遥公子一本正经地说：“天下有百余位督税钦差，山东马钦差的实力，仅次于陕西的梁钦差，钦差府出来的人，各地官府谁敢不奉承巴结？”

“很抱歉，我说过，我对改变身份兴趣缺缺。我与威麟堡的债务，我要光明正大地与范堡主解决，暂时不考虑借助外力，谢谢刘夫子的抬举。”

“当然，我知道这不是三言两语就可以决定的事。”刘夫子知道不宜操之过急：“如果阁下认为需要帮助，可别忘了找最有力的人，我就是最有力的一方，你可以考虑考虑。你知道在什么地方可以找到我，再见。”

“我会郑重考虑夫子的建议，再见。”

送走了刘夫子两个人，小羽正想大骂，却被逍遥公子含笑摇手示意所阻。

“要利用一切有利的情势，小羽。”逍遥公子低声说：“天助我们，威麟堡的人着慌了。”

邻桌的五位粗豪食客，果然神色不安地匆匆结账走了。

不管与那一方合作，都对威麟堡不利，压力倍增，逍遥公子成为各方争取的风云人物了。

公众场所，是消息传播最快的地方，各方注目的人公然讨论对付威麟堡事宜，引起的反应是可想而知的。

一些想帮助威麟堡的人，本来以为逍遥公子容易打发的，一看风色不对，乖乖偃旗息鼓溜之大吉，走得远远地，没有人再肯自告奋勇与威麟堡并肩站了。

逍遥公子与小羽走后不久，角落里那一桌原有三位食客，这时多了两个人，两个像貌威猛的中年大汉。

“三位决定了吗？”一个中年大汉问。

“决定了。”上首那位面目阴沉的人说。

“如何？”

“咱们兄弟明天就往南走。”

“噢！石兄撒手不管了？”

“正是此意。”

“这……”

“这是他们这些黑道豪霸，为争权夺利而火并的纠纷，侠义道朋友不宜介入，也无从介入。”

“可是，事情一闹大，侠义道朋友不可能不被波及，恐怕将引起更大的灾祸呢！山东督税署里，有不少侠义朋友任职；范堡主本人，也有不少侠义道朋友，难免胳膊往里弯，掀起一场大风暴，卷入的人将愈来愈多。诸位都

是侠义道的名宿，誉满江湖领袖群伦的前辈，在风暴未起之前介入，及早化解消除灾祸之源，说不定可以挽救一次江湖大劫呢。”

“你想得真妙。”另一位剑眉虎目的食客冷冷地说：“如果咱们出面干预，以江湖道义要求双方面对面论是非，假使错在威麟堡，而威麟堡的错是显而易见的。请教，谁能促使范堡主吐出已到手的十余万两银子？胡兄，你能吗？你我够份量吗？”

“这……可以传侠义柬促请天下……”

“你这不是有意把天下武林同道和江湖朋友，全部拖下水吗？胡兄，你是不是与范堡主有交情？”

“他五岳狂客胡中森，与八表天曹有子女金帛不分你我的交情，你说与范堡主的关系如何？”不远处站起一位花甲老人，用震耳的嗓音说：“他只想拖侠义道朋友出面做威麟堡的挡箭牌，至少可以遂行缓兵计，这不是一年半载可以调查明白的事，那时，逍遥公子可能已不在人世了，你说妙不妙？”

“阁下，你是……”五岳狂客厉声问。

“老夫姓司空。”

“司空？哼，那一个司空？”

“你以为是那一个司空？”

“姓司空的人多得很，你……”

姓石的食客哼了一声，拂袖而起。

“侠义道的德高望重名宿中，胡兄，你知道有几个司空？”姓石的阴森森地说。

“这……除非他是隐园小筑的司空世家，千幻剑司空长虹。”五岳狂客脸色一变：“他……他像吗？”

“不是像，就是他，千幻剑司空大侠。”姓石的说：“阁下如果不信，那就拔剑试试吧。”

“这……”

“你最好滚远一点，姓胡的。”姓石的剑眉一轩：“原来阁下与八表天曹有那么深的交情，咱们这些很少过问外事的朋友，一直就摸不清你的意图，还真以为你是以天下为己任的英雄豪杰呢？你给我记住，永远不要让我看到你，知道吗？”

五岳狂客与同伴脸色难看已极，一咬牙，徐徐向厅外退走。经过千幻剑后面的走道，五岳狂客的手，突然落在剑靶上。

距千幻剑不足八尺，而千幻剑的背后又没长眼睛，只要剑拔得快，一下子就可以把千幻剑杀死。

“老夫最恨那些抽冷子从背后暗算的贱种。”千幻剑背着手说：“对付这种人，老夫有一套最灵光的办法，那就是……”

“呵呵呵！司空兄。”姓石的大笑接口：“那就是卸掉这混蛋的一手一脚。你这套办法，胡老兄应该知道的，虽则他不认识你老哥的庐山真面目。”

五岳狂客打一冷战，偕同伴狼狈而走。

“好走。”姓石的高叫：“走得愈远愈好。请转告范堡主，公道自在人心。他也算是一代之豪，应该有点豪霸气概。刚才逍遥公子的表现，就比他强一百倍。”

午夜时光，客店人声已寂，灯火寥落，连店伙也很少走动。大概旅客

们事先已得到店伙的关照，早点歇息，不论听到任何声息，都不要启门出来察看，免生意外，所以全店笼罩在紧张的不测气氛中，每一个店伙都战战兢兢，如无必要，少在外面走动为妙。

一个黑影出现在院子里，不言不动像个鬼魂，穿的黑袍又宽又大，被着一头及肩的长发，难分男女。

矮了半个头的小羽，出现在黑影前面。这小捣蛋今晚似乎有点反常，刁钻泼野的性子似已消失，脚下不稳定，像个唱够了的酒鬼。

“你……你似乎会……会弄鬼。”小羽的嗓音也变了：“你……你一出现，我就感……感到心中……”

“心中糊糊涂涂，是吗？”黑影的嗓音也怪怪的：“那就对了，我被我的召魂玉振赶出来了。”

手一举，大袖抖退，手伸出袖口，拎着两片八寸长，似玉非玉的寸余宽鱼形条板，两板并垂，手稍动便会互相碰击，但听不到声音，这种声音不会振荡耳膜，但人会感觉得出来，会觉得心烦意乱，却不知是何缘故。

召魂玉振，一种可发出听不到声音，而又令人感到难受的奇怪物品，当然不是玉制的，玉的声音悦耳动听，名之为玉振名不符实。召魂，意思是说，只有鬼魂才会受到这玩意的召唤，人是听不到这种声音的。

“你是召魂使者？”小羽惊呼。

“不错。离魂门首席座主韩宣沛。”

“你要……”

“你是逍遥公子的保镖？这么小？”

“我是书僮，不是保镖。”

“书僮？喝！想不到逍遥公子还读书呢！快叫他出来，本座主有话告诉他。”

“他不会见你，他要睡觉。”

“你去叫他，不然……”

“不然又怎样？哼！把玉振给我。”小羽完全清醒了，清醒了就撒野，猛地直冲而上，闪电似的急抓召魂使者手中的玉振。

召魂使者比他高明多多，身形半转，玉振外移，手一抖玉振急动，发出了召魂魔音。

“哎……”小羽双手掩耳抱头，惊跳而叫，再一声惊呼，摔倒在地抱头缩成一团呻吟挣扎。

“一振召魂，再振夺魄。”召魂使者冷冷地说：“小子好大的胆子，三振……”

“你不会有三振的机会。”身后传出逍遥公子阴森森的语音：“我将毫不迟疑地杀死你。”

澈骨奇寒的剑尖，抵在召魂使者的背左心坎要害上，凌厉的剑气已发，随时皆可能贯背肋缝透入心房。

“你是谁？”召魂使者沉着地问。

“逍遥公子。”

“在下正要找你。”

“咱们认识吗？”

“以往不认识。”

“请教阁下的来意。”

“有一封信给你，我是信使。”

“谁的信？”

“你一看就明白了，我要取信了。”

“好，请便，但最好不要动你的玉振。”

“你在我后面，害怕什么？”召魂使者收了玉振入袖，探手取出一封书信，转身向前一递：“你是第一个接近在下身后，而不被在下发觉的高手中的高手，今后，你给我小心了，再见。”

逍遥公子将信纳入怀中，收剑退了两步。

蓦地阴风乍起，召魂使者的黑袍飘舞，传出一声椎心的怪嚎，阴风呼呼中，黑色的身影突然隐没。

逍遥公子深深吸入一口长气，抱起了已陷入半昏迷境界的小羽。

“离魂门的人，怎敢公然亮名号？怪事。”他喃喃自语，悚然而惊。

江湖朋友对离魂门的称谓不算陌生，但知道该神秘组织底细的人少之又少，只知道那是一些鬼魂一般、不为世人所知所见的男女，可以驱神役鬼变化飞腾，既不是道教的法师，也不是正道的端公巫婆，更不是神仙妖怪，被该门找上的人，比碰上二君一王可怕百倍。二君一王，一扫而光；碰上离魂门，就会鸡犬不留。

因此，江湖朋友对离魂门恨之切骨，却又畏之如毒蛇猛兽。早些年，有名的刺客集团一帮一会，曾经与该门发生利害冲突，一帮一会损失了十余名最可怕的高手刺客，从此不敢再接受找离魂门报复的买卖。

次日凌晨，逍遥公子出店独自走了。

午后不久，甘锋的客房中气氛沉重。除了他们六个人之外，多了几个人：千幻剑与司空碧玉父女、三位千幻剑的朋友、六合潜龙、金笔秀士、鬼手龙……侠义道与邪道的名宿都来了。

这些人昨天便跟来彰德，但与其它在暗中相助的人一样，隐身在一旁候机策应。

今天，逍遥公子失了踪，这些人心中一急，不得不出头露面了。

“公子爷今早什么都没说。”甘锋焦灼地说：“只说三天之后，他如果不回来，要我们赶快过河，与二公子会合。”

“甘锋，你就这样乖乖地听话不追问？”六合潜龙不住搓手说：“口气本来就不对，你……”

“裴前辈明鉴。”甘锋苦着脸说：“公子爷不许我们多问，我们还能怎样？”

“看来，一定与召魂使者有关。”千幻剑肯定地说：“但可疑的是，你们与离魂门素不相识，不可能结怨。威麟堡的人，也不可能突然请得到离魂门的人来对付你们，那么，其中关键何在？”

“小羽，昨晚你到底听到了些什么？”司空碧玉显得有点焦躁。

“我只知道那家伙要我去叫公子爷。”小羽急得想哭：“最后我记得的是，冲上去抢玉振，只感到气血翻腾，脑门欲裂，浑身发紧发麻，就不知身外事了。”

“不管怎样，这是唯一的线索。”鬼手龙长安说：“你们对离魂门毫无了解，我那些邪道朋友反而知道得多一点，我这就去找朋友打听消息，事不宜迟，我这就走。”

老邪怪说走就走，匆匆出室而去。

“这样好了，大家尽量设法打听。”千幻剑断然下决定：“甘锋，你们千万不可分散外出，以免受到威麟堡的人暗算，外面的事不必你们担心，切记切记。”

蕙芳姑娘一回房，立即准备兵刃暗器。

“你要干什么？”小孤讶然问。

“我要去找线索，我受不了枯等的折磨。”蕙芳姑娘脸色不正常：“小孤妹妹，如果我不回来，不必找我了。如果我不死，我会回来。”

“告诉我你的打算。”小孤凛然说。

“也许，这件事与搜魂妖神有关。”她说：“李大妖神也会妖术，只是道行太浅而已。他有一个朋友，姓翟，叫阴差翟阳，据说真是个通灵的走阴人。”

“鬼差？”

“不是鬼差，是阴差。据说，这种人在阴间有一份差事，俗称走阴，是阴阳界的灵媒。鬼差却是真的鬼担任的，不能与阳世直接沟通。”

“你相信这种事？”

“我不信，但大多数邪道同道信。去年我听一位同道说，阴差翟阳住在榆林砦，我要去找他。”

“榆林砦在何处？”

“往至临漳县的路走，约有廿里左右。”

“我跟你去。”小孤斩钉截铁地说：“要死，就死在一起吧！”

“不，你……”

“蕙芳姐，你不要我去，我恨你一辈子。”小孤沉声说：“为了公子爷，我可以粉身碎骨，任何线索，我都要勇往直前查个水落石出。”

“你知道我也愿意为他粉身碎骨。”

“是的，所以我要和你一同前往，两个抱必死决心的女人，足以抗拒一切灾难。”

“可是……”

“我不要听你的可是。”小孤的神色很可怕。

“那家伙的妖术，比李大妖神高明百倍。”

“你怕吗？”

“我正要去找他。”

“那就走吧，等什么？”

“你能像我一样，用冷酷无情的态度杀人吗？”

“你知道我会。”

“我相信。带上最有效的兵刃暗器，我们从店后的西院墙溜走。”

“那还用说？那个姓翟的如果对公子爷有所损害，他将会发现他所要面对的，不是鬼而是复仇的魔界精灵。”

破晓时分，逍遥公子出现在城东南的画锦坊西街，站在一座古老的大宅前。晓色朦胧，这一带没有赶早市谋生的人居住，所以家家的院门紧闭，不见有早起的人。

院门悄然而开，踱出一个门子打扮的老苍头。

“请进。”老门子闪在一旁举手肃客：“公子爷如果胆气不够，那就在外面等好了。”

“在下确是胆气不够。”他沉静地说：“所以就在外面等好了。如果贵主人认为我逍遥公子，一而再受到偷袭暗算死里逃生之后，仍然胆气可嘉，他

算是估计错误了。”

“总不会是胆小鬼吧？”

“那又未必，在下既然来了，就不能算是胆小鬼，对不对？快叫贵主人出来吧，他如果不出来，在下可要走了，四十多里路远得很呢。”

“来了来了。”门内出来一个女人，嗓音很悦耳：“你这威震河北岸的英雄到底是什么人？惊弓之鸟吗？”

香风入鼻，走近才看出是个年轻少妇，而且眉目如画，体态撩人。

“假使你碰上像我一样多的灾难，落得身无长物，像惊弓之鸟就不足为奇了？噢！”

“就这样走？”

“出城就有坐骑，你不走？”

“当然是，离魂门门主致书宠召，这是我逍遥公子最大的光荣，那能不走？姑娘请。”他神态轻松地说：“等到有一天，我逍遥公子能号令江湖，也会用一封书信，召贵门主跑断腿，这一天已为期不远了。”

“唷！你的口气和野心都大得很呢！”女人正色打量他：“也许，你真会有那么一天的。”

“十年树木，百年树人：贵门开山仅仅五十年，门人四代，已经可以号令江湖了，但还不算有多了不起的成就。而我，出道四年，便可与威麟堡分庭抗礼，所以我相信也有信心，成为号令江湖的风云人物，你最好是相信，贵门主也最好不要轻估我，把自己估计过高，摔得也重的。”

出了北关，走上了东北行通向临漳的官道，五里亭前，有两名大汉牵了四匹坐骑相候。

逍遥公子一怔，四匹黄骠向他发出不安静的嘶鸣，两大汉几乎控制不住。

“好家伙，这是我的马。”他尽量保持语气的平静：“原来贵门主与威麟堡沆瀣一气，狼狈为奸。姑娘，你们麻烦大了。”

“有何麻烦？”女人傲然笑问。

“我这些马匹。”

“我知道是你的。”

“不管是你们与范堡主共谋抢走我的，抑或是范堡主送给你们嫁祸的，贵门都逃不掉抢劫或收赃的罪行，必须还我公道，对不对？”

“等你能有实力号令江湖的时候，再说这种话犹未为晚，这时候说不合时宜，对不对？”

“好，我很高兴。”

“你高兴得起来？”

“哈哈！你看我不是很高兴吗？”

“笑并不等于心情愉快高兴。”

“说得是。”他接过坐骑扳鞍上马：“你会看到我真正高兴大笑的时候，而且这时候会很快的到来。原来我以为贵门主是看我逍遥公子不顺眼，怪罪我不该在贵地面耀武扬威，所以约我见面警告或者教训一番，或者想充调人化解仇怨主持公道，原来却是替威麟堡出头，我心理上没有负担，一切好办。妙极了，赶路吧！我迫不及待想见贵门主一申谢忱呢！哈哈……”

他的笑，是真正的高兴大笑。本来他对离魂门颇有戒心，目下的情势不宜两面树敌，所以他不希望在这时候与离魂门公然冲突，心里有所顾忌，

因此应付的方法和手段，一时委决不下。

现在，他已经有所决定了，敌我已明，就算他能委曲求全，对方也不会善了的。四十里，彭德府安阳县与临漳县交界的地方。路旁出现一座石牌坊，四个斑剥的大字：冀州邺都。柱上的楹联，字迹因腐蚀过度而难以辨认了，牌坊本身摇摇欲堕，再不加整修，崩坍的命运似已注定了。

满目平野、冈陵、树林、荒草，田地里杂草荆棘丛生，远看目力所及的村落一片破败景象。

百姓逃离家园，并非全然因为干旱所造成。人们对天灾固然感到恐惧，但仍有克服与抗拒的勇气，但人祸……除了逃，他们已别无抉择。田园荒芜，人迹稀少，就是这一带古邺都的现况。

邺都，曹操所建的都城，先后曾为石虎、慕容隼、北齐等君主的都城。最后，后周建德六年，周灭齐入邺，下令焚毁三台（铜雀、金虎、冰井——其时已改为金凤、灵应、崇光，一并合建为大兴圣寺），廿五里的大城，百十座宫殿台阁，化为瓦砾场，这座光辉灿烂的历史名城，从此在人间消失，失去了的永不再来。

前面，一座仅有百十户人家的小镇，镇口树立的栅门上，栅楼额牌刻了两个大字：邺镇。这就是历史的唯一遗痕，邺镇。也许，这座管制出入的栅门，正建在古铜雀台的地基上呢。

“这里就是曹孟德所建的邺都旧址。”女人用马鞭向三里外的小镇一指：“我们快到目的地了。”

“这里就是邺都？”逍遥公子大感惊讶：“不骗人？”

“为何要骗你呀？”

“三台呢？华林园呢？九华宫呢？太武殿呢？三城三台安在？”

“嘻嘻！你说的是千余年前的古迹，记性不差呀！”

“我还记得东风不予周郎便，铜雀春深锁二乔呢！姑娘，我也姓乔呀。”

“江南乔吗？”

“是呀！”

“嘻嘻！也许你是乔家的后裔呢！当年曹孟德兴建十丈高的铜雀台，就是想到金陵把你乔家的姐妹花，安置在台上夸耀天下。”

“呵呵！曹孟德功业彪炳，他就喜欢抢别人的漂亮老婆，实在下乘得很。他不是把甄后从老朋友袁绍的儿子手中抢来了吗？”

“那是他儿子先抢到手的，所以甄后没能在铜雀台上享福。”女人用马鞭向西一指：“她的坟就在那一边，要不要去凭吊一番呀？没多远，目下叫灵芝村。”

“算了吧！我对这位与曹家父子兄弟一起睡的美女毫无兴趣，反而对曹子建的感甄赋多少还有点印象。她的儿子改为洛神赋，想掩饰这段宫闱丑闻，实在并不怎么聪明，真象是掩不住的。正如同你们扮强盗抢劫我，却又改扮管闲事的人，想掩饰自己的罪行，也不见得聪明。”

“噢！好象你已经认定本门的罪行了。”

“是不是呢？这些坐骑难道不是我的？”

“这是你的说法……”

“我会平心静气听贵门主的说法，我是一个很讲理的人。在出道为自己的声望地位打根基期间，不讲理决难得到同道的尊重，地位基础还没稳固之前，摆出霸王面孔，那不会有好处的，所以我的一切行事，皆计划周详小心

谨慎，避免落人话柄遭受非议。一旦在理字上站得住脚，那就因势利导放手去干。现在，我已经在理字上站稳了脚跟，以后的情势，我不会让人所左右。哦！这是什么地方？”

岔入路右的一条小径，小径向荒野树丛伸展，因此视野有限，只能看到路旁百十步内的景物，似乎突然间远离人烟，进入无人的莽野荒原，小径如不细察很难分辨。

“据说这一带是逍遥楼旧址废墟。”女人说。

“石虎建的逍遥楼？那么，以南一带荒原，就是九华宫遗址了。”

“是的。”

“北面不远是漳河？”

“漳河已改了多次道，目前在东北十里外。”

“呵呵！把逍遥公子请来逍遥楼废墟，看来，贵会主打算把逍遥公子，像逍遥楼一样埋葬在尘埃下了。”

“到了。”女人不理睬他的讽刺，马鞭向前面出现的一角灰黑色山墙一指：“荒城魔域，离魂幻境。你是近二十年来，唯一能在光天化日之下进入的人。”

“我知道，自从岔入小径之后，这短短七八里路径，每处紧要所在皆隐有不测，步步生险，陌生人走不了三二十步，要不是白日见鬼，就是失魂落魄。姑娘，但不知荒城魔域离魂幻境，比庐山的迷离洞天如何？”

“迷离洞天是小孩玩捉迷藏的地方，那能比？”女人傲然地说，双腿一夹，健马前冲。

林深，草茂，举头只能看到自枝叶透下的日影，要想知道身在何处，委实难上加难，就连路径也不像是路径。

那一角灰黑色的山墙，并非是庄院的建筑，而是像楼基一类废坍的遗物。绕过墙，便看到不远处林木深处的曲折城墙，中间缺口建了一座怪模怪样的拱门，上面匾额刻了八个大字：荒城魔域，离魂幻境。

门上也刻了四个大字：擅入者死。

第二十六章

附近鬼影俱无，静得可怕。城内，似乎飘起一阵阵淡淡的、似烟又似雾的灰色薄雾，充满神秘妖异的气氛，胆小的人即使没看到那十二个字，也不敢贸然进入自找麻烦，不扭头远离才怪。

健马一近拱门，门吱呀呀自动开启。

小径七弯八折，不时可以看到草木丛中散落的军垒形小砦堡，每一座砦堡型式全同，高度皆在丈二左右，不走近便不易发现，砖石缝中长出野草，甚至走近也不易分辨。假使在夜间，撞上了也不知道是何玩意呢。

逍遥公子是有心人，渐渐看出端倪。

深入三里左右，小径尽头，终于出现房屋，一座外形古朴，砌砖垒木而成的二进九间，门窗皆小的大院呈现眼前，三名穿青袍的中年人，在院门外迎客。

女人下马向三人行礼，一言不发转身接过逍遥公子的坐骑，向右进入

树林，两转折便消失在草木深处。

“在下武清泉。”中间那位面目阴沉的中年人抱拳说：“奉门主之命迎接乔公子。”

“不敢当，在下乔冠华。”逍遥公子礼貌周到，分别向三人行礼：“贵门主宠召，三生有幸。”

“好说好说，请移驾客厅。”

“谢谢，请。”

院子广阔，但没栽花草，满目全是枝呀盘错的老树，树下野草藤萝蔓生，丈宽的砌石小径倒还光亮，人行走其中会发生奇异的响声。

阶上并立着八男女，男左女右，黑头罩，黑宽袍，佩剑，只露出一双闪着精芒的怪眼，只能从身材上与及黑袍开襟方向分辨男女。

两个金童玉女似的清秀男女童，站在门阶上迎客。

“请贵客升阶，门主在厅内候驾。”男女童同声叫。

说得客气，摆出的阵仗就不怎么客气了，假使真可以称为贵客，厅门口该有执事人员相迎。就算一门之主架子大，至少也该派有身份的人迎客。

逍遥公子冷冷一笑，瞥了武清泉一眼。

“乔公子请升阶，在下告退。”武清泉欠身说：“在下是外堂人员，至此止步。”

“贵门的规矩还真多，职掌界限分明。”逍遥公子冷冷地说：“三位请便。”

他昂然登阶，由两童引路踏入大厅。

堂上是神案，相当高大的神龛，有金红色的绣金虎云龙大神幔，掩住了神龛，看不见所供的神主。

大大的神案，供了很多各式各样的神道法器，香烟缭绕，庄严肃穆。

这那能算是大客厅？该算是神殿。

堂下有待客案桌，一看便知可作为供执事人员安坐的议事堂。

一双像貌威严的中年男女，在堂下迎客。两侧，四名年轻黑衣武士，与四名花容月貌的黑衣少女，像是贴身护卫，相当够气派。

“在下慕容卓彦。”中年人含笑抱拳迎客：“乔公子大驾光临，在下深感荣幸。尤其是公子单人独剑夷然莅止，胆气之豪，宇内无出汝右，佩服佩服。”

“慕容门主谬赞，乔冠华不胜惶恐。”逍遥公子也文诌诌地说：“慕容门主信上说得明明白白，限乔某单独前来，而且克期动身，如果拒绝，将派五方揭谛十方功曹，尽摄乔某所有人等的精魂厉魄打入九幽，岂能不克期前来听候指示？”

话说得表面客气，骨子里强硬。

“公子声誉鹊起，气势如日中天，在下的书信如果措辞客气，怎能激阁下盛气而来？呵呵！”慕容门主大笑：“在下替公子引见，这是拙荆。”

“慕容夫人请恕在下狂妄。”逍遥公子心中微震，感到慕容夫人那双深邃的眼睛，所放射的阴芒委实令人感到不安：“在下并不想盛气而来，但情势不由人，又道是箭在弦上，不得不发。乔某无缘无故受到威麟堡恶毒的迫害，掳尽车马金银行囊，已经势难自全，贵门又乘机落井下石，乔某被逼不得不作暴虎凭河的打算。如果言词上多有得罪，尚请贤夫妇谅解。”

“先坐下谈，请坐。”慕容门主客气地肃容就座。

两名侍女自堂后轻盈地奉茶具山堂，按理，逍遥公子身在虎穴，他可以以不喝这杯茶，没有人会怪他失礼。

告坐毕客套一番，他喝了半杯侍女奉上的茶。

“门主宠召。在下不敢不来。”他不愿再将时间浪费在客套上，立即言归正传：“在下并不愚鲁，猜想必定是为了在下与威麟堡的过节，由于在下的坐骑已在贵城，贵门必定与范堡主有深厚的交情了，是非黑白已毋庸在下多说，但不知门主有何指教？”

“乔公子，要说敝门与威麟堡没有交情，当然无人能信，但如说交情深厚，又不尽然。”慕容门主可不想一语道出。

“是吗？”逍遥公子态度渐趋强硬。

“江湖道上，双雄之间，极少有道义之交。”

“确是由衷之言，双雄之间，只有利害的交往。”

“公子明白就好。”

“慕容门主的意思，是与威麟堡联手埋葬乔某了，先礼后兵，保持贵门的声誉，应该的。”

“本门主并不希望做得太绝。”慕容门主终于露出本来面目：“留一分情义，日后好相见。”

“在下听候赐示。”

“范堡主说，山西孙中官的宝石，阎知县的奇珍，都被公子黑吃黑趁火打劫弄走了，公子不否认吧？”

“在下坚决否认。”

“公子当然会否认。”

“对极了。”

“范堡主把公子的车马行囊留在此地，希望本门主与公子情商，大家不伤和气。”

“好事，在下完全同意，不伤和气。”逍遥公子笑笑：“在下出道仅仅四载，声望地位可说刚入流，后生晚辈有此些少成就，得来不易，最忌与实力遍天下的高手名宿结怨自毁前程，不伤和气，在下求之不得。”

“范堡主的要求并不苛，只要求公子与他二一添作五平分那些宝石奇珍，公子有何高见？”

“有。”

“请讲。”

“其一，孙中官与阎知县的宝石奇珍，在下见都没见过，却知道确是威麟堡的人所劫走的，嫁祸给在下瞒不了天下同道的耳目。因此，在下要求他分给在下一半。其二，在下的车马、金银、行囊，必须全部归还，其中包括银票十万零四千两。其三，他如果不归还，在下会到威麟堡找他索取。”

“什么？你那有什么银票？你……”慕容门主忍不住怪叫起来。

“一点也不错，确有十张银票，共银十万零四千两。车上还有黄金一千二百两，白银三千二百两。”

“这里面一定有一个人说谎，而说谎的人一定是你。”慕容门主沉声说：“范堡主一代豪霸，举世同钦……”

“慕容门主，你说我逍遥公子说谎？”逍遥公子倏然变色而起。

“坐下！”慕容门主厉叱：“无礼！”

“你给我听清了。”逍遥公子拒绝坐下：“你是请我来的，不管你信上的用词是否强硬胁迫，那仍然是请，所以我不想放肆无礼。显然双方已经没有什么好谈的了，我只好自己去找范堡主讨公道，告辞。”

“我允许你走你才能走……”

“是吗？”

“不错。”

“哼！想不到离魂门竟是如此毫无风度没有担当。”

“可恶！你……”

“我，别忘了我是你请来的客人。你如果想埋葬我，我在府城的客店等你，再见。”

他抱拳一礼，大踏步离座。

堂下的八男女，迅速列阵拦住去路。

“你走得了吗？”慕容门主怒叫：“说清楚之后，本门主让你走你才能走。”

他徐徐转身，虎目中神光炯炯。

“你太没有风度，也太过份。”他一字一吐：“在下郑重宣告，谁敢向在下动手，后果你要完全负责。慕容门主，不要做蠢事，贵门源远流长，五十年辛勤创下的基业得来非易，创业难守成更难。你如果不在这生死关头制止你的冲动，我会替你在江湖上除名。”

“你好大的狗胆……”

“你这杂种竖起驴耳听清了，你会骂人我也会骂。你知道吗？树大招风，天地间你知道有多少创业的年轻雄心勃勃俊彦，要打倒你们这些名门大派以扬名立万吗？我就是其中的一个，我不主动找你，已经是你离魂门祖师爷庇佑了，你居然主动找上我，岂不是用你的名头来成全我吗？还来得及保全你的基业，阁下。”

慕容门主怒火焚心，正要有所举动，却被乃妻伸手拦住了。

“官人不要冲动。”他的妻子低声说：“不能落人话柄，有损本门威望，让他平安离开再说。”

“送客！”慕容门主按下怒火下令。

八名鬼怪样的男女应声撒阵，退出厅外恭送客人出厅降阶。

隐隐钟声悠扬震荡在林木间，烟雾渐浓。

外堂人员出现，武清泉多带了六名男女，客气地领逍遥公子动身，保持最佳礼貌。

院门外，先前接引的女人，已牵着坐骑相候。但坐骑更换了，不是黄骠，而是肚大腿短的蒙古马，而且仅有一匹。

“恕不远送。”女人递过缰绳笑问：“路只有一条，公子不会迷路吧？”

“请放心，在下游遍了大半壁江山，就算在贵地不慎迷路，也会找得到正途的。再见，姑娘。”

“再见。”女人含笑退至一旁：“好走。”

“武老兄，谢谢款待。”他上马向送行的人说：“下次见面，将是生死相见，所以希望彼此之间，相见无期各自珍重。”

“老弟，咱们的确相见无期。”武清泉挥手示意：“在下是外堂管事，只负责厅以外院与内的杂务，院门以外，用不看在下管了。好走。”

蹄声得得，沿小径急驰。可是远出里外，路已经看不见了。

灰烟漫天，天地一片混沌，炎阳已经失去热力，抬头但见灰蒙蒙一片死色。

是烟，不是雾，错不了，也许是附近那些庄稼汉，在焚烧杂草腐物，

大量的浓烟因为没有风无法吹散，沉积在树林内无法消失，呛得人和马都受不了，几乎到了对面难分面目的程度。

烟是会呛死人的，假使吸入太多的话。

他想赶快离开浓烟笼罩的地方，所以策马飞驰，这一来，他受得了，马可受不了啦！

马同样受不了浓烟的熏呛，猛地一声狂嘶，发起疯来冲入路右的树丛，几乎把他掀落马下。

跳下地拉住了不安的坐骑，突然发现用腰巾掩住口鼻，固然可以减少一些浓烟入肺，却嗅到另一极特殊的异味，三重腰巾也滤不尽这种气息。

“砰！”健马突然倒地，口吐白沫一阵抽搐。

一怔之下，感到头脑一阵昏眩，也呛得实在受不了。

在腰巾上撒了一泡尿，顾不了骯脏重新掩住口鼻，昏眩感消减了些。

他眼前一片灰暗，定下神回到路上，向前探索了十余步，这才发现有点不妙。

假使坐骑晚片刻遭殃，连他也要遭殃了。

是一座大型陷坑，宽与路相等，长约丈二，翻板上面布了土，并不精巧，但用来陷在烟中奔驰的人马，威力就惊人了，必定人倒马陷，万无幸理。

“天杀的！”他心中咒骂：“他们在那儿弄来这许多焚烧时，可发如此巨量浓烟的东西。比迷毒雾更霸道可怕，狗养的真不惜工本呢。”

迷香毒雾都有药可解，这种焚烧所发的浓烟可没有解药，唯一可自救的方法是赶快离开，或者盼望老天爷帮忙来上一阵风把烟吹散。

烟通常此空气轻，可是没有风，伏在低处更危险，浓烟在树林草丛中聚积不散，支持不了多久的。

路上危险，可能还有更可怕的机关埋伏。

除了用尿浸腰巾掩口鼻之外，他毫无办法，愈走动需要空气愈多，他不能用轻功狂奔，那会死得更快。

定下心神，他向东北摸索而行，当然无法分辨方向，他只能凭本能，像个瞎子一样徐徐在树木草丛间摸索，尽量减少浪费体力，以最缓慢的吐纳术减少空气的需求量，希望能穿越这浓烟大阵。

最简单的东西，也是最致命的东西，浓烟就是例子，可以大量使用，不像迷香毒雾只能控制极小的空间。

他记得女人所说，漳河在东北十里外。

他不相信浓烟会散布在十里范围，有河就可能有风，有风他就死不了。

胜利永远属于临危镇静的人，假使他漫无目标地乱奔乱窜，决难支持片刻。当他发现烟已经逐渐淡薄时，昏眩恶心感也正加快地减弱，重生的喜悦令他鼓舞，定下心神一步步向烟淡处走去，原已沉重的双脚，也变得有活力了。

但在刚脱离烟阵时，他却昏倒了。

同一期间，廿里外的毛冈口村。

这座小村原来有五六十户人家，这两年有些家破了，有些逃入太行山当强盗去了，有些……总之，剩下的只有卅户左右，而且都是一些老弱人丁，靠原已不足的粮食，加上一些野菜苟延残喘。

村西史家，本来是大户兼粮绅，农户缴不出粮，粮绅也眼看倒霉，史大爷一急就上了吊，田地因欠粮而充了公，一家子受不了饥寒，在一个月黑

风高的夜间，突然全部失了踪，生死下落不明。

唯一留下来的人，是长工头子翟日高。这位翟工头在史家受雇七八年，粗粗壮壮的一个老实单身汉，农暇期间，会冒着大雪到府城找朋友混一段时日，谁也不知道他到底在府城混些什么，反正他的日子过得不好也不坏。

一座大农庄，目前就由他一个人看管，其实也没有什么好管的，村子里的人几乎把他给忘了，他本来就是一个平时不受人注意的人。

当这位粗粗壮壮，长了一张朴实面孔的长工头儿，发现后院天井里出现两个穿劲装的美丽大闺女时，朴实的面孔出现奇异的阴森表情。

“你们是怎么进来的？”他沉着地问，本能地紧了紧土青市外袄的腰带。

“从上面。”张蕙芳指指屋顶。如果是乡愚，一定误会是从天上下来的。

“你们是……”

“我们花了一个多时辰，辗转打听追查，好不容易才找到你这里。这附近的人，都知道你叫翟日高，我们要找的人叫翟阳，难怪找不到。”

“你们找翟阳有何贵干？”

“阁下是翟阳吗？”

“是又如何，不是又如何？”

“如果阁下是阴差翟阳，那就对了，我们要找你。”

“为何？”

“阁下该知道我们的来意。”

“正相反，我一点也不知道，也不知道你们到底是不是从天上下来的仙女……”

“我叫小芳，她叫小孤，逍遥公子的侍女。现在，你知道我们的来意了吧？”蕙芳一面说，一面接近至八尺内：“你是阴差，阴司的事你知道，当然也知道阳世各种事故的结果，所以应该知道。”

“所谓阴差，只是欺骗愚夫愚妇的把戏，你能相信？”阴差翟阳一听是逍遥公子的侍女，自然心中有数：“不过，你们找错了人。”

“阁下否认是阴差翟阳？”

“我不否认。问题是，李大妖神的行事与我无关，我与他只是道上的朋友，甚至算不上同道。他学的是障眼法，和一些必须藉工具才能使用的小邪术。而我，却是以修炼来作法的正宗道术。碰上稍高明的人，他就会作法自毙，而我不会，他差得太远。不要来找我，小丫头，你们不够份量，我对小鱼小虾毫无兴趣，你们走吧！”

“不是你派人把我家公子约来了吗？”

“不是我约的，所以我说你们找错了人。”

“那阁下知道是谁约的了。”

“知道，但我不想多管闲事。”

“我请求你说。”

“办不到。”

“我已经无所抉择，你非说不可。”

“哼！你想……”

“抱歉，我准备强迫你说。”

“大胆！小丫头，找上我，你们本来已经死了一大半，再敢对我无礼，你们死定了。”

“但我不屑杀你们，以免有损我的道基，我要把你们送给需要你们的人。”

你们，好好听清了……”

接着念出一串奇怪的咒语，一双手发神经似的轻轻挥舞，眼中放射出奇异的光芒，喃喃的咒语声听不出字音，配合双手的有节拍舞动，绵绵不绝如缕。

蕙芳猛地晃动脑袋，蓦地一声清叱，伸手拔剑。

“……急急如律令……呔！”阴差翟阳也突然提高嗓音，双手分向两人一指。

蕙芳浑身一震，拔出一半的剑重滑回鞘内，眼珠子一番，眼中的煞气消失，变得呆滞茫然。

小孤更糟，摇摇晃晃像是喝醉了酒。不久，一辆独轮小车出了毛冈口村，推上至临漳的官道，车夫是易了装的阴差翟阳。廿余里外是邺镇，车夫似乎并不急于赶路，大太阳当顶炎热如焚，事实上也不可能赶快推。

逍遥公子从空茫死寂中清醒，看到了苍茫的暮色。

四周虫声唧唧，野草高与人齐，烟已经消失，原野里涌来一阵阵热的气流，仍可以嗅到残余的烟火味。

“天！我昏迷了两个多时辰。”他爬起来自语。

他终于完全清醒了，那些浓烟中，另有一种可令人昏迷的毒雾，所以他昏迷了两个多时辰。

他是迷香毒雾的行家，只是被浓烟所呛而忽略了异味，假使他的体质差没有抗香毒的功能，恐怕将一昏不起呢。这时回想当时的情景，这才恍然大悟。

找到一条小溪，洗净了已干的腰巾，他看了看天色，心中已有打算。

“难怪那一带丛林既无飞禽，也无走兽。”他喃喃地说：“原来经常用浓烟杀人，所以连飞禽走兽也无法生存。好哇！要不了我的命，我却要你们的命了，铲除了你这魔域，荡平威麟堡就容易多了。”

略为辨别方向，他向东北走。千紧万紧，先填饱肚子要紧，反正魔域跑不了，吃饱了再来还来得及。

他找到了漳河，有河就有村落，在河滨的一座三家村里，同一座农舍的人买食物充饥。

农舍的主人热诚地招待他，宰了一只鸡烙了几块饼，他吃得津津有味。

“大叔，南面十几里那一带荒野，是什么所在？”他一面用手撕鸡吃一面问。

“哦！小兄弟，不要去那鬼地方。”老村夫脸上有惊恐：“据说是古代的什么城废墟，闹鬼闹妖闹了几十年，从来就没有人敢进去。”

“进去就回不来失了踪，是不是？”

“是呀！我小时候曾经不信邪，去走了一趟，回来大病了三个月，差点儿就送了命。”

“看见什么啦？”

“一头怪兽，像独自蛟龙一样的巨大怪兽，还有一个三丈高的天神，我的天！”老农夫脸都白了：“我发誓是真的，要不是我躲在小溪的泥草里，准被怪兽吞进那小山一样的大肚子里尸骨无存，好可怕。”

“邺镇的人知不知道那一带有鬼怪？”

“当然知道，反正没有人敢去就是了。”

由于大门对着河，卅余丈宽的济河，因久旱而水量大减，河面水道缩

小了一半。

一艘小篷船，悄然向下游驶去。

“咦！这里有船行驶？”他问。

“是附近村落的代步船。”老村夫说：“平时很少有船行驶，下游七八里的河湾，也就是鬼城废墟的边缘，所以经过的船只皆不敢靠近河湾。”

“哦！原来如此。”

“客官说什么？”老村夫没听清他的话。

“没什么。”他吱唔以对。

女人引他走的曲折小径，似乎很少有人行走，难怪可以设置大型的陷阱，平时出入利用河湾，以小舟黑夜往来，神不知鬼不觉。

“你这里曾经发现鬼怪吗？”他突然问。

“这倒没有。”老村夫失笑：“有的话谁还敢住呀？不过一到冬天，风从那边吹来，不时可以隐约听到传来的鬼哭神号声，听惯了也就无所谓了。我们都是敬天地鬼神的人，敬就不致有祟了。”

“但愿如此。肉足饼饱，谢啦！”他给了一锭碎银充食资，拍拍肚子告辞。

“客官要不要带盏灯笼？”老村夫好意地建议：“沿河旁的小径走，约十里地可以到官道的漳河渡口，晚上走也许会迷路呢。”

“不必了，这条路我走过，还记得。”

走了三五十步，他突然跃入路旁的茂林。

三个鬼怪似的黑衫怪影，刚接近农舍的西面。

“河边那三家人十分胆小，穷得靠杂粮填肚子。”一个黑影说：“人丁少得可怜，不会接近我们的魔域，前去查问反而让他们疑神疑鬼，看一看就算了。”

“唔！有灯光，人还没睡。”另一个黑影说：“要留心察看，须防鬼手龙那些人，从这一面摸过来……咦！你弹我的耳朵做什么？”

“你胡说什么……嗯……”

“砰！”倒了一个人，接着是第二个。

“咦！有鬼……呃……”被人弹耳朵的人惊叫，好象被鬼吓昏了。

一阵冷水浸湿头脸，这位仁兄猛然醒来了，可是手脚被木桩钉捆在地面，失去活动能力，抬头可看到满天繁星，耳中可听到虫鸣。

“我……我怎么了？我……”这位仁兄吃惊地叫。

“你被钉在地上。”坐在一旁的黑影说：“明天的太阳，一定比今天猛烈一倍，热超过两倍，啧啧！你老兄明天的日子难过。”

“你……你是……”

“我要口供。”

“放开我……”

“口供让本鬼王满意，才能放你。记住，你另两位同伴已招了，本鬼王要查证，谁的口供可靠，胡招的人，明天要晒一天。”

半天就可以把人晒脱一层皮，晒一天那还了得？

“你……你要我招……招什么？”

“说说鬼手龙的事。”

“我……我所……所知有限……”

“就把你有限的所知说来听听好不好？谢谢你啦！”

“我……我只知他带了一些人，妄……妄想找……找魔……魔域幻……”

幻境，被……被一阵烟熏……熏跑了，在邳镇落……落脚，可能准……准备明天再……再来……”

“他来有何图谋？”

“可……可能是为了道……逍遥公子那死鬼。”

“逍遥公子死了？”

“是的，没……没有人能……能在胡辛草与狼粪合成的烟阵中，活……活半个时辰。”

“原来如此，尸体找到了？”

“烟阵要四个时辰才散落，明……明早才能派……派人进去找尸体。”

“呵呵！怎样才能证明你的口供最可靠？你们三个人的口供大同小异。看来，在下只好把你们全杀掉算了。”

“请……请不要……我是内堂弟……弟子，我另有消……消息交……交换性……性命。”

“你说吧！看是否值得交换你的性命。”

“门主的邻居阴……阴差翟阳，傍晚时分送来逍遥公子的两……两个侍女……”

“你胡说，烟阵能行走吗？”

“翟……翟大爷能，他……他有滤烟的器物，何……何况烟阵已经过……过三……三个时辰，普通人都……都抵受得了，我……我们就……就是烟阵将……将散，才……才能出来巡查的。”

“两个侍女囚禁在何处？”

“听……听门主说，念……念在范……范堡主奉送车马与金银份上，侍女要交……交给范堡主处治。范堡主住在城南宫，人应该送到南……南宫了。”

“好哇！那杂种原来躲在这里。”

“已经三……三天了，亲……亲朋好友都……都在……只……只要明天找……找到逍遥公子的尸……体”“他才肯离开？”

“是的……饶我……呃……”

阴差翟阳用独轮车载送两侍女，沿途并不顺利，因而薄暮时分，方将人送到魔域幻境。

只走一半路，距邳镇还有十里左右，后面已大踏步跟来了几个人。

这家伙在此地是本份的史家长工头，其实不时在江湖走动猎取财物，对邪道的老怪杰鬼手龙长安不陌生，老怪杰上次南下途经彰德，便已被这家伙发现了。

他的绰号称为阴差，表示他不但会法术，也表示他消息灵通，阴司与阳世的事他都知道。

凶手龙并不认识他，何况他目下的确十足像一个推车庄稼汉。

独轮车也有人称之为鸡公车，这玩意很难推动，不是行家决难胜任，一个时辰推不了七八里，真够辛苦的。

车上有用麻包盛着的两个人，加上一些杂物，推起来想快也快不起来，因此片刻便被鬼手龙四个人赶上了。

鬼手龙是成了精的老江湖，却没料到一个推车的粗汉是黑道的最阴狠货色，四个人一面走，一面交谈，大概四人聚集在一起的时间很短。

另三人是不了僧、无亏散人、扮成村夫的卓勇。

“卓勇，你最好转回去，招呼你的人组成一队负责支持，与敖老弟的那一组人互相策应。消息已经证实，威麟堡的人是从磁州改道，抄小径折回此地的。”老怪杰一面走一面说：“离魂门的山门，确是在邳镇九华宫废墟。威麟堡的人已经不易应付，加上离魂门众多的邪魔外道，非同小可，你最好和自己人挂在一起，何必和我们这些惯于打烂仗的人在一起胡来？”

“他们已经在途中，晚辈在前面等候就是了。”卓勇说：“两个鬼丫头的确走上这条路，怎么一点痕迹都找不到？真急死人。”

“找到蕙芳丫头，我非要狠狠地揍她一顿不可。”鬼手龙牙痒痒地说：“她一个人胡来也就罢了，还带着小孤一起胡搞。”

众人逐渐超到前面去了，阴差翟阳可听出一身冷汗。他奈何不了老奸巨猾的鬼手龙，这些成了精的功臻化境老前辈，经验与定力，决不是他那些小幻术所能对付得了的，心中一慌，不但不敢走快，而且走得更慢。最后，折入一条小径，往荒野里一躲，希望等天黑再上路。假使他早早把两位姑娘送到，两位姑娘凶多吉少。鬼手龙也被阻在烟阵外，不得其门而入。天一黑，众人更不敢妄动，只能在邳镇等候天亮。

河湾静悄悄，附近是数十年来无人敢接近的荒野，草木森森的河岸寸步难行，十余里内本来就没有人烟，谁有闲暇前来寻幽探险？

一个黑影出现在河湾的上游小冈上，繁星满天，地势略高，概略可以看到附近景物的轮廓。

他脱下外袍，露出里面穿的劲装，将外袍捆在腰间，剑改系在背上。从百宝囊中，取出一件薄薄的丝制软披风，一面是青底绘灰、绿、白各色扭曲怪异的彩绘线条。另一面是淡灰和淡绿的大斑纹不规则图案。最后戴上了鬼怪形的软头罩，只露出五官六个孔。

披风一抖，他整个人变了形，再向下一伏，像是形影俱消，他已经成了原地景物的一部份。

他就是九死一生幸存的逍遥公子，现在，他成了一个变形虫，与上次在下孟镇变成螺形鬼怪完全不一样。

变形虫虽然没有螺形鬼怪吓人，但同样令人莫测高深，同样可以收到震慑人心的魔力。

“现在，复仇的魔鬼，从阴间回到阳世了。”他向死寂的荒野夜空低呼，眼中反映出夜空的星光，像是肉食兽嗅到血腥时所焕发的光芒，像来自阴曹地府的鬼魂怨光。

他像个会幻化的幽灵，消失在莽莽荒野中。

离魂门的南宫，是招待外宾的一处隐秘的容院，都是古朴的房舍，称之为宫名不符实，与主宅有一段距离，而且设有一些隔离的防险建筑物。

慕容门主与宇内一些江湖大豪一样，对往来的其它大豪怀有戒心，除了真正的知交之外，从不把具有实力的同道请到主宅安顿。尤其是像威麟堡这种实力更强大，行走时带了一大群爪牙的大豪，一旦安顿在主宅，有如引鬼上门开扉迎虎。

这是黑道人士共有的心态，不足为奇，大豪与大豪之间，只有利害关系，而无真正的道义交情，尽管口头上称兄道弟透着万分热诚真挚，内心里却尔虞我诈步步提防意外。

客院的大厅门窗紧闭，绝无任何灯光外泄，厅内灯火明亮，主客双方似乎不太融洽，气氛不佳。

慕容门主夫妇，带了四位执事人员前来南宫，与嘉宾把晤，本来应该宾主尽欢的，事实似乎正好相反。

范堡主与堡中有头有脸的人皆在座，爱子范豪与爱女范梅影也在旁侍立。

那位扮庄稼汉的老邻居阴差翟阳，是唯一的外客，跟在慕容门主的三位执事人员身旁，在堂下的案桌坐在一起，像个冷眼旁观客，漠然的神态表明他是个深藏不露的人，一个传闻中的走阴人，就是这副德行。

“范兄，不是兄弟不信，而是人言确凿，事主也指天誓日咬定，兄弟能不怀疑？”慕容门主用笑吟吟的态度说话，标准的笑里藏刀面目：“这也难怪，十余万两银子，可买漳河半条河水。我离魂门养有两百个人，一年的开销也不过一万五千两左右。”

“慕容兄，兄弟也指天誓日保证，银票决无其事，那小子信口雌黄，输急了了的赌混混就是那副德行，这种人的话还能信？”范堡主不安地加以解释。

“呵呵！范兄，逍遥公子并不是输家，他跟在诸位后面，像并不太饥饿的狼，伺机扑噬信心十足的花面老公狼。要不，范兄还用得着请兄弟埋葬他？”

“兄弟不是无力埋葬他，而是他身边潜伏了一大堆江湖混混很讨厌，这些人躲在一边来暗的浑水摸鱼，兄弟确是穷于应付。仗慕容兄的神威，除去了元凶主恶，兄弟就可以专心一志收拾那些混蛋了。”范堡主尽量回避银票的诱人主题，甚至不介意对方的冷嘲热讽。

当然，他心中恨得要死。

“范兄，咱们谈的是十余万两银票的事。”慕容门主紧紧地把主题拖回。

“那是莫须有的事，慕容兄。”范堡主心中恨极，但脸上神色依然不变：“那小子的金银，兄弟已随车马一并奉送给慕容兄了。”

“范兄，兄弟不是一个贪心的人。”

“慕容兄是有口皆碑的轻财重义朋友。”

“夸奖夸奖。俗语说：钱财如粪土，仁义值千金；兄弟讲仁义，也希望朋友也能讲仁义。从这里往西北一带，有几家大农庄，因欠税而被督税没入田产，毛冈口村史家，就有一千三百顷地。假使兄弟能有三五万银子，可以乘官府拍卖而无人能买的好机会，买下上万顷一天也走不完的好地。呵呵！范兄能帮助兄弟完成这心愿，只要范兄稍稍讲仁义，兄弟就安安逸逸过十辈子了。”

“哈哈！慕容门主真会讲笑话。”二堡主神剑劳修武忍不住发话了：“没有人能安安逸逸过十辈子，连当今的朱家皇帝也如此。”

“朱家万岁……”

“秦始皇就想活万岁，但皇朝只传了两代。俗语说：衙门钱一蓬烟；生意钱六十年；田地钱万万年。阎知县的珍宝就是标准的衙门钱，贪黩得来容易，一下子就人财两光像一蓬烟。贵地临漳有几位靠商经营起家的人，暴起暴落的暴发户也传不到两代六十年，反而是平平实实不穷也不富的，能保持百年老字号。慕容门主有了那么多田地，至于是不是能保有万万年，能否十代子孙永享余荫，恐怕靠不住，史大户就是现成的镜子。”

“你……”

“贵地是石虎的九华宫旧址，请教，九华宫安在？当年邺都三城皇畿安在？尊远祖燕帝慕容隼、慕容垂，都曾经在此地建都，大燕江山而今安在？”

所以，拥有太多的田地也靠不住的，慕容兄。威麟堡虽然不算是威震天下的唯一大堡，毕竟也算可以号令北地江湖道的一代之豪，决不会因为区区十万银子而失信于天下同道。门主有充裕的时间和人手，去查证此事的真伪……”

“人已经死了，还有什么好查证的？”慕容门主冷冷地变了脸：“死无对证，是吗？”

“那可不一定哦！”八表天曹接口：“在下孟镇，在下带了三个人，配合三位转世佛，七人行猝然致命一击，已铁定他死了，结果如何？他仍然活着。要不是咱们感到心中有愧，不愿再与他计较，怎会请门主出面与他打交道？门主说他死了，等明天找出他的尸体之后，再说好不好？生见人死见尸，这时说他死了嫌早了些，是吗？”

“他死了与否，对查证银票的事皆无关宏旨，因为你们否认一切。”慕容门主冷冷地说：“现在，就有人可以证实这件事。”

“谁能证实？”范堡主问。

“他的两个侍女小芳小孤。”

“呵呵！主事人侍女的话能作为证据？”范堡主宽心地笑了。

“总算是证，对不对？”

“侍女当然会听主人的话。”

“但她们的不在，所说的话就可信了，范兄不反对在此地大家听她们的口供吧？”

“这……”

“把人带来！”慕容门主不由对方是否同意，下令将人带来。

第二十七章

范堡主当然知道会有什么结果，逍遥公子本来就咬定他抢走了银票，侍女的口供自然与主人相同，这那算是问口供？简直就是有意折辱他。

“慕容兄，能不能让兄弟来盘问？”他力图挽回颓势，如果由他来盘问，也许还有转机。

“会让范兄问的。”慕容门主技巧地说。

四名大汉，分挟住牛筋索背捆双手的小芳小孤入厅，往堂下一站，像老鹰抓小鸡。

两女神色委顿，但毫无惧容。一个看破了生死的人，有勇气面对死亡灾祸。

范梅影一眼便看出张蕙旁的身份，也看出不是那天与小孤抢救逍遥公子的侍女。那天，扮侍女的是司空碧玉。

“奇怪，逍遥公子到底有多少美丽的侍女？”她向冲霄凤低声说：“那是黑衫客的妹妹，姓张，她怎会屈身成为侍女的？此中大有文章，她与逍遥公子是死对头，真定府有许多人知道这件事……”

“先别管，以后再说。”冲霄凤阻止她往下说，随即将她的话低声转告掌里乾坤方人杰。

“贴身侍女的话，可信度是不容置疑的。”慕容门主一开口就好比给了范

堡主当头一棒：“现在，我们来听听逍遥公子贴身侍女的供词。小孤。”

“本姑娘在。”小孤勇敢地说。

“你家公子的银票从何而来的？”

“老太爷是浙东亿万富豪，家公子兄弟两人，年初第七次遨游天下时，老太爷各给银子三万六千两作盘川。”小孤煞有介事侃侃而论：“家公子在苏州包船二艘，搜购苏杭百货江南名产，计山珍海错一百六十担，巧艺奇珍一千二百六十件，以偷龙转凤手法打通南京工部关节，沿运河直放京都。在京都脱售，共获银十八万六千两。由于家公子经常至南海普陀进香，所以对与南海普陀有渊源的五台文殊道场十分景仰，因此端程赴五台进香礼佛，沿途岂能携带如许巨量金银？因此共在京都四大钱庄与及宝泉局，兑换银票以便携带。直至抵达下孟镇，仍有银票八张，计银十万零四千两，存放在八珍箱内。

家公子受到无耻的威麟堡凶手击伤，所有的人皆出动抢救远逃，放在客店的金银车马行囊，全被威麟堡的凶手抢走了。至于银票的下落，只有范堡主才知道：要不可向下手抢劫的人追查，也许有某些贪心鬼见利忘义吞没了。”

“这小女人乘机煽风点火。”二堡主神剑劳修武怒叫：“是我带人到客店，没收所有车马行囊的，八珍箱内只有一些普通首饰，那有什么银票？胡说八道！”

“劳二堡主，第一个到手八珍箱的人是你吗？”慕容门主问，口气像是问案的青天大老爷。

“虽然不是我，但我的人绝对可靠。”劳二堡主斩钉截铁地说：“而且，搜没时我一直在场。”

“是吗？”

“当然。”

“那么，只有一个可能。”

“那一个可能？”

“银票自己飞走了。”

“我明明白白告诉你。”劳二堡主厉声说：“绝对没有什么银票，如果真有，那一定在逍遥公子身上，明天把他的尸体拖出来，搜一搜就明白了。”

两女骇然一震，如受五雷轰顶。

“你说什么？”蕙芳姑娘厉叫。“你家公子已经死了，死在浓烟阵内。”慕容门主傲然地说：“此地的毒烟阵，足以对付千军万马。明早，就可以把他的尸体拖出来，你们是没有指望了，最好见机与本门主合作，本门主答应善待你们……”

“你这天杀的猪狗！”小孤泪下如雨：“你派人将他请来，却卑鄙无耻地谋杀他，你……哇……”

她喷出一口鲜血，双腿发软。

“你会受到报应的，你会受到报应的……”她振作地重新挺立：“你会……”

“啪啪！”挟住她的一名大汉，抽了她两耳光。

蕙芳姑娘更糟，双眼一翻，昏厥了。

“我有另一件事问你，阎知县那笔珍宝，是不是你家公子黑吃黑乘机劫走的？藏放在何处？”

“呸！你这猪狗不如的畜牲！”小孤厉声咒骂。

“啪啪！”她又挨了两耳光。

“说！”慕容门主厉喝。

“呸！你……”

“啪啪！”

“招！免得皮肉受苦。”

“呸！畜牲……”

“啪啪！”

范梅影一掌拍在案桌上，倏然站起。

“慕容门主，不要缺少风度做给我们看了。”范梅影沉声说：“贵门称离魂，离魂大法可让任何人招出十八代祖先的事，所有发生的事故，你们该已完全获得正确的口供了。如果认为这样可以羞辱威麟堡，灭威麟堡的威风，你是打错主意了，我就不信邪。”

她大踏步向堂下走，止步转身冷笑一声。

“把两个丫头带开。”她一字一吐：“我要向贵门的功臻化境门人挑战，让出地方来施展。”

慕容门主狠盯了范堡主一眼，看出范堡主并没有喝回爱女的意思。

“范兄的爱女，勇气可嘉。”慕容门主皮笑肉不笑：“范兄不打算让令媛放肆吧？”

“好，这次叫她不要放肆。”范堡主淡淡一笑：“梅影，同来。”

“爹……”

“以后再说。”

“哼！”范梅影极不情愿地回座。

慕容门主并不愚蠢，已看出范堡主忍耐已至极限，再一遍，可就不堪收拾了。

“不瞒范兄说。”慕容门主及时改变态度：“这两个小丫头很特殊。”

“如何特殊？”范堡主冷冷地问。

“本门的离魂大法，翟老弟的放阴术，可说万试万灵，任何人也难脱控制。但这两个小丫头，在神术的催动下，除了不断呼叫公子爷三个字之外，怎么问也问不出第四个字，所以……所以……”

“哦！想不到贵门誉满天下的离魂大法，也有失灵的时候。”

“唯一的解释，是两个小丫头心目中只有逍遥公子一个人的影象，专注得不为任何外物所侵扰。”

“范某不懂这些。”

“这是离魂大法的缺点，对付不了单纯而精神专注的赤子。所以，兄弟希望用平常的手段问明底细。”

“对，慕容兄的事，兄弟无权干预。”

“范兄有权干预的，难道范兄不想知道阎知府珍宝的下落？除非……除非……”

“除非什么？”

“除非珍宝确被范兄取走了。”

“哼！要听兄弟的意见吗？”

“愿闻高论。”

“把她们剥光吊起来问，万试万灵。”

“可是……你我的身份……”

“不允许这样做？”

“是呀。”

“小犬绰号称花花太岁，他对向女人问口供素有专家之称，何不让小犬一试？”

“这……”

“慕容兄真认为那笔珍宝是兄弟获得了？”

“兄弟不能不怀疑。不过，我相信令郎能套出口供，也许其中另有隐情，我信得过令郎不会隐瞒什么，因为兄弟打算等令郎问过之后，再向令郎询问一些细节，范兄不会反对吧？”小孤小芳单纯专情，离魂大法无功，花花太岁可不单纯，决难抗拒离魂大法。

慕容门主的意思极为明显，要从范少堡主处间接取得口供。

“好吧，兄弟决不反对。”范堡主心中无鬼，情势也不允许他反对，只好干脆地答应了。

“范少堡主，你可以带走她们了。”慕容门主向范少堡主暧昧地邪笑。

“小侄不会让门主失望的。”范豪欣然下堂，示意四大汉带人往内室。

“我有些疑问，先要问问。”范梅影向乃父低声说，先一步进入后堂。

“咱们沏壶好茶，谈谈江湖大势，顺便等口供。”慕容门主不打算离开：

“来人哪！”

“备茶。”

客院有不少客房，有些并在一起；有些像是独院；有些是深藏堂奥内的静室；有些可供携眷栖息附有小院；有些……总之，各式各样的客人，就有各式各样的客房，身份地位是决定的因素。

范少堡主沾了乃父江湖大豪的光，他的客房设备相当完善，位于范堡主客房的东首，中间隔了一座相当宽的天井，天井其实是供宾客自派警卫以防意外的地方，警卫可有效地阻止外人进出。

天井没悬有照明灯笼，所有的房舍各处皆看不见灯光，宾客必须将门窗紧闭，防止灯火吸引前来幻境窥探的人，防意如绳，离魂门能有今天的神秘局面，不是偶然的，天一黑，外面的人绝对看不见灯火。

天井里，就有两个威麟堡的龙卫担任警卫。

按理，警卫是没有必要的，魔域幻境外围内部，都设有不少可怕的机关、削器、奇门大阵，再加上伏哨、暗桩、巡逻，进入的路又少，可说万分安全，那需要宾客自派警卫？

但在范堡主来说，不派警卫等于是缚住了手脚，掩住了耳目，何况他对离魂门怀有戒心；利害结合的枭雄对任何人都怀有戒心。

当范少堡主兄妹，偕同四大汉将两位姑娘押到，天井的两个龙卫少不了被打扰分心，没留意有其它的人从厢房暗影下，沿壁根悄然接近。

即使不分心，也不易发现，因为接近的人没具有人形，移动缓慢不易发觉。

四大汉随即出室，两龙卫本能地离开原位，站在一起低声交谈，互相猜测发生了什么事，讨论押送给少堡主的两个女人是谁，也就忽略了监视区的动静。

四大汉在室外等了片刻，互相低声商量，最后留下了两个人，似乎觉得没有全部在这里等候的必要。

“喂！是怎么一回事？老兄？”一名龙卫移过来问。四大汉是离魂门的人，所以打招呼时，语气并不显得热络，甚至有轻视的成份。

“你老兄何不进去问？”大汉之一也冷冷地答。

“进去问？别开玩笑，谁有胆量擅入少堡主的房？”

“你们很怕你们的少堡主？”

“你老兄不怕你们的门主？”

半斤八两，双方就在室门外你嘲我讽，忘了自己的职责，忘了警卫不可随意移动的禁忌。死神的魔手，正徐徐向他们伸过来。范梅影揪住了张蕙芳的衣领，把她压在床尾栏上。她已经苏醒，欲哭无泪，她也不想哭，凤目中放射出怨毒的火花，银牙咬得死紧。

听说逍遥公子死了，她的身心也跟着死了，剩下的只有刻骨的仇恨之火。

“你不是逍遥公子的侍女。”范梅影凶狠地说：“你是黑衫客的妹妹，你们之间有仇恨，为何你变成他的侍女了？快从实招来。”

“呸！”她喷出一口吐沫。

范梅影对她的怨毒眼神怀有戒心，总算够机警够迅疾，反应超人，扭转身避过吐沫。

“劈啪啪……”四耳光把她打得口角溢血。

“你不要逞强。”范梅影厉声说：“你会招的，你知道我哥哥花花太岁绰号的由来吗？他会让你乖乖地招出一切，你不要敬酒不喝喝罚酒，他不是个怜香惜玉的太岁，早些招供免得吃苦头。说！”

“呸！”她喷出一口血水，是喷散的。

范梅影早有提防，把她推向一侧，反应比她快，血水喷偏了。

“妹妹，你走。”范少堡主架住了范梅影再抽耳光的手：“你别在这里砖事，我会问出口供来的。”

“不！我……”

“你不走，我可不理你了，你敢留才有鬼。”范少堡主一面说，一面拖起小孤。

嗤一声裂帛响，小孤的外裳被撕破了，胸围子外露。

范梅影啐了一声，夺门而走。

范少堡主嘿嘿狞笑，手搭上了小孤的胸围子上端。

“对付顽强的，不服贴的女人。”范少堡主得意地说：“本少堡主有一套最灵光的手段……”

张蕙芳突然从床上挺身而起，一胸飞踹。她双手被牛筋索捆住用不上劲，双脚的劲道仍在，这一脚已用足了全力，非同小可。

小孤的双脚也可以发威，也同时蹬向范少堡主的下阴要害。

如果对付一流高手，两女的贴身用脚猝然攻击，必定脚出人倒。但范少堡主是特等的高手，结果可想而知。

砰一声大震，首先被摔翻在门下的是张蕙芳。接着，小孤被抛落在窗下。

一阵痛打，两女成了范少堡主练拳的沙囊。

最后四五掌重击，张蕙芳终于无法再站起，摔倒在壁角下。她觉得，自己一身骨头正在崩散，肌肉正在撕裂，五脏六腑正在腐烂，眼前难辨景物，胸口自己从口中流溢出来的鲜血班班刺目，疼痛感像山岳般压垮了她，气机

正濒临枯竭窒息的境界。

“公子……”她朦胧中含糊地呼唤，意识逐渐模糊。

“劈啪！”范少堡主将行将昏迷的小孤仰抵在床口，两耳光把她打醒。

“女人，你服不服贴？服不服贴……”范少堡主抓住她的双肩不住摇晃：“没有任何一个女人，在我花花太岁手中敢有丝毫拂逆。这是第一步，第二步你将生死两难，服不服贴？”

小孤突然凄厉地怪笑，她那又青又肿的脸笑起来，真有令人毛骨耸然的力量。她已经不再是秀逸的小姑娘，而是像貌狰狞的女鬼。

“你笑什么？”范少堡主抓住她一团糟的头发厉声问。

“我……我笑……是……是因为我看到了辣手仙娘那……那些人的……的鬼……”

“魂……”她含糊地说。

“鬼魂？你没死，我不要你死，你想死也死不了，要你耻辱地活着……”

“你休想，你……你也活不了多久，公子爷会……会找你，像……像屠杀辣手仙娘那些人一……一样，把……把你们屠……屠光……”

“那杂种已经死了，你还妄想他……”

“他死……死不了的，我……我对他有……有至死不渝的信心。我……我告诉你，你……你可以像……像个男子汉一样，光……光明正大像英雄一样杀死我，但你这……这样侮辱我，他不会饶恕你，他……他最恨你……你们这种畜……畜牲一样的人……”

“啪啪！”范少堡主两耳光把她击倒，咬牙切齿抽开她的腰带，开始将她的双脚，分别绑在两端的床脚拉紧，她再也动弹不得。

“我要你哭泣着求我，你将生死两难。”范少堡主像是疯了：“我要摧毁你的身心，让你知道必须卑下地活，必须……”

刚拉断血迹斑斑的胸围子系带，腰脊便挨了一记重击，脊骨受制，全身失去控制能力，伏倒在小孤身上。

“是谁……”范少堡主狂叫。

“公子爷……”小孤声嘶力竭地哀叫，暮尔昏厥。

“砰！”范少堡主被摔倒在床下脚下，这才看清房中多了一个鬼怪样的人。

“你……”范少堡主厉叫。

“逍遥公子的鬼魂。”鬼怪一样的人阴森森地说：“你不是说我已经死了吗？”

“啊……”范少堡主狂叫，希望能有人听到赶来救应。

“你叫吧！叫破喉咙也不会有人来救你，后院客室一共七名明暗警卫，已经没有一个活的。房外的四个，正在携手结伴奔向黄泉路。前厅，茶兴正浓，你那些长辈亲朋们，正在眼巴巴等候你送口供呢。”逍遥公子一面替小孤解绑一面说，将一些药末度入身心皆瘁的小孤口中。

“你这可爱又可恨的丫头。”他将正在苏醒的小孤抱入怀中，酸楚地说：“你知道我好心疼吗？你……”

“爷……”小孤大叫一声，再次昏厥。

蕙芳姑娘昏昏沉沉地向前循声爬来，她并没看到逍遥公子。

“小孤妹，小……孤……”她终于也昏厥了。

逍遥公子将小孤负在背上，用腰带背好，抱起了蕙芳，举步向房门走。

“现在我不杀你。”他转身向绝望地挥动两手的范少堡主说：“留你这花

花太岁活现世。劳驾转告你爹和慕容门主，我给他们一次赎罪的机会，两位姑娘仍然健在，所以我大发慈悲，除了令尊必须把我的银票车马金银行囊，全部奉还之外，每人必须交出十万银子赎罪，送交彰德、卫辉两府救灾。你们所赚的血腥钱，用来救灾是唯一不伤天理的用途。记住：我给你们三天工夫，金银物品大后天午正，必须送到客店。”

“解我的身柱穴……”范少堡主狂叫。

人已经走了，房门大开灯光外泄。

冀州客栈人心惶惶，气氛紧张，胆小的旅客纷纷迁地为良，住客走掉了一半。

逍遥公子很大方，干脆包下了一座跨院。

三天的期限过了一天，风雨欲来的气氛，敏感的人已可以感觉出来了，虽则表面上平静无事。

魔域幻境远在四十里外，府城当然不知道该地的动静，有三天工夫，是和是战，都有充裕的时间准备，逍遥公子开出的条件并不苛。

假使威麟堡的人要撤走，三天足以远出真定府以北，快马加鞭往威麟堡赶，还来得及动员所有的人力物力死守，占尽天时地利人和，总比在魔域幻境决战强十倍。

问题是，如果逍遥公子跟在后面，半途期限一到就动手报复，岂不糟了？聪明人决不在不预期的地方，受到强大对手的攻击。

魔域幻境日夜赶工，增加许多机关埋伏。这里是离魂门主的山门所在地，当然不能像范堡主一样可以任意离开，有三天的时间加强戒备，慕容门主有破釜沉舟的决心，门下弟子也信心十足。

因此，范堡主留了下来，同仇敌忾联手作孤注一掷。

客栈是人人可来的地方，但包下了的跨院例外，店伙有权阻止其它的客人乱闯，只有负责照料的店伙可以自由出入。

两位店伙在院门口，挡住了三位来势汹汹的美丽母大虫，脸上变了颜色。

“请姑娘们不要乱闯。”那位年长些的店伙陪笑说：“乔公子带有女眷，包下了这座客院，已经吩咐下来，不许外人打扰。姑娘如果请见，小的替姑娘通报……”

“你给我走开！”领头的范梅影不耐地说：“这里没有你的事。”

她身后的两个凤卫凤目一挑，便待动手揍人。

院子里出现甘锋的妻子古媚，冷哼了一声。

“你们别管。”古媚掸手示意要店伙避开：“她们来送死的，不需贵店收尸。”

“你不要说话损人，你还不是本姑娘的敌手。”范梅影直往里闯，进入院子：“我要和乔公子讲理，你不要逞能拦阻我。”

“奇闻，你是来讲理的？”古媚迎面拦住去路：“上次你们七个人讲理，卑鄙地同时出手袭击，这就是你范家讲理的手段。也许我真的武功不是你的敌手，但不甘菲薄，也有阻止你的责任，你就拔剑闯吧！宰了我你再吹牛并未为晚。”

“让路！”范梅影沉叱，欺上伸手便拨。

双方都身怀绝学，这一掌拨出必定神功默运，决不是信手挥出赶人，而是无畏地强行进逼，表面上看不出劲道，骨子里力道如山。

古媚如果真的艺不如人，怎会出面拦阻？范梅影如果知道她的真正身份，就不敢小看她了。

她的丈夫甘锋，是一度名震武林的剑术名家魔剑甘百霸，名头并不比浊世威麟差多少，她的武功怎会差？

“滚出去！”她也挫身出掌斜拨。

同一手势，同一招式，噗一声响，一双小臂交叉接实，蓦地劲流爆发，一触即分。

两人的马步同被撼动，同向侧急移。

古媚多移了一步，脚下一乱。内功对内功，功深者胜；密宗苦行禅功稍胜一分，威麟堡绝学果然不凡。

范梅影也心中暗惊，似难相信古媚能接下一拨，一个女仆已经如此高明，难怪逍遥公子敢同向威麟堡离魂门挑战。

“很不错。”古媚定下心神说，手按上了剑靶：“五台密宗苦行禅功，果然不愧称佛门至宝之一。现在，你我在剑上放手一搏。”

“有何不可？”范梅影也想用剑行雷霆一击：“本姑娘不想耽搁正事。”

双剑同时出鞘，吸口气功行百脉。

院厅踱出青衫飘飘，神态雍容的逍遥公子。

“甘嫂，你没有她阴险，不宜和她光明正大拚搏。”逍遥公子一面接近一面说：“她会在交手中泄放空灵香，会出其不意发射藏有毒针的小法轮，吃亏的一定是你，你别忘了我两次上了她的当吧？请退下。”

“我也准备给她一把问心针呢。”古媚说，但顺从地收剑退走，退入院厅不见了。

“我知道你不会躲着不出来。”范梅影收剑，脸上居然涌现一抹微笑：“你我都是黑道人，拚搏时没有什么道义好讲，谁能一举击倒对方，谁就是强者，用何种手段都是正当的，不然怎配称黑道枭雄而不称英雄？”

“你真可以取代无情花的地位。”逍遥公子嘲弄地说：“那鬼女人也不断地暗算我。”

天杀的！你们黑道女人都是这么阴险的？记得第一次碰头，你就是这副笑吟吟抛媚眼卖弄风情的德行，暗中泄了一把空灵香，喂！香药捏破了没有？”

“可一不可再，这次保证不使用空灵香。”

“呵呵！好现象。你要找我？”

“是的，来……”

“来送银子的？”

“见你的大头鬼！我是来找你讲理的。”范梅影瞪了他一眼。生得美的姑娘们，即使发怒也另有一种吸引人的美，瞪眼也不例外。

“讲理？好哇！我是一个喜欢讲理的人。你讲吧！我不相信你范家追我追到下孟镇，抢走我所有的金银车马行囊，和十余万两银票，还能讲出理由来。”

“你是男子汉大丈夫吗？”

“哈哈！男子汉大丈夫不是自己可以自封的。我，逍遥公子就是逍遥公子。连阿猫阿狗都会厚着脸皮，拍胸膛自称是男子汉大丈夫，你老爹，你哥哥，甚至那一门之主慕容卓彦，都用特大的嗓门说自己是男子汉大丈夫，其实，却全是些狗屁不值的下三滥。”

“你……”

“我知道你话中的用意。”逍遥公子也笑容可掬：“就算我真是男子汉大丈夫吧！”

但冲十余万两银子份上，我也只好硬着头皮否认是男子汉大丈夫了。银子毕竟是天地间最迷人，最可爱，最令人利令智昏的宝贝，我宁可要十余万两银子，而不要做男子汉大丈夫。”

“该死的！你这是泼赖行当。”范梅影见笑脸无效，改用恶语相对：“你那有什么十余万银票？你……”

“京都四大钱庄，官府的宝泉局，都可以保证我有这么多银票；卫辉府城二十多万人，都可以证明我逍遥公子是出手万金的慷慨有钱公子爷。”

“你……”

“你否认没有用，理也讲不通。姑娘，赶快回去。”

“我回去？”

“是啊！回去催你老爹好好准备，已经过了一天，两天工夫筹十万银子救灾，可不是容易的事。我那十余万银票还在吧？希望你老爹不糊涂，没派人偷偷送回威麟堡收藏，我可不想到贵堡去搜出来，麻烦愈少愈好。”

“你这天杀的！十万银子救灾？你少做梦……”

“做不做梦，那是我的事。我的梦通常都是好的，梦中有金银有美女。相信令尊的梦，一定是恶梦连连；做多了亏心事的人，通常会做恶梦的。没有十万银子捐出来救灾，哼！”

“该死！你以为我爹身边会带有那么多银子吗？”

“当然不会有那么多，你们共有三辆车，十万两银子重有六千多斤，你们那种华丽轻车怎么带？”

“你既然知道我们没带……”

“令尊不会向离魂门慕容门主借呀？”逍遥公子笑吟吟地说：“离魂门这些下五门的贱贼胚，在天下各地装神弄鬼，使用五鬼搬运，驱魂役煞，专向大户下手，有时为了永除后患鸡犬不留，一年下来即使不获百万血腥钱，三二十万只多不少，五十年的积聚，想想看该有多少？他那地底迷宫里，金银堆积如山，令尊向他借一二十万，给他两分利息，他能不借？他不怕你威麟堡敢赖他的债。”

“你是见了鬼啦，慕容门主如果聚有那么多金银，他会收家父从你手中弄到的几百两金银？”

“这你就不懂了，小姑娘，一两银子也会让人打破头，几千两银子谁肯不要？而且，慕容门主也和你爹一样，犯了同样的严重错误。”

“你是说……”

“他认为可以轻而易举吃定了我，可以不费吹灰之力收了我的心。那天我要是不去赴约，他就会驱魂役煞前来收拾我所有的人，所以我聪明，放心大胆前往赴会。冒险是值得的，他那魔域幻境言过其实，我可以大摇大摆出入，加入无人之境，我已经证明给你们看了，他已经无所依恃，所以才要你来讲理，分我的心。”

“是我自己要来的。”范梅影神色一变，变得娇怯怯可怜生的低姿势：“说实话，家父的确对你怀有戒心。我愿意认错向你道歉，家父也愿意退回你的车马金银，大家当面说开了，化敌为友岂不皆大欢喜？乔公子，冤家宜解不宜结……”

“我并不希望结冤家，是你们把我逼得上天无路的。假使令尊有意和解，去告诉他，先把我的车马金银和银票奉还，再谈其它。”

“乔公子，你不要再逼我好不好？你那有什么银票？就算有，家父的确不曾见过……”

“你又不是令尊，怎知道他不曾见过？你走吧！你还不够谈的份量。”

“我和你谈交换条件。”范梅影大声说。

“交换条件？”逍遥公子一怔。

“不错。”

“把威麟堡作抵押？”逍遥公子会错了意。

“不，我。”

“你？你怎么啦？”

“我做你的奴婢。”范梅影居然脸都不红：“黑衫客的妹妹本来也是你的死对头，她能做你忠心耿耿的侍女，我也能。”

第二十八章

“我的天！你把我逍遥公子看成什么人？收集美女的风流公子？”逍遥公子苦笑：“我可没有这种胃口。你真该去找品花、点翠两位公子的，他两位才有这种嗜好，你找错人了。”

“你……你拒绝了？”

“我当然拒绝，我敢把你这条毒蛇常在身边当侍女使唤？”逍遥公子大声说：“山西河南陕西，都在闹旱灾。钦差们日夜不断逼税，陕西的钦差叫梁剥皮，山东的钦差叫马阎王，破家的人千门万户。十万两银子，我可以买几千个十五六岁的美丽可爱小姑娘，可不要你这种天生媚骨又阴险又强悍的……”

“我给你拚了！”范梅影尖叫，左手一抖，右手同时拔剑出鞘，闪身侧扑。

左手暗藏的三只法轮，发出令人目眩的闪光，带起凛凛风吼，成品字形劈面飞旋而出。

相距仅丈余，理该轮现人倒。

“叮叮叮叮……”一阵清脆的金鸣震耳，一丛铁莲子把三只法轮打得停顿、翻腾。

轮裂，针落。

“好神奥的雨打残花手法！”院门外出现的千幻剑和六合潜龙同声喝采。

击中的机会，不会超过万分之一，相距太近，双方的暗器皆快得肉眼难辨。法轮飞出形成一线，铁莲子的点只有小手指大小，点与线接触的可能性太少太少了，几乎是不可能的事。

本来想随法轮扑上的范梅影，僵在一旁目定口呆。

“什么人？”两凤卫挡住了要进门的两位老英雄。

“看热闹的人。”六合潜龙笑嘻嘻地说。

“不许进来。”

“好吧！不进就不进。”六合潜龙不以为逆：“喂！乔公子，四面全清，旅客都打发走了。”

“谢啦！老前辈。”逍遥公子含笑道谢：“这就不至于波及无辜，晚辈放心了。”

“不谢不谢。呵呵！跑跑腿的小事，算不了什么。喂！准备好酒，咱们晚上喝两杯，晚上见。”

“晚上见。”

范梅影不死心，猛地冲上就是一剑，功贯剑尖迅疾如电，一招平常的穿针引线在她手中发出，成了可怕的致命一击。

“铮！”一颗铁莲子在剑尖前炸裂，爆出了火星。

又是不可能的现象，剑尖决不可能击裂铁莲子。

大袖一挥，卷住了剑身。

“好精纯的苦行禅功驭剑。”逍遥公子喝采：“你这一剑可以绝壁穿铜，果真心狠手辣。假以时日，你将是武林第一位杀人如麻的女魔头。”

一声娇叱，范梅影全力撤剑。

剑丝纹不动，逍遥公子的大袖似乎像是万斤大铁钳，钳住了剑像是铸成一体了。

两凤卫大吃一惊，挥剑上前救应。

厢廊跳出甘锋和卓勇，一剑一刀映日生光。

“我来收拾这些泼妇。”甘锋怒叫，飞跃而至。

剑光撤出如幕，光幕一沉，风吼骤发，势若崩山。

两凤卫大吃一惊，撤剑疾退，觉得剑失去控制，无法阻挡排空而至的光幕，除了急退别无他途，起剑封架将是死路一条。退出丈外，仍感到澈骨奇寒的剑气依然逼人肤发，惊出一身香汗。

威麟堡的龙卫凤卫极负盛名，一照面便被人逼退得未曾有。

甘锋并没乘势追击，剑垂身侧冷冷一笑。

“如果不是在客店，在下必定杀掉你们。”甘锋眼中有浓浓的杀机：“下次你们这些爪牙，最好离开在下远一点，记住了。”

卓勇在一旁横刀而立，跃然欲动。

“你的魔剑，我的魅刀。”卓勇洪亮的大嗓门声震耳膜：“等到了威麟堡，再让他们见识见识。”

两凤卫心惊胆跳，进退两难。

范梅影双手运剑，马步渐沉，脸色不正常，呼吸已呈现不稳。

逍遥公子表面上是以袖卷住了剑，其实手已扣牢了剑身，双方以深厚的内功，较上了真才实学。

范梅影的修为，其实比行尸浅得多，行尸在逍遥公子手下较内力，几乎气散功消僵尸功解体，修为相去悬殊，结果不问可知。

她想放手，已经不可能了。

“你是个不自量力的人。”逍遥公子停止增加压力：“早晚会得到悲惨的下场，要挽救这种可悲的结果，唯一的办法是毁你的气机，做一个平凡的女人，也许还有好结果，可惜我不是一个救世的人，你走吧！”

身形疾退八尺，范梅影几乎挫身跌倒。

“你不会成功的。”范梅影铁青着脸说：“甚至，你连车马金银都收不回来。十万银子救灾？你少做清秋大梦，你将一文也得不到，连命都会送掉。”

“当我决定进行某一件事时，我会把各种可能的结果计算在内，包括把命送掉。”逍遥公子泰然地说：“即使送命的成算甚大，我也会进行到底，所

以不劳耽心，替令尊耽心吧！姑娘。”

范梅影收剑转身，领了两凤卫狼狈而走。

她本来就知道胜算有限，所以并不因败在逍遥公子手下而沮丧，沮丧的是逍遥公子对她的花容月貌毫不介意，她往昔所碰上的年轻英雄好汉，那一个不像捧凤凰似的奉承她赞美她？

甚至在她万般无奈提出甘愿做侍女的要求，也受到断然的无情拒绝，这不啻把她当成无足轻重的人，比张蕙芳都不如，严重打击她的自尊和自信，委实令她羞愤难当，她认为自己比张蕙芳美一百倍，武功也高明一百倍，那能比？

可是……她真恨不得把逍遥公子剁碎，才消心头之恨，天地间竟然有这种不知好歹的男人！

恨恨地踏出冀州客栈的店门，劈面碰上了不起眼的六合潜龙。

她不认识这位名震江湖的老怪杰，不知即不怕。

“你是逍遥公子的朋友？”她气势汹汹地质问，以为找到发泄羞愤的对象了。

“不是。”六合潜龙眯着老怪眼怪笑：“朋友有多种，有知交好友；有酒肉朋友；有神交道友；有……”

“少给我敷衍……”

“噢！小姑娘，你这么凶干吗呀？我老人家不是逍遥公子的朋友不算犯法吧？”

“你……”她向前逼近：“我亲眼看见你向他……”

“我老人家与逍遥公子不是朋友并不假，与他打招呼约定喝老酒也不假，但死对头有时候也会在一起谈风花雪月，也会在一起喝老酒，犯不着少见多怪是不是？”

“你到底……”

“我在城内城外，劝阻一些不明真象，或者被人怂恿唆使，赶来管闲事的人，劝他们明辨是非，脱身事外不要淌这一窝子浑水。江湖上恩恩怨怨牵缠不清，是是非非永无穷尽，一旦卷进去，假使站在有理的一方倒还罢了，不然就会断送一世名声；而世间的是非，是很难一看便明的。所以，我老人家不是当事人逍遥公子的朋友，而是一个走在中间稍有些偏向的冷眼旁观者，所以会找逍遥公子喝酒，但并不表示我会帮助他。”

“原来我爹的一些朋友，一直不见赶来……”

“他们不来了，小姑娘。像避瘟疫似的，避得愈远愈好，有些避得慢的人，遭遇很不幸呢！”

“怎么不幸？”

“当然是死的死，伤的伤啦！”

“是你在……”

“我？你看我这把老鬼头，还能操刀握剑与人拚老命吗？逍遥公子的一些神交同道，比我老人家强上千百倍，他们只要认出一个对头，就毫不迟疑明暗一齐来，心狠手辣不择手段，真可怕。小姑娘，不要乱跑，真要碰上这些人，你即使有天大的本事也是枉然。

哈哈！我老人家说得太多了，真是人愈老愈唠叨，要不得，走也。”

说走便走，像一阵风，眨眼便到了街心，再一眨眼便消失在草丛里。

范梅影突然打一冷战，大太阳下她突然觉得身上好冷，有毛发森立的

感觉。

假使走在街上，有人从她背后给她一镖，或者捅上一刀，或者……

似乎，在树下照料坐骑的两个大汉，就是那些人中的两个，不然为何用那种怪怪的眼神瞟她？

“快走，我们得赶回邳镇。”她悚然向两凤卫说：“不要走大街，小心身后。”甘锋夫妻俩兼管膳食，由甘锋出面与店厨打交道。甘锋是老江湖，下五门的伎俩他一清二楚，凡事小心，他亲自在厨房，监督店伙准备茶水。离魂门是地头蛇，派人混在店中弄鬼轻而易举，小心撑得万年船，食物茶水他必须恭亲监督。

他跟在店伙后面，店伙提着大茶壶和茶具，沿走道走向院廊。

刚要转过廊门，一名店伙匆匆擦身而过。

他突然感到后腰有物轻触了一下，警觉地急速转身回顾。那位店伙已经到了三丈外，头也不回匆匆折入另一条厢房的走道。

他暗笑自己庸人自扰，重新转身举步跟上店伙，接着心中一动，反手一摸，摸到后腰带上的一角纸折方胜，吃了一惊。

居然有人在他时时警觉，严加提防意外的时候，将一角方胜塞在他的腰带上，假使是一把刀……他真的惊出一身冷汗。

“我是愈来愈不中用了。”他摇头苦笑。

一面走，他一面打开纸方胜。纸上写了字，甚至画了简单的图。

“难怪。”他笑了：“无影刀名不虚传，如果他要杀我，可说易如反掌，他那掌心藏刀的手的确可怕。”安阳河在城北四里左右，安阳大石桥十分壮观。沿河岸上行约两里左右，河岸旁建了一座五丈见方的石砌土台，高不过两丈，上面建了一座小亭。

这就是有名的会盟台，据说是楚霸王与秦将章邯会盟的地方。其实河床十年八年就移动一次，每一次大水灾就挪北或移南，台坍了又建，建了又坍，谁也不知道原来的会盟台在何处。

以官道来说，原来就经过这里，安阳石桥（鲸背桥）建成，官道也就东移了两里左右。

再往西，是一片荒野，土罔上是一处坟场，大白杨林的西南，建了四座茅屋。

逍遥公子出现在第一座茅屋东面不远处，将画了草图的一张信笺校对了一遍，确定是要找的地方，这才把信笺撕成碎屑塞入泥缝里掩埋。

四座茅屋简陋、窄小，不像是住宅，原来是供守坟人暂住的栖身所。有些大户雇人守坟，但并非天天都在守。

他背着手，在每一间柴门紧闭的茅屋前走了一趟，最后在第二座茅屋前停步，伸手试推简陋的柴门。

门没上闩，推开了一条缝。他连一眼也没看，退后丈余背手相候。

不见人迹，大概这里许久没有人来借住了。

久久，毫无动静。

这里并不寂静，风掠过白杨林，又大又厚的白杨叶发出阵阵劈啪声，风时徐时急，响声也就时轻时重。如果在夜间，真像有人在拍手，所以白杨树也叫鬼拍手。

河上空，有飞禽的叫声。远处荒野里，间或传来野犬的吠号。

终于，他徐徐转身。

“算算阁下也该出来了。”他冷冷地说：“茅屋里的禁制，暴露了阁下的行藏。”

一株三人合抱大的白杨树后面，移出阴差翟阳，仍是土庄稼汉打扮，但腋下挂了一只大乾坤袋，手中有一根枣木手杖。

“乔公子，在下不得不佩服阁下神通广大，居然知道在下躲在此地，在下真该远走高飞的。”

“你的确很聪明，反而跑来府城附近躲藏。阁下如果远走高飞，恐怕早就被杀死了，飞不了的。”

“好象阁下只有一个人来。”阴差翟阳狞笑。

“嫌少了么？”

“是的，在下实在感到愤怒。”

“呵呵！愤怒？愤怒的该是我。”

“你单人独剑便大摇大摆闯来了，分明没把我当成人物看，难道我不该愤怒？”

“哦！你是个人物吗？我那两位小侍女，你并没给她们有和你公平一拚的机会，使用一些小邪术便想成为人物，你未免太看得起你自己了。昨天晚上我救回侍女，出入魔域幻境来去自如，你便知道祸闯大了，离魂门保护不了你，所以你聪明地找地方躲祸避灾，这也配称人物吗？别笑死人了，阁下。”

“慕容门主已经查出来了，你是从河湾那条唯一安全信道潜入的，并非你有飞天遁地的能耐。”

“那条安全信道一点也不安全，路中没设有机关，路旁有，便于好朋友往来。而所派的伏桩，比其它地方多一倍。慕容门主往自己脸上贴金遮丑，你真相信？”

“不谈慕容门主的事，谈现在的情势，你一个人来，委实失策。”

“我逍遥公子很少有失策的时候。”

“哼！少吹大气，你知道在下的绰号叫阴差。”

“对，阴差，传说中的走阴人，沟通阴司阳世的灵媒。你的放阴术据说十分高明，可以让事主直接与鬼魂打交道，对不对？”

“当然这是愚弄外行的小法术……”

“不，这应该算是真才实学，一种玄之又玄的役神学问。比方说，你只要在自己身上行起法来，你就会不怕刀砍剑劈，出火入水毫发不伤，力大无穷可以降龙伏虎。但缺点是灵智不够清明，时限一过，你就会一两天委顿不堪，像是大病了一场。至于其它的移神、放阴、役鬼……对我这种人毫无用处，我修炼的是昊天无极大法，神藏于芥子，魄弥漫放八极，任何外魔无形能附，无隙可寻。所以，不要班门弄斧，把你的通灵大法施展出来吧！我的剑如果砍不下你的头，算我逍遥公子栽了。”

“哼！你像个练了昊天无极大法的人吗？不会是从娘胎里练起的吧？你有多大年纪了？”

“信不信不久便可分晓。准备吧！我给你行法的充裕时间，以表我对一个真正敌手的尊敬。”

通灵大法性质与催眠术相差不远，是一种强化精神与意志的玄之又玄秘术，通常只能役使别人，只有已获其中三昧的人才能在自己身上施法。巫道中那些跳神的人，就是通灵大法的被役者，刀砍火烧夷然无损，神乎其神令人莫测高深。

这种法最大的缺憾，是必须有充裕的时间行法施术。

其实练先天气功的人也有此缺点，只有火候已修至纯青境界的人，才能神意一动立即功发全身。

因此那些火候不够的人，必须要有时间聚气行功，这期间很可能被一个莽夫一棍子打死。

行家的口吻，让阴差翟阳心中不宁。

“在下却是不信。”阴差翟阳口气外强中干：“你也未免太小看在了下了，哼！”

“信不信当堂分晓，行法吧！阁下。”

阴差翟阳将枣木手杖往地上一插，一拉马步，双手在身前舞动，双目紧闭，口中念念有词，声浪逐渐提高，双手的挥舞划动也逐渐加快，片刻，全身的肌肉开始抽动，绷紧。

蓦地一声沉喝，双目突张，似乎双睛有火焰闪动，十个指头像十只强劲的铁钩。

逍遥公子留意对方的行法举动，他把阴差看成劲敌，因此就疏忽了其它的意外变化。

他深深吸入一口长气，一拉马步气纳丹田。这是他所知的最强劲的敌手，身怀秘学奇技的难测强敌，岂能大意？

因此他要用昊天无极大法，作生死存亡的拚搏。

这瞬间，突变骤生。

阴差翟阳口中，发出奇怪的、似乎不属于阳世的飒飒啾啾异鸣。

他功行将发，手刚移向剑靶。

四周的地面浮土翻裂，出现五具棺木，五块棺盖突然飞起，以奇速向他集中飞撞，阴风厉号，走石飞沙，似乎天地在这瞬间骤然变了，日色无光像是到了传说中的阴曹世界。

变化太突然，他大吃一惊，措手不及，来不及拔剑应变，大吼一声，衣袍倏然外张，双手一张之下，人突然向下一挫，狂风怒号阴气澎湃中，他的身影突然幻灭了。

“轰隆……”五块棺盖就在他幻灭的同一刹那聚合，绿色的磷火爆散成千万流萤，随罡风阴气布漫在十丈方圆的空间内。

棺盖回飞，而五具棺木中，飞起的五个怪异的女尸，出现在北面外围。

他的身影，恰好在该地幻现。这是说，五女尸是跟着他移动的，棺盖是受无知的力量所驱动，不能应付意外的变化，女尸则修至通灵境界，能逐他的阳气而追踪，速度也相等。

阴差翟阳那鬼怪样的身影，甚至拦在他面前，似乎预测出他的移位方位。北是死境，南是生门。

他是死中求生，却被阴差翟阳估计出他的意向，通灵确有其事并非子虚，阴差的道行不浅。

“噗噗噗……”他在电光石火似的瞬间，六记力道万钧的拳掌，似乎在同一瞬间，击中了阴差翟阳的胸腹要害，百忙中狂攻夺路。

“嗤！”阴差翟阳抓裂了他一幅大袖。

每一拳每一掌皆劳而无功，万钧的力道像是击在有无穷韧力的皮鼓上，阴差翟阳仅挫退了一步半步，果然浑身变成任何外力无法摧毁的物体，而非人体血肉之躯，传说中可以出水入火恐非虚语。

这瞬间，五女尸从后面一涌而至，十只鸟爪似的可怕怪手，像网一样罩住了他。

可能是他命不该绝，抓裂他的右袖力道消失，他向上收袖的劲道仍在，阴差翟阳恰好另一掌劈出，把他的身躯震得斜飞而起，脱出十只手的笼罩，撞向一具女尸，仅受到两只手的攻击。

假使他的神功不曾运起，阴差翟阳这一记重击，足以把他劈成两段。

腥臭扑鼻，鸟爪似的怪手抱住了他，十根尖利的指甲，在这刹那间在他身上全部折断了。“砰！”他全力后撞，双肘疾向后顶女尸的双肋。女尸像败革般摔倒，似乎骨头已经崩塌了。他也向后倒地，狂风再起。

四女尸转扑落空，阴差翟阳也一扑落空。他是倒在女尸脚下的，但倒下处已空无所有，似乎他已化为肉泥，形影俱消。阴差翟阳口中的怪声益厉，向北飞奔。四女尸也分四方飞掠，瞬即不见。阴风消散，依然烈日当头，似乎又从阴司换回阳世，所有的异象都消失了。五具棺木并没消失，棺盖落在棺旁。青天白日，刚才的异象委实不可思议。

已经过了一个时辰，阴差翟阳终于掩妥最后一具棺木。

将铁锹往地下一插，仔细察看一遍。地面已恢复原状，谁也不会知道五方的地底下藏有五具棺木，更不可能知道棺木内各有一具活尸。

这些超出常理之外的事，没有人能理解这些现象是如何造成的，只有练这种邪术的人，或许能说出所以然来。

但这是禁忌，自古以来，练这种术的人决不会将内情秘密告诉任何外人，即使把千刀万剐，也休想他吐露只字。

这种人一生中，只传一个有根基的门徒。他自己本身与及门徒，一辈子必须是独身，不能置产没有后代，终其身只能自己享乐，因此一旦出了意外，道断术绝从此失传，外人永远无法知悉其中奥秘。

通常，这种人意外死亡的机会微乎其微，除非他犯了天道不容的罪孽而受到天报，或者碰上另一种更高深道术的仇家破法而毙。

传说中的走阴人，是沟通阴阳界的灵媒，传送阴司的命令，因为有些地方或某些人阳气太重，阴司的鬼差无法接近该地方或某人，这就得借重走阴人了。

因此，走阴人当然知道自己在阳世的遭遇和结局，阳世的人想将他置之死地，几乎是不可能的事。

世间是否真有阴司？真有天堂和地狱？有神有鬼？恐怕只有用儒家“信则有不信则无”的话来搪塞了，世间有许多事的确无法用常理来解释。

他拍拍手上的泥土，呼出一口如释重负的长气。

“这家伙也许真的神形俱灭了。”他自言自语，这家伙当然是指逍遥公子：“但为了安全起见，我得暂时远走高飞避避风头。”

这表示他对自己的神术，并没有绝对的信心。

正要向茅屋走，准备收拾行囊远走高飞，但突然僵住了，眼中出现恐惧的神情。

逍遥公子站在柴门外，脸色苍白，身上的青衫七零八落，绽破处连里面的汗衫也裂了口，露出肌肤极为岔眼，比花子们穿的富贵衣还要破烂，甚至连髻结也散了，狼狈已极。

唯一能保持原状的物品，是左手中所握的连鞘长剑。

“你早该远走高飞的。”逍遥公子带有阴森鬼气的语音清晰入耳：“你可

以用神游术远出百里外，那时我连走一步也力不从心，怎能追得上你？”

“你……你……”阴差翟阳骇然惊呼。

“我没死，没神形俱灭，奇怪吗？”

“但你……”

“你利用尸居余气，修炼这五具女尸成魑。我也利用尸居余气逃遁，就躲在你这间茅屋恢复功力，所以你找不到我，你知道自己通灵大法的缺点了吧？”

“我不信……”

“我出现在这里，你不至于把我看成鬼魂吧？我没想到你兼有三家妖巫绝学，几乎送了老命，估计错误，我是该有此劫，真的几乎被你把我炼化了呢。”

“我……”

“很抱歉，我不能让你再行法了。”逍遥公子沉声说，声落剑已出鞘，像幻影一般，出现在对方的身前一丈左右。

双方远隔卅步以上，一眨眼就面面对了。

剑出现异象，剑身成了映着阳光会扭动的、不像具有实体的怪物。

“先前我太过自负，想一觑通灵大法的堂奥，几乎送掉老命。天地间奇技异能神奥得不可思议，好奇和自负足以送命，所以，我只好全力以赴。”逍遥公子庄严地举剑：“但我说过，我尊敬你这位真正的敌手，所以我给你十声数的时间行法。刚才你就没给我运动的机会，但我不计较。准备了，一！”阴差翟阳火速抓起铁锹开始舞动，口中念念有词，全身开始变异，要抓住机会赶快绝法。“五！六……”棺木的泥土开始裂开，移动……

“八！九……”阴差翟阳的脸变得狰狞可怖，形如鬼怪，铁锹舞动渐急，似乎全身冒出阴火绿焰。

“十！”

棺盖飞起，却又砰然摔落。

五具女尸飞起、凌空扑来，腥臭刺鼻，十爪俱张，龇出白森森的利齿，真可以把自己为胆大包天的人吓死。

可是，五尸的扑向稍有不同，也无法形成聚合，似乎已失去攻击的目标，只是凭本能向前飞扑。

剑向阴差翟阳一伸，突然吐出一道耀目光华。

五具女尸，倒有三具随光华转向，反而向阴差翟阳飞扑，阴风狂刮，阴火暴腾。

“噗砰砰……”另两具女尸，在剑光的转折激射下，重重地摔落。阴风一刮，女尸的肌肉突然裂腐崩落。

铁锹疯狂地挥舞，击中三女尸的声浪连续暴响，但被击中的女尸仅被震退而不崩塌，随又疯狂地上扑，手抓口咬状极可怖。

阴差翟阳也疯了，一人三尸走马灯似的疯狂追逐。

逍遥公子悄然后退，剑上的奇异光华逐渐消失。

“作法自毙！”他摇头苦笑：“这玩意练不得，天知道会有些什么后果？”

一声长啸，他的身形像流星般消失在坟场方向。三具女尸突然与阴差翟阳缠成一团，空间里充满可怕的厉叫声惊心动魄。

距城门口还有百十步，车马行人络绎于途。

召魂使者韩宣沛站在道旁，惊讶地目迎狼狈万分，脸色还没回复红润

的逍遥公子大踏步走近，那一身破烂发出奇腥异臭的青衫，委实令人大感诧异。

“阁下好……好象死过一次了。”召魂使者嘎嚅着说：“发……发生了……”

“阴差翟阳死了，作法自毙。”逍遥公子挺立像天神，气色虽差，依然有摄人的威严：“他引诱在下前往妖窟，成功了，也失败了。”

“他……他死了？”

“那是一定的。”

“你……你杀了他……”

“我杀与他杀，结果还不是一样？”

“这……”

“这一带可能会在不久之后下雨。说来也奇怪，真定府大旱了两年，在下住了几天就下雨，旱象虽然不曾舒解，至少比没有雨好。这一带也久旱不雨，你知道为什么吗？你应该猜到一点眉目了吧？”

“我又不……不是神仙……”

“阴差翟阳比贵门所想象的阴差翟阳高明百倍，他的法术比贵门的雕虫小技强一千倍。”

“这……”

“他妄施炼形术，把五具女尸炼成魃了，连他自己也不知道炼至何种程度。也许他有点醒悟，女尸已成了旱魃，再过一段时日，旱魃可以自由行动出世，不受他的控制，他的罪过大了，已注定受到天谴。今天他为了对付我，青天白日被迫驱使女魃现形，女魃气候未成，他自己却遭了殃。也许，这也算是天谴吧！”

“鬼话！”召魂使者根本不相信什么女魃，什么天谴的神话。

“你自己去看吧！最好派人去掩埋化了的尸体，以免惊世骇俗，这一带的人更迷信鬼怪妖魔了。”

逍遥公子说完，举步便走。

召魂使者冲他的背影冷笑一声，左手正打算伸出袖口，搬弄藏在袖内的召魂玉振。

蓦地，右耳后的藏血穴一凉，有锋利的刃口抵住，其冷澈骨。

“手不要乱动。”身后的人阴森森的语气令他毛骨悚然：“你是离魂门的重要人物，慕容门主的大弟子，一而再鬼鬼祟祟撒野，你算什么人物？”

“你是……”

右袖内的召魂玉振，被从侧方欺近的一位僧人取走了。

“贫道无亏散人。”身后的人说：“那位和尚是不了僧。”

“你们……”

“本来贫道与贵门无冤无仇，但你们与威麟堡联手对付逍遥公子，贫道就不能饶恕你们了。”

“你也鬼鬼祟祟……”

“彼此彼此，你埋怨什么？”

噗一声响，天灵盖挨了一下重的。

“从小巷走。”前面的不了僧招手叫。

客人有两位：六合潜龙与鬼手龙长安，江湖怪杰与邪道名宿，加上逍遥公子自称的黑道俊彦，形成奇妙的宾主关系，如在平时，怎么也不可能把

他们拉在一起，不互相仇视已经不错了，道不同不相为谋嘛！

院厅灯火明亮，张罗酒食的人有小羽和卓勇。

客店其它的院落人声嘈杂，正是旅客安顿的忙碌时光。而逍遥公子踏进跨院，却静悄悄不见有人走动。

“世间真有什么旱魃吗？”六合潜龙已有了三分酒意，正经八百地问。

“我也只是听家师这么说过，有没有真不真，我可不敢说。”逍遥公子避重就轻：“千幻剑司空前辈父女俩，带了朋友前往善后，应该看到现场的异象是不是？”

“是呀！可是我仍然存疑呀！金笔秀士也去了，他那个自命是读书人的半吊子秀士，居然一口咬定真有什么旱魃僵尸，我看他已经开始离经叛道了，读书人认为子不语怪、力、乱、神，不是离经叛道是什么？”

“你这是狗屎理论。”鬼手龙调侃老怪杰：“我告诉你，有百分之九十九的所谓儒家名士，都相信怪力乱神。好象连文起八代之衰的韩文公，他极力排斥佛门，佛门弟子把他看成灭法的罪人，他也相信怪力乱神，有什么好怪的？”

“你在胡说些什么？侮辱古人吗？”六合潜龙笑骂：“小心韩文公的子孙，向官府告你一状，拉你这条龙去打屁股坐班房，甚至会把你打进站笼示众呢！”

“我一点也不胡说。”鬼手龙振振有辞：“他如果不信，那篇祭鳄文是那儿来的？鳄是两栖猛兽之属，写一篇祭文警告就成了？鳄鱼就会乖乖地跑掉？”

“别提古人，有砖胃口。”逍遥公子笑笑打圆场：“世间有很多事光怪陆离，信不信由你。一般说来，邪不胜正只是一种精神力量，假使你自己碰上了怪事，自己就先崩溃了，当然在数者难逃。阴差翟阳作法自毙，其实是他自己已先一步失去信心，我只是取巧而已。”

“你怎么取巧？”六合潜龙问。

“我豪勇地给他十声数行法，表示我有把握制他，所以每一声数，都给他心理上增加压力，心中一虚便完了，其实我出现时他已经没有多少信心了。”

“不可思议。”六合潜龙苦笑：“要我去斗这种人，我可没有这种勇气。离魂门如果也有这种人，我可要离开他们远一点。你算定离魂门与威麟堡的人，今晚大举前来行险一击？”

“不会来了。”逍遥公子说：“召魂使者跑回去如此这般一说，他们就不敢来了。”

离魂门的所学，只是一些控制神智的皮毛小技，奈何不了定力够的人，比起阴差翟阳的真才实学，差了十万八千里，慕容门主并不愚蠢，岂敢再来冒险？”

假使他知道一僧一道已处置了召魂使者，就不至于估计错误了，慕容门主并没接到召魂使者传回的信息，更不知道这位得意门徒已经不在人世了。

“你如果害怕，赶快喝光你的酒溜之大吉。”鬼手龙怪笑：“其实，你们正道人士欺善怕恶是有名的。不过，你那位徒弟碧玉兰花倒还有出息，只有她才敢与威麟堡作对，不愧称三朵花之首。”

“别挖苦人了，龙老哥。”六合潜龙老脸一红：“人老了，顾忌也多，多

吃了几年饭，豪气和冲劲都被酒饭掩埋了。”

“司空老儿把他的女儿管得很紧是不是？”

“这……本来嘛，那丫头对乔老弟十分倾心……”

“那她老爹可就得躲心了。”

“谁说不是呀！所以把金笔秀士拖在身边。”

“好事嘛！郎才女貌，家世相当，门户相对，哼！我告诉你，乔老弟不论人才武功，都比金笔秀士强一百倍，家世也……”

“嗨！你们两位老人家有完没有？怎么扯上我了？”逍遥公子不愿对方把他作为话题：“说真的，金笔秀士与司空姑娘，确是很理想的一对，日后他俩会为武林大放异彩的。来，敬两位一杯。”

“你真打算去魔域幻境与他们了断？”鬼手龙喝了一杯酒：“非去不可吗？”

“也不一定非去不可。”逍遥公子说：“问题是，我不去解决不了问题。我不去找他们，他们就会来找我的，我向他们的江湖权威挑战，双方都骑上了虎背，欲罢不能，因此结果只有一个。”

“你有把握吗？”

“玩命的事，谁也不敢说有把握。”

“那……”

“我已经一而再死里逃生，多经一次风险就多一次经验，我会采取最有利的办法，与他们作生死存亡的拚搏，胜算是愈来愈增加份量，期限一到，将很快就有结果，我的优势是无可置疑的。”

“离魂门的祖师爷遗世有三宝，金声玉振离魂鼓。”

“我知道，全是以音杀人，却又听不到声音的神奇器物，邪恶已极。缺点是威力有限，廿步以外便无能为力。玉振在慕容门主的大弟子召魂使者手中，我已经见识过了，不难对付，用远攻的兵器就可以克制。”

“知道对方的虚实，我知道你的胜算要比较多些，但他们人多势众，你还得特别小心才是。天色不早，他们既然不会来，咱们也该走了。老潜龙，走吧！”

干了杯，杯刚放下，桌上的三个杯，有两个突然炸裂成碎片。

“哎呀……”小羽尖叫，失手掉落酒壶，人也抱着头向下栽。

卓勇嗯了一声，向下一伏，浑身开始抽搐。

六合潜龙与鬼手龙仰天长啸，头脸大汗如雨。

逍遥公子人化流光，一闪不见。

“吼……”震聋起聩的吼声划空而至，压下了两老龙的震天长啸。

四方的屋顶上，共有八个人影，东西两面其中一个人，正摇动手中的一只怪钟，和拍击着一个腰鼓。

正北，浊世威麟范堡主，正以他那威震江湖绝技狮子吼，行雷霆一击。

三方面的以音杀人利器，以院厅为中心，各展神威偷袭，声势骇人听闻。

院厅是唯一有灯光的地方，从大开的门窗，可以看清逍遥公子的身影，他成为突出的最佳目标。

窗格子开始崩裂，檐瓦纷纷下堕跌碎。怪钟急摇，腰鼓紧拍，但却没有声音发出。

第二十九章

直撼心脉令人气窒神昏的狮子吼连续轰然震耳，与两条龙的震天长啸相纠缠。

正南没有声响传出，两个人：慕容门主和一位妇人，两人披发仗剑，穿了有点像道衣的黑罩袍，似乎像鬼也像神，显然要等候屋内的人冲出跃登瓦面，留这一条路让受不了声波袭击的人逃出，以便及时显神威加以截杀。

东北角的飞檐上，出现逍遥公子的朦胧身影，手中有一具牛筋索特制的弹袋，外型极似北地武林朋友使用的弹弓，但不用弓臂发射，加了扔柄用手扔发。

他的铁莲子不能及远，早就准备了弹袋，弹是铁制的，大如鸡卵，比铁胆稍小些。

弹袋一抡，蓦地铁丸破空而飞，破风的厉啸声如隐雷，卅步距离一闪即至。

这玩意不易准确击中目标，黑夜中更不易命中，弹离袋不能有毫厘的偏差，不像弹弓或箭可以瞄准发射，所以很少有人使用这玩意应敌。

第一枚落空，第二枚衔尾而至。

东面摇钟的人刚发现有重物从身侧以高速飞过，还弄不清是何物体，可怕的打击及体，铁丸击中右腿，沉重的打击力像是千斤巨锤贯体。

“啊……”这人飞震而起，带着摇曳的惨号，向下面的屋角抛堕而下。

“哎……啊……”站在稍后的另一个人，也惨号着向下摔倒、滚堕。

声波聚合的中心点压力骤减，窗格不再震落，瓦檐停止下堕。

重物高速破空声一阵比一阵急骤，被击中的人惨号声惊心动魄，其它三方的人便知道不妙。

“有人用弓箭偷袭！”有人狂叫。

黑夜中用弓箭袭击，这可不是好玩的事，不叫倒好，叫出之后人人胆寒，斗志全消。

“啊……”西面有人叫号，摔落，是站在击腰鼓的人后方，替同伴警戒的人。

击腰鼓的人大骇，胆落地向下一伏，腰鼓失去作用。

狮子吼不可能不断发出，这是极耗精力的事，平时与人交手，一吼对方即倒。范堡主不自量力连续吼了十余声，已经后劲不继了。

一举歼灭的计谋落空，自己方面的人死伤近半，慕容门主心中一寒，怎敢再逗留枉送性命？立即断然发出撤走的信号。

范堡主刚听到信号，便听到身侧的瓦面发出暴响，碎瓦纷飞中，飞行的厉啸声入耳，不想功败垂成撤走的心念一扫而空，立即向后急撤。

院厅灯火重明，全店骚然。

由于声波以院厅为中心，三方声波齐聚，因此除了狮子吼的吼声是分散的，波及附近的人以外，损害集中在院厅。

小羽人事不省，头脑受到震撼，救醒后仍有点神智不清，要花些时日调养才能复原。

两条龙定力超人，而且曾以内功发出啸声自卫，阻挡了部份声波的威力，因此精力损耗过巨，像是大病了一场，狼狈已极。

卓勇比两条龙的修为稍浅些，全身松散有气无力，吃足了苦头，连爬起来的力量都消失了。

查验过小羽和卓勇受损的情形，逍遥公子钢牙锉得格支支地怪响。

“我们已经有一半人受到沉重的伤害，今后要特别小心。”他向恨得咬牙切齿的甘锋夫妇说：“这些混帐东西，没有一星一点豪霸的风度，再三偷袭玩弄诡计，这笔账他们将加倍偿还。”

“公子爷，我们也去邳镇闹他个鸡飞狗走，以牙还牙。”甘锋愤怒地说。

“不，时辰未到。”他断然拒绝。

“可是，他们……”

“不管他们怎么卑鄙，我们得守信。”他郑重地说：“我们理直气壮，扬名立万期间，信义为先，他们可以不仁，我们不可以不义。他们情急乱了章法，我们不能乱。记住，明天放出卓勇和小羽受伤，近期起不了床的消息，咱们七个人，已经有四个人不能拚搏了。”

“公子爷！那……那岂不是……”

“让那些混帐东西宽心。”

“却对我们不利……”

“照我的话做，甘锋。”他冷冷一笑：“他们高兴不了多久的，就让他们死前过一段快乐日子吧！”

城东南的画锦坊安阳酒肆，是一处真正的酒徒品酒小店，不卖大鱼大肉。店堂左侧是花木扶疏的杂院，建有古朴的亭台作为酒客小饮的聚会所，不论贤与不肖，皆可邀三五知己，在这里小饮抛却烦恼，甚至喝些俚调下两盘棋，算是真正消闲的地方。

申牌初，炎阳正烈，在安阳酒肆的雅院喝两杯，还真是写意的事。

一座小亭中，千幻剑父女、六合潜龙、金笔秀士、另两位千幻剑的朋友，六个人一面小饮，一面闲聊。

司空碧玉今天穿了男装，一个穿了碧衫的少年公子，显得极为出色，真可以让大闺女们芳心紊乱。

小亭设了两副座头，便于朋友多的人聚会，酒肆的主人设想得十分周到，由于四周有花木映掩，最近的另一处食座是一处花棚，远在五六丈外，因此酒客们可以携眷光顾，不必顾虑不规矩的酒客前来打扰。

三位男女沿花径踏入小亭，无法拦阻闯入者的店伙，不知所措地跟在后面，恳求他们不要乱闯，当然毫无效果，三男女根本不加理会。

男的是二堡主神剑劳修武。另一位是离魂门的外堂总管罗七，真正的名号是谜，离魂门的人对外从不亮身份名号。女的是冲霄凤霍窃娘，掌里乾坤的妻子，江湖朋友又爱又怕的美丽母大虫。

认识六合潜龙本来面目的人并不多，显然他们是冲千幻剑和金笔秀士而来。千幻剑的声望比浊世威麟高，金笔秀士也是名号响亮的侠义道新秀。

“司空大侠雅兴不浅。”劳二堡主皮笑肉不笑抱拳打招呼：“大热天在此地小饮，确也是赏心乐事。”

三人占了另一某，气氛倒还友好。

“偷得浮生半日闲嘛！”千幻剑笑笑：“从洛阳过河，就碰上贵堡大显神威轰动江湖，在下到处看看，确也忙了一顿时日，抽暇与朋友小聚散散心，

人总不能整天紧张度日，是不是？”

“司空大侠忙着替敖老弟管闲事吧？敖老弟在真定曾露侠踪，从孟津过了河又折回来，一直就跟在敝堡的人后面公然亮相，不会是为了看热闹吧？”

“在下的确是有意看热闹。”金笔秀士笑吟吟地说：“在真定，在下与逍遥公子有些小误会，曾经交手拚搏，在下技不如人，这是尽人皆知的事，在下用不着羞愧，武功不如人并不是可耻的事。司空大侠无意管闲事，也管不了威麟堡的闲事，只是一时好奇，坐山观虎斗，看今日江湖道，到底是谁家的天下，劳二堡主反对吗？”

“呵呵！在下无权反对。只是，逍遥公子失败已成定局，诸位恐怕没有什么好看的了，该不会抬出武林道义，干涉这件事吧？”

“呵呵！真的呀？”千幻剑大笑：“只怕未必，劳二堡主未免太乐观了吧？在下不会出面干涉你们黑道之争，逍遥公子也不会不识时务找任何人投诉，迄今为止，他一直就拒绝与在下见面呢。劳二堡主认为他失败……”

“他还有三个人，就算每个人有三头六臂，也只有十八条胳膊。加上几个见不得人，在一旁偷偷摸摸打滥仗的宵小，也成不了气候。司空大侠，去劝劝他吧！”

“劝什么呀？”

“劝他认了吧！赶快逃走，还来得及。”

“老天爷！你们居然还没看出危机，好可怜。”金笔秀士摇头苦笑。

“你说什么？”劳二堡主摆出前辈嘴脸，不悦地问。

“逍遥公子一直就与你们保持半日脚程，你们却不知道他的用意。他如果想动手，早就在途中了断啦！还用等你们与实力强大的朋友联手？阁下，他已经准备澈底铲除你威麟堡在江湖的所有势力，包括所有的亲朋好友，你们却在即将毁灭前庆贺，岂不可怜？”

“胡说八道！”

“呵呵！但愿在下真是胡说八道，就可以少死许多人。天下第一堡毁灭，逍遥公子就可以取代浊世威麟的江湖地位了，这种机会，一个武功盖世的人花十年岁月，也不见得能等得到呢！呵呵！劳二堡主不会是来请司空大侠出面，促请逍遥公子得饶人处且饶人，放弃毁灭威麟堡的念头吧？”

“来不及了，小子，你知道逍遥公子不会听咱们这些白道侠义人士的话，司空老弟前去劝说，保证会碰一鼻子灰。”六合潜龙大声说：“事到如今，如果你小子是逍遥公子，你会放过这大好机会吗？”

“我……可能不会。”金笔秀士说：“名利二字，真正看得开的人又有几个呀！你老人家不会把小侄看成圣贤吧？小侄像一块圣贤的料吗？”

“任何圣贤，也阻止不了这次江湖大杀劫。”司空碧玉接口：“也许有一个人，能减少一些血腥。”

“谁？”千幻剑问。

“小孤。”

“小孤？那位小侍女？”

“不错，但她不是侍女。逍遥公子很爱护她，她是孤云别墅申若天的女儿，她是唯一能影响逍遥公子情绪的人，但她不会帮助曾经迫害她的人。看来，这场左右江湖大势的杀劫，已经无法挽救了，威麟堡不但已注定毁灭的噩运，离魂门五十年的根基也将被澈底拔除。”

“可叹。”六合潜龙摇头苦笑：“劳二堡主，还有一天……不，大半天时

光，明日午时之前，诸位也许来得及自救，先送还车马金银，双方平心静气坐下来谈，善后问题是可以解决的，不然……”

“不要分心在咱们这些人身上打主意。”千幻剑接着说：“老实说，要咱们出面劝逍遥公子罢手，在下自问还不够份量呢！”

几个人一弹一唱，劳二堡主三个人尽管认为是胡说八道，心中不无疑问，至少逍遥公子迄今仍然态度强硬是事实，谁敢说此中没有阴谋？

劳二堡主向同伴一打眼色，匆匆走了。

“看来，威麟堡是落在复仇之神手中了。”千幻剑叹息着说：“命中注定了的，任何人也无法挽回劫运。逍遥公子挖下了陷阱，他们是非往里跳不可了。”

“爹，他们的确太过份了，是不是？”司空碧玉恨恨地说。

“以一个黑道枭雄来说，还不算过份呢！还有人做得更毒更绝。丫头，孙中官那笔宝石奇珍，逍遥公子真没弄到手？”

“那是不可能的，血腥残杀展开，女儿曾目击经过，那时他已被范梅影用空灵香迷倒了。劫宝人为数众多，纷纷抢夺一哄而散，他那有机会沾手？”

“裴老哥，阎知县的珍宝……”

“那晚出事时，逍遥公子的确在城里。”六合潜龙苦笑：“要不，我和敖小友恐怕活不到现在，至于尔后威麟堡的人，在宁晋攻击二君一王，逍遥公子是否在暗中参予，我就无法估料了，他不在宁晋也是事实。这位公子的所行所事，可说宛若神龙神鬼难测，似乎每一步皆经过周密的计划，配合得天衣无缝。我敢说，即使我们不曾替他劝阻那些想帮助威麟堡的黑白道群雄，他也应付得了，而冒失地参予的人，也注定了从江湖除名的厄运。”

“你对他好象有点恐惧呢。”

“何止恐惧？简直是心胆俱寒呢。”六合潜龙说：“我和鬼手龙老哥和他同坐在一起，就在金声离魂鼓的无声音波，碎杯的刹那间，他就像鬼一样在咱们眼前消失了。我和鬼手龙谈过，都承认如果他要我们的老命，简直不费吹灰之力。”

“这……他真有……”

“老朋友，你最好是相信。”六合潜龙说：“威麟堡的人毁灭已成定局，我耽心的是，他取代浊世威麟成为威加江湖的大豪之后，会不会也像所有的枭雄一样倒行逆施？权势膨胀至某程度，倒行逆施的可能性也随之增加，日后，必定与咱们侠义道有了利害冲突。老天！那一天会来的，你我将无可避免地卷入更狂的暴风雨中心，他将顺理成章地替咱们一一除名，你我的日子难过得很呢！”

“你说得我也感到心惊肉跳了。”千幻剑打一冷战：“看了阴差的可怖形状，与五女魅的惊世魔像，我直觉地感到，只有菩萨和神仙，才能杀死阴差和女魅。他如果真有那么一天……”

“会有的，老朋友。”六合潜龙悚然地说：“这一天而且会来得很快。”

“难道……难道真无法挽回烈火焚天的江湖劫难吗？”

“除非……”

“除非什么？”

“除非像碧玉丫头所说，只有小孤姑娘可以影响他的情绪，而小孤能深明大义，能规劝他做英雄而不做枭雄。但小孤如果真是孤云别墅主人申若天的女儿，不匡佐他做枭雄已经不错了，申若天本来就是一个枭雄。”

“女儿去找小孤谈谈。”司空碧玉说：“我和她还谈得来，相信她不希望逍遥公子步她父亲的后尘。”

“我陪你去，相机劝劝逍遥公子。”金笔秀士说。

“也好，尽人事听天命。”千幻剑无可奈何地说：“走一步算一步，走总比不走好。”

不久，三个人出现在客栈的院门外。

院子那一端，甘锋站在院厅的阶上。

三个人，领头的是离魂门外堂总管罗七。另一个是外堂重要执事武清泉，与及领逍遥公子至魔域幻境的女人。

上次女人领逍遥公子深入幻境，再由武清泉领入直至厅外。

“离魂门罗七，求见逍遥公子。”罗七站在院门外高叫，不敢乱闯。

“来，悉从容便，但是否能去，概不保证。”甘锋冷冷地说。

“甘兄，此非待客之道。”

“你们不配称客。”

“在下抱有和平诚意而来，冲江湖道义，在下要求贵方以客相待。”

“家公子是贵门主请去作客的，结果如何？”

“彼一时，此一时，甘兄……”

“明日午正，家公子彼时再与诸位再见；此时，你们不要来。”甘锋毫不让步：“非来不可的话，生死存亡自己负责。我对你们这些不像人样的杂种恨透了，恨不得见一个牢一个，绝不含糊。”

罗七强忍怒火，与两同伴低声商量片刻，然后昂然举步踏入院子，直向院厅接近。

“甘兄，请代为通报。”罗七行礼含笑说：“离魂门罗七，求见贵公子。”

“你们稍候。”甘锋真像个大户人家的门子，摆足门子派头。

片刻，甘锋重新出现。

“进来。”甘锋冷冷地说。

门子对付身份名望低的人，就是这副嘴脸。

“谢啦！”罗七仍然摆出笑脸，但心中恨得要死。

三人踏入院厅，里面堂口出来了逍遥公子。

“有两位老相好，不是生客。”逍遥公子笑容可掬：“三位请坐。呵呵！诸位敢来，在下确是大感意外，也莫测高深，斗心计机谋，我逍遥公子确是自叹不如。”

“乔公子，在下确是怀有万分诚意求见的。”罗七邪邪的笑容倒也能表示出诚意：“为了双方的利益，与及避免同类相残，罗英不得不过来，与敢不敢无关。”

“好啊！行家口吻，想必中听，尤其是有关利益的事，乔某愿闻高论。”

“敝门主上次多有得罪，只是情势不由人，事非得已，请公子海涵。”

“小意思，情势不由人，贵门主不算错，连古代的空前绝后大英雄楚霸王，也会摆鸿门宴请刘邦，只怪在下年轻识浅，不该逞英雄讲道义送上门去找死。”

“敝门主知道不对。”

“他还够风度嘛！”

“敝门主的意思，是璧还公子的车马金银，那是范堡主送的，事先敝门主并不知道来路。然后打发威麟堡的人离开敝山门，离魂门脱身事外，与公

子不伤和气，公子与范堡主的是非，敝门不再过问。”

“贵门主这种举措，未免太不上道吧？”逍遥公子不笑了，语气中有明显的责难。

“公子怎认为敝门主不上道？这该是两全其美，对双方都有利的举措，避免不必要流血的好办法。”

“这办法一点也不好。”逍遥公子冷笑：“车马金银是范堡主抢走的，为何要由贵门璧还？在下该找范堡主算账呢，抑或该找贵门主？这一转手，就表示贵门主包揽了这桩是非，在下接受了，也就表示贵门主已经原物奉还，在下既不能再找范堡主，也不能再找贵门主了，这算什么？在下的十余万两银票向谁要？救灾的廿万两银子向谁要？阎知县那笔珍宝向谁要？你说吧！”

“乔公子，不要这样逼人。”罗七沉不住气了。

“奇怪，你们都在逼我，你阁下怎么反咬一口，说我逼人？”

“在下是怀有诚意……”

“你说我没有诚意？”

“大家让一步，天下可以去得……”

“你去地狱好了。”逍遥公子拂袖而起：“天下间居然有讲这种强横道理的人，你们走吧！甘锋。”

“小的在。”站在厅门旁的甘锋大声答。

“送客。”

“遵命。”

“乔公子……”女人急急地叫。

“你给我听清了。”逍遥公子向女人沉声说：“不管你们怀了什么鬼胎而来，在下不会再上当了，你们的信用差得很，说什么在下也不会相信的。”

“你们再不走，休怪甘某得罪你们了。”甘锋厉声说：“你们请吧！”

“你……你你……”罗七咬牙切齿叫。

“你还不明白吗？”甘锋拔剑：“那么，在下就让你明白。”

逍遥公子已进入内堂去了，出来的是古媚，手中有光芒四射的长剑。

“好，咱们走。”罗七恨声说：“你们将永远永远后悔，无可挽回。”“滚吧！你想在嘴皮子上逞英雄吗？”甘锋不客气地下逐客令。

谈判之门已完全闭死，和平已至绝望关头，唯一可做的事是各走极端，血腥相见。

天一黑，冀州客店是最忙碌的时候，旅客川流不息纷纷落店。人声嘈杂混乱已极。

逍遥公子这间院子灯火全无，静悄悄一如往昔。

三更天，数十个黑影倾巢而至，快速地破屋攻入，声势如潮。

可是，逍遥公子七个人踪迹不见，鸿飞杳杳。

入侵的人失望而去，也欢天喜地而去。

店伙们不敢外出，但躲在屋中听到有人叫吼。

“这怕死鬼虚张声势，原来早就定好逃走之计了。他逃不掉的，就算他上天入地，威麟堡的人也会把他搜出来剥皮抽筋示众江湖。”是范堡主的声音。

“我离魂门眼线遍天下，他能躲得掉？”慕容门主的嗓门也大得很。

当然，他们是有意说给店中人听的，等于是昭告江湖，威麟堡与离魂

门联手，要搜遍天下，搜出逍遥公子来剥皮抽筋，不想受牵连的人，必须置身事外躲远一点，谁想帮助逍遥公子，就必须冒被威麟堡离魂门共同搏杀的凶险，智者不为。

果真有下雨的征候，风起了。云也有了，大太阳逐渐被逐渐增浓的云所掩，失去了部份热力。

邨镇的魔域幻境，因日色逐渐近午而气氛逐渐紧张。逍遥公子固然在昨晚逃离府城下落不明，就算不逃走，三个人不成气候，但不能不防，多派几个人巡逻戒备总是好的，至少可以提防意外。

镇上有一所社学（公设学塾），传出午正的钟声。

魔域幻境占地甚广，足有十里方圆。

这荒野在最近五十年来，附近的乡民可说从来就没进去过，乡民迷信甚深，对妖魔鬼怪敬畏有加，谁敢往妖魔鬼怪出没的地方乱闯？

大白天也对那一带荒野草木望而生畏，晚上的鬼号狼嚎更令乡民心惊胆跳，尤其是近河湾一带，接近的人不吓死也会变成神经错乱的疯子。

镇上的午钟声传不到河湾，但午正是否正确周不着计较，反正多一分少一秒无关宏旨。

但有些人是计较的，有些地方甚至隆重地放午炮，告诉人们这一天已过了一半了，要珍惜时间。

一个村夫打扮的人，突然出现在河湾的草丛中，似乎是从地下长出来的。

村夫挺身站起，伸了伸懒腰，悠闲地脱掉外衣，露出里面的蓝缎子劲装，再从草中拖出一句零碎，泰然自若地打扮自己。

刀插在腰带上，百宝囊系在左肋下，右肋挂了一只鼓鼓的革囊，左肩挂上发射弹丸的四尺长强力弹弓。

最后，抓起系妥的一支松油火把。

他是那么悠闲，那么从容不迫，健壮的身材一点也不蠢笨，亮炯炯的虎目奕奕有神。

像猎人，却又不是猎人，那身抢眼的劲装，就已经明白表示他不是猎人。

掏出了火折子，火刀一响，火星点着了火媒，撮口轻吹，再一晃，火焰骤升。

草丛高及肩腰，他的举动在约廿步外的树丛也看得一清二楚。

草因长期缺乏雨水，干的草叶比绿的多，正是引火的最佳媒介。

终于，树丛前出现两个褐衣佩剑人。

“喂！你干什么？”一名像貌狰狞的褐衣人厉声喝问，一面偕同伴排草急步接近。

“放火。”蓝衣人高声回答。

火折子已经点燃了松油火把，火焰与黑烟上升。

“什么？放火？”

“是呀！这一带狐兔豺狼甚多，一把火就可以把它们烧得毛焦肉熟，把里面九灵宫废墟的妖魔鬼怪超登鬼策，你说妙不妙？”

“你该死！”两褐衣人已经接近至丈外：“你好大的狗胆，原来是来找死的，亮万。”

“五湖四海，任我逍遥！”

“什么？你……”

“逍遥公子的属下，有什么不对吗？”

两褐衣人脸色大变，火速冲上拔剑。

后面十步外的草丛中，升起另两位蓝衣人，剑系在背上，手中有一枝五尺六寸长的长刃标枪，一左一右悄然飞枪政击，手下绝情。

“啊……”两个褐衣人同时中枪，一个枪贯左背肋，一个自右背肋入体，狂叫着向前冲倒。

举火把的蓝衣人连眼皮也没眨动一下，似乎对冲倒在胸前挣命的两个半死人视若无睹。

“是时候了。”抢近的蓝衣人说，一脚往中枪褐衣人的腰脊，信手拔枪：“点！”

火把向草中一伸，毕剥声乍起。

片刻间，自左至右共点燃了十余处火头，最后一处火头火舌上伸，第一处火头的火已经烧近树丛了。

星星之火，可以燎原；有人从三方到处放火，天干物燥，久旱的荒野草木见火即燃，一发不可收拾。

往昔逍遥公子所看到的砦堡型建筑，原来是按八卦阵势排列的，里面有人埋伏，而且负责施放以胡辛草加狼粪熏发的浓烟，作为魔域幻境的外围屏障，离魂门五十载经营，的确成就斐然。

大火一起，八卦大阵原形毕露。

警钟急鸣，大火已成燎原。

离魂门用浓烟熏逍遥公子，这次反而被逍遥公子用火海来回敬，烟更浓，火猛烈，三面合围，只有正北一面不点火。

但要不了多久，东西两面的火势必定合围。也就是说，里面的人，必须在大火合围之下，从正北冲出来，不然将成为焦炭。

魔域幻境外围设有防火地带，但火势四面合围，即使烧不到幻境内，猛烈的热浪与呛人的浓烟，也让里面的人躲不住，这一着真够毒的。

火焰漫天，木材的爆裂声震耳欲聋。

一切机关埋伏，在火海中化为乌有。

有人疯狂地救火，但在三方几具强力远程弹弓的铁弹袭击下，火没救成，反而枉死了不少人。没有人冲出，大火终于合围。从西面火场外围，绕往北走的三位蓝衣人，从容地踏草灰而进。这一带是浅草区，火是从这一带往里烧的，所以已成了灰烬，间或有些粗草根仍在冒起阵阵青烟，残留的火星正渐渐熄灭，大地仍然有点炙热。两里外，大火正继续往里延伸，灰烬如雨点般下坠，人都变成了灰人。

领先的年轻人英俊不凡，相貌与逍遥公子有八九分神似，要不是显得年轻些，乍看之下，真会误认他是逍遥公子呢。

第三十章

他佩了剑，左手搓着两枚铁胆。

另一人是黑衫客张兴隆，左手握了弹弓。

另一人年长些，约四十出头，豹头环眼虬须戟立，威猛、骠悍、精干、魁梧，手挟一根蛟筋虬龙棒，像座保护神。

前面荆棘丛中，跳出无情剑夫妇，向后撒腿便跑。

“好家伙！跑得了？”黑衫客迅速拉弓。

“慢！是朋友。”像逍遥公子的年轻人及时伸手相阻：“我认识他们。”

“哦！二公子……”

“张兄，又叫我二公子？”

“这……冠章，他们是谁？”

“无情剑夫妇。”

“哦！他们怎么见了就跑？”

“他们以为我是家兄。”二公子笑笑：“这些都是恩怨分明的可敬人物，默默地在一旁替家兄尽力，却又怕影响家兄的声誉，因此极力避免照面。只有威麟堡主死了，他们才会悄悄地离开。”

“到底有那些人在暗助？”黑衫客苦笑：“假使误会了岂不糟糕？”

“不会的，他们精得很，我们的穿章打扮，他们一看便知。再就是流露于外的气质，瞒不了这些老江湖，何况他们对威麟堡的人印象甚深，不会弄错的。赶两步，看家兄有何计划。这些家伙烧不出来，显然住处下面另有地窟地道藏身，必须改变计划才行。”

“我总觉得可能会有冲突，赶快到聚会处集合，要看所有的人到齐我才放心。”黑衫客说：“这些人一个个都心黑手辣，打了才说那才糟呢！我们暗中前来潜伏的人对他们来说，都是生面孔……”

右侧方高仅及脰的草丛中，本来不可能藏得住人的，这时廿步外突然站起无亏散人的身影。

“哈哈！小伙子，你以为我们都是饭桶吗？”无亏散人大笑：“你们昨天凌晨从临漳方面绕过来，我们便知道了。离魂门威麟堡那些杂种，注意力全放在城里的乔小哥身上，反而忽略了山门附近的警戒，尽在乔小哥算中。你们快走！西面传来朋友们信号，好象有厉害的人不期而至，你们快去与乔小哥会合，以免碰上。”

“笑话，我们正要找人松松筋骨呢，就怕碰不上人。道长，一起走吧！晚辈乔冠章，逍遥公子是我哥哥。”二公子抱拳行礼。

“贫道看出来，所以请你们走呀！如果是令兄，贫道是不会现身的，这就走！”

穿越一座树林，前面传来一声短啸。

“是和尚和他的三位朋友，碰上劲敌求援了，贫道先走。”无亏散人一跃三丈，穿林飞掠而走。

远出半里地，扭头一看，老道愣住了。

老道的鬼影功号称快得天下无双，以为自己全力施展，乔二公子三个人恐怕落后百步以内，无法循踪跟来了。

可是，乔二公子三个人紧蹊在身后，一个也没少，甚至神定气闲，似乎并没有用全劲呢。

“后生可畏！”老道心中嘀咕。

六个魁梧的人，围住了不了僧和三位中年汉子，那位穿了骑装像貌威猛的佩剑大汉，正和不了僧徒手相搏，一双铁拳急如暴雨，把不了僧的大天

雷掌逼得施展不开，攻势太急太猛烈，大天雷掌根本没有全力一击的机会，因此天雷掌劲道弱得连风声也无法带起，狂乱地对架、闪退、躲避，完全处在挨打的恶劣境地。

三位中年汉子想冲上相助地无能为力，其它五个更魁梧的人虎视眈眈，不住发出警告参予的笑骂声。

看到无亏散人与乔二公子疾掠而来，两个魁梧的人一打手式，同时迎面截出。

“来得好！”一个人高叫：“一僧的搭档一道来了，正好一起擒住送给范堡主做礼物。”

乔二公子的身形，突然加快了三倍，风声乍起，无亏散人只感到身侧蓝光一闪，这才看清乔二公子已经超越到前面三四丈去了。

“老天爷！”老道脱口惊叫：“流光遁影，我这九成火候的鬼影功算是小巫见大巫完蛋了。”

第二个人影也电掠而过，是那位挟虬龙棒的中年大汉。

黑衫客是最慢的一个，但也渐渐超越。

“慢来！我出山虎在此。”一个魁梧的人怪叫，迎着疾射而至的蓝影一拳捣出。

拳出劲气如山，真力远及丈外，好可怕的撼山拳，与少林的百步神拳同称内家拳绝技，宇内三大霸道拳技之一，丈外可以伤人，八尺内可以裂石开碑。

“滚你的！”无畏地冲进的乔二公子笑骂，右掌一托一掀，拳劲向上泄散。

“哎呀……”发撼山拳的人惊叫，仰面向左斜飞三尺高，再砰一声摔了个四仰八叉手脚朝天。

“二公子，让我松松筋骨。”使虬龙棒的人大叫着超越，一棒向第二位仁兄挑去。

那人哼了一声，向左一闪右掌倏出岂知身形一动，马步未稳的刹那间，虬龙棒的蛟筋带飞拂，闪电似的缠住了对方的右脚。

“起！”

喝声震耳，那位仁兄已头下脚上飞舞而起，狂叫着手舞足蹈飞出三丈外，隆然堕地声势惊人。

“是太行八虎的六虎，威麟堡的强盗朋友。”黑衫客叫：“把他们捉住送官，威麟堡就成了不设防的城堡了，下重手！”

一照面倒了两个，其它四虎大骇，逼攻不了僧的一虎也急退几步，脸色大变。

“刘安，不要敲断他的腿！”乔二公子喝住了虬须同伴，及时救了被摔飞那位仁兄的腿：“张大哥，让他们滚回山寨，让他们回去保护威麟堡，咱们好冠冕堂皇声讨威麟堡大开杀戒，才能向江湖立威。”

刘安一脚将在地上挣扎难起的人，踢得翻了三匝。

“太爷我，要命阎罗刘安。”刘安的嗓门像打雷：“记住了没有？咱们在威麟堡见，下次太爷一定要你的命，你最好先在脖子上加铁护脖，免得太爷一下子就勒断你的鸡脖子，快滚！”

两个武功最高明的虎成了病虎，其它四虎惊得手脚发软，怎敢再逞强？狼狈地架住两同伴，像见了鬼一样，向不远处系在树下的六匹坐骑奔去。

他们逃回太行，从此不敢接近威麟堡，以免惹火烧身，对外更不敢声

称是威麟堡的朋友。一切外援已绝，幻境正陷在火海中。

大火烧了两个半时辰，酉牌初，各处仍在冒起袅袅青烟，幸好这场风来得及时，不但助长燃烧的速度，也吹走了浓烟，同时也加速冷却作用。

幻境中心的防火设备相当完善，两丈高的院墙外围，有将近十丈宽的短草地带，短草烧近院墙，威力已减至最小程度，再被高高的院墙一阻，便自行熄灭了，因此占地数十亩，有房舍十余间的幻境中心，并没被大火毁灭，仅将所有的花木烤焦而已，瓦面上积了三寸厚的灰烬而已，受损不大。

人和牲口都藏在地窖下，地窖本身设有滤烟的设备。

离魂门经常用烟阻止外人接近，住处同时也暴露在浓烟中，所以滤烟设备十分完善，躲在地窖里的人和牲口都幸而无恙。

人都出来了，天已黑了，庄院四处仍然热得像个大火炉，不时飘来一阵阵时淡时浓的青烟。站在院墙上举目四顾，但见仍在燃烧的地方火光明灭，像是满天繁星，整个十余里方圆的荒野成了一片焦土，烧不毁的砦堡星罗棋布，里面的人大概一个也活不成了。

大地热烘烘，遍野余烬，没有人能进入，当然也不可能冲出去。

“本门五十年经营，毁于小畜生一把火，我好恨！”慕容门主举拳仰天厉号：“此仇不报，何以为人。”

“在下十分抱歉。”范堡主讪讪地说：“替贵门带来如此惨重的灾祸，在下唯一能做的事，是把全堡的精英出动，与小畜生决一死战，以慰贵门死去的弟子于九泉。”

离魂门的弟子与随从人数量并不多，所以才能一直保持神秘的面目，经逍遥公子的人与及一僧一道那些人，在放火时的零星截杀，损失已经够沉重，再加上砦堡内逃走不及，或者逃至半途便陷入火海被焚毙的人，损失已超过三分之一，真够惨重的。

“这不能全怪你。”慕容门主倒是明白事理的人：“冲一门一堡的交情，咱们互相帮助是应该的，出了事不能怨天尤人，这就是江湖道义，怪只怪咱们错误地估低了小畜生的实力，才遭致如此惨重的失败，所付出的代价太大了。我好后悔，我真该那天把他引来时断然毙了他的，一时胡涂纵虎归山……”

“咱们都曾错过大好的机会。”范堡主不由悔恨交加：“在真定我就该命先头人员除去他的。慕容门主，这小畜生决不会以烧了贵门的魔域幻境为满足的，明天一早，恐怕他们会兵临城下了，这里……”

“他进不来的，哼！”

“当务之急是全力毙了他，而非怕他进来。”范堡主毕竟不愧称江湖一代之雄：“原先咱们估计他没有人手可用，现在他这些爪牙，一个个像是从地里长出来一样突然现身，给咱们来个凑手不及。明天他必定会来的，咱们该计划如何毙了他。”

“范堡主的话等于没说。”内堂总着罗七悻悻地说：“目下主动权操在他手中，咱们如何计划？画个大坛子请他人瓮吗？明天除了出去和他决战之外，别无他途，等他杀进来，恐怕就得鸡犬不留了。咱们黑道人的手段就是这样的，不是吗？”

“斩草除根，这是咱们道上朋友的金科玉律。”范堡主眼中有浓浓的杀机：“在这里如果不能把小畜生葬掉，他会到我威麟堡撒野的，在下决不容许这种事发生，明天，明天将是死我活他的、决定性的一天。”

“本门会排下离魂大阵埋葬他。”慕容门主也咬牙切齿说。

可是，他两人脸上的神情似乎缺少一些什么，尽管话说得够狠够霸气。缺少的是必胜的信心。

天快亮了，满天阴霾，看样子，近期内真会下雨。

焦土中仍有些星火、青烟，那些巨大的老树干，仍在不断地闷烧。但其它各处，已经火气全消了。

庄院前面百十步外的灰烬中，廿五个人已经来了近半个更次，他们在等候天亮，他们是逍遥公子一群人。

右侧方二百步外，也有一些人走动，约有卅人以上，是一僧一道、无情剑夫妇、与及他们召来的朋友。

他们不打算直接参予，在远处坐山观虎斗，除非逍遥公子真的需要帮助，他们决不卷入这场风暴的中心。

逍遥公子七个人全在，两位姑娘和小羽，都可以动刀动剑了，伤势已好了十之八九。

其它十八个人，为首的是乔二公子乔冠章，其中有黑衫客在内，他正带着小妹张蕙芳离开人丛，嘀嘀咕咕商量一些有关今后行止的琐事。

“乔二公子派了一批人往南京，他是接到大公子的信息，才在半途折返策应的，显然大公子并没有前往威麟堡扫庭犁穴的必要，要在此地一举两得，铲除这些黑道顶尖风云人物。”黑衫客低声说：“此举必定成功，威麟堡离魂门在江湖除名已成定局，事后我打算和你随龙伯伯回家，你如果决定留在大公子身边，我怎么向爹交代？”

“哥，你只要把经过向爹禀明就是了。”蕙芳姑娘郑重地说：“做大公子的侍女，我一点也不感到委屈，我只耽心他不要我呢！”

“我们对乔公子知道得太少，你放心……”

“我信任他。”姑娘坚决地说：“我承认他所做的事有点神秘令人莫测高深，虽则他自称是黑道人，但事实并非如此，我觉得他只是个游戏风尘的怪人，一个可以完全信赖的男子汉。”

兄妹俩还没有所结论，院墙上突然出现一个人影，跳下墙一步步向人群接近。

接近至廿步外，这才隐约看出是个女人。

“逍遥公子，你到底要什么？”是范梅影的声音，不敢再接近。

“要公道。”逍遥公子说。

“你的条件太苛。”

“我从不要求别人做办不到的事。”

“你要求的事我们就办不到。”

“只是你们不愿办，而非办不到。不愿办，就必须付出更大的代价。”

“你已经火焚魔域幻境，杀了许多人，还不满足吗？太过份了吧？”

“元凶尚未授首，换了你，你满足吗？”

“你要赶尽杀绝吗？”

“大概要的。”

“慕容门主请你入庄，大家平心静气谈谈。”

“敬谢不敏。上一次当已经够了，你们都是不可信赖的人。我宁可光明正大搏斗，请转告慕容门主与你老爹范堡主，他们如果有种，单独出来与在下单挑决斗，别妄想一涌而出摆该门的离魂大阵，在下不吃这一套。所以，

你们只能一个一个出来单挑，多出来一个死一个，决不容情。如果你们躲在里面不出来，在下就会用大批火弹再次纵火。

在下说得够明白吗？”

“你不能这样……”

“你们能，在下也能。”

“你……我给你拚了！”范梅影厉叫，猛地双手齐扬，小法轮连续破空而飞，破空厉啸入耳心惊。这玩意攻击中距离的人丛，可说极具威力，即使是白天，也会造成巨大的震撼。

“哈哈……”狂笑声震耳欲聋，是逍遥公子的笑声，在法轮发射的同时响起。第三只法轮出手，第四只……狂笑声像是信号，廿五个人同时左右一分，似乎事先已各定了位置，但见人影一闪即没，整齐有序，不理睬电射而来的小法轮。

同一瞬间，院墙有人快速下跳，足有卅人上下，每人皆穿了怪黑袍，画了花脸，手中有旗、旛、锣、鼓、唢呐……等等各式各样法器，携有法囊、刀剑、叉锤等等造型怪异的兵刃，同时跳下向前飞奔准备布阵。

同一瞬间，这一面仆伏至定位躲避法轮的人中，升起六个身影，六把弹弓迅疾地发射连珠弹丸。

弹丸不是传统的泥丸，而是造价昂贵的铁丸。泥丸用来伤人，铁丸是用来杀人的。

同一瞬间，一颗发自逍遥公子手中弹袋的大弹丸，击中了范梅影刚出手的第四只小法轮，就在她指尖前铮一声爆震，火星直冒。

同一瞬间，乔二公子的两枚铁胆，在五步外击中飞近的第一第二两只小法轮。手中的蓝色披风一抡，硬卷后续而至的第三只小法轮。

双方同时发动，一连串的急剧变化，似乎在同一瞬间发生、完成。

范梅影是诱饵，以吸引逍遥公子一群人的注意，以小法轮袭击造成伤害和混乱，掩护离魂门的人越墙抢夺地盘，抢制机先摆离魂大阵。

“哎呀……”范梅影惊叫，法轮在指尖前被击中，手几乎被斜飞的法轮所擦伤，大骇之下，扭头撒腿飞奔，胆都快被吓破了。

计划中，她回撤时离魂大阵该已布成，她不但可以入阵获得掩护，而且可将追她的人引入阵中送死，如意算盘打得十分如意。

可是，后面的离魂大阵并没有布成。

“啊……”惨号声惊心动魄。

“救我……”求救声撕心裂肺。

卅二个布阵的人，在六把弹弓的连珠攒射下，铁丸的破空锐啸像是利刀刮铁般刺耳，满天飞星势若暴雨打残花，丸到人倒，惨极。

第一波十八枚弹丸，就射倒了一半人。

第二波，每弓三发……

第三波，每弓又是三发……

只剩下四个人，扭头发疯似的狂奔，幸好没有弹丸追袭，徼天之幸。

近墙根虚的灰烬中，鬼魅似的升起五个蓝衣人。

弹丸射向墙头，击中墙头的声音，令人丧失抬头观察的勇气，再也没有人敢升上墙头往外跳或往里跳。

五个蓝衣人在朦胧晓色中，像是黑色的幽灵，像从地底升上来的鬼魂，可知已经潜伏许久许久了，蛰伏在灰烬中不易看清他们的形影，站起来才知

道是人。

三刀两剑，有如迅雷疾风。

一位挟着招魂幡的仁兄，由于逃得最快，一头撞向一个蓝衣人，等发觉不对，为时已晚。

“杀……”蓝衣人沉喝，刀光一闪即没。人头与右肩臂料分，脱离身躯，这一刀的劲道可怕极了，把人斜分成两段。风扫残云，四个逃命的人没逃掉性命，刹那间便了账，没有一个生还的人。

“五湖四海，任我逍遥！”五个蓝衣人高举刀剑，齐声大叫。

范梅影胆都快吓破了，向侧方无人处狂奔。五个蓝衣人大踏步返回，弹丸停止发射。

没有人追她，她是唯一生还的人。五个蓝衣人在经过仍在挣扎呼救的黑袍人身旁时，懒得理会毫无救死扶伤的打算。

“五湖四海，任我逍遥！”

“五湖四海，任我逍遥……”

卅个人的吼叫声，声浪像排山倒海般向庄院内传去。

不了僧那边也有卅个人，也发出了共鸣：“五湖四海，任我逍遥！”

“五湖四海，任我逍遥……”

曙光初现时，西面两里外一座残砦中，鱼贯奔出不少男女，利用一条积满灰烬的弯曲地隙，奔向六七里外的漳河河湾。而庄院中，烟雾掩住了一切。

地隙宽窄不等，深有丈余，即使在廿步内，也看不到急速奔逃的人影。

天终于亮了，血腥刺鼻。

满天阴霾，云层低厚，风吹过带来凉意，有湿腻腻的水气。天将雨，就是这般模样。

逍遥公子带了三个人巡视尸堆，尸堆中没有慕容门主，也没有范堡主。

庄院涌腾着烟雾，可看到稍高的屋顶，死气沉沉地暴露在曙光下，仍然充满阴森、诡谲、莫测的气氛，想进去还真需要极大的勇气。

已经控制了绝对优势，主宰了全局的一方，实在不必冒任何牺牲的凶险，冒失地冲进去扫庭犁穴，烟雾中敌我难分，说不定会自相残杀呢。

没有人继续控制的烟雾，不久便被风吹散了。

庄院空阒死寂，人不见了，牲口全死了。

车场中，逍遥公子的车，威麟堡的华丽轻车全在。可是，牲口全死了。

逍遥公子被抢走的坐骑与驭马，都是久经训练的马匹，他心爱的两匹坐骑，也死在厩房内。

没有活的东西留下，庄院已空。

离魂门五十载经营的魔域幻境，毁于一旦。

尸体加以掩埋，派人至邺镇搜觅驭马和坐骑，忙了好半天，当近午时分车马动身时，暴雨终于光临。

车马冒雨经过邺镇，冒雨驶向府城。漳河由于清漳浊漳两河在涉县会合，水色已浑浊不堪，临漳县一带的河水一点也没有诗意。

也许，这就是古代的甄后，称洛水之神而不称漳水之神的缘故吧？其实甄后是死于漳河而非洛河。

邺镇的河北岸，也是连绵的荒野冈阜区。古代西门豹引漳水溉邺，把这一带变成了沃土，千百年来，漳河变来变去，时南时北，水利无人整修，

这一带也因此而时为荒野，时为良田。

风雨连绵，在这一带荒野逃命的确苦不堪言。

威麟堡还有廿六个人，离魂门只有十八个男女。

离魂门这次损失之惨，已濒临毁灭边缘，三代门人子弟，剩下的不到五分之一。

四十几个人各带了包里行囊，在暴雨中穿林入伏急走，去向是临漳县，临漳城远在四十里外，绕走荒野当然不止四十里。

近午时分，进入一处冈陵起伏，林深草茂的荒僻地区，一条怪石散立的干涸河谷向西南的旷野伸展，举目不见村落的形影。

河谷东北，似乎隐约可看到疏落的村舍。

慕容门主跟着前面领路的弟子，冒着微风细雨，一脚高一脚低，在一条小径上急行。

“这是什么地方？”紧跟在后面的范堡主问。

所有的人皆狼狈不堪，浑身泥水沾着草叶，事先没设备有雨具，碰上雨莫不叫苦连天。

“前面是旧县城，也就是旧临漳县城。”慕容门主说：“被漳河一而再改道冲毁了好几百年，目下的县城，是往昔的理王店，这里距县城只有十八九里，只是，咱们不能进县城，以免暴露行藏。”

“小畜生不会追来的。”范堡主肯定地说。

“他肯放弃赶尽杀绝的机会？哼！”

“他的性情我已经摸清了，不会紧蹶不舍。他已经料定我必定加快赶回威麟堡，要毁我的基业取而代之，所以要从大道慢慢北上，犯不着在小路上摸索寻踪。”

“那可是你一厢情愿的想法。”慕容门主不同意范堡主的看法：“你范堡主的事，已经传遍江湖，他是理直气壮的一方，但你仍有许多江湖朋友声援，我也找得到许多朋友相助，人全往威麟堡集中，他并不见得可操胜算，在途中铲除你我，比到威麟堡问罪风浪少十倍。在路上杀掉你我，江湖同道必定认为理所当然的事，不会怪他赶尽杀绝。

但追到威麟堡，就有些人不敢苟同了。”

“你是说……”

“他一定会追来的。”慕容门主肯定地说：“所以，咱们必须避免暴露行踪。”

前面传来一声忽哨，在前面五六十步探道的人，传回信号通知后面的人。“启其门主。”领路的人转身说：“前面有村落，请门主定夺。”

“找地方午膳，避雨，烤衣。”慕容门主说：“切记确实封锁，严防走漏消息。”

“弟子这就前往下令。”半个时辰之后，七位藏身在油绸雨具内的人，到达冈下树林前的三座村舍。每一栋村舍的后面内房，皆堆放了尸体，最多的一家共有七真之多，男女老少皆有。鸡犬不留，好残忍的灭口手段。雨后的小径最易留下足迹，七个人咬牙切齿循踪穷追，急如星火。

临漳县城目下不临漳河，洪武十八年为了避开漳河的水患，从故城向东北迁移十八里，把原称理王店的小镇改置县城，远离漳河避之大吉。

城小得离了谱，周围仅四里多一点，再在外围加建了周六里的外城，掘了一丈宽的城濠，连小鸡都挡不住。

丈二高的土砖墙，连小孩都可以任意爬上跳下。在彰德府来说，这座城还不是最小的，另两县林县、武安这两座山城，城周只有三里，可知那时人丁之稀少，是江南人士难以想象的事，这种历史名城，怎么可能这样小？

往北走，便是至邯郸的大道，路程七十里，路向西北行。但往北另有一条大道，五十里进入京师广平府成安县境。

邯郸也属广平府，所以临漳是京师、河南的交界地，并不是重要的交通要道，繁荣不起来是意料中事。

西北是邯郸，是走南北大官道：走成安，是到广平府城的大道，是与大官道平行的间道，向北走都可以抵达京师，但间道路程多了将近一倍。

要赶回五台留凤岭威麟堡应变；必须从真定府岔入山西，走成安间道，最少也得多走两百里。因此，任何人都会走邯郸而不走成安。

这条路慕容门主熟悉，所以由他领路，舍近走远，走的就是成安道，认为这样多走些路，便可以摆脱后面追踪的逍遥公子。

而范堡主却有不同的看法，认为逍遥公子不会追来，要走邯郸道，双方争辩了许久，耽误了行程。

最后，范堡主不得不让步，因为慕容门主表示要分手，各走各的，至威麟堡会合再共同策划报仇大计。

范堡主不愿吸引逍遥公子，分开走就力量分散，逍遥公子如果沿大官道向北追，岂不追个正着？有离魂门的人在一起，至少也可壮壮胆，所以只好让步。

绕过临漳县城，走上了成安道。沿途冈陵起伏，荒原寂寂，走上一二十里不见人烟。

路上泥泞，久旱后下雨，路上的积尘又细又厚，一下雨就成了烂泥浆，走起来泥浆没胫，吱吱吧吧一步一响，想快也快不起来，所有的人都成了泥人，真够凄惨的。

而追的人却轻松多了，只要找出敌人的正确去向，而又有熟悉路径的人引导，就不必沿路衔尾追逐，改走荒野急行，虽则所走的路要多一些，但辛苦却减半，反而此沿大道走快得多。

范堡主本来就认为逍遥公子不会追来，已经大半天了，远出五十里外依然平安无事，后面没有任何陌生的人出现，因此愈走心中愈安稳。

“这里是大路，怎么老半天没看见有人行走？”他向并肩而行的慕容门主问。

路宽丈余，可容两车相错而过，比起南北大官道当然差得太远，但比起临漳以南所走的荒僻小径却又好得多。

“下了大半天雨，当然不会有人行走。”慕容门主眉心紧锁：“我耽心的不是有否行人，有，那反而对咱们不利。我耽心的是小畜生沿途打听出咱们的行踪，咱们岂能把路上的行人一个个杀光灭口？”

“呵呵！你老哥心软了？”

“哼！离魂门五十年来，一直维持声威不衰，就是从不心软。”慕容门主傲然地说：“当本门一旦决定向某一事主施术时，所有的财产都接收完之后，也就是事主与所有有关的人，神秘消失的时候了，这才能永无后患，没有人能证明与本门有关。斩草不除根，萌芽复又生；范老兄，你该比我还清楚。”

“那是当然，只有死了的人才最安全。逍遥公子那小畜生一日不死，我威麟堡一日不会安全，很可能像你老兄的魔域幻境一样，被那小畜生所毁。”

在前面领路的两个人，冒着小雨急走，目光落在前面百十步，另两个探道的人身上。

前面大道左折，树林挡住了视线，探道的两个人，身影刚消失在折向处。

片刻，领路的人到达大道弯曲的顶点，突然怔住了，脚下一慢。

前面大道通向一片乱冈，烟雨蒙蒙中，视界可远及三里外，道上空荡荡，那有两个在前面开道的同伴身影？除非……

“志成志超两人怎么不见了？”一个领路人惊呼。

“也许到路旁的树林方便去了。”另一个同伴自以为是地说。

“蠢材！那有两个人同时去方便的？”跟近的慕容门主警觉地叫：“一定出了意外，这附近的树林……”

“啊……”人群后面，突然传出可怕的叫号声。

人群大乱；叱喝声震耳。

五个穿了雨具的人，一刀四剑，从路旁的树林中狂风似的冲出，夹攻走在最后的十几个人，刀剑齐合，暗器乱飞，形如疯狂地交叉冲过，刹那间血肉横飞。

一冲便走，石破天惊，以更快的速度撤走，消失在树林深处。等中段的人抢到，已失去五人的踪迹了。

有人咬牙切齿穷追入林，但已慢了许多步。

刀剑杀死了七个人，暗器击毙了五个。

出其不意的疯狂快速突袭，所造成的伤害空前惨重。

“是甘锋夫妇，还有那两个侍女小孤小芳……”没将人追上，从树林退回的范梅影惊恐地叫：“爹，逍遥公子追……追来了……”

“我……我的人完……完了……这天杀的混蛋鼠辈……”范堡主痛心疾首叫号。

死了的十二个人，全是威麟堡的得力臂膀龙卫凤卫。威麟堡死剩的人，一共只有廿三个，这一记疯狂快速搏杀，刹那间便损失了一半。

离魂门的人走在前面，幸而未受波及。

“我派在前面开道的两个人也完了！”慕容门主也心惊胆跳地说：“小畜生怎么可能赶到前面来埋伏？混蛋！我知道他一定会追来的，但决没料到他能来得这么快。逍遥公子，你出来，偷袭埋伏不算英雄……”

前面三四十步的树林中，踱出逍遥公子和小羽，掀高雨笠，发出一阵豪笑。

“慕容门主，你开始就没把在下当作英雄看待，又怎能奢望在下以英雄气概来对待你？”逍遥公子朗声说：“你们逃走的地道，封死的设备不够完善，找到你们的出口，便摸清你们的去向了。哈哈！顺便告诉你一声，你的地底库房在下已经找到了，两箱珍宝我要，两车金银送往府城的惠民局与卑田院，你反对吗？”

“你这天杀的杂种……”慕容门主痛心已极，咒骂着狂冲而上。

狂笑声震耳，逍遥公子挽了小羽一闪即没。

“我与你共戴天……”慕容门主向树林狂叫。

跟来的四位门人以为门主必定追入，凶猛地冲入树林，这些忠心耿耿的可敬弟子，当然不能让门主领先涉险，人人奋勇当先。

人在浓杯中奔窜，响声甚大，视界不良，循声追赶是唯一的办法。四

人一钻进去，循声追出三二十步，便无暇留意门主是否跟来了，本能地循声狂追。

“穷寇莫追，危险……”门主的叫声从后面传到，转首回顾却不见人影，人已被浓密的枝叶挡住，听声源很可能并没追来。

“退！”为首的弟子断然下令。

刚转身返奔五六步，树下钻出身材矮小的小羽，突然出现在最后一名弟子身后，匕首毫不留情地贯入那名弟子的后心，乘拔匕的劲道飞退，向下一伏一窜蓦尔失踪，像老鼠般窜走了。

另一名弟子的身躯突然急速后退，是被打昏之后挟走的。前面两人奔得太快，不知身后另两位同伴并没跟来，也没听到异样的声息。

慕容门主仅冲入数步，警觉地急急返回路中戒备。

范堡主领了其它的人，心惊胆颤奔近。

“快撤出小畜生的埋伏区。”范堡主急叫：“两侧林深草茂，咱们毫无机会，快！”

慕容门主的两个弟子，恰好发疯似的冲出林外，几乎与奔来的人群撞上了。

范堡主吃了一惊，慌忙扭身急闪以免碰撞。

“叭噗……”两名弟子摔倒在泥泞中，挣扎了几下，手脚一阵痉挛，逐渐断气。

每人脑后贯入一颗铁莲子，深入颅骨内部，姆指大的血孔，红白向外溢。

“噢！他们……”范堡主大骇。

“慕容门主最得力的四鬼使全死了。”林内传出逍遥公子震耳的语音：“就算你们能逃，也毫无机会，在下要逐一送你们进枉死城，不死不散。前途见，哈哈……”

笑声摇曳，逐渐去远。廿三个男女，扛了十八具尸体，叫号着、诅咒着，仓皇向北赶，凄凄惨惨冒着小雨急奔第一次受到埋伏突击，就损失了近半的人，长途漫漫，凶多吉少，所有的人尽管表现出誓报此仇的极端愤慨，但内心却恐惧万分。

“前面有一座小村。”慕容门主流露出心中的恐惧：“赶两步，别让那小畜生先占了有利的地势，和他在那儿决一死战。”

第三十一章

谁敢不快？路旁随时都可能有暗器射出，肩扛死尸的人，谁能禁受得起出其不意的暗器袭击？不必催促，他们已经全力狂奔了。

谢谢天！小村在望。

很不妙，逍遥公子带了小羽，站在村口相候。

村很小，只有六户人家，房屋十余栋，零零星星互不相邻，没看到有人走动。

“村民已经撤走，以免被你们再次屠杀无辜的人。”逍遥公子在百步外高叫：“小村留给你们歇息，你们可以在这里掩埋尸体，此期间在下保证不打

扰你们。半个时辰之后，在下再来，回头见。”

急疯了的范堡主飞奔而至，但逍遥公子已先一步与小羽退入村中消失了。

在村东的小冈上掩埋了尸体，半个时辰便过去了。廿三个人，占了一户两进农舍，更换湿衣准备兵刃暗器，准备在此地死守，希望能有闻风赶来接应的亲朋好友，能及时赶到相助度此难关。

不久，逍遥公子和小羽，出现在邻室的牲口栏旁。暴雨已止，他俩已除去雨具，一身蓝，剑插在腰带上，手中轻拂着他那只特制的扔弹袋。

把守在门外的人是范豪，这位吃过苦头的花花太岁吓了一跳，惶然退入门内，以免挨上一弹。

“你们瞧，我是很慷慨的。”逍遥公子大声说：“让你们歇口气，等你们恢复元气再宰你们。你们还有廿三个人，我只有七个，实力仍然相去悬殊，所以我并不急于搏杀你们，抓住机会宰一个算一个。喂！花花太岁，不要躲在里面；站出来让我看看你到底有多英雄。”

第一个出来的是范堡主，第二个是慕容门主。相距约廿步左右，不可能一闪即至，所以两人没有行动表示，咬牙切齿狠瞪着神态轻松的逍遥公子。

“你已经在范某的法轮最具威力的射程内。”范堡主切齿叫：“狗东西！你得死。”

“哈哈！你少吹大气。”逍遥公子大笑：“我已经完全摸清你那威震江湖的狗屁法宝是何路数，除了用来偷袭外，可说毫无用处，反而没有慕容门主的离魂咒语管用。其实，你那位宝贝女儿的小法轮，轮中藏钉利用近身发射的手法，就比你这老爹的笨家伙更具威力，青出于蓝，她才是比你高明的法轮高手，连她也无奈我何，你凭什么敢大言不惭？真可耻。”

范堡主的双手，各握有三只法轮，叠在一起，三只像是一只，如不留心很容易受骗。

“你这一辈子，已经没有什么挖苦讽刺的话好说了。”范堡主阴森森地说：“你已经身在绝境……”

“哈哈！你又在说大话了。”逍遥公子抢着大笑：“直射只是你的法轮最小的功能，也是你认为最浪费最不值得使用的功能。你已经心中明白，我所立处没有足够的空间，让你的法轮发挥回翔旋舞的最大威力，你只能像用普通暗器一样直射过来，我可以从容地闪动丝毫不受威胁，你在等机会，等我大意进入你所希望的威力圈内再动手。以你这老狗的性格来说，如果你真的已经完全掌握了机会，你早就一声不吭用法轮袭击了，那能等到现在只说不练？哈哈！没错吧？范老狗，你等不到这机会的，你会等得白了头老掉牙……好厉害的法雨天轮！”

六只法轮满天乱飞，这是范堡主应付群殴大开杀戒的绝技法雨天轮，可以在刹那间，把十几个人切割得血肉横飞，江湖朋友闻名丧胆，谁也不希望见识这家伙的飞轮绝技。

可是，没有足够的空间，飞轮只能以网状的散布面，直射而出无法发挥神奥的技巧手法，威力大打折扣，有如金丸弹雀得不偿失。

逍遥公子身后有牲口栏，栏后是房屋，法轮没有回翔的空间，发挥不了特性。

但威力仍然十分惊人，六只法轮以闪电似的奇速，走弧形三方乍合，

看到轮影才听到可怕的锐利破风声，一发即至势难躲闪。

小羽像泥鳅一样，自栏缝挤滑入放置有草料的牲口栏内，不理睬马粪的臭味，向下一伏。

逍遥公子一声长笑，双手一挥，身形乍隐，突然出现在后面的屋顶上。

两根栏木随他的手挥出，脱栏斜飞而倒。

“喀嚓嚓……”两根八尺长碗粗的栏木，被交叉飞过的法轮，削断成八段。

没有一只法轮能回旋飞回，被栏木所扰动偏向，有些被其它树立的栏木所阻挡，有些楔入房屋的厚砖墙内。

六只精巧无匹的法轮全部报销，这玩意击中硬物便变了型，即使变了一小角也成了废物，无法随神意驭使了。

眼一花，逍遥公子重新出现在原处，小羽也钻出栏，往原处叉腰怒目而视。

“哈哈！你是听不得老实话，不到黄河心不死。”逍遥公子大笑：“你的法轮打造十分困难，太精巧的暗器其实用处不大。你那大革囊中，最多只能携带十只，毁了六只你一定心痛得要死，你真不该一怒之下孤注一掷的，不敢再掏出来了是不是？”

人影疾射，范堡主与慕容门主不约而同，以最快的速度，同向逍遥公子冲去。

相距远在廿步外，人毕竟不可能快如闪电。

一声长笑，逍遥公子挽住小羽的手，从屋角一闪即逝，比对方的速度快了一倍。

这瞬间，村屋后传出一声惨叫，把守后门警戒的人，被一把不知来处的八寸飞刀，贯入右大腿根，痛得摔倒在门侧狂叫求救。

由于是女人，所以叫声特别刺耳惊心。

逍遥公子出现在另一座村舍的屋顶，仰天狂笑。

“逍遥公子，你是个英雄吗？”慕容门主厉叫。

“哈哈！我逍遥公子是不是英雄，并不是我自己可以自命的，至于别人是否认为乔某是英雄，乔某并不介意，那是别人的事。”

“你想取本堡主的地位而代之吗？”范堡主也厉声问。

“你这老狗有屁的地位。”逍遥公子泼野地大骂：“你只是一个寡廉鲜耻死不要脸的下流枭霸，一个毫无担当只会偷鸡摸狗的无耻混混，我一点也瞧不起你这个什么威麟称豪的自大夜郎。我逍遥公子在江湖，自有我自己的地位，你算什么东西？死不要脸一文不值的混蛋，居然妄想要我取代你的地位，岂不是找挨骂吗？”

“本门主认为你是英雄，你不要偷偷摸摸暗算偷袭。”慕容门主不怕挨骂：“咱们以英雄对英雄的态度了断，一比一公平决斗，阁下不反对吧？”

“在下当然反对。”逍遥公子说：“你们不是英雄，你们无权说公平决斗的话。你们已经是釜底游魂，瓮中之鳖，在下何必让你们用公平决斗来碰运气？我又没发疯。不过，除了你们两个首脑之外，我大发慈悲，让你们其它的人单挑决斗，胜了的，可以自由地安全离开。”

“本门主单挑你……”

“你，还没到时候。”

“你怕死……”

“你激不了我的，我逍遥公子是使用激将法的专家。喂！你们里面躲着的人听清了，想单挑赌运气的人，可以一个对一个出来公平决斗，胜了的可以自由安全离开。幸生不生，必死不死；诸位，赌你们的运气吧！赌注是你们的性命，但愿你们不输。”

另一处屋角，踱出刀隐肋后的卓勇，大踏走向左邻村舍前的晒麦场。

“我，车夫卓勇。”卓勇声如沉雷：“五湖四海，任我逍遥！汰！那一位前来碰运气？生死由命，富贵在天；鼓起勇气挺起胸膛出来，看看是你死还是我卓勇去见阎王，机会不可错过，我是武功最差劲的一个。”

“挺起胸膛决斗而死，总比受到不断袭击糊糊涂涂去见阎王光彩些。”逍遥公子大声说：“你们也曾经是江湖之雄，该有敢拚敢门的武朋友风骨，不是怕死鬼，一个江湖闯道者，是应表现得像个人样的。”

屋内传出一阵嗡嗡争论声，不久，二堡主神剑劳修武踏出大门。

“在下劳修武，姓卓的，你接受挑战吗？”二堡主手按剑靶傲然问。

“威麟堡的第二号人物，大名鼎鼎的二堡主神剑挑战，在下深感光荣。”卓勇朗声说：“我卓勇舍命陪君子，你上吧！在下接受你老兄的挑战。”

大名鼎鼎的威麟堡二堡主，与一个车夫决斗，这件事传出江湖，神剑劳修武不用叫字号鬼混了。

一开始就派出最强劲的高手出战，可知威麟堡的人，势在必胜这第一仗，志在必得。

但缺点是，如果输了，士气瓦解，其它的人将信心全失，大事去矣！

劳二堡主深深吸入一口气，昂然向左邻的晒麦场举步。

“祝福你。”范堡主沉静地说，伸手扣住劳二堡主的右肩，有力的一扣，尽在不言中。

“我真的需要祝福。”劳二堡主低声说：“堡主，全力突围赶到成安，进了城便安全了。牺牲在所难免，但总比全军覆没好，留得青山在，那怕没柴烧？准备吧！我会尽可能拖延制造机会让你们脱身的。堡主，各自珍重。”

“在下申明在先。”逍遥公子声如乍雷：“谁要是妄自接近，杀无赦。这是绝对公平的决斗，绝对不许有人干扰。”

邻舍的晒麦场远在卅步外，这里的人如果想冲过去协助劳二堡主，决不可能一跃即至。唯一能迅速相助的人是范堡主，用法轮攻击卅步外的人，正是法轮威力最可怕的距离，晒麦场也有容许法轮发挥特性的空间。

逍遥公子这一面，距邻舍的晒麦场，同样有卅步的距离，想救应极为困难。

一剑一刀面面对，横刀而立的卓勇像天神。

“阁下不是车夫。”劳二堡主沉声说：“气概风标不同凡俗，一举一动皆有慑人的威势。”

“在下确是逍遥公子的车夫，如假包换。”卓勇傲然地说：“当然，偶或也充任公子爷的随从。”

“只要阁下肯点头，敝堡主可以委任阁下号令赵燕的江湖好汉，独霸一方。”

“谢了，卓某不是号令江湖好汉的材料，而且卓某没有野心，对能替逍遥公子驾车深感愉快满足，平生无大志，活得十分快乐。阁下号称神剑，亮剑吧！请。”

“卓兄，人往高走，水往低流……”

“哈哈！阁下不必浪费口舌了，我告诉你，家公子身边的人，都是从阴曹地府重回阳世的万劫余生者，只有一个目标。”

“什么目标？”

“为家公子的荣辱而抛头颅洒热血，不问其它。阁下如不动手，卓某可就不客气了。”

“卓兄……”

一声沉叱，卓勇挥刀疾进，人与刀浑为一体，但见人影无畏地压到，却看不清刀的实体，太快了，见光而不见刀，只感到澈骨的刀气如排山倒海般涌来，利刃破风的尖锐厉啸令人心肺俱寒。

劳二堡主大吃一惊，一剑急封疾退丈外。

剑没能封住刀，刀尖以分毫之差，掠过劳二堡主的左肋，刀气澈体生寒，假使退慢一刹那，最少也得肌裂骨伤，甚至会断掉三两根肋骨，刀气分割护体先天真气的波动，呈现气爆所引发的震撼异象。

“噗！”劳二堡主左肋下的百宝里，被砍断系带跌落在润湿的泥地上。

劳二堡主的内家先天真气，也抗拒不了刀，百宝囊更禁受不起刀尖高速掠过的切割，这一刀危极险极。

“闪电邪刀！”劳二堡主骇然叫：“你……你是电刀门的门主卓云扬……”

“碰上一个识货的。”卓勇扬刀待发：“电刀门两年前已经倒了山门，川汉两地的黑心肝混蛋，联合汉中贼一举里应外合，把电刀门小仓山的根基连根拔除，五位门人三死两重伤，门主被逼落小仓河，身中三剑两刀一矛，顺水漂流至澜沧坝，三雄两邪七悍寇堵个正着，从此同在江湖除名消失。”

“但你……”

“我不是在这里吗？但闪电邪刀卓云扬，世间已经没有这个人了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因为三雄两邪七悍寇，不该不讲武林道义，向一个垂死的人同下毒手，恰好碰上一个游山玩水的人打抱不平。他们都死了，闪电邪刀也死了。”

“那个人是逍遥公子？”

“有追究的必要吗？”

“卓兄……”

“你不要怕。”卓勇嘲弄地说：“所谓闪电邪刀，意思是说，那是一种没有用的刀法，像闪电一样，闪电决不会击中同一处地方，一击便没有用了。所以，你不要害怕左肋被剖开，闪电决不会第二次击中同一处地方，放心啦！”

“卓门主，你听我说，威麟堡与川汉同道从无往来，贵门被毁的事与敝堡的朋友无关……”

“我知道。”

“红花白藕青莲叶，没有必要同道相残……”

“去你娘的同道！电刀门亦邪亦正，那像你们这些黑道枭雄这般横行霸道？你配与在下认同道？休走……”

劳二堡主不是走，而是扭身着地急滚。

二只法输电旋而至，快得肉眼难辨。

另一角度，两枚拳大的、经过精细研磨的石球，几乎同时从斜方向飞到。

法轮飞行的路线走弧形，圆石却走的是直线，直线必定比弧线短。只要事先估计出法轮所定的路线，高手名家就可以准确地截击。

“铮啪……”巨响震耳，石层纷飞。

两只法轮震堕出丈外，变了形劲道亦尽。这瞬间，长啸震天，刀光疾落。卓勇飞腾两滚翻，第一滚翻刀下似雷霆，将滚势未止的劳二堡主拦腰砍断，第二滚翻腾便远出三丈外，双脚沾地立即身形倒飞而回。

第三十二章

化不可能为可能，不像人而像一头大鹞鹰，没有人敢相信一个这么雄壮魁梧的人，竟然轻灵得像鹞鹰，简直骇人听闻。

“谢啦！公子爷。”卓勇抱刀遥向逍遥公子行礼，然后大踏步隐入屋角。

圆石是逍遥公子所发的，神乎其神。

“范堡主，你还有两只法轮可用。”逍遥公子大声说：“在下说过，已经完全摸清你的绝技是何底细，没骗人吧？经过多日的揣摩，在下的结论是：你的法轮只能唬人，毫无用处，用石块就可以轻易勾销，事实证明在下的估计完全正确。”

屋角转出小蕙芳姑娘，她的剑青蒙蒙冷电四射。

“我单挑范梅影。”她阴森森地叫：“你出来，把你那晚你兄妹虐待我的威风摆出来，接我几记剑中藏箫邪招，看你的小法轮到底是不是比你爹高明。”

范梅影好半晌才踏出大门，脸色不正常。

“阴魔只接了我两剑，我没用箫。”蕙芳开始拉开马步：“如果你的小法轮杀不了我，我保证用箫剑送你下地狱，发轮吧！我等你。”

对方已经知道如何克制法轮，在心理上已经占了优势，范梅影难免心中发虚，明显地信心已失。

走了五步，便心虚地发出第一只小法轮。

小法轮体积比范堡主的小一倍，速度却减弱三成。小则不易看清，何况轮中藏钉防不胜防，手法相差不远，威力却倍增。

所以逍遥公子说小法轮青出于蓝而胜于蓝，确是不假。

第二只小法轮衔尾飞出，两轮同时从右面绕飞急旋，有如驭电排空，飞至弧形顶点，折向时第二只小法轮竟然后发先至，与第一只小法轮并合成一个，旋转的速度却各异。

蕙芳马步沉稳，剑护身前，左手袖口箫影倏然，蓦地向小法轮的飞行轨迹迎去，碎步斜走，后一刹那恰好与小法轮飞来的轨迹，形成奇妙的单偏向小角度。

箫向前一伸，箫管内突然吐出一把小铁伞，径仅五寸，就在箫向前伸的刹那间伞弹弹而开，一拂一扔，巧妙地轻触斜飞而至的一双小法轮。

“铮！”清响铿锵，伞轻旋，小法轮顺旋势猛地分弹斜飞，一向上一向下猛然急分。

两枚小毒钉正好相反，一向左一向右飞开。

“嚓！”向下的小法轮没入泥地下。

两钉失效，另一只小法轮飞起三丈高，旋势中止轮也升至顶点，斜飘

堕地。

“公子爷，这小伞真管用呢！”蕙芳兴奋地大叫，小铁伞回折收入箫管内：“公子爷所教的手眼心法步，更是神妙绝伦，匪夷所思。”

范梅影大吃一惊，信心全失。

“不要分心，你该打！”逍遥公子急叫。

要不是他叫得快，蕙芳输定了。赌注是命，一输就什么都完了。

“铮铮铮……”蕙芳的身形巧妙地轻转，小铁伞重新自箫中吐出，随势徐旋快抖，三只小法轮被触及，分向三分飞走了，三枚小毒钉也贴着蕙芳的腰肋掠过，危机间不容发。

“有多少法宝，全放来吧！”她欣然娇叫。

范梅影花容变色，突然倒飞而起，急急退入大门，大门闭上了。

范堡主与慕容门主，已先一步退入。

“胆小鬼！”屋角转出的小孤大叫：“芳姐退！这一场是我的，我单挑范少堡主，那个不要脸的花花太岁，你给姑娘我滚出来。”

花花太岁范豪怎敢出来？门窗闭得死紧。

“没有人敢出来了。”逍遥公子说：“这些人只敢在那些三教九流混混中称雄道霸，在咱们这些人面前却挺不起脊梁。咱们先歇息养力，慢慢收拾他们。”

天色不早，死守的人不出来，逍遥公子也不愿冒险攻门破窗杀进去，与困兽斗得不到好处的，范堡主这些人就是困兽，凭河的暴虎。

天黑了，雨也止了。

“五湖四海，任我逍遥！”有人在屋左发出叫喊。

“五湖四海，任我逍遥！”屋后也传出叫声。

“五湖四海，任……”

叫声此起彼伏，把躲在屋内死守的人叫得心慌意乱，胆战心惊，一个个斗志全消。

屋有两进，前进由威麟堡的人占住，后进由离魂门的人把守，闭上了门窗，唯一可侵入的地方是小院子，从麦仓厩房柴屋皆可越顶跳入。

因此，人手分配十分吃重，所有的人都休想安逸地睡大头觉，随时皆可能受到无情的袭击。

两方的人数相当，离魂门只多了一个人，白天在后面戒备挨了一飞刀的女人，刀伤及下腹腔，只拖了半个时辰便死了，比劳二堡主当堂毕命要幸运些。

其实，所有的人都心中有数，谁也不会有幸运，幸运之神已舍弃了他们，死神的阴影正一步步向他们逼近，除非有奇迹发生，不然谁也难逃此劫。

生死关头，必须自作打算，尤其是因利害而结合的人，也将因利害而分开各有打算。

他们已经发现，逍遥公子占住前面第二家农舍，因为那座农舍是唯一有灯光透出的地方，根本不怕有人偷袭，这一面甚至可以听到笑语声传来。

他们也发现逍遥公子不曾派人监视，似乎主动休战了。

范堡主派了两个人，悄然接近有灯光的农舍，这才证实逍遥公子的确不曾派人监视，甚至不曾在住处派警戒，显得颇为反常。

派出的人能平安地去来，就完全证实逍遥公子晚上不会有行动。

听完回来的人叙述的情势，范堡主立即召集所有的人，但不包括离魂

门。

“小畜生以为吃定我们了，在打如意算盘。”他向九个硕果仅存的人说：“故意摆出被胜利冲昏头脑的大意疏忽姿态，以引诱咱们前往袭击送上门去。”

“姐夫打算怎办？”掌里乾坤关切地问。

“咱们将计就计。”范堡主已下定决心：“要引诱咱们上当，所以不派人来监视咱们的动静，咱们正好利用机会，尽快撤离远走高飞。目下人数少，脱离要快得多，等小畜生发觉，咱们已远出百里外了，谅他也无法找出咱们的去向。”

“能悄悄撤走吗？”

“有离魂门的人留在此地，咱们当然能撤走。”

“哦！不通知慕容门主？”

“通知他，谁也走不了，全部撤走，会过早被小畜生发现的。”

掌里乾坤当然明白利害，这里有人留守，脱身的机会大得多，可以拖住逍遥公子在原地逗留。

众人秘密商量片刻，一致决定事不宜迟，早走早好，迟恐生变。

不久，第一个人爬窗外出，伏地沿墙脚蛇行，隐入屋旁的杂草野蔓中。然后是第二个，第三个……

不久，后进有了动静，第一个人影也从后窗爬出，然后是第二个……

威麟堡的人是从西北角出村的，离魂门的人则走东面村角脱身。双方的人，都以为自己见机溜走，留下对方挡灾，让对方与逍遥公子拚个死活。

慕容门主对这一带的地势不陌生，走的是正东丘陵区，那一带可以找得到小路，可至广平府的广平县。

没有路，夜黑如墨，地面草湿泥泞，杂林又不能通行。十一个人一脚高一脚低，埋头急走狼狈万分，男的还熬得住，女的可就大感吃不消。

不知过了多久，也不知到底走了多远，反正一个个成了泥人，大有筋疲力尽的感觉。

丘陵的走势向东，愈走草木愈稀疏，终于，他们发现降下一处小河谷，河水浑浊湍急，一天的雨，把这条本来快要干涸的小河注满了滚滚浊流。

十一个人傻了眼，河面宽廿丈以上，滚滚浊流十分危险，即使谙水性，晚上泅水可不是好玩的，水中的流石与漂木浮草，都足以构成致命的威胁。

“糟！这条鬼河怎么涨了这么大的水？”领路的外堂总管罗七，瞪着湍急的浊流叫起苦来：“这条干沟河即使是春天，也没有多少水。该死的！连河都找起麻烦来了。”

“罗总管，往下走试试。”慕容门主说。

“愈往下游河面愈宽，直到漳河镇会合漳河，岂不是往回走了？”

“那你打算……”

“往上游走，或者等天亮后再设法过河。”

“不能等。”慕容门主断然说：“往上游走。”

“好的……”

上游十余步的河岸草丛中，突然升起一个黑影。

“桀桀桀……”黑影怪笑：“我不了僧的大天雷掌，与及敝友八手仙猿周施主的八种致命暗器，在此恭候诸位的大驾。”

“嘿嘿嘿……”下游的短草河岸上，也传出刺耳的阴笑：“天下三尸，不

留子余。

“诸位，你们什么地方都不要去了，我行尸与两位师妹，送你们去枉死城。”

“往我这里走吧！”来路方向也出现了八九个人：“我无情剑与几位朋友，欢迎诸位送死。”

慕容门主大吃一惊，心中叫苦。

“原来你们就是替逍遥公子，在旁暗中活动的人。”慕容门主语气不稳定了。

“不错。”出现在河滩，背水列阵的七八个黑影之一说：“但贫道申明，我无亏散人不是逍遥公子的人，贫道欠他一条命的恩情，所以自愿替他在在一旁助拳。江湖朋友恩怨分明，有恩不报非君子，有仇不报枉为人，贫道说得够明白吗？”

陷入包围，对方人数超出三倍以上。

“无亏道长，离魂门与诸位无仇无怨……”

“慕容门主，你不否认帮助威麟堡陷害逍遥公子吧？”

“这……”

“这就与贫道有了解不开的怨。”

“算起来，离魂门与诸位也是同道……”

“去你娘的同道。”无情剑破口大骂：“咱们这些人，全是五湖四海的邪魔外道，做事敢作敢当，白刀子进红刀子出光明磊落。而贵门以装神弄鬼来做见不得人的黑心肝陷死人的狗屁勾当，你胆敢和咱们称同道？混蛋！”

“少和这狗娘养的浪费唇舌，我八手仙猿先收买他们的命，打！打！打……”

一连串暴喝，暗器漫天。

不了僧大吼一声，掌出雷声殷殷。

三方同时发动攻击，仅下游的行尸师兄妹、女徒六个人不冲上，怕被上游射出的暗器波及。

慕容门主十一个人已经筋疲力尽，怎禁得起卅余位江湖邪魔的群起而攻？首先便被暗器射倒了一半，慕容门主就被一枚星形镖镗入右肩窝。

就算他们有机会从容施展离魂绝技，也挡不住这些五湖四海邪魔的攻击，何况根本没有机会让他们施展，离魂绝技在夜间的暴乱情势下，威力也有限得很。

唯一能震昏两个人的法器，是硕果仅存的离魂鼓。离魂门三宝，金声玉振离魂鼓，金钟在袭击客店时，使用人被逍遥公子击毙，钟掉下院子从此失踪，招魂玉振则被不了僧从召魂使者手中夺走了。这次，金钟也从世间消失。

这三宝其实落在旁人手中毫无用处，不知道用法有如废物。不了僧弄到招魂玉振，怎么搬弄也弄不出什么妙处来，最后毁了拉倒。

次日，下游廿里外的漳河镇百姓，捞到几具漂来的死尸，其中一具就是慕容门主。

从此，离魂门在江湖消失了。

范堡主十个人非常幸运，前无埋伏后无追兵，平平安安远出三二十里外，但却迷失在丘陵荒野里，既弄不清方向，更不知身在何方。

天快亮了，他们在一座树林内睡了一个时辰，幸而不再下雨，还不至

于大狼狈。

天终于亮了，天宇中云层厚仍有雨意，天色暗沉沉，举目四顾，但见荒野连绵，冈阜起伏，没有村落，不见人踪，不知身在何处。

还不错，风可以概略分辨方向。

“昨晚累惨了。”范梅影一脸倦容，衣裤仍没干透，泥迹斑斑满身，不再留存淑女的美丽姿容：“没带有干粮，饿得慌。爹，得先找处村落歇息弄食物充饥。”

左面十余步外的一株大树后，踱出一身蓝的逍遥公子，手一扬，抛过一个柳条篮。

“里面有食物，诸位可以放胆食用，我逍遥公子信誉保证，食物中决无毒物。”逍遥公子神态轻松已极，口气友善：“范堡主，你也是一代之雄，该有精神动剑拚搏，食物能给你充份的体力与精神。呵呵！前途见。”

但见蓝影连闪，迅捷地消失在林木深处。

对面两里外的高阜顶端，矗立着四五株巨灵似的大白杨，远在十里外就可看到这几株大树，因之也成了这附近最突出的明显指针，其它地方杂草枯萎矮小，益显出大白杨的伟岸不群。

逍遥公子那一身蓝，站在树下无草的地面上，也显得颇为抢眼。

冲霄凤孤零零地出现在他面前，这位原本明艳照人，风华绝代的美妇，今天显得黯然失色，眼中出现倦容，眼角也出现了鱼尾纹，似乎一天之中，她苍老了十年。

“你达到目的了。”她用愤怒的声音说：“这一切，都是出于预谋吗？”

“不是的，曹夫人。”逍遥公子郑重地说：“我不否认我从京都到五台，确有侦查威麟堡的意向和动机，因而查出贵堡有抢劫孙中官偷运中饱自肥宝石的企图。也因为这批宝石，而保全了威麟堡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我逍遥公子遨游天下，经常做出一些反常的、引人侧目的奇行异事，也就引起各方人士的注意，发生不少麻烦，想任我逍遥谈何容易？因此我对那些实力庞大，心黑手辣的豪强枭霸怀有强烈的戒心，必须事先有所预防才能保护自己。我郑重声明，我无意以行侠者自居，我对铲除世间凶泉恶霸毫无兴趣，这种人太多了，只有疯子白痴才想到去充任，扫清世间一切污秽罪恶的诸天降魔大神佛。所以要采预防的措施，只想保护我自己能逍遥自在。由于贵堡的注意力放在劫宝上，所以忽略了我逍遥公子，没向我找麻烦，也因此而保全了贵堡；因为我逍遥公子不会主动向人挑衅，那不是我的作风和行事宗旨。”

“那么，龟背山劫宝是你策划的了，一僧一道也是你的人……”

“我否认你这种想当然的指控。”逍遥公子抗议地说：“你们派人走京师道，出真定西迎；我是走太原跟着宝石东下，根本不知道你们的计划。我也不认识一僧一道无情剑，也没查出宝石到底在不在押运人手中，龟背山事发完全出乎我的意料之外。你应该明白，你之所以能活得到今天，是我不愿向威麟堡挑衅的结果，那次我有足够的理由全部歼灭你们，杀你只是举手之劳。直至在真定，恰好碰上阎知县的事，我不否认我临时起意插手，但我已经给了贵堡罢手的充分理由。贵堡却凭人多势众不肯罢手，威胁到我的安全，事实上我也在你们手中九死一生，因此才会有今天的结果。曹夫人，不要和我说理。”

“你……”

“你要知道，我之所以不以侠义自命，以黑道人自居，是因为黑道人行事可以任性而为，有充份的借口来认定与处理任何事，不像侠义人士那样束手缚脚。所以，不必和我说理由，你威麟堡也从不和任何人讲理。咱们是黑道对黑道，同道之间有了利害冲突，结果将只有一个：你死我活。”

“何必呢？乔公子，这种结果不是一成不变的，只要双方能让一步，结果是可以改变的。”

“不可能的，曹夫人。自愿跟随我的人中，都是在同一结果下的劫后余生者，那是因为我恰好适逢其会插手管闲事，无意中救了他们。我从不管与我无关的是非，所以他们虽然自愿跟着我，赶都赶不走，但我决不主动地替他们报仇雪恨，因为江湖上的恩怨是非很难分辨清楚。你我双方今天的情势，结果已无可改变了。曹夫人，请转告范堡主，我希望他保持他号令江湖的身份和豪气，与我公平地决斗，不要再像个下三滥混混，辱没了黑道的尊严。”

“范堡主不是挑不起放不下的人，他知道该在什么时候承认失败。老实说，我们仍然可以周旋，你不可能任意宰割我们。”冲霄凤并不完全软弱，真有女光棍的味道。

“我承认这是事实，你们还可以作困兽之斗，造成我一些损失。”

“所以，何不化干戈为玉帛？威麟堡今后决不会再与你为敌，把梅影留在你身边作人质，再赔偿你一点损失，今后在本堡的势力范围内，没有人再干涉你的活动任你逍遥，这还不够吗？”

“喝！瞧你说得多轻松？”逍遥公子笑笑说。

“道上的人做事，讲的是挑得起放得下，成功就是不世之雄，失败不妨做一条虫……”

“是范堡主要你这样说的？”

“不需要他说，事实如此。我那甥女梅影对你极具好感，才貌远胜江湖三朵花，只要你肯点头，威麟堡与你何妨冤家变亲家？子女金帛权势名位，任你予取予求，实在没有走险作生死一搏的必要，是吗？”

“我明白了，你在进行重演吴越春秋。”逍遥公子大笑：“哈哈！你真以为你有范蠡的不世干才。”

“你说范什么？威麟堡范家……”冲霄凤会错了意。

“我是说范堡主那位老本家的老故事。你所准备作的事，他那位老本家在两千年前，就替越王勾践做过了。一个枭雄失败时，什么卑贱的事都可以做出来，包括卧薪尝胆尝粪用美人计，只要能雪耻复仇什么都干。很抱歉，我只是一个单纯的江湖人，我只有一个单纯的要求。”

“你的要求有多单纯？”

“不是他死就是我死，以免日后冤牵恨缠，睡不安枕。时辰快到了，你回去吧！”

“乔公子……”

“你不走，我走。”

“乔……”蓝影连闪，去势如电射星飞。

树林静悄悄，鬼影俱无。

逍遥公子带了小孤小芳站在林外，显得十分悠闲。

“公子爷，他们逃走了吗？”小孤问。

“没有，在里面。”逍遥公子指指树林。

“他们在里面干什么？”

“埋伏与等待。”

“浊世威麟一代之豪，怎么显得如此胆小？”

“小孤，权势名位愈大愈高的人，胆小是正常的现象，尤其是在权势名位朝不保夕的时候表现得最强烈，不像年轻亡命一样敢斗敢拚。”

“我进去……”

“他们埋伏，就希望我们进去，杀一个算一个，你犯得着吗？等待，是要等天黑再逃，走一个算一个。”

“那我们……”

“我们也埋伏，等待。”逍遥公子声震林野：“埋伏在各处暗袭，杀一个算一个；等待他们精神崩溃四散而逃，逃散了就可以逐一消灭。他们缺少吃的喝的，拖到晚上必定又饥又渴受不了，握剑的手会发抖，发射暗器会失去准头，我们杀起来省力多了。哈哈！要是我，轨宁可乘精力旺盛时表现出英雄气概，像个真正的豪霸，威风八面放手一拚，死也要死得英雄些。”

三人一弹一唱，极尽讽嘲能事，但林内静悄悄，毫无反应。

长日漫漫，饥渴确是令人难熬的。

逍遥公子和小孤小芳，已改在两里外的白杨树下等待，居高临下，监视着下面的树林。已是近午时分，蒙蒙细雨已止，三人坐在几块干燥的石头上，轻松写意地进食。食物中有肉脯烙饼，显然事先已有周详的准备。

“爷，我告诉碧玉姐说，爷不会取代浊世威麟的江湖豪霸地位，爷不会生小孤的气吧？”小孤一面进食一面说，脸上有一抹羞笑：“我说，爷的逍遥公子地位，比天下第一堡神气多了。”

“那可不一定哦！”逍遥公子半真半假地说：“号令江湖才真的神气呢！威麟堡就没把逍遥公子放在眼下，没错吧？”

“我觉得，号令江湖并不是什么写意的事……”

“这也是事实。”逍遥公子抢着说：“整天都得在各种蛇神牛鬼中用心机耍手段，权势的保持可不是一件轻松容易的事，至少我逍遥公子真要碰上摆不平的困难，还可以往天涯海角躲得远远地，威麟堡就得硬着头皮死撑，躲得掉吗？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，真苦。所以，我不会放弃逍遥公子的身份，去取代朝不保夕的豪霸泉雄地位。”

“小孤妹妹，你上了碧玉姑娘的当了。”蕙芳笑笑：“那鬼丫头在江湖混了一段时日，快成精了，名列三朵花之首，你怎斗得过她呀！”

“我上什么当？”小孤讶然。

“她在为侠义门人留后路。”蕙芳其实才算得上真的老江湖：“假使爷真要取代浊世威麟号令江湖，早晚要与侠义门人冲突，想想看，会有什么结果？”

“这……唔！也许……”

“也许她确是出于善意的，用意值得原谅。那金笔秀士也是个滑头，以进为退硬要与爷结什么道义兄弟。”

“凭良心说，金笔秀士的确有真正的英雄气概。”逍遥公子替金笔秀士辩护：“至少，他不失纯真，没有白道人士的虚伪面目。他与司空碧玉个性相类，确是极为理想的一对江湖侠侣。”

“爷，碧玉姐的心意，根本不在金笔秀士身上。”小孤脸红红地说：“而在……而在……”

“胡说八道。”逍遥公子笑骂：“我看，你的鬼心眼是愈来愈多了，一定又是蕙芳在搞鬼，两人都得重罚……”

他双手一张，分别抓住两女的手臂向外猛地一振。

两女毫无防备，倒地滚出丈外，大吃一惊，这种重罚未免太重了，滚了个满身泥。

这瞬间，破空的锐厉啸声，把两女因被责罚而引起的失惊，转转成毛骨悚然的惊恐。

“爷……”小孤狂叫，一跃而起，她看到倒地的逍遥公子。

这瞬间，她感到心力交疲，几乎站立不牢，但也感到激动后的兴奋和快慰。

逍遥公子正缓缓站起，身上也有泥污，毫发未伤。

身后的巨大树干上，八寸径的法轮楔入六寸以上，露出两寸锋利的齿轮，发出刺目的冷光。

“你还剩下最后一个法轮。”逍遥公子阴森森地说：“阁下偷袭的手法，高明极了。

你浊世威麟能有今天的成就，确曾花了无穷的心血和精力来暗算强悍的对手。”

右侧方卅步外的草丛中，升起范堡主威猛魁伟的身影，手中硕果仅存的一只法轮，作势发射却又迟疑难决。最后一咬牙，拔剑出鞘。

双方握剑在手，相对逼进，气势磅礴，一个江湖巨霸，一个宇内名公子，终于正式面面对，却将展开一场决定性的生死决斗。

第三十三章

蓦地人影暴起，暗器漫天飞舞。两位姑娘起而复仆，着地急滚隐身树后。逍遥公子的身影破空疾射，有如电火流光，暗器远抛在身后，无法追及他淡淡的激射身影。

枝浓叶茂的白杨树上，暗器后迅疾地飘落甘锋夫妇。树后不远处，抢出卓勇、小羽、黑衫客。

“五湖四海，任我逍遥！”众人同声大喝。

威麟堡除了范堡主远在卅步外围，以法轮偷袭，再现身诱敌之外，其它九个人皆同时从十步外的草丛中冲出，先用暗器攻击，再随在暗器后发起急袭。

没料到逍遥公子的人，分别躲在树上和树后，也以牙还牙用暗器回敬，再现身迎击。

都是一等一的功臻化境高手，所使用的暗器也是可怕的阎王帖子，谁下错一步棋就全盘皆输，先机一失大事去矣！

威麟堡的人，暗器以逍遥公子和两位姑娘为目标，全盘估计错误，反而成为甘锋几个人的暗器标靶，等发觉错误，己身陷绝境无可挽救了。

两位姑娘从树后滚出，一跃而起。

“你不死，大乱不止！”蕙芳尖叫着，拔剑向已冲近的范梅影攻去。

小孤找上了花花太岁范豪，范豪的左肩井，贯入古媚的一枚霸道暗器夺魄神梭，正在咬着牙卸除暗器，小孤来得太快，梭未拔出剑已化虹而至。

掌里乾坤方人杰，发狂似的接了甘锋两剑，第三剑便招架不住，剑锋从不可能透入的几微空隙中，破空而入刺在右肋下，深入内腑八寸以上。

“你……你是个可……可怕的剑……剑手……”掌里乾坤嘎声叫，剑失手堕地：“你是……是谁……”

“魔剑甘百霸。”甘锋拔剑急退三步。

“我……呃……”掌里乾坤支撑不住了，扭曲着摔倒。

冲霄凤刚架住古媚的一剑，没料到贴地射来的小羽，从身后贴地掠过，尺八匕首砍断了它的左脚胫，被古媚再一剑贯入酥胸直透心坎要害。

好快速的一面倒搏杀，凑手不及的一方，注定了被毁灭的命运，有如暴雨打残花，好惨。逍遥公子向范堡主冲去的速度，比袭击他的暗器要快些，所有的暗器包括范梅影的小法轮在内，是从他的侧后方射出的，远出三丈外便毫无危险可言，即使是从正后方射出，也无法赶上他。

范堡主已料定他必定冲来，却没料到他竟然提前冲上，所安排的袭击妙计落空，心中一急，猛地大吼一声，左手唯一的法轮同时出手，向电射而至的蓝影发射，两种绝学狮子吼与法轮，行致命的雷霆一击。

范堡主内功之浑雄不言可喻，不然岂能用狮子吼绝学杀人？这一全力施为，威力石破天惊。

逍遥公子虽已运功防范，仍被这以十成功力所发的狮子吼所撼动，感到脑门一震，身形一顿。

他也全力卯上了，百忙中双手运剑马步疾沉。

“铮！”法轮挟风雷而至，剑在法轮雷霆一击下崩断了八寸剑尖，火星直冒。

法轮也失去大部份动力，以小角度的偏差斜飞而逝，传出一声撕裂护身先天真气的怪啸，法轮间不容发地贴逍遥公子的左肋飞过，衣裂肌伤，好险。

鲜血是沁出的，可知道逍遥公子的伤并不严重。

一声动魄惊心的异啸，从逍遥公子口中发出，不像是人类的声音，而像鬼哭神号。

接着断剑发出强烈的闪光，与蓝色的身影在异啸声中扑上了。

范堡主再一次狮吼，剑涌重重剑浪。

风吼雷鸣，电耀霆击。

第二次狮吼因第一次用了全劲，而致威力减弱了许多，再被逍遥公子的异啸震散了部份劲道，音波四散。

内功对内功，功深者胜，此消彼长，取巧不得，一接触胜负已判。

“铮铮铮……”断剑以雷霆万钧之威，强行突入剑浪中心。

似乎，蓝色的身影如虚似幻，并无实体存在，而是附在断剑中，人与剑浑如一体，这才是传闻中的地行仙，以元神驭剑的无上绝学。

一声惊号，范堡主的身影向右方流泻飞射，远出四五丈外，身形重现双手伏地支撑住衣袖破裂的身躯，幸而稳住不至于摔倒。

剑也断了八寸剑身，仍在的剑身出现十余处缺口。

逍遥公子朦胧的身影重现，脸色略泛苍白。

“你本来可以和我早作公平了断的。”逍遥公子举断剑的手稍现抖动：“内

功修为你的火候仅差半分，所以你能肆无忌惮地横行天下，真要光明正大地决斗，你足以支持三百招以上，可惜你贪生怕死，避免和我公平决斗，今天输得毫不光彩，我可怜你。”

“你……你年纪轻轻……”范堡主站稳了，气色灰败，“不……不可能击……凿破本堡主的密宗苦……苦行禅……神功……”

“你还不认输？”

范堡主衣袍凌乱，胸、腹、肋皆有裂缝与断剑所造成的点字诀剑孔，有些地方已出现血痕。

“本堡主仍可一……一拚……”断剑对断剑，彼此机会相等。

“你还有三成劲道。”逍遥公子向前逼进：“在下却仍有七成。”

“本堡主四……四十载修……修为……”

“假使你不用法轮先攻，耗去三成神功，不至于如此狼狈，你是间接断送在法轮上的。”

“我……噢！我的人……呢……”

范堡主本已泛青的面孔，突然泛起灰色，举目四顾，这才发现九个同伴都不在了。

而大白杨树前，甘锋等七男女，冷然肃立远观斗场的变化，并无上前相助逍遥公子的意思。

“你的人都死光了。”甘锋大声说：“不信的话，你可以在草丛中找找看。”

草丛茂密，高及肩际，所以威麟堡的人才能利用草丛，接近向白杨树下的逍遥公子，发动破釜沉舟的、雷霆万钧的反击。

如不拨草寻找，不可能看得到尸体。

“儿子……”范堡主厉叫。

花花太岁的尸体躺在草丛下的血泊中，是被小孤杀死的，事先挨了古媚一针，再被小孤补了一剑。

“女儿……”范堡主仍在厉叫。

不远处，八表天曹摇摇晃晃站起，想张口大叫，却叫不出声音，反而重新跌倒，再也起不来了。

范堡主终于相信了，崩溃了。

“赶尽杀……杀绝，你……”范堡主凄厉地叫号。

“是你带着亲友，前来向我袭击的。”逍遥公子沉声说：“你毫无一代霸家的风度，说出这种颠倒黑白的话来，你简直无耻。”

“你……”

“你在下孟镇，搜了在下五天，那才是赶尽杀绝。”

“你是布下的钓饵，引……引我来……来上钩的，你好……好阴……阴毒……”

“彼此彼此。”

“银票的藉……借口，也……也是你逼……逼迫我的手……手段之……之一……”

“不错，银票本来在我身上。”

“天啊！你……你好恶毒……”

“彼此彼此。”

“你……你到底要……要什么……”

“你知道我要什么。”

“你要取……取代我……”

“本来在下是有意取代阁下的，现在不了，你走吧！你的江湖霸业已经成空。”

“我给你拚……了……”

举起了断剑，发狂地前冲，面貌因肌肉扭曲而狰狞可怖，形如疯狂。

逍遥公子转身便走，懒得理会。

“你……你别走……”

逍遥公子哼了一声，一跃三丈。

砰一声大震，范堡主被草根绊倒了。

逍遥公子头也不回地走了，向大白杨树走，速度并不快，举步从容不迫。

范堡主狂乱地爬起，恶狠狠地挺断剑冲上，到了逍遥公子身后，发狂般一剑急砍。

逍遥公子似乎背后长了眼睛，断剑临头才向左疾闪，反手就是一剑反挥，断剑无情地割裂了范堡主的左肋，肌肉裂至肋骨。

范堡主踉跄闪了两闪，吃力地稳住马步。

“你……”范堡主的嗓音完全走了样。

“你这人愚蠢已极，再三再四往在下布下的圈套钻，你是怎样混到号令江湖的地位的？”逍遥公子将断剑丢在脚下：“要不是你天生幸运，就是江湖无人，所以你能获得一代豪霸的名位。”

“你……”

“你应该知道，以背向敌是在下对你布下的最后一个圈套，你却愚蠢地最后一次钻进来，给我杀你的借口。”

“天啊……”

“但我不杀你，免得你说我赶尽杀绝死不瞑目。”逍遥公子大踏步离开，在三丈外再转身说：“你最好乘手上还有三两分力道时自杀，这是你最好的下场；一个满手血腥的枭雄，最好的下场就是自杀。”

“你少做梦！”范堡主举断剑厉叫：“我不会自杀让你逍遥，我会号召所有的道上朋友，用尽所有的恶毒手段，务必送你下地狱才甘心，你等着好了，我会再找你，我会誓报此仇，我会……”

逍遥公子不加理睬，大踏步走了。

范堡主向相反的方向走，一面走一面咒骂不绝，鲜血染湿了胁衣，似乎丝毫没感到痛楚。八个人开始挖掘土坑，用刀剑挖土极为吃力，事倍功半，但他们不以为意。

所有的九具尸体埋在一起，大坟前插了死者留下的兵刃，这是代表坟中人身份的标记。

覆完最后一抔土，黑衫客举目向北望，那一带冈陵起伏，林木青郁，正是范堡主所走的方向，那位一代之雄已不知远出多少里以外了。

“你不该放他走的，纵虎归山，后患无穷。”黑衫客不安地说：“百足之虫，死而不僵；他那些爪牙实力仍在，日后……”

“张兄，不会的。”逍遥公子肯定地说：“树倒猢狲散，墙倒众人推；他那些黑道凶衰朋友爪牙，都是利害结合的小豪小霸，不会重新接受他的号令，会自己撑持局面，或者举出新的司令人来做领袖，威麟堡算是完了。你怎么找来了？舍弟他……”

“令弟已动身南下，派我来催请你们赶快南下会合。你们的踪迹很好找，在前面我就碰上一位朋友，他请我转告一件消息。”

“什么消息？”

“离魂门的人已不足为害了。”

“也好，我用不着追踪前往找他们了。”

“那就走吧！我们抄小道绕过汤阴。”黑衫客说：“司空姑娘和金笔秀士一些人，还在府城等你呢，他们要和你结伴遨游天下，不绕道你摆脱不了他们的。”

“我赞成把碧玉兰花也邀来做公子爷的侍女。”蕙芳姑娘笑说：“那丫头鬼点子多，在一起很好玩的……”

“你已经够令人头疼了，再加上她那个闯祸精，那还了得？”逍遥公子说：“赶快绕道。张兄，咱们走，到江南逍遥去也！”

范堡主孤零零地向北走，希望能找到道路或村落。伤口已用腰巾里扎停当，近期内伤口不至于恶化。

但如果在近期内找不到村民抬他，这样走下去，可就凶多吉少麻烦大了，创口即使不恶化，他也支撑不了多久。

远出三五里，他感到头晕目眩，口干舌燥，双腿不争气，似乎要拒绝支撑他那沉重的身躯。

他不得不坐下来歇息，往回看，远处冈上的大白杨树林清晰可见。

“要我自杀？姓乔的，你别妙想天开。”他向远处的白杨林厉叫：“我威麟堡还有上百名忠心耿耿的手下，江湖上我还有数不清的朋友弟兄，我会召集天下群雄，和你清算这笔血海深仇，你等着瞧，我会卷土重来，我会……”

一阵晕眩，一阵奇痛，把他的厉叫打断了，干咳了几声，吃力地喘息。

口说的狠话是一回事：事实又是一回事。

他并不愚蠢，心中明白得很，真正的忠心耿耿爪牙已死伤殆尽，亲友皆亡，留在威麟堡内的亲信爪牙为数有限，他东山再起的本钱有限得很。

召集天下群雄谈何容易？那些人不乘机打死老虎已是难能可贵了。这段时日里，到底有几个人应邀前来帮助他替他助拳助威？

“一时大意，猛虎出山误落平阳。”他咬牙切齿自言自语：“被小畜生毁了我一生心血，我……我好恨……”

他后悔已来不及了，他知道自己犯了严重的错误。本来，江湖朋友都知道，出道三四年的逍遥公子惹不得，不然岂敢在江湖傲称‘五湖四海任我逍遥’？他竟然愚蠢得主动向逍遥公子挑衅，估错了自己的实力。

在下孟镇夜袭天鹰的客院，知道逍遥公子铲除了二君一王，再看到逍遥公子那可怕的鬼怪形象，他当时便知道碰上了可怕的劲敌，却不知道及时收手，以至落得到今天的可悲下场。

他自怨自艾了片刻，重新动身觅路。不久到了一条小溪旁，浑浊的溪水在他眼中成了甘泉。

又饥又渴的人，连马尿都喝呢！冲至溪边，他爬伏下来把头埋入水中。

喝够了水，他的精神来了。

“我发誓，我要卷土重来！”他从水中抬起头，向溪水狂野地叫吼。

溪对面，传来一声阴冷已极的哼声。

他悚然而惊，抬头察看。

一道冷流起自尾间，他感到浑身冷得发抖。

“你们……”他跳起来叫。

溪宽不足两丈，对岸排列着不少三山五岳之雄，足有廿人之多，其中有不了僧、无亏散人、无情剑夫妇……

“冲霄凤在山西道发回信息，你阁下接到信息便传讯江湖，要全力搜杀贫僧这些逃世避祸的人。”不了僧冷冷地说：“你阁下的狂妄举措，已迫得咱们这些人无路可走，太过份了。”

“你们是逍遥公子的……”

“咱们什么都不是，只是一些恩怨分明的亡命。”无情剑接口：“丢开咱们之间的过节不谈，谈谈逍遥公子，他在冲霄凤手中救了咱们，咱们感恩图报应不应该？”

“这……”

“你如果不死，咱们酬恩的心愿未了，就不能违反自己的承诺离开他身旁远走高飞，暗中追随保护是十分吃力的事，对不对？”

“你们要……”

“要你死，简单明了。”

“我浊世威麟雄霸天下，仍可一战。”他拔出唯一的防身短匕首往后退：“来吧！”

“谁来挑战？”

不了僧一跃过溪，双掌一分拉开马步。

“贫僧的大天雷掌不登大雅之堂，斗斗你这威震江湖的一代之豪浊世威麟。”不了僧凶睛放光：“你已经是快死了的病虎，贫僧超度你早往西方。”

“本堡主……”

不了僧一声沉叱，一掌拍出，响起一声可怕的音爆，雄浑的掌劲排山倒海似的一涌而出。

他匕首一挥，但真力已竭，挥不散如山掌劲，身躯如受巨锤撞击，暴退丈外哇一声喷出一口鲜血，摇摇欲倒，匕首无力地下垂。

无亏散人一跃而至，及时阻止不了僧追袭。

“不要一下子打死他。”无亏散人大声说：“这孽障在打天下创基业扬名立万期间，不知杀了多少江湖英豪，咱们把他活擒拖去示众，让天下同道看他这种失势枭雄的嘴脸，比杀他快意多多。”

“对！咱们带他走。”对岸的群雄高叫，纷纷跃过溪来，群情汹汹：“示众江湖，示众江湖……”

他站稳了，胸膛一挺。

“你们是什么东西？混帐！”他破口大骂：“我浊世威麟不世之雄，岂能受你们这些下三滥混蛋侮辱？去你娘的示众江湖。”

无亏散人大怒，疾冲而上。

“哈哈哈哈哈……”他仰天狂笑，匕首一转，反插入自己的心窝。

无亏散人斜飘丈外，颓然呼出一口长气。

狂笑声嘎然而止，死一般的静。

所有的人，皆默默地向他注目。他浑身抖动了几下，缓缓向前仆倒。

“咱们埋了他，朋友们。”无情剑叹息着说：“他毕竟曾经是一代之雄。”

雨开始洒落，东南天际响起殷殷雷鸣。

全书完

